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主席：許校長泰文　　紀錄：汪素珍、陳祉吟

壹、頒獎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獎　　項	獎　金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柯永澤	名譽教授	**科技部110年度「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 （端版螺槳應用於靜音船舶之研發）	15萬元 （許校長另予獎勵2萬元）
水產養殖學系、海洋生物研究所	周信佑 陳歷歷	特聘教授 教授	**科技部110年度「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 （機能性物質之晶球化口服製劑技術）	15萬元 （許校長另予獎勵2萬元）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獎　　項	獎　金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林翰佳 黃志清	教授 特聘教授	**2021 臺北生技獎** **技轉合作銅獎**	許校長另予獎勵 1 萬元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獎　　項
水產養殖學系	潘彥儒	助理教授	**執行109年科技部愛因斯坦培植計畫獲頒計畫主持人「MOST Young Scholar Fellowship」榮譽證書**
食品科學系	黃意真	教授	**科技部109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創作獎獲頒指導教授獎**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獎　　項	獎　金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洪文誼	特聘教授	**論文發表於國際著名期刊 NATURE PHOTONICS (IF：38.771)**	依本校「獎勵學術研究辦法」第 5 條給予獎勵 30 萬元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獎　　項	獎　金
輪機工程學系	黃國銘	助理教授	**2021 創新技術博覽會** **金牌獎** （沖壓加工模具）	許校長另予獎勵 1 萬元
輪機工程學系	華　健	教授	**2021 創新技術博覽會** **銅牌獎** （面罩用空氣濾清墊）	許校長另予獎勵 5,000 元

團　隊	姓　名	獎　項	獎　金
海大人工智慧跨領域團隊	**指導老師計 8 位：** 冉繁華特聘教授 鄭錫齊教授 黃章文副教授 張欽圳副教授 林士勛副教授 盧晃瑩副教授 鄭智湧副教授 謝易錚副教授 **學生團隊計 14 位：** 蒙諺勳同學 邱彥凱同學 蘇柏瑜同學 吳家瑄同學 鄒承傢同學 黃崇淵同學 劉凌瑄同學 翁培馨同學 劉韋伶同學 李柏諺同學 黃晉晁同學 林唯一同學 鄭宇皓同學 陳冠竹同學	**1. 教育部 2021「智慧晶片系統應用創新專題實作競賽（模客組）」智慧裝置類金獎** **2. 2021 全國大專校院智慧創新暨跨域整合創作競賽-物聯網組第二名、數位永續科技組第二名及體感互動科技組佳作。** **3. 中技社 AI 創意競賽第二名（AI 智能化箱網養殖系統）**	許校長另予獎勵 2 萬元

本校 109 學年度講座及特聘教授獲獎名單：

服務單位	姓　名	職　稱	榮　譽	獎　勵
河海工程學系	陳正宗	教授	特聘講座	獲頒聘書 1 幀
河海工程學系	許泰文	校長	講　座	獲頒聘書 1 幀
食品科學系	黃登福	教授	講　座	獲頒聘書 1 幀
食品科學系	龔瑞林	教授	特聘教授	獲頒聘書 1 幀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林翰佳	教授	特聘教授	獲頒聘書 1 幀
海洋生物研究所	陳天任	教授	特聘教授	獲頒聘書 1 幀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劉光明	教授	特聘教授	獲頒聘書 1 幀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林資榕	教授	特聘教授	獲頒聘書 1 幀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洪文誼	教授	特聘教授	獲頒聘書 1 幀
海洋文化研究所	吳蕙芳	教授	特聘教授	獲頒聘書 1 幀

貳、校長報告

一、本校近期之論文發表數、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數與技轉經費金額均大幅提昇，感謝所有教師同仁的努力！

（一）研究期刊：目前本校發表論文共計 674 篇，今（110）年度目標預計達 700 篇，為歷史新高。

本校2012~2021年研究期刊統計圖（SCI+SSCI期刊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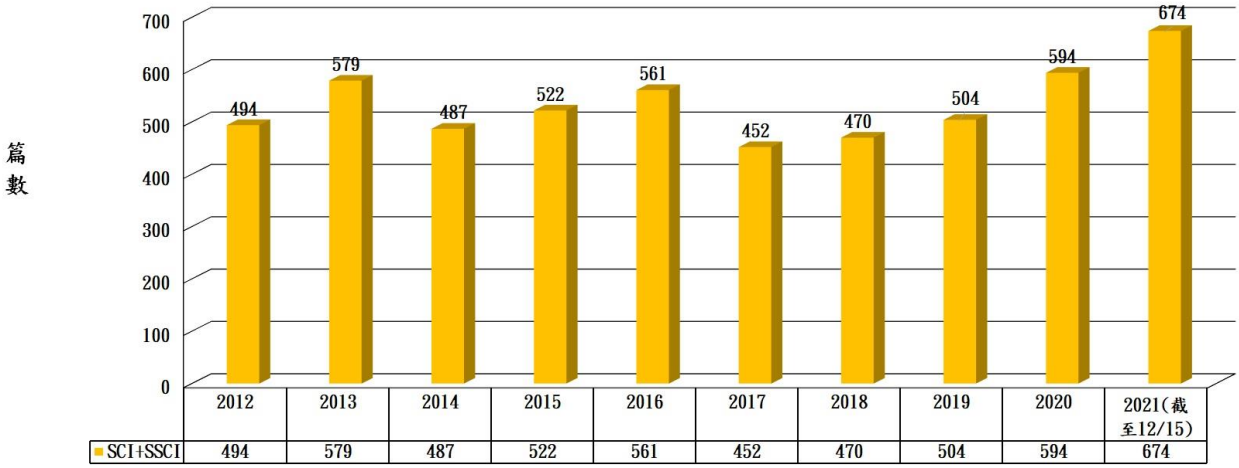

（二）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計畫金額目前為 11.8 億元，今（110）年度目標預計達 12 億元，近 2 年皆逾 10 億元，其中產學合作經費 109 年成長率更為全國前 3 名，本校表現突出。

本校2012~2020年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統計圖

（三）技轉案件：近 2 年表現亮眼，雖然今年受疫情影響，成果展現仍有良好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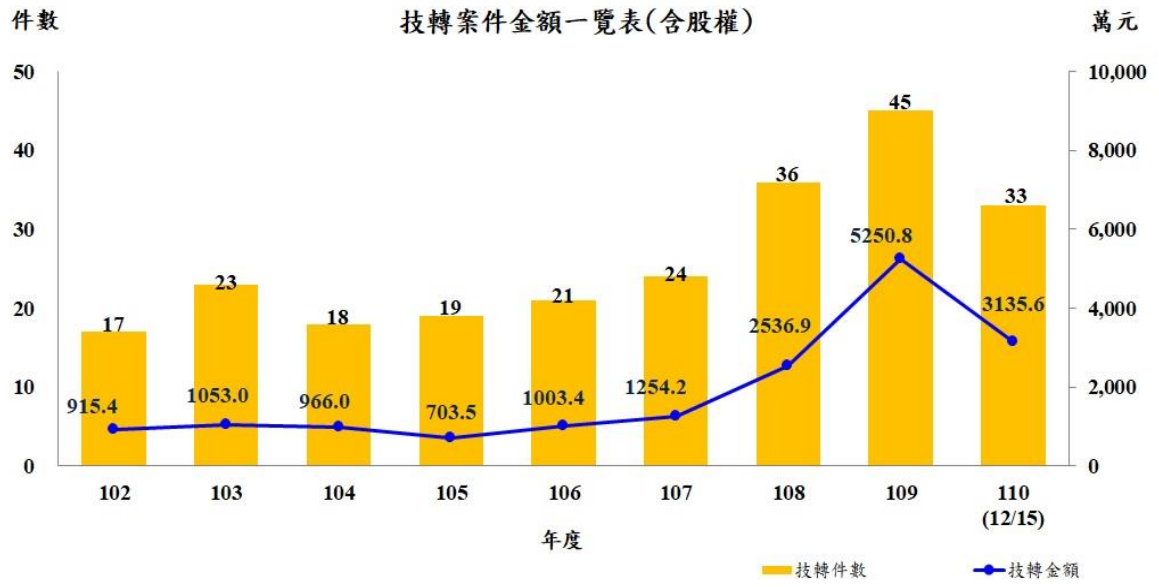

二、積極推動雙語教學，大幅提昇本校學生之多益測驗成績，爭取相關獎學金

本校海運暨管理學院學生在海鷗春陽文教基金會「英文表現優異獎學金」之獎勵下，多益成績 800 分以上人數於 109 年突破新高，基金會允諾其他學院學生將比照獎勵，本校亦積極推動雙語教學及爭取相關獎學金等，將有助於本校國際化之提昇。

三、持續強化招生工作，提昇本校研究生及國際學生人數

全校在學學生人數共計 9,068 名，各學制學生人數如下：

班別	本國生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陸生	合計
日間學制學士班	5604	29	335	100	4	6072
日間學制碩士班	1349	47	20	13	1	1430
日間學制博士班	281	44	0	2	3	330
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	449	-	-	-	-	449
進修學制碩專班	647	-	-	-	-	647
進修學制多元培力班	140	-	-	-	-	140
總和	8470	120	355	115	8	9068

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及外籍生人數需再提昇，請國際處及各系所加強宣導，俾利本校學生總人數達目標 1 萬人。

四、「2020 全球前前 2%頂尖科學家榜單」本校排名第 13 名

恭喜本校上榜教授，相信大家的共同努力，學校排名將會繼續往前邁進。

排名	學校名稱	學校入榜人數
1	國立臺灣大學	191
2	國立成功大學	133
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交大合併）	99
4	國立清華大學	85
5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51
6	國立中山大學	44
7	國立中興大學	43
8	國立中央大學	41
9	長庚大學	37
10	中國醫藥大學	32
1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31
1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6
1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1
13	淡江大學	21

參、行政及教學單位報告事項

一、教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 13-23 頁)

二、研發長報告：(詳如附件二　第 24-29 頁)

三、學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三　第 30-37 頁)

四、總務長報告：(詳如附件四　第 38-57 頁)

五、圖資長報告：(詳如附件五　第 58-72 頁)

六、國際長報告：(詳如附件六　第 73-75 頁)

七、主任秘書報告：(詳如附件七　第 76-80 頁)

八、人事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八　第 81-84 頁)

九、主計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九　第 85-95 頁)

十、體育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　第 96 頁)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一　第 97-103 頁)

十二、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二　第 104-107 頁)

十三、馬祖行政處處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三　第 108 頁)

十四、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四　第 109-110 頁)

十五、生命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五　第 111-115 頁)

十六、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六　第 116-119 頁)

十七、工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七　第 120-123 頁)

十八、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八　第 124-127 頁)

十九、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九　第 128-138 頁)

二十、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二十　第 139-140 頁)

廿一、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 141-144 頁)

廿二、海洋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二　第 145 頁)

廿三、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三　第 146-151 頁)

廿四、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四　第 152 頁)

廿五、海洋工程科技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五　第 153 頁)

參、報告事項討論

一、教務長補充報告

有關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教室協調說明如下：

（一）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試日期為 1/21（五）~1/23（日）。

（二）需事先布置及學生查看考場，故自 1/20（四）開始借用教室。使用教室時間為 1/20（四）~1/23（日）。

（三）因此次 111 學測與本校期末考週撞期，為使學測考試能順利進行，整棟管樓不宜有學生進出，故樓館內所有教室及實驗室不宜使用。

（四）由於該週為期末考週，煩請學系主任與 1/20~23 日有授課之教師協調考試日期或教室更改，如系所無法借用到可考試之教室，請系所統計須借用教室之課程（包含授課日期、時段及人數）給招生組。

（五）招生組將協助協調校內可用之空堂教室，提供授課教授更換教室進行期末考。造成不便，還望各學系見諒。

（六）111 學測需使用之館樓：商船系館、機械系館、航管系館、技術大樓與海空大樓 3 樓及 4 樓。

二、研發長補充報告

全球 Open Access 期刊篇數皆往上增加，全球篇數總計 2019 年 299 萬篇、2020 年 324 萬篇，成長率為 8%；本校篇數總計 2019 年 504 篇、2020 年 594 篇，成長率為 17%，且其中 Q1 佔 42%、Q1+Q2 佔 75%，本校具有很大發展潛力，唯有在國際合作篇數較少，希望各位老師在這方面繼續努力。

三、學務長補充報告

冬季氣候不佳，易因視線不良，導致交通意外事故案件增加，請各系所主管加強宣導，提醒同學注意交通安全。

四、副圖資長補充報告

請各主管轉知同仁加強 E-mail 信箱密碼之強度，以免被盜用，導致大量發送信件影響學校網路。

五、人事室主任補充報告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需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目前本校已達規定 41 人。但因本校各單位每月用人數起伏不定，明（111）年 1 月將不足 3 人，請各單位爾後如有用人需求請優先考慮任用身心障礙人員，以避免受罰。

（二）本次行政會議結束後，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終身講座蔡文祥教授於本會場演講，講題為「如何提昇大學競爭力與世界排名」，歡迎各位主管踴躍參加。

校長裁示：

一、請國際處改善以下事項：

（一）召開內部會議時，勿以組長主持會議，避免不符規定。

（二）獎學金之須發，應先預估額度，常態性規劃相關事項。

二、請人事室依各單位以往任用身心障礙者之比例排序，並依序告知需優先任用身心障礙者之單位。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評鑑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因應系所教學品保（評鑑）之實施及目前執行現況與需求，擬修訂本辦法第八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以期提昇教學評鑑成效。

二、本案業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評鑑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六　第 154-15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二十六~一　第 157-158 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職稱計畫書記第 1 薪級，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1 日函轉勞動部公告，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調整為每月新臺幣 2 萬 5,250 元（詳如附件二十七　第 159 頁），因本校「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下稱本表）最低工資為 2 萬 3,800 元，為配合相關法令政策，擬修正本表中職稱計畫書記第 1 薪級為 2 萬 5,462 元。

二、另本校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業於 110 年 8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於同年 9 月 1 日發布，有關計畫人員薪資規定則不另在本表附註，故擬刪除本表註二、註三並酌作文字增修。

三、檢附擬修正酬金參考表及現行酬金參考表（詳如附件二十八　第 160-16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酬金參考表（詳附件二十八~一　第 164 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 110 年 11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主計室建議並經主席裁示，為妥善應用建教合作計畫結餘經費，比照其他學校做法，修正本校計畫結餘分配比例。檢附主計室彙整之其他學校結餘款分配比率表（詳如附件二十九　第 165 頁）。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第 166-168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三十~一　第 169-170 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作業細則」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教育部修正「辦理鼓勵國立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擬配合修正本校作業細則第三點第五款內容，並配合實際執行狀況修正第十二點第一款內容。

二、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三十一　第 171-17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規定（詳附件三十一~一　第 177-180 頁）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統整校內資源分配，建立良好研究環境，擬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有關新進教學研究人員（未滿一年）補助方式，以鼓勵校內教學研究人員提昇基礎教學並參與研究。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二　第 181-188 頁）。

決議：

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條文修正為「新進教學研究人員（未滿一年）案－初次申請補助以 25 萬元為原則。到職後三年內，得視需要再提申請，最高可申請補助至 50 萬元。」。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三十二~一　第 189-195 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本校技術工友人員出缺時，普通工友能依出缺單位所需之技術專長等申請改僱，特訂定本評審要點，據以辦理。

二、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要點」（草案）（詳如附件三十三　第 196-19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通過後規定（詳附件三十三~一　第 200-203 頁）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110 年 9 月 13 日辦理 110 年度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議，為因應委員建議，擬增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部份文字內容。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四　第 204-205 頁）。

決議：

一、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修正為「本校各系所推薦：由系所推薦，經系所會議暨院相關會議通過，系（所）友會可經由系所推薦。」。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三十四~一　第 206-207 頁）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作業要點」第 1 點及第 5 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1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三十五　第 208-210 頁）。

決議：

一、本案原則通過。

二、第五點第一項規定修正為「本校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作業，以校級辦理為原則，每位送審人之著作外審，送四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各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應於期限內，依各送審人學術專業領域，提供至少四位校外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供校教評會召集人參考之用。各送審人得敘明理由提出迴避名單至多二人。」。

三、關於規定內相關條文敘述及是否應提送校務會議審議，請李副校長明安另行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後再行提案。

※檢附修正後規定（詳附件三十五~一　第 211-212 頁）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技術類教師升等作業要點」第 1 點及第 6 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1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三十六 第 213-214 頁）。

決議：

一、本案原則通過。

二、第六點第一款規定中將「校外學者專家」文字皆修改為「審查委員」。

三、關於規定內相關條文敘述及是否應提送校務會議審議，請李副校長明安另行召開會議審查確認後再行提案。。

※檢附修正後規定（詳附件三十六~一 第 215 頁）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9 月 14 日第 3 屆第 7 次勞資會議及 110 年 12 月 15 日第 3 屆第 8 次勞資會議協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七 第 216-236 頁）。

決議：

一、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條文修正為「因故遲延或未能刷卡人員，除因差勤系統故障之因素外，應於行政資訊網個人電子表單填具「出勤異常申覆單」，出勤異常申覆單經單位主管線上簽核後逕於系統登錄。歸責於個人因素者，列入年終考績（核）參考。」。

二、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條文修正為「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進修學位、上課、選修學分、旁聽課程及兼職。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外，不得從事與契約職務有利害衝突之兼職。但依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工作規則或其他校內章則規定經學校同意於校內外兼課或校內兼職者，不在此限。」。

三、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三十七~一 第 237-248 頁）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 6 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 110 年 12 月 1 日簽奉核准修正旨揭要點第 6 點辦理。

二、依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及 110 年 10 月 26 日基隆市政府基府社關罰貳字第 1100249844 號裁處書，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工作 8 小時依規定應給予 2 次 30 分鐘休息時間，爰本校彈性上班實施要點擬刪除專案工作人員之適用，將專案工作人員之差勤管理歸入於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中，並刪除本校專案工作人員中午加班之規定。

三、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三十八 第 249-267 頁）。

決議：

一、第九點第一項規定修正為「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進修學位、上課、選修學分、旁聽課程及兼職。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外，不得從事與契約職務有利害衝突之兼職。但依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工作規則或其他校內章則規定經學校同意於校內外兼課或校內兼職者，不在此限。」。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規定（詳附件三十八~一 第 268-285 頁）

伍、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彈性上班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15 日第 3 屆第 8 次勞資會議協議通過。

二、依 110 年 10 月 26 日基隆市政府基府社關罰貳字第 1100249844 號裁處書，為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本校彈性上班實施要點適用對象擬排除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將專案工作人員之差勤管理歸入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中；至技工工友部分則除本要點第 4 點中午加班規定排除外，仍準用本要點，以避免再發生勞資爭議，爰修正旨揭要點。

三、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三十九 第 286-29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規定（詳附件三十九~一 第 291-292 頁）

陸、散會：11 時

附件一 教務處報告事項

一、本校 111 學年度博碩士班考試報名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11 日止，惠請各院系所協助宣傳。

二、110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試報名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止，惠請各院系所協助宣傳。

三、111 學年度「特殊選才」於 11 月 5 日報名截止，共計 466 名考生報考資格審核通過，資訊工程學系 66 位最多，其次為機械系 54 位、電機系 52 位。

四、依本校 110 年 11 月 3 日第 42 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會議決議，各課程上課應採固定座位、成員方式進行，並落實聯制(點名)；如無法採固定座位時，請任課老師拍照留存，以便後續疫調，惠請各教學單位務必提醒教師確實到校上課，落實防疫規範。

五、為避免影響教師鐘點及學生選課權益，註課組於 10 月 29 海教註內字第 0038 號通知，請各系所兼任教師開設課程特殊簽核，於通知期限內完成，兼任教師若為本校退休教師，務請開課單位確認教師鐘點費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本校教學務系統亦已新增檢核機制，各教學單位開課同時由系統一併計算檢核。

六、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已完成電資學院(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及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河海工程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之實地訪評作業。

七、系所教學品保(評鑑)：110 年 11 月 26 日~12 月 1 日將進行 24 個系所之教學品保實地訪評作業。

八、109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將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中午 12:10 假行政大樓第 1 演講廳進行遴選作業，委員將依遴選資料(教學評鑑成績及學生意見、受教率、教學能量、參與教學相關活動等)當日並進行遴選制教師教學心得經驗分享。

九、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本校訂於 12 月 13 日為徵件截止時間，預計於 12 月 21 日前函報教育部。本校已於校內辦理 4 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說明與經驗分享會；並針對計畫撰寫及經驗交流辦理 2 場新手部落-教學實踐研究甘苦談及 13 場專家諮詢活動。

十、積極性補強:本學年共 90 門共同必修科目、42 門專業必修科目、2 門特殊生補強，總計 134 門補強課程。

十一、創客計畫：110 年 10 月 23 日開始進行新手訓練，110 年 11 月 11 日成果發表共產生 9 組團隊，共 34 人參加。組數人數都較去年多 1 倍。12 月開始訓練準備參加明年教育部 maker、ustart 計畫(預計明年 2 月徵件)。

十二、USR 計畫：110 年 12 月 11 日～110 年 12 月 25 日參與 2021 年大學社會實踐線上博覽會活動，其中逗陣來貢寮-打造共生共存共享的山海美境計畫獲得最佳主題秀、三漁興旺-國際藍色經濟示範區計畫獲得最佳計畫亮點故事。

招生組

一、研究所招生業務

(一) 111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錄取情形：招生名額 32 名、報考資格審核通過人數 25 名、正取錄取人數 23 名，共 9 名招生名額流用至考試入學使用。

(二)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情形：招生名額 495 名、報考資格審查通過人數 1137 名、正取錄取人數 487 名，共 8 名招生名額流用至考試入學使用。

(三) 11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簡章公告及報名資訊：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公告簡章，報名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11 日止，應試日期為 111 年 3 月 5 日。詳細資訊請參見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ntou.edu.tw/info.aspx?v=2236 。

二、大學部招生業務

(一) 特殊選才考試

1. 本校共 22 個招生學系組、每系招收 2-6 名，及 25 名願景計畫弱勢外加名額，共招生 83 名。
2. 報名情形：共 466 名考生報考資格審核通過，資訊工程學系 66 位最多，其次為機械系 54 位、電機系 52 位。
3. 考試方式：初試為書面審查，複試採面試方式。
4. 口試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3 日，放榜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7 日。

(二) 四技二專招生：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選入學」及「技優保送」招生簡章，已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校對完成。特殊選才已於預計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公告簡章。技專其他簡章將於 110 年 12 月 9 日於網頁公告。

(三) 111 學年度「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考試分發」簡章已開始發售，本校代售地點為行政大樓三樓招生組及濱海校門警衛室。

(四)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甄審(外加名額)調查表業經體育室統籌規劃，由本組彙整並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完成系統填報作業。

1. 招生名額：共計 25 名。
2. 招生學系：航管系、運輸系、養殖系、食科系、生科系、海洋系、環漁系、機械系、通訊系、海洋觀光系、法政系、文創系、經管系、航管系進修學士班航管組、航管系進修學士班資管組、食科系進修學士班。
3. 招收運動項目：籃球、橄欖球、游泳、帆船、羽球、網球、桌球、壘球。

(五) 110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

110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試，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本考試預計招收 189 名一般生名額，包含：日間學制 148 名、進修學士班 41 名，及 38 名退伍軍人外加名額。宣傳本考試：包含公文宣傳，電子看板播放等，希望將本考試訊息讓考生廣泛周知。寒假轉學考試重要日程如下：

1. 簡章公告日期：110 年 11 月 11 日。
2. 報名日期：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止。
3. 放榜日期：111 年 1 月 24 日。
4. 網路登記就讀意願：111 年 1 月 24 日至 111 年 1 月 28 日。
5. 報到日期：111 年 2 月 9 日。

三、委辦考試業務_111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111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訂於 110 年 10 月 23 日及 110 年 12 月 11 日舉行兩次考試，第二次考試基隆考區考生人數共計 612 人。試務工作協調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以視訊方式召開，並於 110 年 12 月 7 日下午辦理監試說明會。

四、招生專業化

(一) 計畫申請書及成果報告書：於 110 年 8 月 2 日已依限報部。

(二) 教育部實地訪視：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已完成教育部實地訪視。

(三) 模擬評分輔助系統說明會：於 110 年 12 月 2 日邀請暨南大學工程師說明模擬評分輔助系統。

五、大學院校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

(一) 學生多元素養培育

海洋人文科技線上課程：本校與國立基隆高中與市立暖暖高中合辦海洋人文科技線上課程，對象為基中海科班與暖中實驗班高一學生，共 59 人參加。110 年 10 月 1 日由食科系陳建利老師授課，課程為「食品生物技術概論」；10 月 15 日由機械系吳俊毅老師授課，課程為「海洋能源」；10 月 22 日由電機系謝易錚老師授課，課程為「具智慧的機器」；10 月 29 日由機械系林正平老師授課，課程為「智慧機械」；11 月 5 日由環漁系蘇楠傑老師授課，課程為「漁業資源永續利用」；11 月 12 日由養殖系廖柏凱老師授課，課程為「在行為背後的生命科學密碼」；11 月 26 日由機械系林育志老師授課，課程為「生醫機械概論」。

(二) 教師增能成長社群

1. 110 年 11 月 9 日辦理高中生物科研習，本校養殖系吳貫忠老師為研習主持人，由本校環漁系蘇楠傑老師分享「海洋資源評估與漁業管理」，共 31 人參加。
2. 110 年 11 月 17 日辦理高中數學科研習，本校資工系李孟書老師及造船系李舒昇老師為研習主持人，由臺北市立建國高中曾政清老師分享「奠基新課綱學科課程行事曆的學習歷程建置與素養評量展現」，共 55 人參加。

(三) 八斗高中弱勢陪讀計畫

110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25 日共辦理 16 次陪讀課程，共 4 位海大學生參加，參加學生為食科系周曄、食科系謝卓廷、食科系何恩綺、通訊系郭宥葦，八斗高中約 20 位同學參與。

六、招生活動及宣導

(一) 種子教師校外招生宣導講座：110 年 11 月底止，所進行宣導活動如下表所示，感謝各位種子教師支援：

No	學校	主題	日期	教師
1	基隆私立二信高中	校系簡介&招生宣傳(資工系簡介)	110 年 11 月 1 日(一)	資工系馬尚彬老師
2	國立新竹高中	校系簡介&招生宣傳(經管系簡介)	110 年 11 月 12 日(五)	經管系何曉緯老師
3	台北市立和平高中	校系簡介&招生宣傳(商船系簡介)	110 年 11 月 16 日(二)	商船系劉中平老師
4	雲林縣立斗六高中	校系簡介&招生宣傳(運輸系簡介)	110 年 11 月 16 日(二)	運輸系李信德老師
5	新北市立華僑高中	校系簡介&招生宣傳(生科系簡介)	110 年 11 月 24 日(三)	生科系黃志清老師

(二) 高中自辦或各縣市政府舉辦之升學博覽會：110 年 11 月止，所參與之升學博覽會如下表所示：

No	學校	日期	時間
1	國立基隆高中	110 年 11 月 5 日(五)	14：00－16：00
2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110 年 11 月 19 日(五)	13：00－15：00

(三) 高中師生蒞校參訪：110 年 11 月止，所安排的蒞校參訪場次如下表所示，感謝各單位協助相關事宜：

No	學校	參訪點	日期	時間
1	國立新竹高中 （師生共約 30 人）	經管系	110 年 11 月 12 日(五)	14：30～16：30
2	國立基隆女中 （師生共約 10 人）	海洋工程綜合實驗室、雨水公園及海堤、操船模擬中心	110 年 11 月 26 日(五)	13：30～16：00

(四) 北聯大招生分享會及聯合招生講座

北聯大招生分享會於 11 月 8 日舉辦完畢,透過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ColleGo)分享高瀏覽人次背後的關鍵及系統的操作,同時透過北聯大四校間互相分享招生活動、文宣廣告的現況與執行,檢視各校招生策略,進而優化北聯大系統之宣傳力與品牌力。聯合招生第二場講座於 11 月 22 日於本校生源高中-板橋高中線上舉辦完畢，本組十分感謝北聯大三校及本校種子教師之支援與協助,使北聯大聯合招生講座得以順利進行。

<u>註冊課務組</u>

一、期中預警作業(11/20-12/6)，業以 11 月 18 日 MAIL 通知全校授課老師相關作業程序。

二、本校 110 學年第 2 學期轉系(所)申請時間自 110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26 日，完成申請程序計 17 件大學部，1 件研究所，預計 110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 時召開轉系核定會議。

三、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在學人數總計 7832 人（以 10 月 31 日為調查基準日），分別為學士班 6072 人，碩士班 1430 人，博士班 330 人。

四、依本校 110 年 11 月 3 日第 42 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會議決議，各課程上課應採固定座位、成員方式進行，並落實聯制(點名)；如無法採固定座位時，請任課老師拍照留存，以便後續疫調，惠請各教學單位務必提醒教師確實到校上課，落實防疫規範。

五、為避免影響教師鐘點及學生選課權益，註課組於 10 月 29 海教註內字第 0038 號通知，請各系所兼任教師開設課程特殊簽核，於通知期限內完成，兼任教師若為本校退休教師，務請開課單位確認教師鐘點費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本校教學務系統亦已新增檢核機制，各教學單位開課同時由系統一併計算檢核。

六、本（1101）學期統計截至 9 月 22 日止，申請跨域修讀人次，計有雙主修 13 名、輔系 23 名及次專長 6 名。

七、109 學年度畢業生及 110 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填報作業,註冊課務組依臺教統(一)字第 1100129282 號函通知業以 110 年 11 月 10 日辦理網路系統報送完妥。

八、110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本組已於 11/15 前將在學生、畢業生、休學生及退學生明細提供予實就組匯入學基庫系統。

學術服務組

一、系所教學品保(評鑑)：

(一) 110 年 11 月 26 日~12 月 1 日將進行 24 個系所之教學品保實地訪評作業

訪視日期	系所名稱
11/26（五）	水產養殖學系、食品科學系、海洋環境資訊系、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商船學系、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1/29（一）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地球科學研究所、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輪機工程學系
11/30（二）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海洋生物研究所、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海洋法律研究所、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運輸科學系
12/1（三）	海洋文化研究所、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航運管理學系、教育研究所、應用英語研究所、應用經濟研究所

(二) 111 年 1 月 3 日~1 月 17 日，實地訪視報告初稿之申覆申請，111 年 3 月 31 日，結果公布。

二、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

(一) 110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已完成電資學院(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及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河海工程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之實地訪評作業。

(二)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提出「離校意見書回覆」，預計 111 年 1~2 月公告認證結果。

三、教學評鑑

(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教學評鑑意見調查，已於 110 年 11 月 1 日~110 年 11 月 5 日完成施測，本調查為瞭解同學學習成效，並作為教師適度調整教學方法之參考，教師可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上網查看各課程評鑑成績及學生意見。

(二)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鑑獎勵(個人組)抽獎，業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四)下午 15:30 假行政大樓第 2 演講廳，針對符合抽獎資格學生 (填答率 100%同學，本次共有 4,143 人)，舉行公開之抽獎儀式，由電腦隨機抽出 150 名，得獎同學親至學術服務組領取，領獎時間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五)止。

四、校級教學優良教師：109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將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中午 12:10 假行政大樓第 1 演講廳進行遴選作業，委員將依遴選資料(教學評鑑成績及學生意見、受教率、教學能量、參與教學相關活動等)當日並進行遴選制教師教學心得經驗分享。

五、協助會考業務：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辦理之「110 學年度第 2 次化學會考」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三）下午 18:00~19:30 舉辦，參加會考人數為 598 人，於海事大樓、技術大樓、海空大樓等設置 13 間試場，學術服務組協助考試學生座位安排資料建檔、試卷印製等試務工作。

六、校務研究

(一) 校務研究資料倉儲及平台建置：匯入教育部「全國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內含學研校教職五大面向資料，建置校務研究圖像化平台，提供各系所、行政主管使用。目前已建置完成 95 個模組，每學期更新資料乙次，預計 11 月底完成資料更新至 1101 學年期。(電腦版網址：http://bit.ly/ntou-ir，手機版網址：https://bit.ly/NTOU-IR-M)。

(二) 結合教學品保評鑑效標之分析模組建置：協助各系所排除使用上的問題，並於 7 月中旬完成相關模組之資料更新至 1092 學年期。11 月 26 日至 12 月 1 日，配合委員實地訪評，進行平台檢測及維護。

(三) 其他校務研究相關交辦事宜：

1. 數據分析及資料查詢比對：支援社會責任辦公室產製 2020 年大學社會責任報告書，本書於 2021 年 6 月發行電子檔，日前已完成國際標準書號(ISBN 碼)之申請作業，11 月 22 日進行送印作業。配合教育部的教學研究計畫，11 月 18 日提供地球所老師近 5 年之課程滿意度分析圖表。
2. 配合招生組與暨大合作「高中學習歷程資料與大學 IR 結合之應用分析」研究，110 年 8 月提供暨大本校學生資料光碟，10 月底收到暨大之高中歷程資料光碟，11 月中已完成資料定義及清理並匯入教學務系統資料庫，待後續協助招生組進行應用及分析。
3. 配合圖資處新校務整合平台：根據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單格式，建置本校校務研究靜態資料庫，下載各單位每學期之填報資料，進行資料清理及欄位定義，匯入教學務系統資料庫並整合到圖資處新校務整合平台資料庫，目前完成進度為 10%。

<u>實習暨就業輔導組</u>

一、北分署「110 學年大專校院職場參訪計畫」：辦理北分署「110 年度大專校院職場參訪計畫」，帶領不分系 40 名學生於本年 11 月 03 參訪南港老爺行旅飯店。

二、就業實戰力工作坊計劃：110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兩場實戰力工作坊，透過線上及實體各一場活動，並與勞動部青年就業達人班計劃合作，辦理時間管理及職涯規畫主題講座。

三、2022 年校園徵才活動：預計於 2022 年 3 月於本校演講廳辦理校園徵才說明會，已廣發訊息並與廠商聯系、並設置報名網站與金流，目前已有 5 家廠商完成報名。因應前兩年疫情，目前仍評估徵才博覽會辦理方式，暫規劃改成小場次於 2021 年 3 月的周五辦理於展演廳，待廠商蒞校評估後決定。

四、陸上實習

(一) 本校學生申請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11 年寒假實習者共計有 6 名(海洋生物科技學生學位學程 1 名，水產養殖系 3 名，河工系 1 名，海洋環境資訊系 1 名)，預計於 12 月 10 日公告錄取名單。

(二)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到校辦理實習徵才說明會，邀請本校理工科系大三、大四學生參加。會議中詳細說明實習申請流程、實習地點、實習生訓練及福利等，並提供同學進行問與答。

(三) 各公司機關實習機會，均已公告於本組實習資訊網(網址：https://academics.ntou.edu.tw/practice/)，請各系所鼓勵學生參與。

五、海上實習

(一) 110 學年商船、輪機四年級下學期海上進階實習：計有 10 家航運公司提供 147 個名額，本次計有 50 名同學申請，已錄取 29 名(長榮 27 名、裕民 2 名)。

(二) 台塑海運為了讓同學對海上實習更了解，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辦理實習徵才說明會，邀請所有商船、輪機 2 系學生參加。本次說明會除了公司船隊簡介及畢業學長經驗分享外，同時開放同學進行問答，同學受益良多。

(三) 海上實習學生肺炎疫情因應：11 月份共計有 5 名學生完成實習返臺，本組已通知同學回報資料於衛生保健組，並告知回臺同學需 21 天才可到校。

進修推廣組

一、學位班

(一) 招生業務

1. 教育部核定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各系所核定招生名額計 292 人，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 8 人，合計 300 人。
2. 教育部同意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111 學年度續招，名額 60 名。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續辦申請及成果報告書報部申請 111 學年度續招。

(二) 註冊課務業務

1. 配合校內單位提供資料：配合教育部，提供生活輔導組 110/10/1~110/10/31 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多元培力課程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異動調查名冊(含轉學、休學、退學、畢業、亡故)。
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逾期未註冊 9 人，休學逾期未註冊 28 人已發公文通知退學。
3. 110 學年新生註冊率，進修學士班 66.2%，學士後專班 64.2%，碩專班 95.2%，詳如附件(110 年 10 月 15 日統計資料)。

二、選讀生、學分班與研習班：

(一) 選讀生：截至 9 月 28 日 2 人報名(其中 1 名畢業校友免費修習 1 門課)，收入 11,410 元。

(二) 110 學年度碩士及學士學分班報名至 9 月 28 日截止，3 人報名並完成繳費，總收入約 12 萬 2,550 元。

(三) 研習班：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研習班第二期於 5 月起全部課程停課，因疫情趨緩於 10 月 12 日恢復上課，11 月底課程結束，第二期總收入約 15 萬 5,887 元。第四期於 12 月僅開 2 班，收入 1 萬 5,708 元。

三、樂齡大學：110 學年教育部補助 33 萬元。因疫情關係，本期學員人數 24 人，每位學員報名費 3,000 元，報名費收入 7 萬 2,000 元。

教學中心

一、教師發展與課程精進

(一) 教師適性發展

1. 夥伴教師制度：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11 位新進教師執行「飛鷹翱翔第一階段計畫」，該計畫為協助新進教師適應本校教學研究發展，實施夥伴教師制度(M300entor & Mentee)，以期新進教師在教學、研究及服務領域適切發展。
2. 磨課師線上課程

(1)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110 年度合作「APCS 大補帖」磨課師，本校由資訊工程學系丁培毅老師參與課程，課程已完成開發，本年度 12 月 20 日於 ewant 育網開放教育平台開課。

(2)「鯊魚知多少」磨課師課程於 10 月 13 日至 12 月 8 日於 ewant 育網開放教育平台開課，由本校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莊守正老師授課，選課人數約 1,200 人，課程參與度佳，反應熱絡。

(3) 教育部邀請本校水產養殖學系廖柏凱老師拍攝程式設計類別磨課師，設定課程名稱為「解碼生命科學：生科裡的運算思維」，課程刻正由本中心開發中，預計 111 年初完成。

3. 教師增能培訓：針對遠距教學議題，辦理教學四午六教師研習 6 場次系列活動及 SDGs 素養，共 7 場次研習活動，參與人員共計 300 人次。11 月 11 日邀請臺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辦理「設計思考融入課程的經驗與挑戰」工作坊共 21 人參加。11 月 26 日本校與中原大學合作辦理遠距講座「教學實踐研究論文之脈絡釐清」。

4. 教學觀摩機制：強化教學觀摩資訊系統，推動教師開放課堂與教學觀摩，經由同儕學習精進教學，目前已開放 58 場次。

(二) 教材數位轉型

1. 主題式數位教材開發獎勵計畫：鼓勵教師開發主題式數位教材，各主題之影音教材以 3 個單元為原則，每單元約 5 至 10 分鐘，110 年度共 14 案執行中，成果將上架本校專屬數位影音網站「海洋頻道」https://www.o-channel.org/。

2. 開放式課程教材製作：錄製當學期課程，隨堂錄製為主，每學分課程至少錄製 10 小時影音。

(三) 教法精進創新

1. 智慧教學計畫：鼓勵教師透過科技設備、智慧行動載具等運用，創造新式教學模式，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 22 案結案，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20 案執行中。

2.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本校訂於 12 月 13 日為徵件截止時間，預計於 12 月 21 日前函報教育部。

(2) 本校已於校內辦理 4 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說明與經驗分享會；並針對計畫撰寫及經驗交流辦理 2 場新手部落-教學實踐研究甘苦談及 13 場專家諮詢活動。

(3) 教學實踐研究先導養成計畫：輔導教師參與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10 年度共 18 案執行中。

(4) 教學實踐研究教師社群：鼓勵教師籌組教師社群精進教學實踐研究，110 年度共 5 案執行中。

3. 師資培育探究與實作導向課程：本校配合十二年國教以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導向的課程發展，設計師資培育課程，1092 學期共 5 案結案，1101 學期共 5 案執行中。

4. 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符合實施要點內容，每門課程獎勵新臺幣 3 萬元，本年度共 2 案執行中。

(四) 課程實踐應用

1. 學院教學品質提昇計畫：本校推動學院跨域整合及強化學系的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術與產業並進，養成自主學習能力，110 年度共 7 學院 21 學系執行中。

2. 主題式課群計畫：本校鼓勵學系重新檢視教學目標，重整課程架構，串聯核心知識與實踐所學；110 學年度共 8 案執行中。

二、學生學習

(一) 境外研修與實習:110學年度境外研修與申請學生共計1位。目前已完成申請校內手續，已於 110 年 9 月份至 111 年 2 月份(預估 6 個月)前往韓國及法國。

(二) 大暑計畫:110 年大暑計畫共 109 組師生完成繳交成果報告及海報，各組教學獎助金已發放完畢。目前複審審查結果已出爐。

(三) 積極性補強:本學年共 90 門共同必修科目、42 門專業必修科目、2 門特殊生補強，總計 134 門補強課程。

(四) 弱勢輔導(璞玉發光獎助學金)：線上磨課師課程選課已於 6 月完成，每位同學平均補助約 18000 元，今年開放三代無人上大學以及扶養未成年子女學生之名額，因而參加人數較往年增加申請人數達 249 位。110 年度第一批申請同學於 9 月皆完成 30 小時線上課程已核發助學金，並於 1101 學期開放漁電共生講座以及本校自製磨課師線上課程「鯊魚知多少」課程預計於 12 月 8 日結束課程並發放補助款項。

(五) 創客計畫：

1. 110 年 10 月 23 日開始進行新手訓練，110 年 11 月 11 日成果發表共產生 9 組團隊，共 34 人參加。組數人數都較去年多 1 倍。
2. 12 月開始訓練準備參加明年教育部 maker、ustart 計畫(預計明年 2 月徵件)。

(六) 特殊選才輔導-掌舵計畫:本學期計畫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舉辦說明會，持續開放同學申請。

(七) USR HUB:黃章文老師及徐德華老師持續於東北海岸進行生物放流以及外來種鑑定，何攖寧老師今年第二年度與 NGO 組織結合推廣公民科學大使活動，並於 9 月完成潮境海洋廢棄物去除與後續科學的探討與研究,且與台中一中同學將於 110 年 12 月 4 日與本校璞玉弱勢生一同參加淨灘。

三、行政事務：研究生與預研生獎助學金：

(一) 110 年 9 月研究生與預研生助學金人數 16 人，總計 7 萬 7,599 元整。

(二) 110 年 10 月研究生與預研生助學金人數 387 人，總計 178 萬 9,272 元整。

(三) 110 年 9 月研究生與預研生獎學金人數 1,093 人，總計 200 萬 9,500 元整。

(四) 110 年 10 月研究生與預研生獎學金人數 1,093 人，總計 200 萬 9,500 元整。

(五) 110 年 11 月研究生與預研生獎學金人數 1,094 人，總計 201 萬 5,300 元整。

四、USR 計畫

(一) USR 計畫窗口：110 年 12 月 11 日～110 年 12 月 25 日參與 2021 年大學社會實踐線上博覽會活動，其中逗陣來貢寮-打造共生共存共享的山海美境計畫獲得最佳主題秀、三漁興旺-國際藍色經濟示範區計畫獲得最佳計畫亮點故事。

(二) 逗陣來貢寮-打造共生共存共享的山海美境計畫

1. 110 年 10 月 25 日赴貢寮福隆市集第 4 次籌備會議，與東北角風管處馬惠達處長共同探討，共 12 人。
2. 110 年 10 月 27 日貢寮 USR 實體會議，共同探討多元化駕駛及改善偏鄉交通，共 14 人。
3. 110 年 11 月 2 日-3 日何立德老師辦理貢寮 USR「海洋樂活生態環境體驗觀摩」活動，共 20 人。
4. 110 年 11 月 2 日全校 USR 聯席會議及貢寮 11 月例行線上會議，共 9 人。

5. 110 年 11 月 8 日食科系宋文杰教授赴貢寮區漁，研發產品的介紹及可以合作產品與販售的點，共 7 人。
6. 110 年 11 月 9 日張文哲處長赴貢寮區公所與鍾區長探討明年的計畫與把資源整合作更好，共 6 人。
7. 110 年 11 月 12 日赴農業創生聯盟大學 USR 成果展，由張文哲處長、謝忠恆協同主持人出席此活動，共 8 間學校聯盟。
8. 110 年 11 月 17 日辦理里山倡議關係夥伴踏查 6 家農戶，共 6 人。
9. 110 年 11 月 19 日由蕭堯仁老師及謝忠恆老師、林永富先生共同協助，辦理環資所-漁村環境教育示範遊程，共 26 人。
10. 預計 110 年 12 月 7 日與三軍醫院基隆分院及貢寮區公所，共同辦理「健康促進講座」活動，主題:長者健康整合式評估，共 35 人。

(三) 智慧樂活水產村計畫

1. 110 年 10 月 27 日與業者牛頭司召開循環經濟產品開發共識討論會議，共計 8 人。
2. 110 年 10 月 27 日邀請江俊億博士後研究員分享海洋保育活動與教育推廣實例。
3. 110 年 10 月 28 日召開十月例行會議，共計 7 人。
4. 110 年 11 月 3 日邀請和平島公園營運管理部蔡秋晨經理分享以和平島公園為例之海洋與漁村永續利用講座。
5. 110 年 11 月 10 日由呂昱姮老師帶領學生參訪星濱山共創工作室，進行分享漁村在地文化與藝術共創，共計 22 人。
6. 110 年 11 月 11 日由林泰源教務長帶領團隊，拜訪宜蘭縣海洋與漁業發展所，規劃未來養殖產業發展與計畫推動方向。
7. 110 年 11 月 21 日舉辦宜蘭・新世代養殖技術交流座談會，共計 55 人與會

(四) 三漁興旺-國際藍色經濟示範區計畫

1. 110 年 10 月 17 日謝玉玲教授與三軍總醫院合作辦理【馬祖三系基本救命術 BLS 訓練課程】，協助馬祖三系學生取得急救訓練證照，共計 50 位學生參與。
2. 110 年 11 月 2 日陳永茂老師帶領團隊與越南台商、越南芽莊大學合作辦理視訊座談會，在養殖方面技術諮詢，促進越南發展所需之養殖技術創造跨國人才的技術培育，共計 10 人參與。
3. 110 年 11 月 9 日周維萱老師帶領團隊與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及八斗里辦公室合作辦理八斗子健康衛教講座，增進八斗子民眾的提昇免疫力飲食知識，共計 39 人次參與。
4. 110 年 11 月 13 日周祥順老師帶領團隊與國防醫學院 11 名師生前往馬祖共同辦理【綠能科技-溫差發電機自製營-國中場及國小場】活動，國中場共計 17 名學生參與，國小場共計 10 名學生參與。
5. 110 年 11 月 13 日駐校作家汪啟疆老師、謝玉玲老師帶領團隊與國防醫學院 11 名師生前往馬祖共同辦理【漫畫與童話故事營-國中場及國小場】活動，國中場共計 10 名學生參與，國小場共計 8 名學生參與。
6. 110 年 11 月 16 日許泰文校長帶領團隊參與臺日大學地方連結與社會實踐聯盟跨國簽約典禮，與 4 所日本大學(高知大學、千葉大學、龍谷大學、信州大學)及 6 所大學(臺灣海洋大學、暨南國際大、成功大學、高雄科技大學、中山大學、東海大學)結盟建立實質交流平台，促進台日大學連結與社會實踐等相關研究和實務交流。
7. 110 年 11 月 16 日莊季高副校長帶領團隊參與臺日聯盟-第十二次臺日籌備會議。

(五) 打造國際旅遊島-和平島及其周邊之地域創生與永續發展計畫

1. 110 年 10 月 27 日(子計畫 1)共同主持人顏智英主任與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蘇仕文主任，就和平島各階段人文歷史戰役船之文創商品製作交流意見。
2. 110 年 10 月 30~31 日、11 月 13 日(子計畫 2)主持人嚴佳代助理教授協辦「海保署海釣推廣系列活動」。
3. 110 年 11 月 6 日(子計畫 2)主持人曹校章教授於小琉球舉辦「友善潛水工作坊-潛來撿垃圾工作坊」，共計 50 人參與活動；「Let's Go 潛水打理海洋」潛水撿拾海洋廢棄物活動，參與活動人員 30 人。
4. 110 年 11 月 10 日計畫共同主持人黃麗生教授、(子計畫 2)主持人嚴佳代助理教授、協同主持人姚開先先生至和平島市場踏察，規劃設置「和平島歷史走廊」。
5. 110 年 11 月 14 日(子計畫 2)主持人嚴佳代助理教授辦理「行政院水土保持局農村洄游體驗式海洋教育手作活動」。
6. 110 年 11 月 15 日(子計畫 2)主持人嚴佳代助理教授辦理「海洋教育為什麼要國際化專題講座－海大 X 亞洲海洋教育者協會」。
7. 110 年 11 月 16 日(子計畫 1)主持人莊育鯉及共同主持人顏智英主任、王俊昌帶領文創設計系大一及大二同學前往獅球嶺、九份、黃金博物館、南雅奇岩等地區踏查及蒐集地方特色商品設計之相關資料。
8. 110 年 11 月 19 日(子計畫 2)主持人嚴佳代助理教授辦理「創新教學課程設計與實施」線上講座。
9. 110 年 11 月 20 日(子計畫 2)主持人嚴佳代助理教授辦理「東吳大學 x 海洋大學 USR 和平島交流會」、「創生返鄉進行式天顯宮講座」、「和平島天后宮禮斗導覽活動－海大 X 和平島天后宮」等活動。
10. 110 年 11 月 21 日(子計畫 2)主持人嚴佳代助理教授出席「IPMEN 會議(國際太平洋海洋教育者網絡)」。
11. 110 年 11 月 23-30 日(子計畫 1)辦理文創系新生展。

附件二　研發處報告事項

一、企劃組

(一) 教育部 110 年 9 月 30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00131474 號函，轉知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110-112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彙整報告」，並公布於「產業人力供需資訊平台」網站(http://theme.ndc.gov.tw/manpower)/未來 3 年重點產業人才調查及推估/依推估期間區分/110 至 112 年調查及推估（109 年辦理成果）。相關調查及推估結果，可作為未來增設、調整系所、招生名額總量規劃及產業專班開設與課程規劃等人才培育之參考依據。

(二) 完成學校首頁「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資料更新。

(三) 完成本校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撰寫，並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與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函送備查作業。

(四) 辦理本校增設班別，計畫書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作業，本次外審作業共 5 案，說明如下：

1. 112 學年度增設「商船學系進修學士班」。
2. 112 學年度增設「輪機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
3. 112 學年度增設「商船學系智慧航運國際碩士班」。
4. 112 學年度增設「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5. 113 學年度增設「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五) 辦理各項大學排名資料提報作業：

1. 完成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大學影響力排名各項數據填報與資料上傳。
2. 2023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填報作業，刻正就相關資料進行研擬及預備，預計 12 月初發函至各填報單位，請各單位提供資料，以完成本次填報作業。

(六) 辦理「QS Services: QS Star & Topuniversities.com & QS Higher Education Reports」(QS 服務方案：含 QS 星級評價、QS 排名網站與排名專刊內頁行銷)採購案。本項服務由 QS 針對學校教學、研究、國際化、就業能力、學習環境、社會責任和包容性等方面為學校評定星等，提供了一種比排名更詳細地展示學校實力的方法，以及確定學校不足及需要改進的地方，提供未來校務推動及系所特色與重點發展等各項政策研擬與修正參考。

(七) 110 年度第 2 次校長設備費-研發專款共計 26 案，合計申請金額新臺幣 1,148 萬 1,006 元整。經 110 年 10 月 26 日會議審查，核定補助 25 案，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 667 萬元整。核定補助案須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前付款完成。

(八)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發會議業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辦理完畢，會議通過：生命科學院修訂陸生動物實驗中心收費及支用細則，及修正智慧航運研究中心規劃書設立宗旨部分內容。

(九) 第九屆海洋貢獻獎決選會議業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2 時假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舉行完成，委員一致決議優先推舉中央研究院廖一久院士為獲獎人，頒獎典禮訂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3 時假畢東江博士國際會議廳舉行，各項相關事宜刻正籌備中。

(十)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宇泰講座申請案審查會議業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假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辦理完畢，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1. 經費申請額度上限演講費 5,000 元，獎座指導費 3,000 元，餐費以不超過 5,000 元為原則，交通費則實報實銷。
2. 本次共有 7 件演講申請案，1 件於會前撤案，其餘 6 件經審查後全數通過，分別是電機系 1 件、觀光管理學程 1 件、文創系 1 件、環漁系與共教中心共同辦理共 3 件。
3. 另就各申請案建議事項如下：
   (1) 文創系辦理的「臺灣文創產業的特色與挑戰」演講建議開放教職員及學生參與。
   (2) 環漁系與共教中心共同辦理「大學永續發展目標影響力」演講，建議邀請參與 USR 計畫之教師及助理、教學中心人員、負責 IR 相關業務同仁參加。

(十一) 110 學年度第 1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業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假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演講廳辦理完畢，會議決議通過：

1. 桃園產學分部「海洋環境暨藻礁中心」及「產學育成中心」新建工程依原經費縮減量體重新辦理發包案。
2. 研究發展處新增副研發長編制乙職案。
3.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由「人文社會科學院」調整至「海運暨管理學院」案。
4. 修正「海洋工程科技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案。
5. 112 學年度增設「商船學系進修學士班」案。
6. 112 學年度增設「輪機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案。
7. 112 學年度增設「商船學系智慧航運國際碩士班」案。
8. 112 學年度增設「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案。
9. 113 學年度增設「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案。

二、計畫業務組

本校研究計畫及期刊統計

1. 本校 110 年度教師論文發表篇數(以出刊日統計)：截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總計 SCI 篇數為 621 篇、SSCI 篇數為 69 篇，SCI+SSCI 總篇數為 652 篇。(同時為 SCI+SSCI 篇數不重覆列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歷年教師論文發表篇數統計

歷年教師論文發表篇數

年度	SCI	SSCI	SCI+SSCI	成長率	平均發表篇數	教師人數
2011	508	41	530	0%	1.398	379
2012	474	39	494	-7%	1.293	382
2013	561	48	579	17%	1.470	394
2014	457	45	487	-16%	1.221	399
2015	499	36	522	7%	1.315	397
2016	533	46	561	7%	1.410	398
2017	428	39	452	-19%	1.130	400
2018	452	32	470	4%	1.169	402
2019	476	53	504	7%	1.241	406
2020	565	60	594	18%	1.431	415
2021	621	69	652	10%	1.564	417

資料檢索日期：110.11.30

資料來源：SSCI 及SCI 從WOS

2. 本校 110 年研究計畫統計(以計畫起始日統計)：截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科技部計畫共計 270 件，金額 3 億 9,820 萬 6,069 元。農委會計畫共計 81 件，金額 1 億 1,880 萬 4,414 元。建教合作計畫共計 535 件，金額 5 億 2,039 萬 0,624 元。教育部計畫共計 63 件，金額 1 億 2,325 萬 9,457 元。綜上統計本校 110 年計畫共計 949 件，金額為 11 億 6,066 萬 0,564 元。

海洋大學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統計表(會計年度)　110.11.30製作

	科技部		農委會		建教合作		小計		教育部		合 計		成長率	教學人員人數	計畫收入/人數
年度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011	261	263,229,100	49	62,569,940	573	259,077,306	883	584,876,346	2	796,875	885	585,673,221	0%	379	1,545,312
2012	267	272,287,170	55	59,917,994	558	265,842,894	880	598,048,058	1	5,818,000	881	603,866,058	3%	382	1,580,801
2013	257	278,111,722	60	59,805,098	620	275,312,317	937	613,229,137	11	12,530,663	948	625,759,800	4%	394	1,588,223
2014	258	300,522,899	56	56,170,320	665	346,241,501	979	702,934,720	11	20,855,862	990	723,790,582	16%	399	1,814,011
2015	289	323,518,339	73	103,103,369	676	260,906,837	1,038	687,528,545	14	42,153,885	1,052	729,682,430	1%	397	1,837,991
2016	289	326,831,433	94	128,446,617	758	320,365,932	1,141	775,643,982	17	39,258,569	1,158	814,902,551	12%	398	2,047,494
2017	274	335,322,589	92	150,010,579	687	286,721,512	1,053	772,054,680	21	34,535,203	1,074	806,589,883	-1%	400	2,016,475
2018	249	370,761,905	79	116,440,055	711	286,637,871	1,039	773,839,831	23	60,624,358	1,062	834,464,189	3%	402	2,075,782
2019	256	365,221,285	71	117,514,231	766	429,164,688	1,093	911,900,204	18	41,638,574	1,111	953,538,778	14%	406	2,348,618
2020	249	344,193,310	83	118,797,635	853	653,441,606	1,185	1,116,432,551	54	151,289,212	1,239	1,267,721,763	33%	415	3,054,751
2021	270	398,206,069	81	118,804,414	535	520,390,624	886	1,037,401,107	63	123,259,457	949	1,160,660,564	-8%	417	2,783,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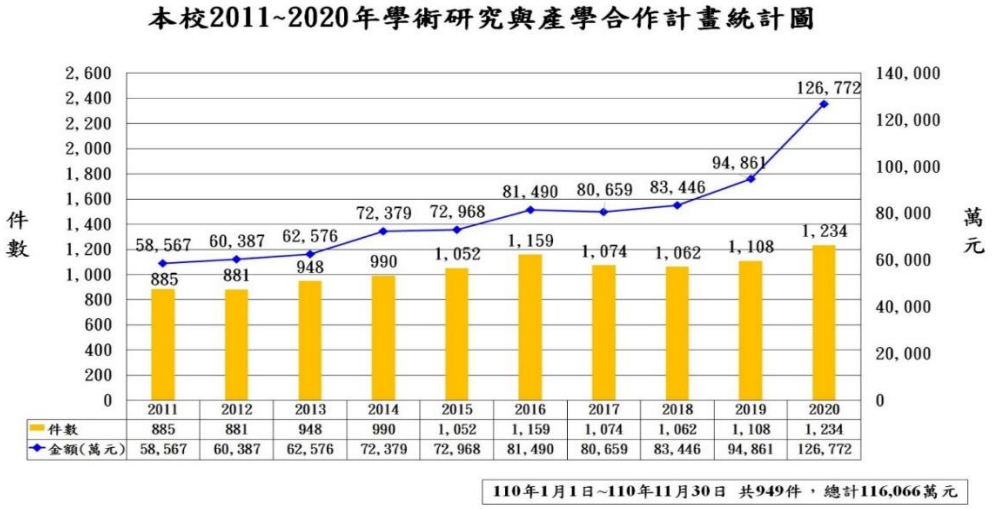

三、學術發展組

(一) 學生出國短期研修(究)

1. 110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目前計有 2 位同學預計於 12 月底返國。
2. 與國際處訂於 11 月 30 日下午 5 時 30 分舉辦線上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說明會暨分享會，相關介紹及分享影片已先行放置於 youtube 頻道供學生搶先看。
3. 111 年度學海系列計畫訂於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開放申請。
4.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本校學生赴國外參加國際會議補助申請案：110 年 1 月至 11 月止共 2 件電子化會議申請案通過。

(二) 學術交流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申請合作案件

1. 本校與財團法人榮成循環經濟環保基金會兩年期計畫合作協議業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完成簽署，後續將由計畫業務組辦理請款及計畫合作事宜。
2. 本校與國立東華大學業於 10 月 6 日完成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通訊簽署。
3. 臺北科技大學訂於 12 月 14 日辦理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第二次委員會議，本次會議將進行 110 年度成果報告(臺北科技大學)、111 年度規劃(臺北大學)及系統大學校長交接儀式。
4. 本校教師赴姊妹校交流補助申請案：110 年 1 月至 11 月止尚未有申請案。
5. 「111 年度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討論會議」業於 110 年 9 月 8 日上午 11 時 10 分線上召開完畢。
6. 「2021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研究媒合線上論壇」業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四)下午 3 時整舉行完畢。
7. 「本校 110 年沛華學術研究獎勵金評議委員會」業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 17 時 10 分假本校行政大樓 2 樓佳渝廳召開完畢。
8. 111 年度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期自 110 年 11 月 2 日(六)零時起至 110 年 12 月 3 日(五)下午 5 時截止。
9. 國立聯合大學李偉賢校長率領該校師長 12 人與元智大學廖慶榮校長(台科大前校長)及廖榮鑫退役上將(前漢翔公司董事長)等人於 110 年 11 月 5 日 16 時蒞臨本校參觀交流。
10. 本校與高雄科技大學、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於 11 月 23 日下午 2 時假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3 室辦理「海洋聯盟」合作意向書簽署典禮。
11. 本校與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於 11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假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台北總部 8 樓會議室簽署「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備忘錄」。

(三) 科技部、教育部及校外補助申請案件

1. 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110 年 1 月至 11 月共 1 件電子化會議申請案通過。
2. 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交流訪問」申請案：110 年 1 月至 11 月止尚未有申請案。
3. 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110 年度第 1 期申請案(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本校目前共 1 件申請案，核定通過 1 件。
4. 科技部 111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申請案（適用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出國者）共 2 件，尚在審查中。

5. 本校配合「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辦理本校 110 學年優秀博士生獎學金面試審查會議，本次錄取 4 名博士生分別為海洋生物研究所郭聖育同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許雯淇同學、航運管理學系 Taufik Kurrahman 同學以及河海工程學系陳茹芸同學。
6. 本校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完成科技部 110 年度第 1 年第 1 期(補助期間 110 年 9 月 1 日~111 年 2 月 28 日)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請款事宜。
7. 業以完成本校請領教育部特色研究領域中心第 3 期款共 1,400 萬元整。

四、海洋學刊編輯組

(一) JMST 編輯業務報告

1. JMST 已將第 29 卷第 5 期於官網線上刊登發佈，主編已於 11 月 24 日寫給全校師生一封信來宣佈這件訊息，信中並將該期論文製成連結，讓全校師生方便點閱或進入官網閱讀。主編同時鼓勵全校同仁投稿期刊時能多引用 JMST 刊登之論文，期待能夠提昇 JMST 的引用率與排名，進而提昇校譽。
2. JMST 已於 10 月 6 日完成全部過往論文上傳作業，現可於官網點選刊號及閱讀該刊全部文章。

(二) JMST 與 Elsevier 合作推廣之落實

1. 已寄送 JMST 推廣信件至海洋相關領域之國外研究人員，期許能增加投稿及引用率並提昇國際知名度。
2. JMST 紙本封面已重新設計，每年將印製一年期的紙本期刊郵寄至國外圖書館及相關學術單位，以利宣傳並推廣 JMST。

五、研究船船務中心

(一) 航次執行統計

1. 本校新海研 2 號研究船自 110 年 11 月共執行 4 個航次，預定出海日數為 11 天，實際出海日數為 8 天，出海率 73%，皆因天氣因素減少出海日數，合計 56 人次科學家進行出海研究工作。
2. 新海研 2 號 110 年 11 月參加機構統計：

機構名稱	參加天數	參加次數	天數比例
海洋大學	8	4	100%

3. 新海研 2 號 110 年 11 月航次類別統計：

項目	科技部計畫航次	學生實習航次	合計
航次數	2	2	4
預計執行天數	8	3	11
實際執行天數	6	2	8

(二) 新海研 2 號研究船船舶業務

1. 110 年 11 月 3 日完成研究船衛星網路設備架設及系統設定，衛星網路開通，衛星網路電話得開始使用。
2. 國家研究船隊總計畫規劃於新海研 2 號研究船裝設 GPS 系統，以利相關單位進行研究船位及航跡追蹤。

3. 基隆港泊位合約：因研究船需使用之東 15 碼頭岸電設施商議後由基隆港務分公司施作，學校不承租岸電箱之土地，故 110 年度合約將重新計價。
4. 110 年 11 月 29 日新海研 2 號舉行例行性操演。
5. 新海研 2 號人事異動

職別	新聘	到職日	卸職	離職日	異動原因
水手長	王德敏	110.11.1	邱國政	110.3.20	離職
電子技士	應和源	預計 110.12.20	左永銘	110.4.1	離職

(三) 活動協助

1. 科研活動：科技部「2021 Kiss Science 科學開門．青春不悶」線上活動，以「國家海洋研究新利器-新海研 2 號」足以擔當新世代海洋探勘研究的國際級海洋研究船為題報導本校新海研 2 號，影片於 110 年 11 月 8 日活動網站發佈。
2. 實習課程

日期	授課老師	課程名稱	參與人數	備註
11 月 19 日	陳宏瑜教授	環境科學	19 人	出海實習
11 月 20 日	李明安教授/副校長	海洋生物調查技術	17 人	出海實習
11 月 24 日	鄭宇昕助理教授	臺灣鄰近海域觀測專題	6 人	岸邊參訪

3. 會議協辦：110 年 11 月 22 日科技部自然司海洋學門召集人蔣國平老師舉行線上「研究船船期協調作業方式改進說明會」，針對船期協調方式請用船老師出席並提供建議。本中心另於 11 月 17 日中午 12~13 時於綜合一館 201 教室舉行會前會，請本校用船老師、研究船總計畫之臺灣大學詹森及楊穎堅老師出席，由召集人說明有關船期如何公平分配與有效使用。

附件三　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各組重點彙報

(一) 住輔組－女一舍修繕：女一舍後棟外牆柱多處磁磚剝落澎起，攸關宿舍安全。業經重大修繕討論協調會議決議：預計於 111 年暑期(7-8 月)進行修補作業，修補期間關閉女一舍，不提供暑期住宿。

(二) 校安中心-重要校安事件處理：11 月 12 日，◯系◯生自傷。

(三) 諮輔組-全校導師座談會

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導師座談會：業於 11 月 19 日(五)中午 12 時 10 分採 Microsoft Teams 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完成，主題為「如何辨識大學生常見精神疾病及關懷技巧」。
2. 實到導師(含教官及校安人員)212 人，整體滿意度為 95%(非常滿意 60%，滿意 35%)。

(四) 生輔組-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管理：110 年 1 至 10 月全校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執行數為新臺幣 13,612,653 元整，執行率 83.52%。

(五) 課指組

1. 海洋優秀青年選拔：本案於 11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假學生活動中心原民廳進行第二階段面試。第一名獲獎同學將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各界青年節慶祝大會，並接受總統表揚；第二名及第三名獲獎同學將代表本校參加基隆市各項慶典活動。
2. 110 學年度志願服務人員特殊教育訓練：為提昇學生志工服務品質，課指組於 12 月 5 日(星期日)假展演廳辦理「志願服務人員特殊教育訓練」培訓課程，增進大專青年志工服務專業知能，充實服務內涵及提昇志工多元服務能力。
3. 學生團體評選：為輔導學生團體健全發展、提高活動品質、促進交流與傳承，本年度校內學生團體評選時間於 12 月 10 日(星期五)假活動中心 3 樓展演廳及各社團辦公室辦理，以提昇本校學生團體競爭力。

(六) 衛保組-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會議：本校於 11 月 3 日召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會議第 42 次會議，最新防疫訊息已公告於本校首頁及防疫專區網頁。

二、住輔組

(一) 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110 學年第 1 學期補貼期間為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 月，共計 23 名同學申請。業經教育部送財政部查核，皆符合申請資格。

(二) 學生宿舍自治會座談會：業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30 分假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辦理完畢。應到 52 名，實到 49 名，出席率 94.2%。

(三) 反針孔安全檢查：本學期於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針對女一舍、女二舍之浴廁、曬衣場等公共區域，實施反針孔安全偵測，以強化女生宿舍住宿安全。經偵測結果，無異狀。

(四) 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業於 110 年 11 月 4 日(四) 下午 12 時 10 分假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辦理完畢。應到 27 名，實到 24 名，出席率 88.89%。

(五) 溫馨餐點情：本學期期中考溫馨餐點情業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晚上 8 時 30 分於各宿舍各樓層交誼廳辦理完畢。整體滿意度 92.8%。

(六) 床位清查：基於公共安全考量，特查核住宿學生冒名頂替床位、是否違反住宿規定及查核違規物品，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4 日晚上 8 時至 10 時辦理床位清查。

(七) 110 學年度床位安排：本校總床位數 2,915 床，扣除特殊床位(含緊急用床、漏水床和

ICDF 學生住宿 2 人房)、國際處保留床及國際學舍床位數(僅提供自主健康管理學生住宿)，可提供住宿床位為 2,679 床，截至 11 月 23 日實際安排住宿學生 2,669 人，學生住宿使用率為 99.63%。

(八) 住輔組重大修繕

1. 女一宿舍熱水鍋爐設備於民國 98 年購置，近年來常因鍋爐內部鏽蝕嚴重，導致漏水致零件故障或燃燒機熄火，影響熱水供應。業已汰舊換新，於 10 月 18 日驗收完成。
2. 110 年 1-10 月各宿舍維修金額統計：業務費與設備費 584 萬 3,664 元；冷氣專款 39 萬 2,080 元；防疫經費 10 萬 6,242 元；總務處經費 91 萬 3,119 元。

(九) 宿舍維修次數：110 年 1-10 月各宿舍累計報修 1295 次。

三、校安中心工作報告

(一) 校園安全執行概況：

1. 11 月份校安事件計 8 件，分別為車禍 6 件、疾病照料、其他各 1 件。(資料時間：110 年 10 月 26 日-11 月 25 日)
2. 校安事件處理，請詳見學務處網頁。
   (1) 11 月 3 日，〇系〇生與〇系〇生於濱海校區門口擦撞。
   (2) 11 月 3 日，〇系〇生於濱海校區門口與民人擦撞。
   (3) 11 月 9 日，〇系〇生於海門天險附近與計程車擦撞。
   (4) 11 月 11 日，〇系〇生與〇系〇生於學生活動中心前擦撞。
   (5) 11 月 12 日凌晨，〇系〇生與友人夜遊自摔。
   (6) 11 月 12 日，〇系〇生於夢想基地前撞上〇系〇生。
   (7) 11 月 12 日，〇系〇生自傷。
   (8) 11 月 24 日，〇系〇生於育樂館骨折。
3. 校安通報公告：本月宣導資料「溪水暴漲前兆」、「優先看屋，小心詐騙」等 2 件。

(二) 交通安全教育：本月份發佈交安報報 110004 號：騎乘機車(自行車)，勿與大型車並行。

(三) 藥物濫用及菸害防制：11 月份執行校園巡查 25 人次，無違規抽菸人員。

(四) 僑生輔導：

1. 11 月份共協助 38 人次僑生辦理相關事宜，包括：工作證申請相關事宜(18 位)、居留證延期(8 位)、健保卡申請(12 位)。
2. 110 學年度僑生新生輔導講習，11 月 25 日假第二演講廳辦理完畢。
3. 110 學年度僑生迎新活動，預於 12 月 4、5 日假苗栗神農農場辦理。
4. 110 學年度僑生新生計有 123 位完成註冊，尚有 15 位未抵達學校，將持續協助完成入學事宜。

(五) 校外賃居輔訪：目前仍以電話輔訪為主，提醒同學注意消防瓦斯、二氧化碳中毒、逃生及水電安全等事項。

四、諮輔組工作報告

(一) 「心理衛生三級預防」

1. 個別諮商：本學期截至 110 年 11 月 25 日，個別諮商共計 277 人次(諮商個案人數共計 76 位)、個別關懷共計 123 人次、個管共計 44 人次，個別諮商主訴議題人次統計表、以及各學院個別諮商來談人次統計表如下。

表：個別諮商主訴議題人次統計表

議題	精神情緒	人際關係	自我探索	生活適應	愛情關係	家庭關係	課業學習	其他	生涯發展	性別議題	危機狀況	生理健康	總計
總計	60	50	34	33	23	22	19	18	7	7	3	1	277
百分比(%)	21.66%	18.05%	12.27%	11.91%	8.30%	7.94%	6.86%	6.50%	2.53%	2.53%	1.08%	0.36%	100%

表：各學院個別諮商來談人次統計

單位	生科	工	海運	海資	人社	電資	法政	教職員	校友	其他	總計
人次	74	62	57	36	23	17	8	0	0	0	277
百分比(%)	26.71%	22.38%	20.58%	13.00%	8.30%	6.14%	2.89%	0%	0%	0%	100%

2. 大一學習促進課程
   (1) 110 學年大一學習促進課程由教務處教學中心、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圖資處參考諮詢組及學務處諮輔組共同開課，配合新冠肺炎學校相關防疫政策，課程採取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
   (2) 110 學年度日間部大一新生受測情形：截至 110 年 11 月 26 日止，總計 1,498 人次受測，受測率 98.29%，本組持續追蹤聯繫未受測者。
   (3) 學士後新生受測情形：針對商船及輪機系學士後新生進行心理健康篩檢，本學年學士後新生計 75 位，截至 110 年 11 月 26 日止，共計 70 位受測，受測率 93.86%，本組持續追蹤聯繫未受測者。
   (4) 進修部新生受測情形：針對進修部新生進行心理健康篩檢，本學年進修部新生計 114 位，截至 110 年 11 月 26 日止，計 96 位受測，施測率為 85.82%，本組持續追蹤聯繫未受測者。
3. 心理高關懷學生輔導
   (1) 110 學年度施測大專校院學生心理健康關懷量表，篩檢出 200 位疑似高關懷名單，由諮商輔導組進行首次電話關懷。
   (2) 至 110 年 11 月 23 日，已聯絡 135 名疑似高關懷學生，持續追蹤 65 名，適應良好可結案為 124 名，適應不佳排入諮商 11 名。班導師業於期中考前收到所有測驗名單；12 月收到經諮輔組評估後仍需後續關懷與未聯繫上的高關懷新生名單，由班導師、系主任、院長填寫 110 學年度系所晤談紀錄表，回覆諮商輔導組統一彙整。
4. 小太陽志工團：小太陽志工團為本組輔導志工暨學生與本組之橋樑，本學期辦理 1 場次期初大會、4 場次成長團體、2 場次輔導專業課程培訓、2 場次輔導志工技能培訓、1 場次校外志工服務及協助本組辦理心理健康日相關活動，並持續辦理相關服務工作，使其學習輔導相關知能，以落實輔導種子之功能。
5. 網路沉迷防治：110 年度向教育部申請「健康上網，幸福學習」試辦學校計畫(補助經費 15 萬 2,000 元整，自籌款 8,000 元整)，業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網路世界與人際關係發展通識課程，於 12 月 1 日辦理 1 場網路交友-網路世界的人際關係工作坊。
6. 生命教育推廣：為提昇本校師生自我傷害事件處遇知能，向教育部申請「110 年度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獲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29,632 元整，業辦理 3 場次班級座談會、1 場自殺防治守門人志工培訓、1 場導師輔導知能活動、1 場輔導人員增能工作坊，總計 266 人次參與。
7. 主題諮輔週：為促進本校學生心理健康、校園生活適應及適性發展，本組針對全校學生辦理諮輔週系列活動，透過各種心理衛生相關講座及工作坊之推廣，增進全校學生心理健康知能。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辦理生涯諮輔週，共 2 場專題講座 1 場工作坊。

(二) 導師業務

1. 全校導師座談會

(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導師座談會，業於 11 月 19 日中午 12 時 10 分採 Microsoft Teams 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完成，主題為「如何辨識大學生常見精神疾病及關懷技巧」。

(2) 實到導師(含教官及校安人員)212 人，整體滿意度為 95%(非常滿意 60%，滿意 35%)。

2. 學生班級活動費：110 年度截至 11 月 25 日止，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班級活動費使用率為 82.28%；進修學士班學生班級活動費使用率為 53.86%。此經費須於年底前核銷完畢，未使用完之經費，由主計室收回，歸入校務基金。

(三) 班會統計

1. 依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 4 條規定，導師每學期至少參加學生班會 2 次。

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會召開次數統計，截至 11 月 25 日止，海洋系及通訊系班會達成率居冠，為 87.50%；學院則以海資院班會達成率 62.50%居冠。

(四) 二一學分不及格學生追蹤關懷：於 110 年 11 月 6 日收到教務處提供之二一學生名單，比對 108-2、109-1、109-2 連續三學期二一名單，計 47 人。截至 11 月 22 日，關懷後學習成效不佳因素統計如下：

學習成效不佳因素向度		其他*	沒興趣	課業困難	出席狀況不佳	語言因素	家庭因素	休退學	人際關係因素	精神情緒	簡訊/e-mail 關懷	持續聯繫	總計
110-1	**人數**	9	5	5	4	3	2	1	1	0	10	7	47
	比例	19.15%	10.64%	10.64%	8.51%	6.38%	4.26%	2.13%	2.13%	0%	21.28%	14.89%	100%

*其他：已排入諮商、考試焦慮、經濟因素、感情因素、網路沉迷…等。

(五) 轉復學生輔導

1. 110 學年第 1 學期轉學生計 64 位，復學生計 48 位。

2. 配合相關防疫措施，本學期採非同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轉復學生心理健康篩檢暨自殺防治心衛宣導，並將校內相關資源放置於本組網頁「轉復學生專區」，以增進轉學生對學校資源之了解。

3. 受測情形：截至 110 年 11 月 26 日止，共計 79 位轉復生受測(轉學生 59 位，復學生 38 位)，轉學生受測率 92.18%，復學生受測率 79.17%，本組持續聯繫未受測之轉復生。

4. 追蹤關懷情形：一個以上的分量表達百分等級 85 以上者，即為疑似高關懷族群，由本組心理師電聯邀請至本組面談。截至 110 年 11 月 22 日止，轉學生高關懷共計 12 位，復學生高關懷共計 14 位，排入諮商者計 2 位。

(六)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

1. 「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所需經費總額 437 萬 8,587 元，教育部補助 349 萬 5,562 元，業餘 11 月 19 日發函報部提出申請。

2. 於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2 日假諮商輔導組辦理 ALL PASS 祝福活動，共計 24 人參與。

3. 於 11 月 23 日假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辦理課輔檢討會議暨特教宣導，共計 10 人參與。

4. 於 11 月 25 假延平技術大樓 903 教室辦理小島製皂工作坊。

5. 於 11 月 29 日假行政大樓第 2 演講廳辦理特教宣導活動，邀請畢業校友方子函同學回校分享生命故事。

(七) 品德教育：110 學年度業申請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第十一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

計畫，計畫總經費共計 12 萬元整，補助經費計 9 萬元，餘 3 萬元由諮輔組業務費項下支應。

五、 **生輔組工作報告**

(一) 各項教育助學措施

1. 學生團體保險

(1) 本校 110 至 111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由原承保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保險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理賠件數計 35 件，理賠金額計新臺幣 269,670 元整。

2. 學生就學貸款、因疫情影響紓困生活費貸款：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就學貸款人數計 1,026 人(日間學制 901 人；進修學制 125 人)，申貸金額總計新臺幣 32,573,416 元整(內含 30 名低收、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貸生活費新臺幣 947,362 元整、因疫情紓困申請 7 名)，教育部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查核完竣，刻正彙整合格貸款學生名冊至臺灣銀行辦理請款。

3. 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

(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計 530 人符合申請資格(日間學制 478 人；進修學制 52 人)。業依教育部規定期程，將申請資料上傳至「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進行政府各部會發放助學金順位勾稽比對。另擬依教育部訂定期程，於 111 年 1 月 31 日前彙填「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補助款彙整表」，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費核結作業。

(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階段先期減免作業訂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12 月 3 日止受理申請。

4. 學生急難救助：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 110 年 11 月 24 日止，學生急難救助件數計 4 件，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28,000 元整；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問金件數計 1 件，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2,000 元整。

5. 教育部因應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影響學生緊急紓困：本案共計 295 位學生申請通過，共計撥款新臺幣 301 萬 9,050 元整，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317 萬 3 元(含 5%業務費)，業撥款至本校帳戶。

6. 獎助學金

(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辦理 156 項校外獎學金，申請日期依公告辦理。

(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辦理 55 項校內獎學金，申請日期自 110 年 9 月 23 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校內獎學金審查會議業於 11 月 29 日辦理。

7. 僑生紓困

(1) 考量僑外生因疫情影響在臺生活不易，提供全家禮券及發放生活物資等協助，經學生反映並依教育部第 1100085289 號函，建議提供相關助學措施，本組業於 110 年 9 月 6 日上簽經校長核定相關就學措施。

(2) 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召開 110 學年度僑外生因疫情影響補助措施協調會。

(3) 自 110 年 10 月 18 日起公告，原訂收件截止日為 110 年 11 月 19 日，配合僑生新生輔導研習時間延長至 110 年 11 月 26 日，僑生輔導承辦人已公告在僑聯社網頁、也

轉知國際處公告，目前陸續收件中。

(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平案件追蹤情形(截至 110 年 11 月 24 日止，計 5 件列管案件)：

1. 校安通報列管中案件 1 件。
2. 錄案列管中 4 件(1 件調查進行中，3 件處遇中)。

(三) 學生疫情假別人數統計：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需要，本校 110 學年度學生請假規劃「確診或疑似病例隔離治療」、「疫苗接種」、「自主健康管理暨入境檢疫隔離」及「家庭成員照顧」等特殊假別，前開假別係為配合政府整體防疫政策，得免列入出缺席紀錄。截至 110 年 11 月 23 日，學生疫情假別人數統計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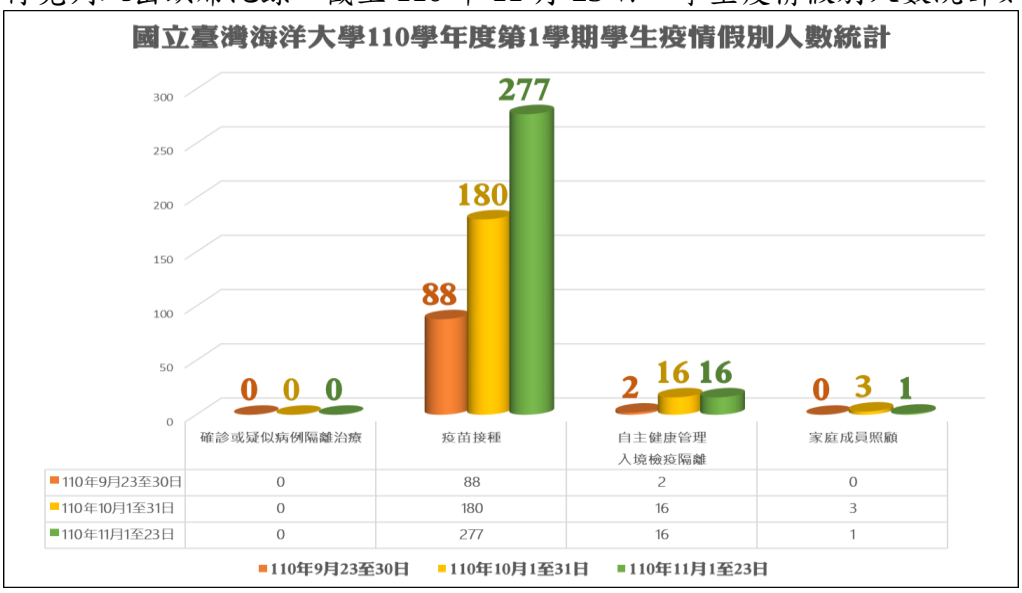

六、課指組工作報告

(一) 社團輔導

1. 服務性社團-海雁服務隊於 11 月 27 日(星期六)假展演廳辦理「超級雁總會」迎新活動：另「社會服務團」於 11 月 28 日(星期日)假中興國小辦理「文康」活動。
2. 各系學會陸續辦理運動週、制服日、聖誕晚會等主題性活動，已提醒各系學會於辦理活動時杜絕腥、煽、色、噁等元素於活動中呈現，同時留意性別平等相關注意事項。

(二) 志工群輔導

1. 工程組自開學以來共計支援 68 週年校慶、社團薪傳晚會、社團期初發表及迎新活動等共計 18 場次。近期接近期中考進行設備簡易維修及盤點作業，以延長設備器材使用壽命，同時召集借用燈光音響器材有違規狀況的社團開會討論後續勞動服務事宜。
2. 親善大使團於 11 月 2 日(星期二)協助本校與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策略聯盟活動，本次活動共 6 位親善大使支援；11 月 23 日(星期二)協助海洋三校(本校、高雄科技大學及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簽訂合作策略聯盟活動，本次活動共8位親善大使支援，俾利推廣校譽。
3. 生態解說群 11 月 27 日(星期六)、12 月 2 日(星期四)及 12 月 12 日(星期日)於 B05 教室及龍崗生態園區辦理解說員培訓相關課程，由吳政倫老師及吳裕書老師教授有關龍崗生態、班腿移除及日夜觀課程。
4. 主持團於 12 月 1 日(星期三)辦理主持培訓課程，持續加強舞台主持經驗及口語表達技巧等相關訓練。另於 12 月 10 日(星期五)協助學生團體評鑑主持事宜。

(三) **學生會輔導：**學生會於 11 月 24 日(星期四)至 11 月 26 日(星期五)假展示廳辦理學權週展活動，另於 11 月 29 日(星期一)晚上 7 時假第一演講廳辦理「藻礁公投面面觀」講座。

(四) **學生活動中心防疫管制：**學生活動中心配合防疫政策持續實行防疫進出管制，管制時間為上午 9 時至晚上 23 時於大門口設置測量體溫站，管制措施入口需由學生活動中心大門口進入，另側門、貴族世家前側鐵門及各逃生門關閉；出口可由學生活動中心大門口、側門、2 樓逃生門及 3 樓逃生門離開該場館。

七、衛保組工作報告

(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

1. 入境統計：本校教職員工生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23 日止入境計 143 名。(22 名航運實習結束、73 名僑生、46 名國際生、2 名教師)。
2. 入境健康管理：統計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23 日，入境完成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 21 日才可入校，衛保組每日追蹤入境者健康狀況至自主健康管理完成計 140 名(含臺生 24 名、教師 2 名、境外生 114 名)。
3. 持續依指揮中心公告之防疫措施，請加強自我健康監測，若有出現症狀者請儘速通報本校學務處衛保組。
4. 衛保組物資存量(口罩、酒精、手套、輕便雨衣及護目鏡等)：符合安全存量。
5. 餐廳防疫：
   (1) 依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1 日公告「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本校餐廳防疫。
   (2) 進入餐廳實聯制、體溫量測、酒精消毒及佩戴口罩(除用餐外)。

(二) **醫療保健**

1. 外傷暨衛教諮詢服務：由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26 日止，統計服務計 412 次，包含外傷處置、衛生教育諮詢及醫療器材借用等項目。外傷處置之受傷原因包含燙傷、跌倒及其它因素等意外；受傷部位以下肢占最多數；受傷種類以擦傷為多。
2. 傷病就醫：統計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23 日外送就醫通報紀錄計 7 名，2 名內科症狀，5 名外科傷患。

(三) **肺結核防制：**110 年 7 月 5 日通報肺結核確診個案 1 名(列案號 20210705-A)，經衛生單位匡列接觸者 54 名(2 名教職、52 名生)，值 3 級警戒啟動遠距教學與暑假開始，學生多數已返家鄉，以簡訊與 google 表單施行「結核病衛生教育」傳達相關訊息，由各地衛生單位聯繫安排胸部 X 光檢驗(52 名，報告無異狀)，衛生單位於 9 月將安排 IGRA 潛伏結核抽血檢驗(52 名，報告無異狀)，持續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對於個案持續給予關懷與追蹤。

(四) **傳染病防制：**水痘、麻疹、季節性流感、漢他病毒、病毒性腸胃炎、病媒蚊傳染病及非洲豬瘟等傳染病，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衛生教育資訊於網頁及各宿舍區張貼公告宣導。

(五) **餐飲衛生管理**

1. 餐具抽查檢驗：110 年 10 月校內餐廳櫃商計 6 家使用內用餐具，其餘店家仍使用一次

性餐具，該月餐具抽檢共計抽檢 30 件檢體，檢查澱粉、脂肪及清潔劑殘留計 150 項次，全數通過檢驗。

2. 餐飲衛生檢查：本校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24 日止餐飲場所衛生稽查計 99 家次，輔導改善事計 32 項次；另抽驗油炸油之品質檢測(正常油炸分析儀<24 或酸價<2.0)計 37 家次，不合格 2 家次。

3. 110 年度食品抽驗：擬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及 12 月 7 日辦理本校年度食品抽驗，抽驗本校餐飲櫃商(共 22 家)販售食品之大腸桿菌及大腸桿菌群等食品衛生指標菌情形。

(六) **餐飲衛生講習：**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假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B01 室辦理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餐飲衛生講習 1 活動，特邀基隆市衛生局洪子涵衛生稽查員蒞校演講，講座主題為「餐飲業防疫措施與管理；近期食安事件與法規」，計 20 人參加。

(七) **菸害防制**

1. 發送全校宣導電子郵件並請減少吸菸行為及保持社交距離，避免未戴口罩增加染疫風險。提醒本校校園含吸菸區全面禁止電子煙，電子煙非合法藥物或菸品且無法戒除菸癮，如發現違規吸菸者，經勸導無效亦可向基隆市衛生局匿名違規吸菸舉報，該局會派員至校內稽查開罰。

2.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聯合會議，排定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假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

(八) **110 學年度健康煮：**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19 日辦理「疫起宅家健康煮」線上課程，結合食育教育理念，特別邀請基隆區漁會協助製作基隆海鮮-小卷料理教學影片，鼓勵學員運用在地當季食材在家自煮健康料理，共計 78 名參加，67 名學員完成作業及問卷，完成率 86%。

(九) **「防疫大作戰」有獎徵答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校園易傳播之水痘與肺結核傳染病，於 110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14 日辦理防疫宣導活動，提昇師生傳染病防疫知能，保護師長及學生健康，活動參與者踴躍，教職員工生參加計 510 名。

(十) **「喝水趣」飲水知識大挑戰活動：**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於 110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14 日辦理多喝白開水活動，宣導健康飲水知識，補充水分建議優先選擇白開水，或無額外添加糖之飲品，鼓勵戒糖飲及少喝含糖飲料，以提昇健康素養，活動參加計 237 名學生。

附件四　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總務處專案業務報告

(一) 馬祖校區設置案

1. 馬祖校區周邊無主土地後續審查權屬事宜，經洽連江縣地政局，無主地審查程序進行中。
2. 軍方土地撥用一案，該區土地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變更為「學校用地」本校方能續辦撥用事宜；倘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請馬祖行政處研擬下列事項：用地可行性評估、未來使用規劃及校區開發計畫(須納入都市計畫變更案計劃書中)、經費來源(包括都市計畫變更委託案初估約需150萬元、開發建設經費來源等)。
3. 海洋生技實驗室占用民地案，馬祖行政處已完成設計監造規劃，預計明年初辦理拆除作業。

(二) 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標租案

本校因執行教育部補助「高教深根計畫—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海洋工程科技中心」之計畫，規劃建置小型風力發電機，將建置於景觀停車臨海堤部分土地。本組於110年11月10日海總保字第1100025593號函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請其配合變更調整規劃至側邊草地。

(三) 桃園觀音校區土地案

1.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0年11月11日桃經開字第1100052424號函本校，因出租予中鼎工程公司及東丕營造公司，工程車輛進出致校地周圍有路樹及部分人行道遭破壞復舊情事，經多次與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會勘協調，中鼎公司已向聯合服務中心依規定申請合法開口，並同意與東丕公司共用；後續追蹤，中鼎公司已完成復舊。
2. 本組於11月17日現勘校地復舊情形，並開立業務通知單交與東丕公司，該公司表示目前訂料，俟材料到貨即可施工復舊，將密切追蹤後續。
3.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1月22日鼎煉液專字第1100000265號函，續租本校桃園產學分部土地之申請，租期自111年1月至6月，共計6個月；租用土地面積及月租金依公告現值核算維持不變(15000平方公尺/70萬8,750元整)，刻正簽辦中。

(四) 宿舍都更案

1. 展新都市更新公司110年9月30日展都更字第1100930001號函本校，原都市更新案由新成立的「展新都市更新公司」辦理，因向基隆市政府申請劃定都更單元需檢附建物耐震報告，並要求至職務宿舍內進行耐震評估及檢測，本校回復於99年已依規定辦理耐震補強。
2. 展新都市更新公司110年11月5日展都更字第1101105001號函請本校提供建物（國際學舍及二、三期職務宿舍)耐震評估報告，本校於99年10月完成二、三期職務宿舍補強工作，已擬稿回復該公司，現陳核中。
3. 展新都市更新公司訂於110年11月17日上午10時辦理「擬訂基隆市中正區港濱段404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聽會」，由林淑慧組長與吳晴香高級行政專員出席參加。

二、文書組工作報告

(一) 公文收發：

1. 截至11月25日止，總收文計1萬5,964件，其中電子文計1萬3,709件，總發文4,897件，電子發文2,989件。
2. 電子化會議(無紙化)：

所有會議場次	電子化會議場次	電子化會議比率
1466	884	60.03%

註：109年度平均值為54.0%，電子化會議節省紙張數2萬6,951張。

3. 電子發文附件 ODF 檔案比例：

自109年11月7日起不受理以商業軟體為檔案之附件電子檔。

Word	Excel	Power point	ODF	ODF 檔案比例
20	6	0	98	79.03%

註：109年度全年平均為28.17%。(pdf 檔案不列入統計)。

(二) 檔案歸檔管理：

1. 110年1月1日至11月25日，共編目歸檔檔案計1萬657件，其中紙本掃描2,765件，永久保存198件。

歸 檔 類 型				永久保存 A	定期保存			合計 E=A+D
					10 年(含)上 B	10 年下 C	小計 D=B+C	
110 年度	紙本		件	198	1788	779	2567	2765
			%	100.00	38.22	13.48	24.54	25.95
	線上簽核		件	0	2890	5002	7892	7892
			%	0.00	61.78	86.52	75.46	74.05
	其他	攝影類	0	0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錄影(音)帶類	0	0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電子媒體類	0	0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件	198	4678	5781	10459	10657

2. 110年9月30日海總文字第1100022218號令發布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
3. 辦理民國42至81年本校國家檔案移轉共6卷9案，整理實體檔案，製作檔案封面、案件目次表、檔案移轉目錄，掃描實體檔案成影像檔燒錄成光碟郵寄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三) 郵件收發作業：

截至11月25日止非平信信件或包裹合計收件2萬8,915件、寄件2萬898件；郵資累計金額計75萬3,867元，其中郵局折扣1,183元，單位自付6萬9,405元，文書組實付68萬3,279元。

(四) 用印申請：截至11月25日止合計5,080件

三、 事務組工作報告

(一) 水電修繕與節能措施

1. 例行性巡檢發現行政大樓、濱海總變電站、男一舍、海空大樓、海事大樓丙棟、人社院、延平技術大樓等館舍水電修繕，已緊急處理。
2. 完成每年下半年度例行性高低壓變電站停電維護保養。

3. 配合應英所辦理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園多益考試，檢視考場照明、通風等設施，如有故障進行修繕。
4. 學校共用主要高壓變電站由總務處負責檢視及管制，各館樓層空間之低壓配電盤及用電設備等則由館舍管理人負責檢視、管制及通報，故障或異常請至本處報修系統線上報修，本組將會盡快處理修復。
5. 校園公共區域夜間照明時間從當日17時00分至次日6時30分。
6. 截至11月20日止完成全校修繕路燈(含公共走廊、樓梯間及庭園燈)計94盞。
7. 截至11月20日止完成全校水電維修件數共計1352件。
8. 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劃 EUI 基準值，本校 EUI 基準值：98（全年用量／樓地板面積），109年至112年計劃期間節電量，以較基期年（104年）用電量不成長為目標，應請各單位加強節約能源。
9. 敬請依行政院頒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節約用電、用水、用油。
   (1) 節水從點滴開始，水龍頭開一半，水省一半。
   (2) 遇漏水請隨時反映、報修。
   (3) 隨時關燈、關冷氣，冷氣機溫度勿低於26℃。
   (4) 室內溫度未超過28℃，請勿開啟冷氣機，請多利用風扇及自然風。
   (5) 開啟冷氣機請關閉門窗，定期清洗冷氣機濾網。
   (6) 公務車調派應儘量共乘，減少車輛出勤次數；公出鼓勵搭乘大眾運輸系統。
10. 依台灣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公司每月用電、用水帳單，110年9月與去年同期相較，9月用電負成長 -245,400度(-12.95%)，電費較109年同期9月減少-617,205元（-10.27％），110年10月與去年同期相較，10月用電負成長-203,800度(-10.45%)，電費較109年同期10月減少-690,309元（-10.83％）；用水量9月負成長-7,010度(-15.78%)，水費較109年同期9月減少新台幣-89,015元(-15.51%)；用水量10月負成長-4,142度(-10.36%)，水費較109年同期10月減少新台幣 -52,395元(-10.13%)；敬請各單位持續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與相關措施。
11. 有關校內各建築物過去3個月主電源用電度彙整表及110年6-8月份水電較去年同期變動表，其各館舍其供電使用之系所用水及用電增加，敬請注意用量增加之情形，並請加強節約能源。(詳事務組網頁公告)
12. 政府為鼓勵消費者購買節能效率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本校各單位購買節能電器如符合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者，相關申請辦法請依財政部國稅局規定辦理。
13. 111年度節約能源措施(詳附件1)，經110年10月2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總務會議審議通過，重點如下：(1)校區各大樓公共區域照明故障報修時，優先更換為 LED 節能燈具。(2)持續規畫擴充「能資源管理系統」並逐步邁向智慧化管控：逐年汰換校區館樓老舊耗能高壓用電節能變壓器相關設備，及評估規劃安裝館樓各樓層公共區域低壓分盤迴路用電安全監測設備。(3)遠期配合智慧校園推行，納入規劃能資源管理系統、校園各館樓電錶、監視器、 消防監測系統及防汛資訊等，整合一個監控系統平台。

(二) 採購業務

1. 110年度截至11月20日止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10萬元以上採購案計155件，總決標金額為新臺幣1億8,722萬8,451元，預算金額為1億9,817萬9,549元，經招標議比價後節省1,095萬1,098元。
2. 110年度截至11月20日止依據本校科研採購作業要點辦理10 萬元以上標案計42件。
3. 110年度截至11月20日為止，依據環保署公告指定選購環保標章產品項目(共計49項)採購金額為815萬2,470元，採購項目達成度為100%，請同仁於請購前先於「綠色生活資訊網」查詢商品是否取得環保標章。
4. 優先採購業務:
   (1) 110年度截至11月20日為止，各單位配合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優先採購物品及服務」之採購及執行上網公告金額合計20萬7,931元。
   (2) 請各單位務必於核銷時，同步上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登打採購資料，以利統計。

(三) 技工工友

1. 110年10月31日止技工4人、工友16人，合計20人。
2. 110年11月18日召開本校第8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第5次會議。

(四) 餐廳及電信總務業務

1. 本校第三餐廳(位於工學院 B1)自110年10月12日正式營運。
2. 本校餐廳場域相關防疫措施持續宣導如下:
   (1) 疫情期間餐廳從業人員，每日均量測體溫自主檢查並做成紀錄，如員工體溫超過37.5度以上，或近期有感冒、發燒、乾咳、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禁止安排該名工作人員入校上班，並請盡速就醫。
   (2) 依防疫措施進入餐飲場地一律採實(名)聯制，並配合相關防疫措施。(依防疫措施滾動式修正)
3. 各餐廳營業情形，將隨疫情變化機動調整，敬請多瀏覽本校網頁餐飲資訊。
4. 夢泉商場、勇泉商場及便利商店提供各項行動支付，歡迎多加利用。
5. 各項餐飲資訊，請隨時參閱本校首頁「餐飲資訊」，連結「本校餐廳委外經營與管理網頁」，網址為 http://www.oga.ntou.edu.tw/restaurant/index.php，各餐廳公佈欄亦已張貼連結「OR CODE」，敬請隨時瀏覽最新資訊。

   QR CODE：

(五) 停車管理收支業務

110年11月1日至110年11月20日洽公臨停含廠商工作證收入共計18萬5,790元；來賓通行證核准共計349張，累計核發5272張。

(六) 場地管理業務

1. 110年度截至11月20日止完成行政大樓各會議室938場次場地管理、設施操作、清潔及茶水等服務。
2. 110年度截至11月20日止，不定期場地核准外借共計2場次，收益金額5萬7,830元。

(七) 公務車管理業務

1. 110年度截至11月20日止，公務車輛核准調度派用總計70車次。
2. Hi Bike 自行車借用，110年度截至10月31日止共107人次(付費人次8)借用。

四、 出納組工作報告

(一) 學、雜分費繳費單發放作業方面：

1. 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分費：

自11月22日起逾期未繳費者，依本校「學生學雜學分費繳納辦法」第六條規定繳納延誤費。經查截至11月26日止，逾期繳納計58位同學，延誤費收入共計7,050元。

2. 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

(1) 預計於111年1月20日前產出繳費檔檢核後上傳至第一銀行繳費系統，自111年1月21日起開放列印繳費。為避免課號異動，學雜費資料不完整，致學雜費計算金額有誤，請相關單位將學生選課、學雜(分)費標準、休退學、減免(含退費)及就學貸款等相關資料於110年12月31日前建置完成，俾利後續轉檔、彙整、檢核及上傳作業。

(2) 繳費單截止日，一銀、ATM、信用卡寒轉新生擬至111年2月15日止，舊生至111年2月21日止，使用超商繳費一律至111年2月15日止。

(二) 本校各專戶截至11月26日止，收支情形如下：

1. 機關專戶(26365)業務，截至11月26日止，支出筆數共計75,581筆，金額24億8,587萬4,850元整。收入筆數共計15,566筆，金額26億9,310萬8,656元整。
2. 保管品帳戶業務，截至11月26日止，結存計有保管品-存單戶共3件，金額210萬6,560元整；露封保管品(連帶保證書、股權憑證)共9件，每件以1元計價，共9元整。
3. 零用金業務，截至11月26日止，支出筆數共計22,468筆，金額6,857萬1,968元整。
4. 國科會計劃(26616)專戶業務，截至11月26日止，支出筆數共計22,534筆，金額5億4,139萬1,345元整，收入筆數共計399筆，金額5億2,743萬9,082元整。
5. 保管金(26667)專戶業務，截至11月26日止，支出筆數共計7筆，金額66萬7,744元整, 收入筆數共計78筆，金額83萬8,244元整。
6. 育成中心(28686)專戶業務，截至11月26日止，支出筆數共計1,523筆，金額4,878萬7,980元整，收入筆數共計159筆，金額5,497萬4,560元整。
7. 農委會(26586)專戶業務，截至11月26日止，支出筆數共計5,985筆，金額1億1,520萬1,841元整, 收入筆數共計229筆，金額1億4,132萬323元整。
8. 離職儲金帳戶業務，截至11月26日止，結存計有303筆，金額1,750萬5,433元整。
9. 學雜費(30001)專戶業務，截至11月26日止，收支筆數共計398筆，金額合計3,342萬222元整。

(三) 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作業，截至11月26日止，58,966筆，金額共計13億5,665萬2,263元整，扣繳稅額共計2,852萬5,498元整。

(四) 電子支付作業，截至11月26日止，支付120筆，金額1,579萬1,118元整。

(五) 付款查詢系統自100年4月啟用，106年9月系統改版，新版付款查詢系統截至110年11月26日瀏覽人次共計32萬3,663人次。

(六) 開立收據(收費及請款)，截至11月26日止，收入共計12,629筆，金額共計45億4,719萬9,471元整。

(七) 110會計年度學生學雜（分）費收入截至11月26日止累計收費共計4億284萬9,117元整。

110年度學雜費收入統計表

部別	日大四年制	碩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合計
金額	278,039,880	55,519,553	21,240,658	52,291,685	407,091,776
百分比	68.30%	13.64%	5.22%	12.8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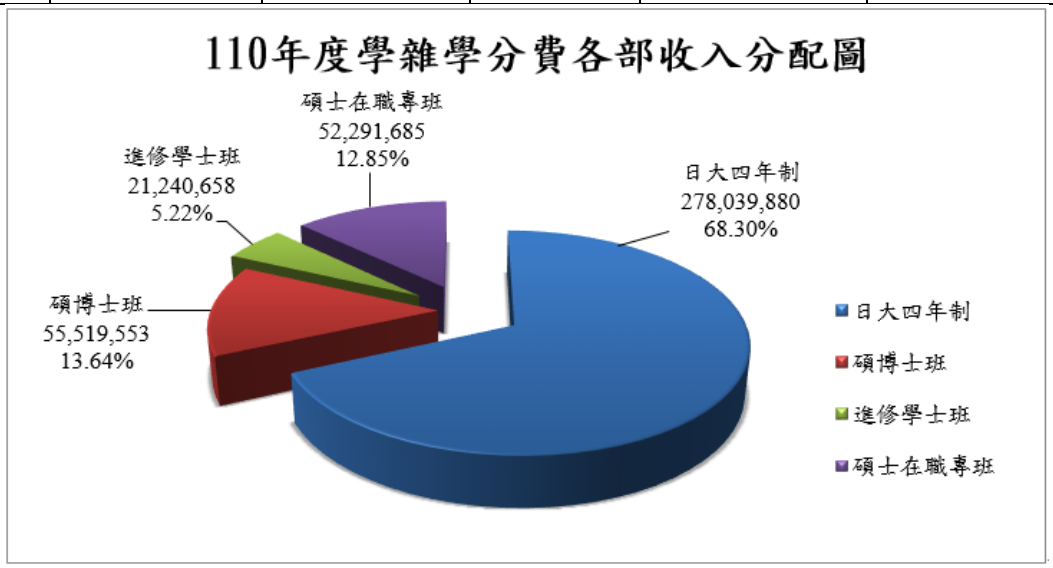

(八) 本校110會計年度校務基金定存數截至11月26日止為18億3,198萬0,640元(內含美金定存250萬5,000元，約合新台幣7,686萬8,017元整)，累計利息收入計1,061萬6,514元整。

五、保管組工作報告

(一) 財物管理業務：

1. 110年9月購置財產(含圖書及增值)728件，價值16,220,027元整；報廢財產170件，原值9,701,107元整；購置非消耗品為737件，價值1,202,038元整；報廢非消耗品296件，價值737,811元整；增值無形資產軟體1件，價值31,500元整；報廢無形資產軟體0件，原值0元整。財物移動財產284筆，非消耗品50筆。
2. 110年10月購置財產(含圖書及增值)836件，價值12,228,731元整；報廢財產295件，原值11,982,974元整；購置非消耗品為498件，價值1,286,797元整；報廢非消耗品404件，價值1,295,826元整；增值無形資產軟體3件，價值2,421,100元整；報廢無形資產軟體15件，原值511,121元整。財物移動財產286筆，非消耗品769筆。
3. 完成財產月報彙報工作，製作財產增減結存、增減表報表，依規定陳報教育部。
4. 配合本校五十萬元以上新購財產、興建工程會驗(辦)工作。
5. 110年4月12日新財產管理系統改版上線，目前尚陸續處理新系統上線各單位反應之問題，並與系統租賃公司艾富確認表單及報表等，持續優化系統使用功能。
6.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及「物品管理手冊」規定及環安組報廢財物預約式單價標售合約，辦理各單位每月財物(含無形資產)報廢除帳作業及報表，統計10月可回收變賣廢品共計有172項，簽奉核准後送環安組辦理後續事宜。
7. 海洋生物研究所經管冷氣機4台，因損壞不堪使用且修復不符經濟效益專案報損一案，於110年9月24日海總保字第1100020356號函送教育部。教育部110年10月21日臺教秘(一)字第1100143633號函轉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110年11月18日審教處一字第1108503821號函已予備查，已辦理減帳。

8. 資訊工程學系經管冷氣機14台，因損壞不堪使用且修復不符經濟效益專案報損一案，於110年11月5日海總保1100021329號函送教育部。教育部110年11月23日臺教秘(一)字第1100160486號函轉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110年11月18日審教處一字第1108504179號函已予備查，刻正辦理減帳。
9.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經管冷氣機7台，因損壞不堪使用且修復不符經濟效益專案報損一案，於110年11月5日海總保字第1100023718號函送教育部。教育部110年11月23日臺教秘(一)字第1100160489號函轉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110年11月18日審教處一字第1108504178號函已予備查，刻正辦理減帳。
10. 教育部110年11月12日臺教秘(一)字第1100155317號函轉行政院110年11月9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01500573號函有關財物標準分類，增訂「遙控式動力救生圈」等3項分類編號，已於財產管理系統建置完成。

(二) 不動產及場租管理業務：

1. 110年1月至10月場地出租收入總計1,486萬6,440元整，繳納營業稅(含年繳)合計71萬1,793元整。
2. 依教育部110年8月25日臺教秘(一)字第1100113884號函，請各校持續回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租金減收情形查填。自109年度累計至110年11月8日奉核且完成減免案件總計14件，合計新臺幣55萬2,716元整。
3. 本校承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八尺門貯木池110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之房地租金暨營業稅，金額為新台幣48萬1,332元整，業於11月4日完成核銷事宜。
4. 基隆市稅務局110年10月5日基稅房貳字第1100067643號函，本校工學院餐廳110年7、8月因招商期間無出租之事實，核定得減免215.4平方公尺房屋稅，自110年9月起該場地216平方公尺租予歐海唷尚一品餐館營業，改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5. 基隆市稅務局110年10月5日基稅房貳字第1100067642號函，本校海事大樓部分場地為產學中心進駐廠商「透明標本研製所有限公司」、「星咖有限公司」、「學鏈有限公司」、「亞月有限公司」、「鯖緋水產有限公司」租用，契約於110年6月30日終止，稅務局核定該場地自110年7月起3樓16.5平方公尺免徵房屋稅。
6. 基隆市稅務局函復，本校海事大樓部分場地原為產學中心進駐廠商「大港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租用，租約於110年1月31日終止，稅務局核定該場地自110年2月起免徵該場地3樓6.61平方公尺房屋稅。另該廠商110年度溢繳之房屋稅款180元整，已於11月5日完成退費。
7. 依基隆市稅務局110年6月25日基稅房貳字第1100060898號函，退還原產學中心進駐廠商「艾普水產生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溢繳之房屋稅款新臺幣720元整，已於11月5日完成退費。
8. 本組於110年10月26日海總保字第1100024421號函，向基隆市稅務局申請海事大樓(祥豐段345地號)減免地價稅；稅務局110年10月27日基稅地貳字第1100017306號函復110年度起核定免徵5.27平方公尺地價稅，並重新開立本校110年度11月地價稅單。
9. 本校委外場地需繳納地價稅，本組依基隆市稅務局110年7月28日基稅地參字第1100452440號函及110年10月27日基稅地貳字第1100017306號函，核算110年地價稅各廠商攤計明細無誤；110年地價稅繳款書金額為新臺幣9萬3,933元整，各廠商應繳合計

新臺幣9萬2,750元整、本校負擔新臺幣1,183元整，已通知各廠商於110年11月25日前至出納組繳納，俟廠商繳納完畢，依限繳納辦理核銷。

10. 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110年10月20日基港業管字第1101173023號函，於110年10月27日海總保字第1100024297號函復，租用「基隆港八尺門貯木池小艇碼頭」土地110年第三季之定期清潔維護紀錄。
11. 110年10月27日海總保字第1100024250號及10月27日海總保字第1100024253號函，通知租用本校土地架設行動電話基地台電信業者繳納110年7月22日至110年10月20日之電費，台灣大哥大公司、遠傳電信公司及中華電信公司電費4萬7,124元整；亞太電信公司及台灣之星公司電費2萬3,561元整，合計新臺幣18萬8,494元整。
12. 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110年9月29日台(110)漁經發字第1100020號函，申請補正租賃海事大樓408室一半空間，經10月7日奉核簽准；110年10月26日海總保字第1100023916號函檢送場地租賃契約，廠商於11月2日已繳納半年租金。
13. 兆燿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0月26日兆燿字第110001號函，申請馬祖校區職員宿舍屋頂架設閃電監測儀器房地租賃續約，續約期間110年1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合計2年2個月，業於11月4日完成續約事宜。
1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隆郵局110年11月10日基營字第1101810008號函及11月23日基營字第1100010045號函，辦理郵局自動櫃員機續約及完成契約用印交換，約期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15. 教育部110年10月6日 臺教高(一)字第1100130201號函，通知本校「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2.0『辦理學校不動產出租或委外租金減租補貼計畫』」檢核表收悉及所請補助經費新臺幣21萬2,096元整同意照撥，各廠商減租亦執行完成，刻正簽辦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作業。
16. 110年第三季定期場地租借季報表共計24份租約，皆無逾期及欠繳情事，業於11月24日陳核完畢。
17. 教育部110年11月1日臺教高（三）字第1100149664號函，填報110年第3季「大學校院既有校舍（不含學生宿舍）辦理補照執行情形調查表」及「大學校院既有學生宿舍補領使用執照進度表」，於11月9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報部。

(三) 宿舍管理業務：

1. 110年10月4日辦理客座宿舍110年9月份電話費轉帳代繳核銷。
2. 110年10月4日製作祥豐街單房間職務宿舍水費，110年11月份薪資，代扣繳110年10月份水費收回清冊，製作多房間職務宿舍，11月份管理費與房屋津貼薪資扣款清冊，單房間職務宿舍11月份管理費薪資扣款。
3. 110年10月4日辦理祥豐街客座宿舍，寄送10月份管理費繳費通知單及9月份電話費費通知。
4. 110年10月4日辦理祥豐街單房間宿舍，天然氣度數抄表，線上傳輸至欣隆天然氣公司網站。
5. 110年10月7日辦理祥豐街177巷130號單房間宿舍401室，白蟻清除與空間改善。
6. 110年10月14日辦理祥豐街269、269-1號，梯間 LED 電燈更換。
7. 110年10月18月辦理多房間客座宿舍110年9月份水費、電費、天然氣費用轉帳代繳核銷。

8. 110年10月19日辦理祥豐街269-1號1F，多房間有眷職務宿舍待借用公告，符合借用資格者，依規定填寫借用申請書，職務宿舍借用契約書及雙方授權代理，借用人簽名後，至公證人處辦理借用公證。
9. 110年11月18日辦理祥豐街267號4F 熱水管線更換。
10. 110年11月18日辦理祥豐街269-1號4F 面盆排水管拆裝。
11. 110年11月19日台電更換部分用戶電表、分別為祥豐街265號3F、267號3F，269-1號1、3、5F 共5戶電表。
12. 依據行政院訂定之「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及「宿舍管理手冊」第14條規定辦理宿舍訪查，職務宿舍一年內需辦理2次實地訪查。業依規定於110年3月16日實施第1次實地訪查，110年10月19日實施第2次實地訪查，目前單房間與多房間職務宿舍共21戶、首長宿舍1戶，職務宿舍第2次實地訪查結果，於110年11月19日簽請校長核閱。

(四) 學位服借用業務

1. 110年11月5日簽核，111級應屆畢業生學位服借用，調整團體借用管理清潔費用，學士服每套220元、碩士服每套270元、博士服每套500元；個別借用管理清潔費用，學士服每套320元、碩士服每套370元、博士服每套500元。
2. 辦理111級應屆畢業生申請借用學位服，借用對象：以111級屆畢業生為優先。
   (1) 系統開放申請時間：團體借用：110年11月18日起至12月9日17:00止，個別借用：110年12月13日起至110年12月17日17：00止。
   (2) 領取日期：團體領取自110年11月24日起至12月9日止，個別領取自110年12月13日至110年12月17日止，時間：週一至週五 15:10~17:40、地點:人社院 B103室。
3. 為有效分流及縮短學位服領取時間，以預約方式領取，預約領取時間前，請先查看已預約情形，因團體借用清點學位服件數較多，建議在填寫預約時，同一時段不超過三筆。個別借用者請盡量選擇已有人預約時段。

(五) 財物管理綜合業務及其他

110年全校財物盤點，依擬定之盤點實施計畫，由各財物使用管理單位自行初盤後、保管組會同監盤單位人事室、主計室進行複盤作業，進行至110年5月18日時，因疫情關係暫停實施複盤，110年11月2日起重啟複盤作業，已完成全校盤點。

(六) 物品管理業務：

1. 110年9月份辦理各單位領用物品申請與發放46件。
2. 110年10月份辦理各單位領用物品申請與發放43件。

六、 營繕組工作報告

(一) 已發包工程履約情形說明如下，合計經費5億8,386萬元(教育部補助1.2億元)：

1.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已於110/9/7驗收完成，另使用執照於基隆市政府審查中，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亦送審中，預計下學期(110學年度第2學期)啟用。全案工程預算經費2億9,875萬元，教育部補助1.2億元，其餘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已支出約2億8,644萬元。因支付工程契約變更、建築師服務費契約變更、物價上漲調整款等費用，以致總工程經費預算不足143萬9,327元，將簽辦增加總預算或其他財源。本(110)年度(含保留款)尚有1,028萬5,204元未執行，執行率為83.4%，係因使用執照尚未取得

而無法給付工程費尾款及建築師服務費尾款，將再研究提高執行率之作法。已要求施工廠商於110年11月底前完成工務所拆除及其周邊環境整理。

2. **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目前持續進行一樓結構體工項，受疫情影響，工期已按原預定展延並修訂預定進度表，已請廠商改善並持續確保施工安全。本工程預計111年底竣工、112學年度啟用，使用管理單位可適時編列設備採購預算。本工程全案工程預算經費1億9,810萬元，全數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已支出約4,268萬元。因須支付建築師服務費契約變更、工程契約變更、物價上漲調整款，剩餘總經費預算可能發生不足情形，已隨時注意因應。受疫情影響，本年度(含保留款)目前執行2,286萬4,781元，執行率34.8%，預估至年底可能未執行數約為3,800萬元，至110/11/22進度落後4.67%，已函文催告廠商改善，並將加強工程督導頻次。本工程明(111)年度編列經費8,000萬元，若本年度保留款為3,800萬元，合計應執行1億1,800萬元。本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經107/7/5基隆市政府召開審議會，審查結果為退件，預計召開第3次執行小組會議，預計年底將計畫書修訂版再送基隆市文化局審議。另基隆市政府於110/7/22函示要求本工程辦理土地分割，本校承諾於工程竣工勘驗前完成土地分割事宜。
3. **馬祖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已完成一樓結構體並繼續施作二樓結構體工項，受疫情影響，工期已按原預定展延並修訂預定進度表，至110/11/15進度落後5.11%，已函文請廠商改善並持續確保施工安全，並將加強工程督導。本工程目前預計111年9月竣工，考量離島不便、天候、使用執照核發、床組冷氣等設備安裝(非本工程)等因素，預計112學年度啟用，管理單位可處適時編列設備採購預算。全案工程經費預算5,880萬元，已支出約1191萬元，目前總經費預算剩餘款為支應契約變更及物價上漲調整款使用，已隨時注意總經費是否足夠。另本工程經費須於111年度由校統籌設備費支應900萬元，將簽辦主計室控留該項經費。經與主計室確認，目前募款金額到校為4,476萬7,857元，較預計募款經費4,980萬元短缺約500萬元，將一併簽辦由111年度校統籌設備費支應。本案公共藝術設置經110/9/2連江縣公共藝術審議會同意，已依法將相關經費繳入連江縣政府公共藝術基金統籌辦理。
4. **濱海校區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舊案履約爭議處理：**將於110/12/20高等法院開庭，已請律師確實準備，維護學校權益。預算保留款約407萬元將繼續辦理保留。
5. **海空大樓及男一舍屋頂防水工程：**建築師服務費67萬元，工程契約金額893萬元，由遞延費支應。110/7/21開工，因雨天無法順利施工，今年度可能無法完工結案，仍已要求廠商於天候許可下追趕進度。
6. **圖書館屋頂防水工程：**建築師服務費42萬元，工程契約金額545萬8,000元，由遞延費支應。110/7/8開工，因雨天無法順利施工，今年度可能無法完工結案，仍已要求廠商於天候許可下追趕進度。
7. **漁學館地下室牆面及411窗戶修繕工程：**契約金額54萬元，由遞延費支應，於110/11/12竣工，已於110/11/24完成驗收。
8. **河工二館廁所整修工程：**建築師服務費36萬5,000元、工程契約金額511萬元，由校統籌設備費支應，全案於110/11/18完工，已於110/11/23完成驗收。
9. **造船系館廁所整修工程：**建築師費31萬3,000元，工程契約金額459萬元，由遞延費支應，110/11/8竣工，已於110/11/23完成驗收。

10. **祥豐球場整修工程：**為體育室110/3/12簽准以110資本支出預算及校園整建預算辦理，教育部於110/3/31核准以最有利標方式決標，經110/7/19流標，110/8/18決標，契約金額440萬元。110/9/24開工，因雨天無法順利施工，今年度可能無法完工結案，仍已要求廠商於天候許可下追趕進度。若今年無法付款，將辦理預算保留。
11. **技術大樓屋頂欄桿增設工程：**由海運學院於110/8/2簽准以遞延費支應，於110/10/28決標，契約金額44萬5,884元，110/11/17開工，已請廠商於天候許可下追趕進度並於今年付款結案。

(二) 規劃設計中或工程招標中案件進度說明如下，合計約1億9,490萬元(其中1.2億元爭取由台電及中油公司補助)：

1. **桃園產學分部(觀音校區)藻礁暨海洋環境生態中心及產學育成中心新建工程：**因國內缺工、原物料上漲及疫情影響等情形，於110/4/22、110/5/5、110/5/28共3次流標，建照已分別於110/6/7及110/8/18逾期作廢。經110/9/16行政會議及110/9/28籌建小組會議決議為按原經費(1億9,810萬元)縮減334坪樓地板面積繼續推動，調整後總樓地板面積由1,300坪變更為966坪，業經110/10/21總務會議、110/10/28校務發展委員會、110/11/1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0/11/25校務會議討論。110/11/5已將變更工程計畫書函送桃園市政府，爭取維持原補助經費1.2億元，市府已於110/11/9轉送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目前尚未見復。本案後續將與建築師辦理契約變更議價，製作可行性評估及基本設計送教育部及工程會審查，完成後進行建照、出流管制計畫、五大管線申請、綠建築申請作業，預計明(111)年8月以後進行招標。本(110)年度預算5,609萬2,000元，僅執行31萬6,000元，計有5,577萬6,000元無法執行，且明年度概算已編列1億1,590萬8,000元，預計實際執行率不高，故今年度無法執行數擬將停止支用，不予保留。
2. **海工館修繕工程：**經海洋工程綜合實驗研究中心於110/6/10簽准以遞延費支應，預算約293萬元，經110/10/26流標，10/11/4廢標，已於110/11/18簽辦修改招標文件(延長工期)再次進行招標。
3. **台灣海洋聯盟總辦公室整修工程：**為海洋環境生態研究所於110/10/27簽准以111年度遞延費支應，預算96.6萬元，已於110/11/26開標及評審。

(三) 今(110)年度總務處營繕組辦理完成業務如下，合計新台幣3,292萬6,479元。

項次	案名	結算金額
1	工學院道路及機車停車場整修工程	673 萬 9,173 元
2	綜合研究中心與圖書館間雨遮修繕工程	878 萬 3,909 元
3	行政大樓二講屋頂防水工程	98 萬 3,267 元
4	漁學館一樓大廳大理石牆面整修	47 萬 0,537 元
5	濱海變電站至體育館前方前方排水溝整修工程	152 萬 4,333 元
6	110 年度開口修繕工程	598 萬 3,863 元
7	資工系 1、2 樓廁所整修工程	109 萬 9,888 元
8	延平技術大樓地下室廁所修繕工程	129 萬 6,689 元
9	祥豐校區機車停車位	489 萬 9,733 元
10	工學院地下室廁所整修統包工程	98 萬 9,287 元
11	110 年度基隆校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15 萬 5,800 元

(四) 今(110)年度總務處營繕組辦理完成全校土木修繕案件包含開口修繕合約598萬3,863元、多件小額採購796萬2,182元，總計1,394萬6045元，其中41%用於學生宿舍、餐廳、體育設施、行政單位及全校公共區域，59%用於系所單位，明細如下：

1.祥豐校區建築物修繕
人文大樓 1 樓門廳入口牆面油漆修繕、2 樓遠距教學教室門旁牆面漏水修繕、8 樓電梯旁圍牆欄杆加高、6 樓走道天花板塌損修繕、前側側樓梯(1 樓-B1 樓)磁磚損壞修復、2 至 7 樓走廊及樓梯間窗戶防墜處理、8F 電梯圍牆欄杆加高、7 樓修繕、7 樓實驗室鐵門及抽風柱除鏽油漆、人社院旁人行道混凝土損壞處理、人社院辦公室鋁窗更新
生科院 4 樓及 6 樓陽台鐵門修繕、生科院一樓樓梯間積水改善、二樓女廁天花板漏水處理、無障礙坡道扶手欄杆銹蝕更換、五、六樓走廊牆面粉刷
食科工程館二樓女廁搗擺更新、一樓牆面砌磚封填、女廁馬桶更換、二樓走廊天花板混凝土損壞修復，食科系館 2，3 樓鋁窗維修、321 室頂板漏水修繕、332 室頂板漏水修繕，動物房 2F 後陽台門重新施作、動物實驗操作室屋頂及室內牆壁裂損滲漏水修繕、樓梯磁磚損壞修繕及屋頂排水孔整修
保管組辦公室屋頂漏水處理
首長宿舍車庫屋頂防水、圍牆壁癌修繕
海事大樓乙棟 3 樓研發長室茶水間外牆滲漏修繕、303 室天花板漏水處理、303 室鋁窗修復、乙棟三樓鋁門玻璃更新、丙棟 201-203 室前走廊平頂及牆面 RC 剝落.壁癌油漆修復、大門損壞修復及雨庇板排水改善、甲棟 6 樓結構柱及 621 室雨遮板損壞修復、甲棟 421-425 室前走廊平頂及牆面 RC 剝落修復、甲棟 422 室平頂及牆面 RC 剝落.壁癌油漆等修繕
海洋系館 304 至 306 室雨遮漏水處理
漁學館 001 室結構柱損壞修復、411 室結構樑及窗台混凝土損壞修復、地下室養殖室牆面壁癌處理
綜二館 201、301 室外牆混凝土損壞修復、412 室外牆漏水處理、綜二館 4－5 樓女廁天花板混凝土爆裂修復、506 室窗外封鋁板、5 樓男廁天花板混凝土爆裂損壞修復、B104B 結構樑裂縫 EPOXY 灌注修復、外側貨櫃拆除、外牆磁磚凝土爆裂處理、地下室發電機房結構梁及窗框混凝土損壞修復、地下室結構樑混凝土損壞修復、屋頂女兒牆二次施工縫混凝土損壞處理、B1 樓-B03 室外側牆面壁癌修繕、右側 1 樓樓梯前地坪及大門前停車場地坪損壞修繕、左右兩側樓梯 1 樓-B1 樓牆面 RC 損壞及壁癌油漆、綜合二館旁集水井修復、實驗室 PVC 隔間牆壁癌及通風改善、養殖實驗室水溝修復更新工程
綜合研究中心靠圖書館牆面剝落整修、光電所屋頂透氣管漏水處理
養殖溫室頂板及樑.柱 RC 裂縫補強等修繕
應用經濟所 521－1 室天花板混凝土爆裂損壞修復

環態所辦公室前結構樑柱損壞修復工程
環漁系 301 室旁陽台頂板 RC 剝落及外牆排水管設施損壞更新、3 樓男廁 RC 裂縫低壓灌注補強及油漆修補、403 室 RC 剝落及壁癌修繕、地下室及 1 樓大門入口處頂板整理修繕、室內樓梯 RC 剝落修復等修繕作業
圖書館 4 樓窗框漏水及混凝土損壞修復、前側造型拱門 RC 及磁磚損壞修復
2.北寧校區建築物修繕
行政大樓及男二舍前人孔周邊修繕、行政大樓四樓副校長室窗戶更新、四樓會議室外走道，窗台滲漏水、正面外牆 RC 剝落及磁磚修補施工、門廊道側邊地坪塌陷損壞修復、帷幕牆底部油漆施作、會計組天花板漏水、漏水.外牆磁磚剝落.天花板損壞等雜項修繕
延平大樓 2 樓後側平台及窗戶加裝橫桿、欄杆，大門鋁門安裝
海空大樓 101 室火災後泥作及油漆、101 室鋁窗損壞更新、海空大樓 1-2 樓樓梯間 RC 剝落及壁癌油漆、401.402 教室臨窗側壁癌.油漆修繕、604 窗台.磁磚外牆修繕、B1 樓儲藏室天花板.牆面及戶外前廊磁磚損壞整修、十樓.九樓男廁所漏水等整修、二樓窗戶(套窗)，三樓紗窗更新、地下室火災後油漆及粉刷損壞修繕、地下室窗戶更新
綜三館屋頂防水修繕、4 樓辦公室漏水及油漆修繕、屋簷及樑柱修復工程
機械 A203.208.209.108.及 1 樓入口處內部雜項修繕、A310.312.318.403.415 及奈米實驗室內部雜項修繕、AB 棟間共用樓梯漏水高壓灌注後壁癌油漆修補、AB 間共用樓梯屋突漏水、機械 A 走廊平頂 RC 剝落及壁癌油漆、4 樓奈米實驗室牆面及平頂 RC 剝落補強及修復、機械 B 及航管系外牆磁磚剝落修復、機械系 210.311 室壁癌.滲漏水整修及油漆工程、輪機工廠 304 教室(熱工實驗室)修繕、3 樓固力.機電實驗室臨窗測及通道水槽上方頂板 RC 剝落.壁癌油漆
體育館國際事務處入口處側邊牆面漏水及壁癌油漆修繕
學生活動中心半戶外 2-3 樓梯背混凝土剝落修繕工程
游泳池磁磚損壞更新及花台內積水改善，育樂館外牆及周邊風雨走廊磁磚剝落、屋頂防水，體育館外側露臺防水、體育館羽球場 6－8 區段鋁幃幕屋頂漏水處理
3.濱海校區建築物修繕
河工一館 202 教室及 206 教室修繕、正門及公共區域油漆、地下室水溝格柵施做、地下實驗室樓板裂損及壁癌、車道.B1 樓入口處地坪損壞及 B1 樓內部平頂.樑.柱 RC 剝落修復，河工二館 3 樓地坪磁磚爆裂修復、407 室 RC 水槽打除及牆面.地磚修繕、415 室室內壁癌處理及油漆修繕、507 室 RC 剝落及窗戶漏水、一樓入口門廳挑高處天花板損壞修繕、後方欄杆損壞切除.路緣石重新施作
海工館屋頂鋼板裁切及固定、窗台滲水修繕、鐵捲門油漆、右側屋頂天溝砌磚.粉刷及防水施工

造船系 2 樓走道頂板 RC 剝落修復、B1F-1F 樓梯走道牆壁破損修繕、B1 樓走道頂板 RC 剝落修復
電機一館 615 室木作櫃拆除.泥做修補及 RC 剝落壁癌油漆、316 室 RC 剝落及壁癌油漆、414 室 RC 剝落及壁癌油漆、4 樓公共空間 RC 剝落及壁癌油漆修繕(不含樓梯)、609 室木作拆除泥做修補及 RC 剝落壁癌油漆、6 樓男廁馬桶更新、509 工具室及 513 機房樓板混凝土掉落、大門前廊道區域修繕、電腦教室迎風面牆壁漏水及壁癌，電機二館 1 樓電梯廳頂板 RC 剝落修補、3-4 樓帷幕樓梯漏水改善、4.5 樓地坪磁磚爆裂修復、一樓地坪整修工程、大門入口處外側磁磚損壞更新修復、資工系局部整修及壁癌處理、資工系區域 b1-2f 油漆、電機系 101.103 教室頂板混凝土掉落及壁癌裂損修繕
海洋夢想基地 1 樓地坪磁磚損壞、1 樓後側廚房地坪磁磚損壞修繕
4.學生宿舍、餐廳修繕
女一舍入口門廳等處 RC 裂縫等修繕、1 樓周邊水溝清淤及粉刷防水修補、女一舍 203.303 室窗台外牆漏水修繕、303 室漏水及壁癌油漆修補施工、外牆 RC.磁磚爆裂處泥作及防水修繕、屋突漏水整修工程、後方骨架鏽蝕拆除、後側圍籬網施作
男一舍 337 室、506 室、514 室漏水及壁癌油漆修補，男二舍欄柵加高，男三女二舍 002.003.115.006.007.020.022.023 木作天花板拆運後批土油漆復原、314 室及 717 室窗戶漏水及油漆修補、前後側陽台欄杆加高、017 室屋頂漏水處理
一餐二.三樓外牆漏水及排水管設施修改整修、自助餐廚房牆壁及頂板漏水修繕、二樓餐廳漏水修繕、一餐斜坡處不銹鋼立桿施作，二餐樓板爆裂清理整修，第三餐廳(工學院)廚房地面地磚及牆壁磁磚修繕
5.公共區域修繕
校門口分隔島修繕、校門口至山海迴廊區域人行道設施零星損壞修復、校門口側邊護欄施作、造型船油漆修復、X 廣場周邊設施損壞零星修繕、展示廳旁外牆損壞修復工程、海洋廳至育樂館間風雨走廊 RC 剝落及壁癌.油漆修繕、海鷗銅像座修繕工程、郵局旁親子車位告示牌移至人社院側邊施作工程、校本部道路 AC 損壞修復、夢泉全家前地坪損壞修復、夢泉廣場洗石子地坪破損修補、綜合三館連通走廊及露臺積水地坪排水修繕工程、機汽車停車格噴字工程、校史館戶外樓梯.廊道及延平大樓廊道防滑處理修繕、聲學實驗中心側邊柵欄施作及水泥修補、海洋系館前門突出數根挖除後 AC 修補作業、前門側邊排水溝損壞整修
工學院地下室變電站內部頂板漏水修繕、地下道彩色玻璃立柱及底板鐵件除鏽油漆工程、地下道滲漏水修繕、工學院門口反光鏡施作、工學院道路周邊溝蓋.路緣石.AC 損壞零星修補、工學院機車停車場不銹鋼欄杆施作、地下道階梯止滑
游泳池側邊擋土牆設施漏水開挖檢修、前方道路截水溝整修，濱海籃球場旁階梯損壞修復、地坪損壞修復

(五) 111年度目前預計辦理工程如下：

1. 年度開口修繕工程，已於110/11/25簽准900萬元額度，將進行招標作業。另因應近年修繕經費均呈現不足情形，有明確修繕標的之老舊建築物將簽辦以遞延費辦理，以提高開口合約效益。
2.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至河工二館路面改善工程，為111年度概算(校園整建費)，預算800萬元。
3. 行政大樓耐震補強及整修工程，為111年度概算(遞延費)，預算3,000萬元。該建築物氯離子含量過高，經技師公會詳細評估結果建議拆除，進行耐震補強效益有限。若為降低施工期間使用單位須全部搬遷及停用各會議室之影響，且為維護一定程度之安全性及參訪外賓之觀感，可於拆除前先辦理屋頂及局部牆面防水、結構修補及一樓門廳改善，並建議低密度使用，相關方案已於110/11/23簽請核示。
4. 男三女二舍原由住輔組編列111年度概算編列遞延費施作窗戶更新工程，預算950萬元，經110/11/10與莊副校長、學務處、住輔組討論結果改施作屋頂防水工程。另樓梯間扶手樓杆及階梯損壞嚴重，請住輔組簽辦遞延費，另案於111年暑假施工。
5. 體育館羽球教室屋頂防水工程，本案為體育室於111年度概算編列(房屋建築)，預算950萬元，擬將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
6. 女一舍結構修復工程，本案為住輔組簽准以111年度遞延費支應施作耐震補強工程，預算1,100萬元。女一舍經技師公會詳細評估結果建議拆除改建，經110/11/10總務處與莊副校長、學務處、住輔組討論結果，因該建築物氯離子含量過高，進行耐震補強工程效益有限，且將可能縮減床位數，決議改於暑假中以結構修復方式施作。
7. 電綜大樓地下室演講廳設置工程，111年度電資學院編列概算演講廳340萬元(經常門，教學訓輔成本)及固定資產(教室實驗室及演講廳)1,736.9萬元，將與電資學院討論配合工程採購事項。

(六) 目前已發現或各單位表示待修項目如下，將優先辦理具安全需求者。

1. 磁磚掉落，含綜一館外牆、圖書館地下室、育樂館騎樓、山海迴廊一樓、人社院一樓戶外地坪、技術大樓戶外地磚。
2. 油漆，含育樂館外風雨走廊及騎樓、海事丙棟一樓、男二舍往技術大樓風雨走廊、校史館、漁學館。
3. 強化防墜設施，含海洋廳戶外陽台、行政大樓二講戶外陽台、行政大樓屋頂女兒牆、技術大樓二樓欄杆、綜合三館四樓陽台、技術大樓地下室天井牆、航管系館二樓陽台牆、游泳池(含看臺)欄杆。
4. 天花板更新或修繕，含漁業系、技術大樓、綜合研究中心一樓戶外鋁企口、生科館一樓戶外鋁企口、男三舍一樓後方、男一舍與餐廳間雨遮。
5. 地坪下陷，含圖書館館員休息室外側平台、輪機工廠前方停車格、技術大樓便利商店側風雨走廊一樓地坪、航管系一樓舊北寧路側、舊北寧路機械系對面運動場旁路面、男三舍後方地坪。
6. 圖書館外牆裂損、二樓廁所旁窗台梁裂損。
7. 綜合二館樓梯外牆(圖書館側)裂縫。
8. 路緣石修繕(夢泉往山海迴廊二側)。
9. 水溝蓋損壞，含濱海校門、電綜大樓海側水溝蓋。

10. 混凝土掉落，男一舍餐廳側窗台、男二舍外牆、機械系廁所(一樓戶外機房內側外牆)、山海迴廊一樓上方梁、行政大樓二講戶外泛水壓磚、男三舍樓梯。
11. 建築物結構裂縫(展示廳屋頂牆、育樂館斜屋頂、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柱、機械系育樂館對面戶外牆下緣、圖資處外牆、商船系(電梯側)樓梯間、圖資處3樓戶外樓板)。
12. 積水改善，含海工館前方汽車停車場、聲學中心前方停車格、造船系前方道路、海洋生物培育館前方、夢泉海事大樓側)。

七、環安組工作報告

(一) 環境保護與環境教育：

1. 有關本校已通過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海大雨水公園」與「龍崗生態園區」環境教育推廣，已於110年1月向教育部提出「110年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申請案，將辦理10場次之環境教育教學推廣活動，每梯次以1天為設計，學習時數為6小時，目前已辦理6梯次(240人次)。
2. 行政院環保署於101年通過並發布「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本校圖書館為符合公告場所之列管對象，圖書館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為：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甲醛、細菌、粒徑小於等於10微米之懸浮微粒等5項，本組偕同圖書館共同派員，配合基隆市政府於110年11月18日(四)進行圖書館2樓及地下室共2處列管空間之空氣品質管理評比作業，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二) 校園公用飲水及廢(污)水設備機維護保養：

1. 校園公共區域及學生宿舍各樓層設置之飲水機設備，目前共計140台，維護與保養工作委託廠商辦理(目前為力霸工業公司執行)，環安組除加強督導維護工作執行外，並針對水質檢測嚴格要求執行(每年3月、9月全面檢測2次，6月、12月抽檢2次總台數之1/8 台數)，水質檢測不合格機台將立即停用並改善之，力霸公司飲水機服務專線：0800-600-299請各單位可多加利用，以維護校園飲用水品質。
2. 項目為：平常維修：4小時內抵達校內實施故障排除與維修工作。
   (1) 回廠維修：7日內完成。
   (2) 清潔保養及定期檢查：1次/每月。
   (3) 表單紀錄：保養、維護紀錄填寫。
3. 各處飲水機目前皆順利運作中，全面水質檢驗於110年9月29日進行採樣，110年10月7日完成檢驗報告，皆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所定之水質標準，水質檢驗檢驗報告書張貼於各飲水機。
4. 利用校內服務學習學生資源，協助飲水機維修紀錄巡檢、放置水質檢驗單總表及進行機體清潔工作。

(三) 校園環保及環境綠美化

1. 完成110年10、11月全校各單位實驗室清運之非有害廢棄物。
2. 完成110年10、11月全校各單位放置指定地點之大型廢棄物之清運。
3. 完成110年10、11月全校各單位完成報廢程序之財產清運。
4. 完成110年10、11月全校各單位報廢清運之化學廢液及醫療廢棄物清運。
5. 配合完成教育部「110年大專校院事事業廢棄物減量及妥善處理輔導」至校訪視，後續將依委員意見進行改善，因部份項目事涉職安衛中心業務，已於10月31日前函復。

6. 考量人行空間之安全及友善空間，分別鋪設石板步道在育館館前廣場櫻花林下、研發處後方、山海迴廊下方、生科院右後方、宏廣書屋前、生科院後方、祥豐校區網球場旁(加寬步道)、風鈴巷中庭及綠頭人偶後方等共計9處。
7. 11月29日緊急處理商船系老師回報之龍崗步道一顆大型倒樹，當日由本組全員上山查看及處理，僅花不到2小時即將該大樹切除及移置步道旁，提供安全行走環境。
8. 全面巡視校內6處吸煙區之告示牌受損情形，預計發包重新設計，將採用抗紫外線之材質進行更新設置，提昇使用壽命。
9. 11月19日經清潔公司回報，一餐右側平臺吸煙區被放置20多罐酒瓶，經審視為該平臺有便利店仍勘用，並已報廢1桌5椅放置現場，造成使用者不當之群聚飲酒行為，已於隔天偕同清潔公司進行桌椅回收，改善該空間使用情形。

(四) 消防及其廣播設備安全設施管理維護

1. 因疫情之故本年度消防檢修申報事項，延至9月底仍未經消防隊進行複檢，消防隊10月5日至校進行檢查，本校歷年以來，飲年僅復檢一次即通過。
2. 完成10月及11月各單位報修之消防設備損壞之緊急修繕。
3. 11月24日下午約近7時許，經綜合二館地下室陳小姐回報，1樓光電所實驗室，疑似使用設備加熱實驗用溶液不當，致實驗室至一樓大廳漫佈煙霧，無任何財損及人員損傷，當日夜晚立即將處理情形回報各相關、主管、職安衛中心及系所，並協助此空間共三處實驗室之消防維護巡檢，除主動再換一顆較老舊之感應器，並協助更換過期屬實驗室需自行購置之滅火器，並告知後續滅火器到期，需自行更新，並同時提醒該空間其它實驗室應注意之事項。
4. 已訂於12月14日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訓練，本年度因疫情關係，上下半年一同舉辦(共8小時)，早上至消防局總局上課，下午校內亦安排室內課程及戶外實作課程。

八、駐警隊工作報告

(一) 請求警察局協助及119消防局救護：共有7件

1. 9月12日11時58分海事大樓115室內有蛇，值班同仁通知119其稱會轉知動保處派人前來處理。
2. 9月13日13時24分男二舍服務台來電言1117室內有條小蛇，值班同仁即既前往查看並通知環安組前來處理。
3. 10月2日18時03分男二舍輔導員通知六樓廁所有學生昏倒，已通知119消防局救護車，請求本隊引導至宿舍，經查為輪機系學生陳**身體不適送三軍基隆分院救治並將情形通知值班教官協助處理後續事宜。
4. 10月13日05時10分航管系羅**因被蜈蚣咬傷由119消防局救護車送往醫院救治並通知值班教官。
5. 10月22日17時50分本校航管鍾**穿越馬路遭受二部機車撞擊，值班警員立即前往處理受傷同學由119消防局救護車送往基隆醫院救治，後續由警方及教官處理中。
6. 10月24日12時19分大門收費工讀生電話通知有119消防局救護車前往體育館，值班警員立即前往察看，經查為外校生因運動受傷由119消防局救護車將學生送往醫院救治。
7. 10月27日17時25分119消防局救護車至本校稱有人報案於育樂館受傷，值班警員立即前往察看處理，經查食科系碩一黃**打球受傷由119消防局救護送往三軍基隆醫院救治。

(二) 遺失物品招領：共有3件

1. 10月3日17時25分本校職員拾獲機械系同學詹**皮包送交本隊招領內有學生證現金新台幣812元，已通知失主前來認領。(失主已領回皮包無誤)
2. 10月13日20時36分商船系葉**同學於男一舍全家便利店拾獲食科系李**同學皮夾內有現金5,655元學生證、身分證等送交本隊招領。(失主已領回皮包無誤)
3. 10月27日17時00分本校環安組吳先生於航管系後走道拾獲穿戴式手環乙個送交本隊招領。

(三) 校園警報器(女廁求助警報、消防警報)：共有2件

1. 9月16日19時00分電機系425室電話報案言該系消防警報響，值班員警立即請值班保全前往查看處理，經查為誤鳴。
2. 10月21日18時30分人社院消防警報響值班員警立即前往查看處理，經查為誤鳴。

附件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 年度節約能源措施

110 年 10 月 21 日總務會議通過

壹、管理改善方面：

一、檢討訂定合理契約容量

每年三月依前一年用電情形，檢視核算本校合理之契約容量。如經評估後需作調整，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調升契約容量，所需經費依台灣電力公司公告「調整線路補償費」計價（若契約容量調降無須付費）。

二、檢討訂定有利的電費計價方式。

三、每月紀錄各項能源使用量（費），並與前一年同期比較，如有用電異常增加之館樓進行追蹤管控。

貳、相關節能系統措施：

一、辦公區域中午休息時間關燈半小時。

二、校區各大樓公共區域照明故障報修時，優先更換為 LED 節能燈具。

三、新建大樓的照明燈具，建議採用 LED 節能燈具。

四、持續規畫擴充「能資源管理系統」並逐步邁向智慧化管控：

(一) 逐年規畫將各大樓中央空調納入系統管控，計有圖書館、體育館、學生活動中心及育樂館。

(二) 能資源管理系統相關建置：

1. 109 年及 110 年分別於(延平技術大樓及海空大樓)、(生命科學院館及航運大樓)4 處館樓教室內空調建置智慧節能管控系統，及建置 3 處總數位水表(濱海總變電站、航管大樓、海洋工程館)、5 處館樓水塔之揚水泵浦智慧控制等相關能資源智慧節能管控基礎設施。

2. 111 年評估辦理汰換校區館樓老舊耗能高壓用電節能變壓器相關設備，及評估規劃安裝館樓各樓層公共區域低壓分盤迴路用電安全監測設備，預估經費：324 萬元。

(三) 遠期配合智慧校園推行，納入規畫能資源管理系統、校園各館樓電錶、館樓各樓層公共區域低壓分盤迴路監測、監視器、消防監測系統及防汛資訊等，整合一個監控系統平台。

參、冷氣節能措施

一、鼓勵各單位視所屬經費與冷氣機勘用狀況，逐步汰換使用逾 9 年以上之冷氣機，需採購具節能、環保標章之冷氣機，設定最低溫僅能至 26℃（由冷氣機原廠直接設定）。

二、宣導冷氣機使用期間應注意事項：

(一) 定期清洗濾網。

(二) 使用冷氣時，請配合關閉門窗，建議加裝風扇，達到節能效益。

(三) 水式冷氣機，定期清洗冷卻水塔、冷卻水管路。

肆、節約用油措施

一、首長座車及公務用車汰換優先採購油電混合車種，以減少汽油使用量。

二、 管理單位考量公務車使用效益，基隆、台北地區出差、與會如因搭乘人數較少，除敘明特殊需求外，應依行政院頒佈車輛管理手冊規定，如有大眾運輸工具可資搭乘者，應儘量乘用大眾運輸工具，避免派用公務車。

伍、節約用水措施

一、各館舍洗手間水龍頭持續加裝或汰換節水器。

二、每 10 日抄錄校區各自來水水錶，記錄分析各水錶用水量，即時查修、汰換漏水管路。

陸、大樓電梯調控管理措施

一、有 2 台電梯含以上之樓館，上班時間 2 台皆開放使用，其中 1 台設定 2、3 樓不停。

二、每日 18 時起至翌日 7 時止僅開放 1 台以供使用。

柒、事務機器設備節能措施

一、飲水機全校共 153 台，扣除宿舍用 56 台餘 97 台持續實施節能停機，自每日 22 時起至翌日 7 時止，星期日全天停機。

二、辦公事務機器，於中午及下班後均予關機，插座拔除或關閉延長線開關，節省機器待命電源。

捌、宣導推行工作

一、請將各院系所實驗室負責人，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用電安全事項。

(二)配合推動執行本校節能措施。

(三)基於維護實驗室安全管控，推動執行實驗室不可留宿。

二、推行步行運動，3 樓以下不搭乘電梯。

三、各辦公室桶裝飲水機於下班後關閉電源、拔出插頭。

四、長時間不使用(如開會、公出、午休、下班或假日等)之用電設備(如電腦、影印機等)，應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如延長線開關），以減少待機電力之浪費。

五、辦公用電腦(除伺服器外)，系統應設定於連續 10 分鐘不作業時自動進入「休眠狀態」，監視器(螢幕)應設定於連續 10 分鐘未作業時自動關閉，下班後應確實關閉電腦電源。

六、電腦及螢幕關機後再關閉長線電源（節省待機用電量）。

七、宣導隨手關燈、關水龍頭、冷氣設定適宜溫度（26℃以上）。

玖、配合行政院頒四省（省電、省水、省油、省紙）專案計畫，減少用紙量。

一、影印紙採雙面列印，減少彩色影印，單面影印紙回收再利用。

二、利用線上電子公文。

三、各項會議無紙化（含開會通知及會議資料）。

拾、寒暑假部分適當日期指定為教職員工彈性休假日。

附件五　圖書暨資訊處報告事項

一、圖資處重點彙整報告

(一) 110 年 9-10 圖書藝文諮詢服務統計　　110.11.30 統計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抱怨申訴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建議抱怨申訴
書刊介購	1	0	館際合作	40	0
圖書經費	8	0	推廣活動	22	0
館內閱覽	35	0	電腦使用問題	12	0
館藏諮詢(實體+電子館藏)	95	0	空間借用	11	0
資料借還相關流通	34	0	館舍環境與品質	64	0
圖書代尋	24	0	指示性諮詢	4	0
典藏諮詢	0	0	其他服務	13	0

(二)海大研究人才庫(NTOU Rearch Hub)(圖系組)

1. 開發人才庫網址轉 google sitemap 所需格式程式，截至 11/1 已上傳 18,379 筆網址，以後將會比照交校長資料方式於月初統整後製作再上傳 google。
2. 截至目前，研究人才庫共完成 13,773 筆研究成果、4,734 筆補助計畫、451 位研究人員資料整理及建置。
3. 完成開發老師 profile 修改介面，並整合至 Mylib。已完成測試，目前正製作說明檔中。

(三) 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系統目前已完成設計階段，進行系統開發，預計明年 2 月完成第 一階段系統開發。(系統組)

(四) 依長官指示，新增開課編修功能選擇授課教師時，依該課程開課學制自動篩選適用可於該學制任教的兼任教師，供系統開課助教進行挑選。(系統組)

(五) 11 月份本校 E-mail 帳號有多則大量發信至中國騰訊信箱案件，請本校同仁加強密碼安全度，避免被破解盜用。(系統組)

(六) rpage 網站建置系統：

1. 網站諮詢：
   (1) 協助系統組新增【資料整合平台建置使用處理程序】SOP。
   (2) 協助國際處建置【國際移動獎學金】分類項目。
   (3) 協助國際處開通 4 位學生於 35 個系所的 rpage 帳號。
   (4) 校友中心詢問如何在公告內容中加入超連結。
   (5) 協助校友中心尋找【傳承與創新講座】在後台對應的模組。
   (6) 協助光電系調整 CSS，調整系所英文名稱大小。
2. 進行網站弱點掃描並修復相關弱點：高/中/低 風險由 1/0/7 修復至 0/0/5。

(七) 截至 110.11.30 凌晨 12 點止，本校 1 月至 11 月期刊篇數、審查通過計畫件數金額說明如下:

1. 本校期刊論文 WOS:639 篇 ESCI:12 篇及 AHCI:2 篇(與 WOS 重複只算 1 篇)共計 652 件。

2. 由研發處計畫管理系統搜尋統計本校審查通過計畫共計 999 件，金額新台幣 1,161,756,464 元。

(1) 本校一級單位期刊論文(110.1.1 至 110.11.30) WOS 查詢統計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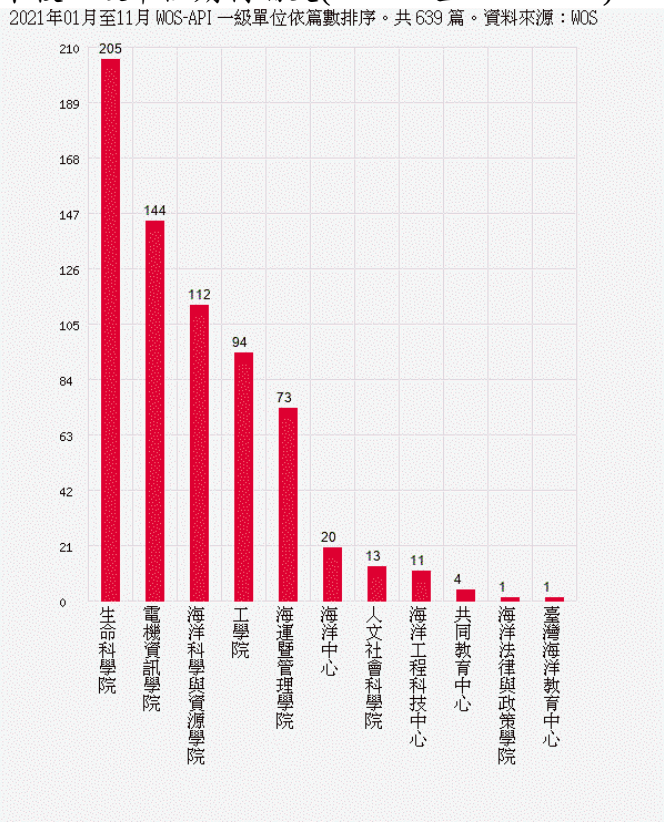

(2) 本校各單位期刊論文(110.1.1 至 110.11.30) WOS 查詢統計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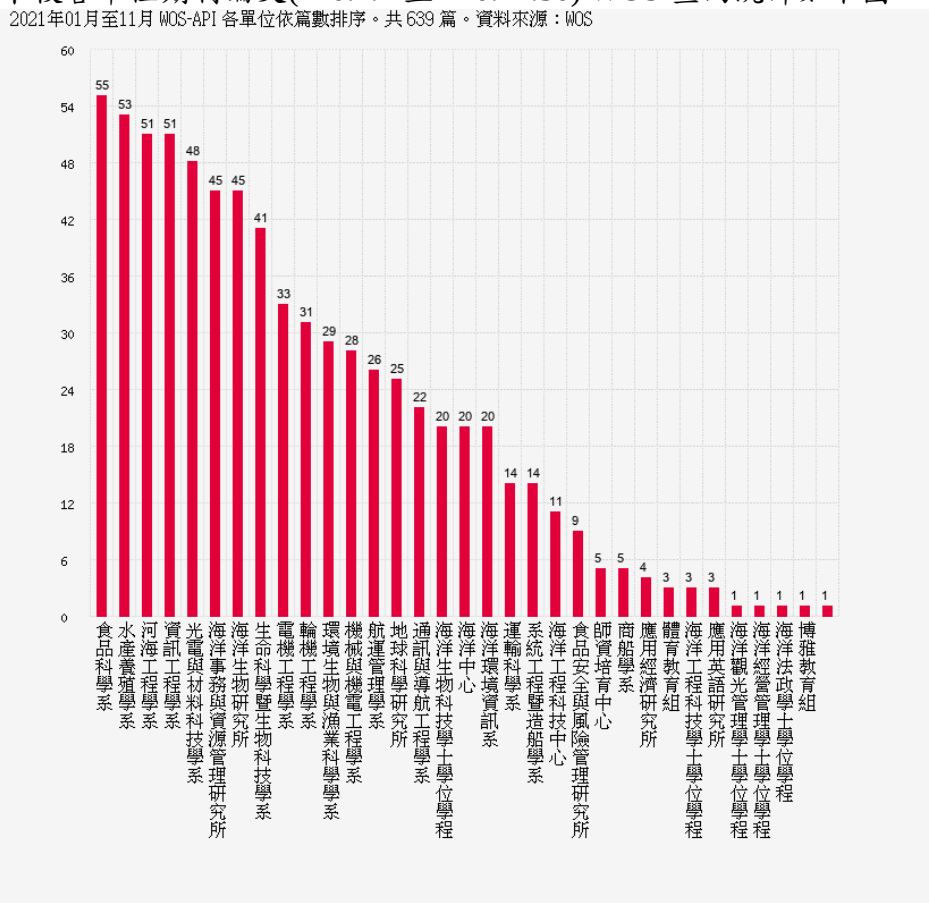

(3) 110.1.1~110.11.30 本校一級單位計畫審查通過件數金額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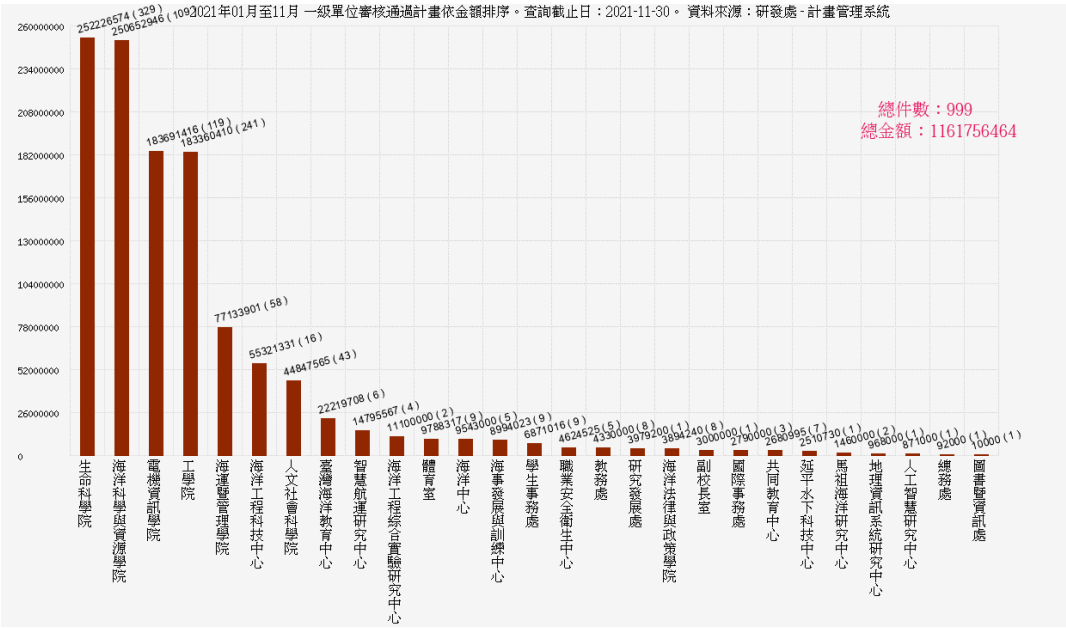

(4) 110.1.1~110.09.30 本校各單位計畫審查通過件數金額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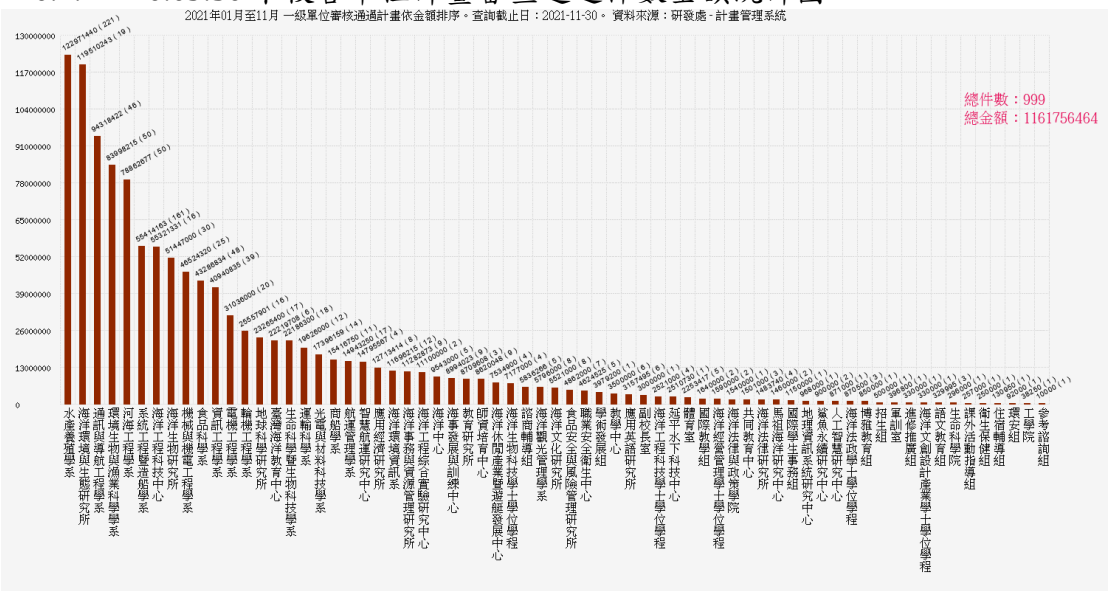

二、採編組工作報告

(一) 配合北聯大四校辦理圖書推廣活動，SDGs 線上書展於 9 月 27 日至 11 月 12 日辦理，本館亦辦理實體書展；另配合書展辦理金句大募集活動於 10 月 4 日展開，本校參加獎為全家禮物卡共 123 份，另配合北科大辦理後續抽獎與發放事宜。

(二) 進行 4 批次新書狀態轉檔更新作業後移交閱覽組進行展示上架。

(三) 辦理電子書及電子期刊公開招標採購作業 3 件。

(四) 辦理 2021 中文期刊驗收暨付款作業。

(五) 完成辦理 2022 透過 CONCERT 採購期刊暨資料庫調查作業，並進行相關請購作業。

(六) 辦理 2021TAEBDC 各批次採購電子書連線測試及整理書單後上傳至電子資源管理系統；另辦理教補款入帳與財產認列事宜。

(七) 截至 110 年 10 月採編組新編圖書資料 547（件），總金額新臺幣 300,928 元，包括電子書 8,500 冊(中文 1,526 冊及外文 6,974 冊)、中日文紙本圖書 400 冊、西文紙本圖書 86 冊、贈書 53 件、附件 7 件及影音資料 1 件，紙本新書展示即時借出 112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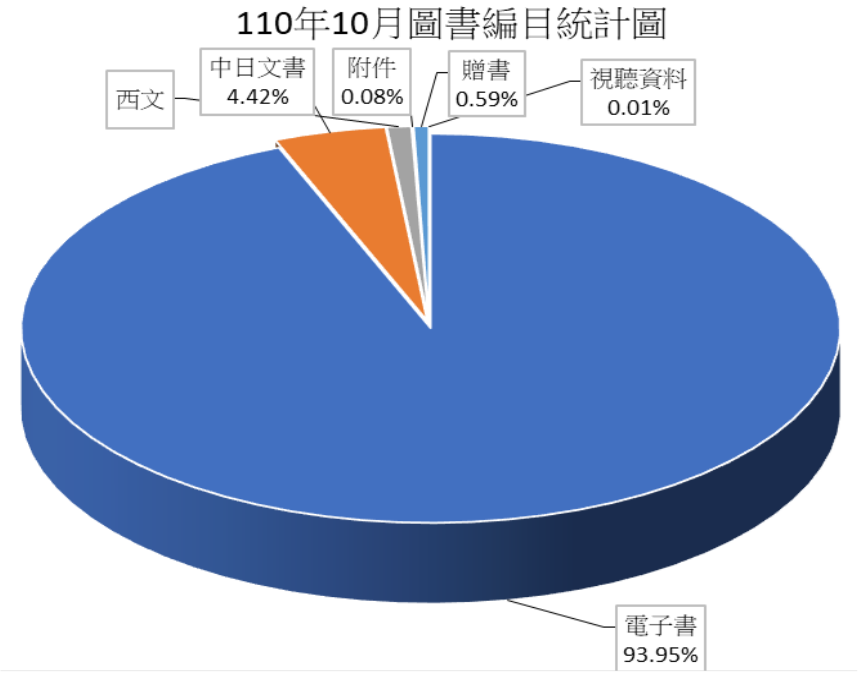

(八) 110 年 10 月各類圖書增加冊數如下：

110 年 10 月中日文圖書各類增加統計(中國圖書分類法)		
類號	類別	冊數
000-099	總類	4
100-199	哲學類	46
200-299	宗教類	4
300-399	自然科學類	54
400-499	應用科學類	97
500-599	社會科學類	123
600-699	中國史地	8
700-799	世界史地	27
800-899	語文	71
900-999	藝術類	19

110 年 10 月西文圖書各類增加統計(杜威十進分類法)		
類號	類別	冊數
000-099	總類	3
100-199	哲學類	5
200-299	宗教類	1
300-399	社會科學類	22
400-499	語言類	0
500-599	自然科學類	20

600-699	應用科學類	19
700-799	藝術類	3
800-899	文學類	10
900-999	史地傳記類	4

(九) 截至 110 年 10 月採編組受理教職員介購圖書 24 件（其中訂購中 2 件、處理完畢已流通 12 件、送圖委審查 4 件、參考本館電子書 1 件、尚未出版 1 件及絕版 3 件）；學生介購 3 件（訂購中 2 件及本館已有 1 件）；另有 1 件介購資料不全，為師生預約並通知其介購書已到 2 件。編目中圖書優先處理 5 件，錯誤書目回報 0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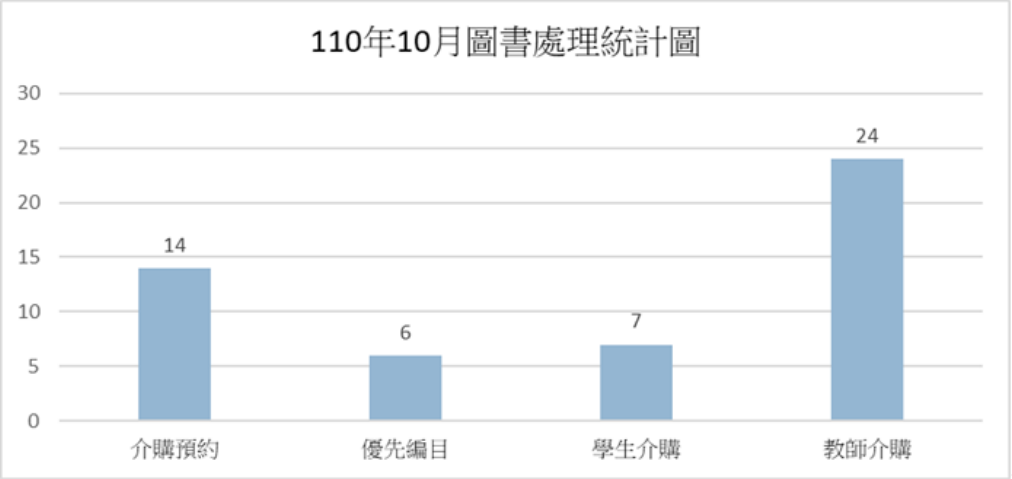

(十) 110 年 10 月各學院師生介購圖書冊數統計：

學院	教師	學生
海運學院	0	2
生科院	3	0
海資院	0	0
工學院	3	0
電資學院	6	2
人社院	8	3
法政學院	0	0
總計	20	7

三、閱覽組工作報告

(一) 110 年 10 月除發送圖書即將到期、逾期及預約可借 e-mail 通知外，各項業務統計如下表：

項　　目	數　　量
進館人次(不含全興書苑)	10,453
圖書流通冊數	5,836
借書人次	1,069
團體視聽室借用次數	2
違規停權/復權	0
證件申請(含校友、館合證、眷屬借書證…等)	3
校外人士「夜間、假日無線網路服務」帳密申請	0

讀者資料建檔（含門禁）、更新及內碼補正	424
調閱特藏資料及罕用圖書	5
預約書撤架	62
期刊人工借閱	3
代尋圖書	18
新書展示	505
還書箱冊數/人次	417 冊/200 人
點收登錄及加工中、外文現期期刊	191

(二) 整理 2020 年期刊，目前已完成中西日文待拍賣期刊整理，11 月 30 日 12:30~15:30 將進行一年一度的期刊拍賣活動，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三) 進行五樓中文圖書移架作業，已完成 4 類圖書部分，並持續進行 5 類圖書移架，目前已完成 500-520 部分。

(四) 更換五樓中文圖書區 0 類至 4 類圖書側架標。

(五) 賡續辦理畢業生畢業線上審查，催還圖書及繳交逾期罰款事宜。

(六) 指揮中心宣布自 11 月 2 日至 11 月 15 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並調整相關規定，取消公共場域人流控管/總量管制，故請圖書系統組協助修改容留人數程式及請教學支援組協助修改圖資處首頁顯示成在館人數；另請工讀生拆除座位上 X 防疫期間此座位暫不開放的紙張拆除。

(七) 圖書館為配合本校期中考期自習需求，調整 11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六)~14 日(星期日)開放時間從 17:00 延長至 21:00。

(八) 因屋頂防水工程範圍影響，中文 9 類書刊暫停開放，目前已可調閱分類號 900~980 圖書，無法調閱分類號 981~999 圖書。如欲調閱分類號 900~980 圖書，請至圖書館 2 樓櫃台填寫代尋書申請單，俟調閱到書後，將以 email 通知到館取書，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九) 疫情仍維持二級警戒，所有讀者歸還的書(包含還書箱)，均先除菌後再上架。

(十) 為計算二館使用人數，圖系組已安裝計數器，110 年 10 月份使用二館為 1,011 人次。

(十一) 圖書館原四樓兒童書區地板已拆除破舊地毯、於 10 月底完成地坪重整。

(十二) 11 月 14 日有讀者回報圖書館 B1 全興書苑出現蜈蚣，除了立刻處理外，已請清潔人員每日打掃要多加注意，另環安組亦派人灑蛇粉於全興花園周邊，感謝總務處協助。

(十三) 近日天氣變化大，有同學於網路上反映冷氣太冷，時效太慢，希望同學覺得冷時，直接到二樓櫃台反映，值班同仁會馬上協助做處理。

(十四) 館舍安全與環境品質維護：

1. 每日清潔巡視，遇有不潔處，上網填報清潔工作改善。
2. 每日安全巡視檢測。
3. 請修各樓層燈管、桌燈，遇有故障，上網填報修繕。
4. 全館飲水機清潔。
5. 領取衛生紙更換。

四、圖系組工作報告

(一) 海大研究人才庫專案：

1. 開發人才庫網址轉 google sitemap 所需格式程式，截至 11/1 已上傳 18,379 筆網址，以後將會比照交校長資料方式於月初統整後製作再上傳 google。
2. 截至目前，研究人才庫共完成 13,773 筆研究成果、4,734 筆補助計畫、451 位研究人員資料整理及建置。
3. 完成開發老師 profile 修改介面，並整合至 Mylib。已完成測試，目前正製作說明檔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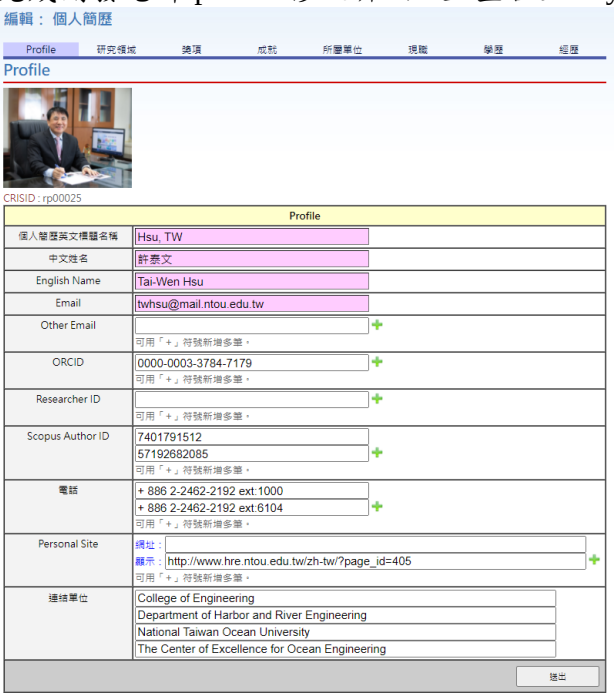

(二) 系統維護開發：

配合參考組電子書活動，架設相關活動網站及心得投稿程式。

五、參考組工作報告

(一) 資料庫請購與管理

1. 持續更新電子資源系統。
2. 萬方數據知識服務平台、臺灣總督府府報資料庫開放本校試用，歡迎多加利用。

(二) 圖書資訊資源利用推廣

1. 為配合教學需要，協助學生善用本校訂購資源及支援學習，參考組可至系所或利用圖資處電腦教室舉辦「學會資料怎麼找」圖書資源利用說明會與邀請專業講師舉辦個別資料庫說明會，歡迎至圖資處網頁線上申請。網址：http://lib.ntou.edu.tw/instruction.php。110 學年第 1 學期 9 至 10 月共辦理 17 場資料庫說明會，清單如下：

日期	系所	內容	地點
9/29	海生所	學會資料怎麼找	線上
9/30	輪機所	WOS+JCR	線上
9/30	光電與材料所	學會資料怎麼找	線上
10/1	商船所+造船所	WOS+JCR	線上
10/2	教研所	學會資料怎麼找	線上
10/4	運輸系	圖書館的電子書	線上
10/6	教研所+地球所	學會資料怎麼找	線上
10/6	應用經濟所	學會資料怎麼找	線上
10/7	海資所+輪機所	學會資料怎麼找	線上
10/14	運輸所	學會資料怎麼找	技術大樓1002教室
10/18	環漁所	學會資料怎麼找	漁學館116教室
10/19	運輸所	學會資料怎麼找	TEC501
10/21	參考組主辦	如何運用InCites頗析研究能量與院系研究表現	圖資處4樓會議室
10/26	電機所	IEL資料庫說明會	電機一館視聽教室206R
10/27	環漁系	學會資料怎麼找	漁學館116教室
10/28	環漁系	學會資料怎麼找	漁學館116教室
10/28	參考組主辦	Web of Science + JCR資料庫	第二演講廳

2. 為歡迎初來乍到的新鮮人及久違重逢的師生認識校園環境、舒解疫情緊繃的身心壓力，圖資處於 10/1 日至 11/5 日特別推出一個人也可以輕鬆上手的【實境解謎】活動。只要加入圖資處官方 Line 帳號即可參加，共有六個關卡，題目設計包含校園地景巡禮、介紹還書箱位置、智財權問題等。每個關卡回答正確後才會跳出下一個問題。全部回答完畢即可完成解謎遊戲並至圖書館兌獎。共計 308 人參與。
3. 執行 TAEBDC 補助 1 萬元之推廣活動「體驗 e-Book · Book 不嚐甜頭」。活動於 10 月 12 日實體上課日推出，延續以往與全家便利商店合作模式，參與同學至電子書平台借閱二本電子書即可至參考組櫃台領取酷冰沙兌換券 1 張，共計 142 張已於 10 月 19 日全數送完！另外，若於活動網站填寫電子書閱讀心得 50 字可獲得另外抽 500 元禮券 3 名的機會，共有 42 人投稿。

(三) 館際合作

1. 為充實圖書館教學研究資源，提昇資訊服務品質，本處與台北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台大、台科大、台師大、中研院等 32 所單位圖書館簽訂館際圖書互借協議。歡迎師生至參考組換發證件親洽合作館借書。此 32 所單位因疫情因素是否開放外賓進入圖書館，敬請留意各單位公告消息。
2. 本處加入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提供國內近四百所圖書館館際合作服務。其中館藏文獻複印及借閱博碩士論文由學校統籌款補助，申請者不用付費；借閱一般圖書則需自行付費，歡迎多加利用。
3.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四校推出「北聯大圖書資源共享平台」免費服務。本校教職員生及有押保證金的校友借書證均可享有此項服務。「臨櫃借還」服務提供本校師生親持證件至合作館借書及還書，但視疫情狀況，依各校圖書館公告是否開放外賓入館為準。「代借代還」服務提供線上申請借書，取書及還書由本校圖書館代理並負責運送。

(四) 110 年 9-10 月參考諮詢組服務統計

1. 參考諮詢服務 (BBS、e-mail、電話或親自到館詢問)：解答讀者有關實體館藏與電子資源利用疑問、協助資料查詢與取得、答覆推廣活動、列印/掃描、空間借用、無線上網，及圖書流通等詢問計 302 件。
2. 文獻傳遞服務對外申請件數（複印+圖書）：71 件。
3. 文獻傳遞服務外來申請件數（複印+圖書）：30 件。
4. 電子資源帳號密碼審核件數：2 件。
5. 討論室借用次數：59 次 232 人
6. 電子書閱讀器借用次數:4 次

六、 系統組工作報告

(一) 系統增修功能方面：

1. 課程評鑑
   (1) 與承辦人討論期中評鑑事宜，納入現有課程評鑑系統。
   (2) 11 月 5 日施測結束，11 月 8 日承辦人執行統計，11 月 10 日從正式機匯出統計 excel
   (3) 教師期中施測鑑資料於 11 月 15 日開放查詢。
2. 新生體檢收件作業
   (1) 通知新生繳交體檢報告功能，增加勾稽宿舍別、寢室、床位等資料。
   (2) 增加匯出功能。
3. 鐘點
   (1) 鐘點挑選授課教師開窗頁面，修正點選關閉按鈕造成上層視窗關閉的 bug。
   (2) 鐘點標準複製功能增加檢查職等鐘點費及基本時數是否均有填，避免產生錯誤鐘點標準。
4. 學籍
   因應教育部校務資料庫填報需求,有關英文畢業門檻認證，增加研究所(碩博)系所審查及註課組查詢功能,俾利資料庫填報。
5. 校友資料庫

(1) 調整 SQL 語法將流水號的預估畢業年度置後，以實際畢業日期年度為流水號優先，若無畢業日期年度才帶入預估畢業年度。

(2) 查核並調整校友資料庫資料，將結果回報校友中心承辦人員。

6. 選課系統：配合教務處需求，新增開課編修功能選擇授課教師時，依該課程開課學制自動篩選適用可於該學制任教的兼任教師，供系統開課助教進行挑選。

(二) 新系統開發方面：

1. 新生線上註冊第二階段功能新增專案：優化審核及取消功能、審核查詢頁面加入三個欄位(系級/繳費查驗/就貸減免審查結果)

2. 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系統

(1) 依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申請文件設計 26 個資料庫表。

(2) 新增系統參數設定及申請作業功能選單。

(3) 總覽表列舉所有申請項目，並以顏色標示各子項是否填寫的狀態。

(三) Email 系統：11 月份本校 E-mail 帳號有多則大量發信至中國騰訊信箱案件，請本校同仁加強密碼安全度，避免被破解盜用。

七、 網路組工作報告

(一) 資安報告

1. [資安通報]10 月 25 日 140.121.180.x 有釣魚網頁。

2. [資安通報]10 月 27 日公告全校同仁，請至 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完成 110 年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滿足資訊安全法要求每位教職員每年要有 3 小時資安宣導。截至 11 月 25 日，共計 152 位完成上課時數證明上傳。

3. 140.121.200.X 疑似中毒，向多個中繼站進行連線。已先封鎖並請系助教做後續處理。

4. [資安通報] 140.121.110.7 使用弱密碼，請管理者密碼重置。

5. [資安通報] 產學營運中心舊網站主機被駭客植入釣魚網頁，已先將 mac-ip 對應的資料拿掉讓外部無法連線該主機。

(二) 校園無線網路

1. 11 月 16 日修復行政大樓 3 樓近註課組上方的校園無線網路 AP 訊號。
2. 10 月 26 日協助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開通校園無線網路來賓帳號，提供其於 10 月 27 日舉辦的「2021 年第六屆海洋法政國際學術研討會」使用。
3. 10 月 26 日協助海洋中心開通校園無線網路來賓帳號，提供其於 11 月 1 日至 2 日舉辦的「第四屆亞太區域水下文化資產研討會」使用。
4. 11 月 19 日協助海洋中心開通校園無線網路來賓帳號，提供其於 11 月 23 日舉辦的「大學鏈結產業商機∞系列—2021 海洋科技成果論壇及產學媒合會」使用。

(三) 海洋雲

1. 10 月 21 日海洋雲 GPU 運算伺服器、storage、switch 等安裝上架。
2. 11 月 2 日雲端電腦教室伺服器及 storage 上架。
3. 11 月 19 日協助資工系鄭老師的研究生重啟當機的虛擬主機。
4. A 級雲端主機服務，至 110 年 12 月 2 日止，常態開機狀態約 62 台，CPU 使用率約 15.2%，記憶體使用約 80.6%，硬碟空間使用約 46.1%(以上各統計數字皆為浮動)。使用者如下：

申請單位	用途
事務組	電能節能需量監控系統
保管組	財產管理系統 AP
	財產管理系統 DB
	校舍空間管理系統
共教中心	全校閱讀寫作系統
出納組	付款查詢系統
應英所	Easytest(全校學生英文教學用)
	myET(全校學生英文教學用)
教學中心	BigData Server
	igtPlus(padcast 系統行政單位用)
	igtPlus(padcast 系統教學單位用)
	USR 計畫網站
	全人學習護照
	數位典藏 for 基隆市政府
	服務學習備份資料
	服務學習平台(2020)
	服務學習平台 NEW
文書組	郵務系統
	郵務系統(馬祖校區)
	公文系統 AP
	公文系統 BACKUP
	公文系統 DB
	公文系統 FS

	公文系統 AP_2021
	公文系統 DBFS_2021
	公文系統測試_2021
	無紙化會議平台 2021
校友中心	校友中心網站
	校友資料庫系統
生輔組	兼任助理助學金系統 2
研發處	計劃管理暨獎勵補助計畫
職安衛中心	職安衛線上資料庫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海洋專業人才供需調查系統
	海洋素養問卷調查填報系統
	海洋職業與科系興趣代碼網站
教務處	招生
	教務
	研習
諮輔組	諮商 e 化系統
鄭錫齊處長	計畫用資料庫及網頁伺服器
張淑淨老師	研究計畫用
關百宸老師	海洋能源教育雲端博物館
張忠誠老師	AI 計畫測試用
	AI 計劃網站建置
黃振庭老師	計畫用
龔國慶老師	海洋鮮聞
網路組	DNS
	無線網路控制器
海大雲端硬碟	ntou-controller
	ntou-db01
	ntou-db02
	ntou-job01
	ntou-job02
	ntou-monitor
	ntou-slb01
	ntou-slb02
	ntou-store01
	ntou-store02
	ntou-web01
	ntou-web02
系統用	vCENTER
	Veeam 主機

5. B 級雲端主機服務，至 110 年 12 月 2 日止，CPU 使用率約 15.3%，記憶體使用約 30.1%，硬碟空間使用約 76.37%(已達臨界值 70%)。目前常態開機狀態下約使用 30 台。使用者如下：

老師申請使用情形	
通訊系張淑淨老師	AIS 海氣象資訊服務及電子海事專題課程共 2 台
電機系呂紹偉老師	學期授課教學使用共 3 台
應英所黃馨週老師	英語教學網站
運輸系杜孟儒老師	雲端應用及 RFID 等共 4 台
電機系張忠誠老師	國際研討會網站
學生申請使用情形	
電機系廖同學學生團隊	社團網站平台及專題研究用共 6 台
資工研究所徐同學等	專題研究用共 4 台
電機系張老師助理	磁碟分割測試用
行政/系所單位申請使用情形	
文書組	無紙化會議平台
環安組	實驗場所 e 化系統、海大雨水公園網站
研發處	產學合作網路平台
校友中心	校友中心資料庫備份機
圖資處	報表伺服器等共 3 台

6. 雲端硬碟至 110 年 11 月 2 日止，已有 3565 人使用，約使用 2.0TB 空間。

(四) 工作項目

1. 10 月 27 日柴油發電機保養，並加 50 公升柴油
2. 10 月 28 日處理男二舍床位帳號顛倒問題。
3. 10 月 28 日討論行政大樓演講廳 (1~4F) 拉光世代的網路線，供以後需要使用的單位使用。
4. 10 月 29 日輪機系反應網路斷斷續續，經查 dns 和輪機系交換器，並無異狀，應是內部環境問題，建請同仁找廠商處理。
5. 10 月 29 日協助查詢校友中心主機 IP，並協助變更 MAC。
6. 11 月 1 日辦理光世代退租。
7. 11 月 1 日協助處理新同仁無法上傳證書至 Tronclass。
8. 11 月 1 日機械系同學設備不通。換新設備，沒有更新 MAC，更新後即正常。
9. 11 月 6 日機房因台電進行電力保養而停電，停電期間發電機正常運作。
10. 11 月 8 日停電後，共計食科系、養殖系、海洋環境系、商船系、操船模擬等網路不通。經處理後陸續恢復正常。
11. 11 月 9 日機房環控維修，2 台冷氣經 24 小時測試，均正常切換運作。已訂定每 6 小時輪替一次。
12. 11 月 10 日公文接收主機安裝 LocalGPO，套用 Account 和 Computer 兩種 policy
13. 10 月 18 日剪輯 68 週年校慶影片並重新上傳到 youtube 及 google 雲端硬碟。後續再提供給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
14. 10 月 18 日處理商船系學生詢問商船 602 教室的 wifi 問題，經與溫助教討論之後轉由溫助教回覆學生問題。後續提供商船系建置圖校園無線網路的 ruckus wifi 專案資料作參考。
15. 10 月 19 日協助生科院更改 IP 對應 MAC 位址。
16. 10 月 20 日協助文書組釐清無紙化會議系統使用電子郵件帳號做認證的相關問題。

17. 10 月 26 日協助處理教務長無法使用公文系統問題->經查為讀卡機問題，已解決。
18. 11 月 8 日協助海洋學刊停用以前放在 ind 主機上的帳號及網頁。
19. 11 月 18 日協助產學營運中心受駭主機恢復網路讓廠商遠端連線修復。

八、教學組工作報告

(一) TronClass 維運紀錄：

	帳號問題	系統使用	功能問題	系統重置
人次	0	2	1	1

1. 11/3 下午 6-7 點進行 TLS 協定更新至 1.2 版(1.0 與 1.1 各為弱點掃描報告中的高風險與中風險)，途中因需重啟服務會造成使用者 3-5 分無法使用服務，有先發全校信告知此事。
2. 教務處告知最近有同學加選或退選的課程在 TronClass 上沒有同步到，反應此問題後，同步程式已重新調整。

(二) 電腦教室維運紀錄：

	軟體安裝	程式異常	機器故障	廣播系統	其他
次數	1	0	0	0	0
處理時間(時)	4	0	0	0	0

1. 11/15 圖資處工程認證，訪視地點包括電腦教室，協助介紹電腦教室部分。
2. 依商船系陳老師的需求安裝 opencpn，並派送至 302 教室。

(三) 校園授權軟體：

1. 微軟畢業生網站新增帳號:23 件。
2. 授權軟體諮詢與處理件數:12 件。
3. 依 11/9 的全校資訊資源使用通盤檢討會議紀錄的決議，教學軟體 ANSYS、MATLAB、SAS 的購置經費明年開始由高教深耕計畫自籌款支應。

(四) 行政資訊網維運紀錄：

	流程調整	諮詢服務	權限管理	其它	Bug 修正
處理件數	0	7	11	0	0

11/5 和 11/17 與葳橋廠商討論勞健保計算需求，人事室有邀請主計室與出納組承辦人出席討論，由於人事室業務是在整體流程中段，前段為主計室，而後段為出納組，且兩個單位的系統都是艾富廠商開發，經討論後判斷人事室的需求需要請艾富廠商處理較為適合。

(五) 海大首頁：

1. 配合各單位網站異動，修正首頁連結，共 3 個。
2. 進行網站弱點掃描並修復相關弱點：
   (1) 前台：高/中/低 風險由 1/3/9 修復至 0/0/1。
   (2) 後台：高/中/低 風險由 0/1/1 修復至 0/0/0。
3. 無障礙網頁標章：
   (1) 依據無障礙網頁審核小組 110 年 11 月 11 日抽測報告，已於限期五個工作日內修復相關問題並進行回覆。
   (2) 無障礙網頁規範 2.1 版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正式啟用(原通過版本為 2.0)，依據新增規範調整相關語法。

(六) rpage 網站建置系統：

1. 網站諮詢：

(1) 協助系統組新增【資料整合平台建置使用處理程序】SOP。

(2) 協助國際處建置【國際移動獎學金】分類項目。

(3) 協助國際處開通 4 位學生於 35 個系所的 rpage 帳號。

(4) 校友中心詢問如何在公告內容中加入超連結。

(5) 協助校友中心尋找【傳承與創新講座】在後台對應的模組。

(6) 協助光電系調整 CSS，調整系所英文名稱大小。

2. 進行網站弱點掃描並修復相關弱點：高/中/低 風險由 1/0/7 修復至 0/0/5。

(七) 實名制登記功能：

1. 依據 110 年 10 月 8 日防疫訪視會議決議，改用政府簡訊實聯制。

2. 依據 110 年 10 月 19 日「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整備及學生宿舍訪視會議」決議，改回使用原功能，並擴展至全部教室及研究室；經評估全部教室及研究室皆要使用工程浩大，不適合使用原系統建置，故自行開發新版實聯制登記功能。

(1) 於 11 月 21 日完成初版，在圖資處電腦教室進行測試；於 11 月 26 日全校啟用。

(2) 教室部分由教學務系統匯入，研究室部分請各單位提供。

(八) 協助文書組更新公文收發機收發文軟體與安裝防毒軟體。

附件六　國際事務處報告事項

一、國際合作組

(一) 外國學生招生

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春季班) 10 月 1 日起截至 11 月 30 日止，已收取 33 件外國學生申請件，其中 2 名學生為百人招生計畫姊妹校推薦之優秀學生。
2. 國際移動獎學金招生計畫業於 10 月 4 日奉核辦理，共計收到 20 間實驗室招生需求表，業於 10 月 26 日於國際處網站公告。
3. 「2021 年菲律賓線上招生展」 業於 11 月 15 日閉幕，收到並回覆學生有效留言共計 7 件。
4. 11 月 25-26 日參加第六屆臺灣印尼高等教育線上論壇，論壇主題包括新常態時代大學國際化以及高等教育在數位科技、新常態與全球化時代的挑戰與機會，可作為未來參加教育展之參考。
5. 11 月完成申請教育部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計畫。
6. 11 月完成申請非洲培英專案計畫獎學金申請事宜。
7. 11 月完成更新招生網站相關資訊，並提出招生網站未來更新發展計畫並請廠商報價。
8. 維護更新 study in Taiwan 網站本校招生資料。

(二) 國際學術參訪交流

1. 11 月協助本校獲得 AMFUF 2021 優秀論文獎之領獎事宜。
2. 11 月參與「2021 年臺-越大學校院國際合作」線上會議。
3. 11 月與大阪府立大學交流該校將改制事宜，並約定於 2022 年 4 月再行辦理續約。
4. 11 月協助公告姊妹校艾爾朗加各式線上課程與會議事宜。
5. 11 月持續與姊妹校肯特大學磋商實際研究合作與產學合作事宜。

(三) 國際學術交流合約締結

1. 11 月完成本校與美國克拉克森合約簽署與傳遞事宜。
2. 11 月與越南工業大學磋商是否合作事宜。
3. 11 月持續與美國紐約州立大學追蹤續約進度。
4. 11 月確認將於 2022 年 4 月與改制後的大阪府立大學簽定合作備忘錄。
5. 11 月與菲律賓卡昂大學磋商線上合作備忘錄簽約典禮事宜。
6. 持續追蹤印度 IIT 與本校簽約進度，目前仍等候印度方回覆。

二、國際學生事務組

(一) 交換生事項

1. 辦理商船系碩士班 1 名申請日本姊妹校神戶大學(Kobe University)交換學生計畫。
2. 辦理運輸系大學部 1 名、觀光系大學部 1 名申請韓國姊妹校中央大學(Chung-Ang University)交換學生計畫。
3. 辦理商船系大學部 1 名、運輸系大學部 1 名申請德國姊妹校維爾茲堡－施韋因富特科技大學(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Würzburg-Schweinfurt)交換學生計畫。

(二) 外國學生活動、輔導

1. 業於 11 月 25 日前協助共計 47 名新生入校事宜(含入境檢疫、自主管理及入校上課)。

2. 擬於 12 月 1 日由本校外國學生與海大附中學生參與「大手牽小手」異國文化交流活動。
3. 擬於 12 月 3、17 日由本校外國學生與海大附中學生參與「大手牽小手」異國文化交流活動。
4. 擬於 12 月 23 日辦理外國學生期末聯歡活動。
5. 持續於本組網頁更新外生來校相關資訊並持續上傳線上異國文化展影片。

三、僑陸生事務組

(一) 僑生及港澳生招生

1. 辦理本校 110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新生入境作業。截至 11 月 30 日統計，110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新生共計 146 人，其中 10 人辦理休學，135 人已在校上課，12 人已抵灣檢疫隔離中(含 1 復學生)。
2. 辦理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2022 臺灣高等教育線上博覽會」相關招生資料編製。
3. 辦理本校 111 學年度單獨招收大學部僑生及港澳生第 1 階段申請作業，截至 11 月 30 日，共計 8 人申請。
4. 業於 11 月 27 日辦理「發現海大」參訪活動，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師生參與共計 20 名師生共同參與，於本校舉辦升學座談、校園導覽及校外海科館參訪等活動，會中學生紛紛表達對本校的就學意願。

(二) 陸生活動、輔導

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本校的學位生共 12 名(學士 4 名、碩士 1 名、博士 7 名)。
2. 截至 11 月 23 日止，合計共陸生 1 人申請傷病醫療保險理賠。
3. 擬於 12 月 03 日辦理陸生與僑生獎勵金審查會議。

四、國際教學組

(一) 國際學程

1. 有關本校全英語國際學位學程推動進度:生科院及海資院、海運學院和電資學院及工學院業於 10 月 28 日提報於校務發展會議，因碩士學制 4 案已超過 3 案，按會議審排序，申請時程如下：
   (1) 112 學年度：生科院及海資院「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海運學院「商船學系-智慧航運國際碩士班」。
   (2) 113 學年度：工學院及電資學院「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 擬於 12 月 7 日召開第二次 EMI 推動小組會議，討論普及計畫經費分配及後續推動事宜。
3. 持續進行國際處全英語專業課程網頁優化及推動事宜。

(二) 短期國際課程及營隊

因疫情關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暫緩辦理申請「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

五、國際化資訊與企劃組

(一) 國際會議

1. 與北聯大學校共同推動日本聯盟 Sixers 研究合作提案，會議訂於本年 12 月 16 日召開，業已協助北科大論壇手冊初稿定稿作業，本校與會師長為陳義雄國際長、國際化資訊與企劃組蔡豐明組長、海洋觀光學士學程黃昱凱老師、機械與電機工程莊臣嬰老師。

2. 與國際合作組合作並邀請環漁系、養殖系、海生所參與與布勞爪哇大學合辦「Open Discussion between Postgraduate Program University of Brawijaya and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系所媒合會議。

(二) 推廣國合計畫

業於國際處頁增設公告連結，並依科技部計畫公告時限，mail 本校符合計畫申請之教師週知科技部國合計畫徵求資訊。另，於11月24日與研發處商議合辦國合計畫申請說明會事宜。

(三) 國際處網頁

1. 有關本校各系所網頁優化經費事宜經與教務處討論後已由高教深耕計畫項下支應，目前已整理出各系所所缺項目並與各系所溝通中。
2. 持續更新國際處中英文網頁資訊並更新國際處臉書社團及粉絲團相關網頁。

(四) 外籍教研人員及境外生來臺報部

教育部境外教研人員及學生來臺系統窗口協助彙整境外生報部事宜，學位生入境申請名冊共142筆，並協助科技部博士級研究人員專案入境公文處理。

附件七　秘書室報告事項

一、秘書組

(一) 各項會議

1. 行政會議

(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業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召開，本次會議提案討論計 4 案及 1 個臨時提案。

(2) 行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表發送各相關單位填復執行情形，本次（含未結案件）追蹤情形計有總務處 1 案、圖資處 1 案、國際處 1 案及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 1 案，共計 4 案。

2. 校務會議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業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召開，各教學及行政單位之提案依程序先送校務發展委員會（10 月 28 日召開）或法規委員會（11 月 2 日召開）討論後提送秘書室，並召開程序委員會安排議程，本次會議提案討論共計 17 案。

3. 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

(1) 本學期校務監督委員會業於 110 年 11 月 3 日召開，並進行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之追蹤。

(2) 本學期程序委員會業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召開，並進行校務會議議程之安排。

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召開，修正法規等共計 5 案。

(二)行政效能

1. 業務委外專案

110 學年度「委外專案小組」依教育部 110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00119707 號函，彙整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及「委外廠商意見回饋表」，業於 10 月 20 日完成報部。

2. 財務控管

(1) 本校 110 年 9 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70.17%，執行情形表業於 110 年 10 月 6 日報部。

(2) 本校 110 年 10 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64.25%，執行情形表業於 110 年 11 月 3 日報部。

二、校友服務中心

(一) 更新校友資料庫資料人次統計共108筆。

(二) 海內外校友會及系所友會服務：

1. 11 月 3 日協助辦理台北校友會第八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暨第二次會員大會。會中頒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的台北校友會清寒優秀獎助學金，共有輪機系程珮慈等 6 位同學獲獎。台北校友會張永聲理事長經營的社企平台 Hi-Q 褐藻生活館，還邀請身心障礙的音樂家慈善演出，許泰文校長偕同多位海大師生共襄盛會，校友總會王光祥總會長(67 輪機)也將義購的周大觀文教基金會生命鬥士的書法作品贈予獲獎同學，活動熱絡溫馨。

協助辦理台北校友會第八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暨第二次會員大會。會中除了頒發行之有年的台北校友會清寒優秀獎助學金，還邀請身心障礙的音樂家慈善演出，許泰文校長偕多位海大師生共襄盛會，校友總會王光祥總會長(67 輪機)也將義購的周大觀文教基金會生命鬥士的書法作品贈予獲獎同學，活動熱絡溫馨。

2. 11 月 6 日協助校友總會參與臺北聯合大學校友聯合會舉辦之「2021 年臺北聯大青年論壇」，四校師生、校友貴賓參與超過 300 人盛況；主講人為和碩聯合科技童子賢董事長主講「不設限的人生」及四校傑出青年校友進行 10 分鐘短講，本校由德翔海運總經理涂鴻麟學長(97 航管 EMBA)應邀出席，代表海大傑出校友演講，以「漂泊無國界人生」為題淺談海運對生活的重要性，和現場 300 多位四校青年分享，許校長與王光祥總會長偕同多位師長校友出席盛會。
3. 11 月 9 日協助辦理基隆校友會第九屆第一次全體會員大會聯席會議。本次會議進行第九屆理監事選舉，由第八屆李健發理事長(65 級航管)交接予第九屆王進興(58 級航管)理事長，新任理事長王進興學長，96 年獲頒為本校傑出校友，目前擔任海鷗春陽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於擔任基隆校友會理監事期間，熱心參與、積極投入。許泰文校長及多位海大師長出席本次大會，許校長特別致贈涓滴成流終為海大的金葉子獎狀，感謝李理事長任內大力推動會務及提供母校各項獎助學金;校友總會王光祥理事長致贈「健翮聯翩德邵鴻基、發賑魁傑駿業崇隆」題詞之揚帆造型水晶琉璃獎座予李健發理事長，感謝健發學長對基隆校友會戳力以赴、成績卓越。本次大會見證基隆第九屆理監事選舉暨交接大典，並與基隆校友們熱絡交流。
4. 11 月 15 日出席臺北聯大第四次秘書長暨高球賽籌備線上會議，擬定採用冬季規則作為本次高球賽之比賽規程，並於會中說明當日四校工作同仁相關流程細節及球賽預算項目規劃運用。
5. 11 月 20 日協助辦理宜蘭校友會第六屆第三次暨海大航管 EMBA 校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宜蘭校友會及航管 EMBA 同年成立，兩會情誼深厚、互動密切，本次大會於宜蘭「礁溪寒沐酒店」舉行，莊季高副校長及多位海大師長出席本次大會，特別恭賀鄭安學長(94 材料博)榮獲 2020 年度全球 2%頂尖科學家殊榮，為母校再添榮耀。本屆宜蘭校友獎學金申請踴躍，宜蘭校友會為鼓勵學弟妹，此次特別將名額增放寬，由原訂 10 位名額增加為 12 位。師長們與兩會校友們近百人相約蘭陽平原聚首，活動開心熱鬧。
6. 11 月 21 日協助校友總會辦理 2021 年臺北聯大高爾夫球聯誼賽，今年由臺北科技大學校友總會輪值主辦，其他三校校友總會共同協辦，於新竹立益高爾夫球場舉行比賽，當天邀請四校百位選手參加，海大由洪英正榮譽理事長(69 航管/71 海法碩)及臺中校友會林坤田副理事長(67 環漁)領軍出賽；本校個人總桿冠軍為 73 桿，由益德保險總經理林祿璋學長(商船碩專就學中)奪下本屆四校個人最低桿數佳績，亞軍(75 桿)為荃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何榮生學長(67 電子)，季(78 桿)軍為鉅盛國際物流公司業務副總經理李志謙學長(74 航管)；今年團體冠軍由北醫蟬聯，北科榮獲亞軍，北大及海大並列季軍。
7. 11 月 22 日協助校友總會在臺北 101 頂鮮餐廳辦理本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傳承與創新－王光祥講座」謝師宴，由王光祥總會長(67 輪機)與開課老師林見松國策顧問(68 航管)致贈刻有功宏作育嘉惠學子海鷗琉璃水晶表達感謝，今年講師有陽明海運鄭貞茂董事長等共計 14 人。
8. 11 月 22 日為感謝校友總會王光祥總會長(67 輪機)對本校之貢獻及傳承與創新講座開辦三年來超過 405 位同學受惠，許校長藉傳承與創新謝師宴，特別頒發本校榮譽講座

教授聘書給王總會長；同時也致贈琉璃水晶獎座感謝林見松國策顧問(68 航管)為課程之付出。

9. 11 月 22 日王光祥總會長(67 輪機)捐贈新台幣七百五十萬元作為協助海大馬祖校區國際學舍興建，期待海大馬祖校區能生根茁壯、永續傳承，由許校長代表接受。

10. 11 月 29 日召開 2021 海大校友盃高球賽暨海大校友高球隊成立大會籌備會線上會議，為推廣本校高爾夫球運動並配合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校友聯合會每年舉辦的四校高球賽，請各地區校友會支持成立海大校友高爾夫球隊，鼓勵校友參加，預計 12 月 26 日辦理成立大會，期望藉此聯誼賽推廣健康休閒活動，並在北聯大四校高球賽中締造佳績。

(三) 校友參訪及校友活動：

1. 11 月 12 日辦理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傳承與創新－王光祥講座」獎學金頒獎典禮，本學期共有 106 人選修，全勤獎共計有 85 位同學，每位可獲得獎學金新台幣一千元整；成績優異獎共計有 10 位同學，第一名可獲得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整、第二名為新台幣九千元整（以此類推依序遞減，本次有兩位並列第九名），本次頒發獎學金總額為新台幣十四萬一千元整。由校友總會王光祥總會長(67 輪機)及開課教授林見松國策顧問(68 航管)親自頒發獎狀，鼓勵全勤到課及成績優秀學子，由榮獲成績優異第一名的商船系四年級王婷莉同學代表全體修課同學向師長致謝。

2. 11 月 17 日陪同出席前達創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梁克勇學長(61 電機)拜會許校長，梁學長致力於通訊產業 20 多年，關懷母校人才培育，本次返校捐資新台幣 120 萬元支持「劉達度主任獎學金」，鼓勵海大學子努力向學，自 2014 年起迄今捐款總金額已達 570 萬元。

3. 11 月 18 日陪同鈞長、校內師長及校友總會王光祥總會長(67 輪機)等學長，拜會 XRSPACE 未來市(股)公司創辦人周永明學長(74 電機)，轉送行政院僑務委員致送 110 年度傑出僑生校友得獎獎座、獎狀及祝賀箋函，恭賀周學長榮獲今年度企業工商類傑出僑生校友，預計 2022 年春邀請周學長返校演講，周學長表示捐建國內首座的元宇宙大學給海大。

4. 11 月 23 日校友中心列席參加海洋聯盟合作意向書簽約典禮，假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辦理，本校與高雄科技大學、臺北海洋科技大學三校簽約共同宣示明年為海洋聯盟元年，未來三校將進行中長成合作關係，引導整合海洋相關領域重要議題。

5. 11 月 25 日列席林光教授紀念圖書館揭牌儀式籌備會議；11 月 29 日完成林光老師紀念書籍總會長序文；11 月 30 日校友中心與廠商至本校沛華大樓針對「林光紀念圖書館」外牆題字、揭幕儀式及典禮會場進行場勘。

6. 11 月 29 日陪同張志清副校長、國際事務處國際化資訊與企劃組長/航管系蔡豐明教授拜會德翔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由總經理涂鴻麟學長(97 航管 EMBA)親自接待，並針對海大提供航海輪機海上實習，與馬來西亞、香港、越南等地外籍生實習，以及獎助學金及培育海運事業人才，為產業所用進行交流。

(四) 目前三校簽約典禮暫訂如附件，捐贈收入統計及募款相關業務

本校校務基金共計49筆（自110年11月1日至110年11月30日止），捐贈累計金額為新臺幣$11,810,484元。

明細如網址 http://www.alumni.ntou.edu.tw/donate_list.php

(五) 捐贈致謝業務

1. 寄送捐款收據、捐贈明細表（捐物）及感謝信函共 51 件。
2. 捐資興學本校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之捐贈者，將銘刻葉片永誌於行政大樓一樓—涓滴成流終為海大之捐款芳名牆上，累計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共 182 片金葉子。

(六) 校友資料庫及相關網站業務

1. 校友資料更新共計 108 筆。
2. 協助校友企業刊登徵才服務及店家優惠資訊於校友服務中心網頁、「海大校友臉書社群網站」、「海大校友臉書粉絲團」、「海洋大學校友會 NTOU Alumni 社團」各 10 件。
3. 主動關懷校友平臺寄發電子生日卡共計 1,207 筆。

(七) 推廣校友卡證、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申請服務

1. 持本校校友卡者，可於本校推廣教育、體育場以及特約商店享優惠折扣服務，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共計 7 人申請，總計申請人數達 4,344 人。
2. 校友借書證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30 日止共計 4 人申請，總計申請人次達 967 人。
3. 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代辦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等共計 3 件。

(八) 特約商店

本校特約商店總計153家，本月新增特約商店續簽合約計2件。

三、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

(一) 綜合業務

1. 110 年 1 月至 11 月 30 日學校首頁海大快訊新聞上傳計 149 則，輪播新聞 Banner 設計上傳 74 則及電視牆上傳 64 則，總計 287 則。海大快訊總瀏覽數為 161,179，點閱破千計 44 則。另協助校內其他單位電視牆、跑馬燈資訊上架計 106 則。

學校首頁校園焦點、輪播新聞及電視牆等新聞媒體統計表

月份	海大快訊			輪播新聞	電視牆	總計則數
	發布則數	瀏覽數	平均瀏覽量			
1	15	12,360	805	9	9	33
2	8	6,217	770	5	5	18
3	23	25,868	1,087	13	11	47
4	16	12,498	750	5	5	26
5	16	13,160	801	7	2	25
6	12	11,985	979	6	4	22
7	13	18,023	1,347	7	7	27
8	8	25,880	3,257	3	3	14
9	6	10,334	1,617	4	3	13
10	17	16,984	693	7	7	31
11	15	7,870	525	8	8	31
總計	149	161,179	1,200	74	64	287

詳見本校海大快訊，網址：https://mprp.ntou.edu.tw/p/403-1017-1031.php?Lang=zh-tw

2. 海大快訊網頁改版，有關完整新聞上傳平台，圖資處表示，因全校網頁改版等業務眾多，延誤開發期程，另因疫情遠距系統及相關系統，完整新聞上傳平台開發持續延期。

(1) 臨時新聞上傳平台(網址: https://newsapply.ntou.edu.tw/)自 109 年 9 月 12 日公告全校使用，110 年 1-11 月由單位傳送新聞稿件及相關照片共計 96 件，使用量大於 6 成，將持續加強推廣。

(2) 首頁影音(直播)專區(網址: https://mprp.ntou.edu.tw/p/403-1017-961.php?Lang=zh-tw)持續播放有關本校大型活動、講座、影像及媒體報導等，並提供活動直播，保存與紀錄海大相關影音資訊。youtube 平台(網址:https://reurl.cc/Q30O8Z)，自 10 月 26 日啟用以來計 44 則影音，總量觀看數為 16,623，1-11 月計 33 則影音，觀看數計 13,424。

(3) 為提昇海大快訊新聞、校內資訊傳播量，並增加學校與教職員生、家長及校友等之互動連結，陸續向新媒體平台發展，「海大媒體公關出版中心- NTOU MPRP」Facebook 粉絲專頁自 7 月 23 日開始經營，至 12 月 2 日累積 503 人追蹤，累計觸及人數 38,029。

(二) 媒體服務

110年1月至11月30日對外發送本校相關新聞，經媒體刊載報導以及安排媒體專訪，網路、電子媒體及平面報導，總計3,507則。

新　聞	廣播、電視、平面及網路媒體等
1 月總計	283
2 月總計	118
3 月總計	397
4 月總計	290
5 月總計	276
6 月總計	336
7 月總計	269
8 月總計	296
9 月總計	268
10 月總計	345
11 月總計	629
總　計	3,507

剪報資料已陸續上網，如查詢網址：https://mprp.ntou.edu.tw/p/403-1017-1205.php?Lang=zh-tw

(三) 出版業務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社會責任年度報告書》、《臺灣里海—與海洋和諧共榮的社區故事》及《來到漁村玩-漁港的日常》已陸續完成出版發行，另《漂泊與歸宿》編印中。
2. 《航運教父-林光老師紀念專書》三校確認中，預計 12 月 8 日付印。
3. 海大英文簡介內容文稿修正中，預計 12 月底完成印製。

(四) 校史博物館

參觀人數自103年10月1日起算，截至110年11月30日止共計17,872人。

附件八　人事室報告事項

一、宣導事項

(一)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公立學校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茲因本校各單位每月用人數起伏不定，請各單位爾後如有用人需求請優先考慮任用身心障礙人員，以避免受罰。

(二) 教育部轉行政院函，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人員出差、辦理各類會議、活動、校外教學等，應入住合法旅宿，全臺合法旅宿相關資訊，可至交通部觀光局建置之「臺灣旅宿網」網站（https://taiwanstay.net.tw/）查詢，歡迎多加利用「優宿專區」旅宿業優惠住房方案。

(三) 依銓敘部令，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得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四)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原定投票日期為 110 年 8 月 28 日，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改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舉行投票，是日為應放假日。投票權人仍以原投票日 110 年 8 月 28 日有投票權資格之投票權人為限；又依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規定，已編入投票權人名冊之投票權人於 110 年 8 月 9 日（含當日）以後遷出者，仍應在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五) 各一級單位主管審核線上請假請示單時，5 天以下之假單由一級單位主管代為決行，5 天以上之假單請點選同意，線上流程將送至校長決行。另，公假單請同仁確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六) 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來文，本校 111 年應適用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為 0.10%。

(七) 公務人員持用國民旅遊卡刷消費後，依休假改進措施第 6 點第 1 款規定略以，當年 1 月至 11 月份刷卡消費者，休假補助費應於次年 1 月 5 日前完成請領；12 月份刷卡消費者，休假補助費應於次年 2 月 5 日前完成請領。另同點第 2 款規定略以，未依前款規定期限請領者，不得核發休假補助費，但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該筆休假補助費得自次一年度起 5 年內核實補發。

(八) 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爰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構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此外，國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略以，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九) 有關專任教師赴大陸地區交流係依教育部 98 年 12 月 2 日台陸字第 0980203497 號函規定：「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政策，關於『研究、教學人員交流』部分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現行並未同意教師得赴大陸地區學校兼職或兼課。

二、執行事項

(一) 經本室調查本校教職員工接種莫德納疫苗第二劑之意願，提供人員名冊請基隆市政府衛生局協助保留疫苗，並通知有意願接種同仁分別於 110 年 11 月 18、19 日在中正區

公所及安樂區衛生所完成施打。

(二) 本校 110 學年度教職員公務通訊錄業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印製完成，並通知各單位領取，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已全數發放完畢。

(三) 110 學年度服務本校年資滿 10、20、30、40 年獎勵案，經簽奉核定後，於 110 年 11 月 8 日依獎勵金清冊完成發放事宜。

(四) 110 學年度優秀行政人員遴選委員會業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召開竣事，該委員會就各單位舉薦名單進行審議、排序，其審議結果業經校長核定，將辦理後續頒獎及獎勵金發放事宜。

(五) 為辦理本校公務人員及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含計畫行政人員及校級長期性計畫人員）110 年年終考績(核)案，本室訂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召開年終考績(核)說明暨協調會。

(六) 福利補助事項：

1. 110 年 10-11 月申請結婚津貼計有 1 人(教育人員 1 人)。
2. 110 年 10-11 月申請生育津貼計有 2 人(教育人員 2 人)。
3. 110 年 10-11 月申請住院慰問金計有 1 人(公務人員 1 人)。
4. 110 年 10-11 月申請眷屬喪葬補助計有 5 人(教育人員 5 人)。

(七) 本室 110 年 12 月發放退撫給與情形如下：

1. 月退休金：教育人員 238 人、公務人員 40 人，計新臺幣 8,313,205 元。
2. 遺屬年金：教育人員遺族 22 人、公務人員遺族 2 人，計新臺幣 414,725 元。
3. 月撫卹金：教育人員遺族 1 人，計新臺幣 13,566 元。
4. 本校亡故教授王正平撫卹案，經教育部審定核發一次及月撫卹金。

(八) 為提昇本校大學競爭力，特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後舉辦「如何提昇大學競爭力與世界排名」專題演講，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終身講座教授蔡文祥蒞臨主講，請本校一、二級主管人員與會參加。

三、 規劃事項

(一) 為辦理本校 110 學年度學術優良教師、產學研究成就獎，遴選資料收件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辦理 110 年 9 月至 12 月退撫給與向教育部請款歸墊作業。

(三) 辦理 111 年 2 月教職員屆齡(自願)退休案件。

四、 人事動態：

(一) 教師兼任主管：兼任 3 人、免兼任 2 人。

(二) 教師：8 人延長服務、1 人取消延長服務。

(三) 專案教師：離職 1 人。

(四) 公務人員：到職 1 人、調陞 1 人、離職 1 人、退休 1 人。

(五) 專案工作人員：新僱 10 人（含職務代理人 2 人）、離職 2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 內容	日期	備註
海洋法律研究所	所長	蘇惠卿	新聘兼	110.11.01	
工學院	院長	郭世榮	新聘兼	110.11.16	莊水旺免兼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主任	郭世榮	新聘兼	110.11.16	莊水旺免兼
商船學系	專案 助理教授	孫珮元	離職	110.10.01	
圖書暨資訊處 校園網路組	技正	傅湘源	到職	110.11.11	
主計室 會計組	組長	楊秀燕	離職	110.11.12	
主計室 會計組	組長	佘慧慈	調陞	110.11.19	
總務處 事務組	組員	黃建明	退休	110.12.16	自願退休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行政專員	蘇貴美	新僱	110.10.01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研發組	行政專員	曾心妤	新僱	110.10.01	
海運暨管理學院	行政組員	許畯凱	新僱	110.10.15	
總務處 文書組	行政組員	謝伊涵	新僱	110.10.18	職務代理人
秘書室 校友服務中心	行政組員	許凱麗	新僱	110.10.21	
研究發展處 企劃組	行政專員	蔡依靜	新僱	110.10.25	職務代理人
總務處 環安組	行政組員	陳維萍	新僱	110.11.01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行政組員	周旻穎	新僱	110.11.01	
研究發展處 研究船船務中心	水手長	王德敏	新僱	110.11.01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職業安全組	行政組員	蘇秋萍	新僱	110.11.15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職業安全組	行政專員	王瑋	離職	110.10.01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行政組員	黃尹珊	離職	110.11.15	
海洋生物研究所	教授	張正	取消延長服務	111.02.0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教授	黃男農	延長服務	111.01.02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教授	歐慶賢	延長服務	111.02.01	
食品科學系	副教授	張正明	延長服務	111.02.01	
河海工程學系	教授	蕭葆義	延長服務	111.07.12	
食品科學系	教授	蔡國珍	延長服務	111.08.0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教授	莊水旺	延長服務	111.08.28	
電機工程學系	教授	程光蛟	延長服務	111.11.26	
食品科學系	教授	龔瑞林	延長服務	112.01.29	

附件九　主計室報告事項

一、檢附 110 年截至 11 月 25 日止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預算執行狀況表（詳附件 1）。

二、報告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本校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一) 收支餘絀情形：實際總收入 22 億 3,216 萬 9,727 元，實際總支出 21 億 8,628 萬 2,957 元，本期賸餘 4,588 萬 6,770 元，較預計短絀 4,535 萬 2,000 元，反虧為盈相差 9,123 萬 8,770 元，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較預算數增加，相對支出尚未動支所致。

(請參照網址：http://acc1.ntou.edu.tw/webppr/1101016ZC.htm)

(二) 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累計預算分配數為 2 億 9,036 萬 1,000 元，實際累計執行數為 1 億 8,655 萬 1,160 元，執行率 64.25%，分述如下：

1. 土地改良物 825 萬 6,088 元，執行率為 39.23%，主要係「校區道路及排水溝整建」工程及「祥豐球場照明設備更新」工程進度較預計落後所致。
2. 房屋及建築 7,450 萬 8,559 元，執行率為 56.00%，主要係「桃園產學分部海洋環境暨藻礁中心新建工程」及「桃園產學分部產學育成中心新建工程」無廠商投標，致工程較預計落後。
3. 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執行數為 1 億 378 萬 6,513 元，執行率為 76.17%。(請參照網址: http://acc1.ntou.edu.tw/webppr/1101016ZC.htm)

三、本校 109 年度實質賸餘 1,243 萬元轉為 110 年度預估實質短絀 4,651 萬餘元，增加短絀 5,894 萬餘元，主要係校統籌業務費透支增加 2,173 萬元、用人費用及按日按件專案工作人員酬金增加 1,561 萬元及「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認列損失 2,088 萬元所致(詳附件 2)。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主席裁示，召開開源節流會議，由張志清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擬撙節用人費用及校統籌款業務費分配等開源節流措施。

附件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計算截止日期:110.11.25　　單位:元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執行率%
110T160圖資處(圖資處)								
110T160	100-1人事費(B)	42,000	6,033	0	1,135	0	7,168	17.07
110T160	300業務費	610,381	526,075	0	79,400	2,900	608,375	99.20
110T160	700設備費	38,707	28,600	0	0	0	28,600	73.89
110T160	合　計	691,088	560,708	0	80,535	2,900	644,143	92.79
110T161圖書設備(採編組)								
110T161	700設備費	7,500,000	3,928,523	0	3,200,171	0	7,128,694	95.05
110T161	合　計	7,500,000	3,928,523	0	3,200,171	0	7,128,694	95.05
110T162全校期刊及資料庫(採編組)								
110T162	300業務費	31,240,763	18,949,874	0	11,586,818	0	30,536,692	97.75
110T162	合　計	31,240,763	18,949,874	0	11,586,818	0	30,536,692	97.75
110T163藝文中心(藝文中心)								
110T163	300業務費	886,000	574,636	0	209,742	0	784,378	88.53
110T163	合　計	886,000	574,636	0	209,742	0	784,378	88.53
110T164校務系統組(校務系統組)								
110T164	300業務費	418,131	203,620	0	4,500	198,200	406,320	49.77
110T164	700設備費	496,300	496,300	0	0	0	496,300	100.00
110T164	合　計	914,431	699,920	0	4,500	198,200	902,620	77.03
110T165校園網路與教學支援組(網路支援)								
110T165	300業務費	1,670,908	1,405,712	0	14,200	247,300	1,667,212	84.98
110T165	700設備費	670,000	669,940	0	0	0	669,940	99.99
110T165	合　計	2,340,908	2,075,652	0	14,200	247,300	2,337,152	89.28
110T166教學支援組(教學支援組)								
110T166	300業務費	1,589,258	1,581,683	0	2,460	0	1,584,143	99.68
110T166	700設備費	377,200	210,161	0	153,100	0	363,261	96.30
110T166	合　計	1,966,458	1,791,844	0	155,560	0	1,947,404	99.03
110T168採編閱覽參考館藏4組(採編等4組)								
110T168	300業務費	2,599,322	2,130,964	0	160,983	307,375	2,599,322	88.17
110T168	700設備費	828,793	828,021	0	0	0	828,021	99.91
110T168	合　計	3,428,115	2,958,985	0	160,983	307,375	3,427,343	91.01
110T170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處)								
110T170	100-1人事費(B)	20,000	8,533	0	0	0	8,533	42.67
110T170	300業務費	378,000	278,596	0	98,521	0	377,117	99.77
110T170	500國外旅費	216,000	0	0	0	0	0	0.00
110T170	501(B)國外旅費	72,000	0	0	0	0	0	0.00
110T170	700設備費	97,000	97,000	0	0	0	97,000	100.00
110T170	合　計	783,000	384,129	0	98,521	0	482,650	61.64
110T180體育室(體育室)								
110T180	300業務費	2,038,000	1,452,672	0	569,328	16,000	2,038,000	99.21
110T180	700設備費	338,000	338,000	0	0	0	338,000	100.00
110T180	合　計	2,376,000	1,790,672	0	569,328	16,000	2,376,000	99.33

110T190軍訓室(軍訓室)								
110T190	133值班費(B)	244,000	85,700	0	0	0	85,700	35.12
110T190	300業務費	258,400	112,103	0	5,956	0	118,059	45.69
110T190	700設備費	52,000	52,000	0	0	0	52,000	100.00
110T190	合　計	554,400	249,803	0	5,956	0	255,759	46.13
110T271航海人員訓練組(航海人員訓練組)								
110T271	300業務費	250,000	246,264	0	0	0	246,264	98.51
110T271	合　計	250,000	246,264	0	0	0	246,264	98.51
110T280漁業推廣中心(漁業推廣中心)								
110T280	300業務費	124,000	26,912	0	7,480	0	34,392	27.74
110T280	700設備費	39,000	0	0	0	0	0	0.00
110T280	合　計	163,000	26,912	0	7,480	0	34,392	21.10
110T290研發處(研發處)								
110T290	100-1人事費(B)	21,000	0	0	0	0	0	0.00
110T290	300業務費	151,000	139,202	0	1,340	0	140,542	93.07
110T290	合　計	172,000	139,202	0	1,340	0	140,542	81.71
110T291企劃組(研發處)								
110T291	100-1人事費(B)	8,000	4,638	0	1,035	0	5,673	70.91
110T291	300業務費	102,986	54,151	0	4,075	0	58,226	56.54
110T291	合　計	110,986	58,789	0	5,110	0	63,899	57.57
110T292計畫組(研發處)								
110T292	100-1人事費(B)	33,000	0	0	0	0	0	0.00
110T292	300業務費	90,000	61,724	0	5,200	0	66,924	74.36
110T292	合　計	123,000	61,724	0	5,200	0	66,924	54.41
110T293學術發展組(研發處)								
110T293	100-1人事費(B)	6,000	225	0	2,820	0	3,045	50.75
110T293	300業務費	71,014	57,044	0	2,159	0	59,203	83.37
110T293	合　計	77,014	57,269	0	4,979	0	62,248	80.83
110T300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院)								
110T300	300業務費	319,200	117,929	0	69,520	0	187,449	58.72
110T300	700設備費	703,080	263,236	0	248,600	0	511,836	72.80
110T300	合　計	1,022,280	381,165	0	318,120	0	699,285	68.40
110T302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系)								
110T302	300業務費	876,917	713,787	0	87,751	0	801,538	91.40
110T302	700設備費	1,560,956	524,015	0	970,000	0	1,494,015	95.71
110T302	合　計	2,437,873	1,237,802	0	1,057,751	0	2,295,553	94.16
110T303水產養殖學系(水產養殖學系)								
110T303	300業務費	789,817	734,697	0	1,237	47,070	783,004	93.18
110T303	700設備費	1,464,834	1,406,578	0	28,800	0	1,435,378	97.99
110T303	合　計	2,254,651	2,141,275	0	30,037	47,070	2,218,382	96.30
110T304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110T304	300業務費	519,681	375,579	0	13,376	0	388,955	74.84
110T304	700設備費	908,139	847,859	0	60,280	0	908,139	100.00
110T304	合　計	1,427,820	1,223,438	0	73,656	0	1,297,094	90.84

110T305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110T305	300業務費	217,639	135,001	0	0	0	135,001	62.03
110T305	700設備費	390,606	390,606	0	0	0	390,606	100.00
110T305	合　計	608,245	525,607	0	0	0	525,607	86.41
110T324海洋生物研究所(海洋生物研究所)								
110T324	300業務費	282,585	171,380	0	12,755	0	184,135	65.16
110T324	700設備費	507,166	419,888	0	87,255	0	507,143	100.00
110T324	合　計	789,751	591,268	0	100,010	0	691,278	87.53
110T327海洋生技博士學程(海洋生技博士學程)								
110T327	300業務費	11,349	320	0	0	0	320	2.82
110T327	301業務費(B)	10,300	10,300	0	0	0	10,300	100.00
110T327	700設備費	38,853	0	0	0	0	0	0.00
110T327	合　計	60,502	10,620	0	0	0	10,620	17.55
110T328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程(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程)								
110T328	300業務費	174,512	51,600	0	23,600	0	75,200	43.09
110T328	700設備費	285,366	285,366	0	0	0	285,366	100.00
110T328	合　計	459,878	336,966	0	23,600	0	360,566	78.40
110T500工學院(工學院)								
110T500	300業務費	289,250	255,860	0	1,148	3,300	260,308	88.85
110T500	700設備費	621,040	232,985	0	100,925	0	333,910	53.77
110T500	合　計	910,290	488,845	0	102,073	3,300	594,218	64.92
110T501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10T501	300業務費	501,805	472,105	0	8,023	0	480,128	95.68
110T501	700設備費	897,703	844,216	0	53,487	0	897,703	100.00
110T501	合　計	1,399,508	1,316,321	0	61,510	0	1,377,831	98.45
110T502河海工程學系(河海工程學系)								
110T502	300業務費	643,428	442,157	0	47,521	0	489,678	76.10
110T502	700設備費	1,151,061	990,031	0	76,345	0	1,066,376	92.64
110T502	合　計	1,794,489	1,432,188	0	123,866	0	1,556,054	86.71
110T508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機械系)								
110T508	300業務費	622,956	443,772	0	10,898	0	454,670	72.99
110T508	700設備費	1,114,437	984,959	0	129,478	0	1,114,437	100.00
110T508	合　計	1,737,393	1,428,731	0	140,376	0	1,569,107	90.31
110T509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程(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程)								
110T509	300業務費	154,241	98,830	0	12,735	0	111,565	72.33
110T509	700設備費	275,930	32,000	0	107,900	0	139,900	50.70
110T509	合　計	430,171	130,830	0	120,635	0	251,465	58.46
110T510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110T510	300業務費	13,320	11,888	0	0	0	11,888	89.25
110T510	700設備費	23,829	0	0	0	0	0	0.00
110T510	合　計	37,149	11,888	0	0	0	11,888	32.00
110T514新海研2號(新海研2號)								
110T514	100-1人事費(B)	12,000	0	0	0	0	0	0.00
110T514	300業務費	5,130,000	5,045,985	0	84,015	0	5,130,000	100.00
110T514	700設備費	338,000	333,885	0	4,115	0	338,000	100.00
110T514	合　計	5,480,000	5,379,870	0	88,130	0	5,468,000	99.78

110T600電機資訊學院(電機資訊學院)								
110T600	300業務費	502,080	333,354	0	163,726	0	497,080	99.00
110T600	700設備費	1,152,000	877,897	0	274,103	0	1,152,000	100.00
110T600	合　計	1,654,080	1,211,251	0	437,829	0	1,649,080	99.70
110T602電機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110T602	300業務費	788,140	786,297	0	1,601	0	787,898	99.97
110T602	301業務費(B)	8,400	8,400	0	0	0	8,400	100.00
110T602	700設備費	992,477	992,477	0	0	0	992,477	100.00
110T602	合　計	1,789,017	1,787,174	0	1,601	0	1,788,775	99.99
110T603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110T603	300業務費	809,045	600,968	0	30,047	6,855	637,870	78.00
110T603	700設備費	1,414,337	1,083,583	0	213,109	0	1,296,692	91.68
110T603	合　計	2,223,382	1,684,551	0	243,156	6,855	1,934,562	86.70
110T607通訊與導航工程系(通訊與導航工程系)								
110T607	300業務費	469,382	329,898	0	55,438	0	385,336	82.09
110T607	301業務費(B)	2,800	0	0	2,800	0	2,800	100.00
110T607	700設備費	825,448	795,774	0	0	0	795,774	96.41
110T607	合　計	1,297,630	1,125,672	0	58,238	0	1,183,910	91.24
110T626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110T626	300業務費	444,512	164,997	0	12,305	0	177,302	39.89
110T626	700設備費	777,075	527,343	0	249,732	0	777,075	100.00
110T626	合　計	1,221,587	692,340	0	262,037	0	954,377	78.13
110T629光電與材料系(光電與材料系)								
110T629	300業務費	120,641	97,242	0	480	0	97,722	81.00
110T629	700設備費	198,663	145,249	0	53,414	0	198,663	100.00
110T629	合　計	319,304	242,491	0	53,894	0	296,385	92.82
110T700海運暨管理學院(海運暨管理學院)								
110T700	300業務費	398,920	310,162	0	11,760	0	321,922	80.70
110T700	301業務費(B)	380	380	0	0	0	380	100.00
110T700	700設備費	342,020	286,140	0	0	0	286,140	83.66
110T700	合　計	741,320	596,682	0	11,760	0	608,442	82.08
110T701商船學系(商船學系)								
110T701	300業務費	604,860	565,475	0	32,664	0	598,139	98.89
110T701	700設備費	814,677	625,999	0	188,677	0	814,676	100.00
110T701	合　計	1,419,537	1,191,474	0	221,341	0	1,412,815	99.53
110T703航運管理學系(航運管理學系)								
110T703	300業務費	387,087	369,403	0	4,361	0	373,764	96.56
110T703	700設備費	777,346	777,346	0	0	0	777,346	100.00
110T703	合　計	1,164,433	1,146,749	0	4,361	0	1,151,110	98.86
110T704運輸科學系(運輸科學系)								
110T704	300業務費	584,320	479,782	0	7,281	0	487,063	83.36
110T704	700設備費	1,173,464	1,158,415	0	15,000	0	1,173,415	100.00
110T704	合　計	1,757,784	1,638,197	0	22,281	0	1,660,478	94.46

110T705輪機工程系(輪機工程學系)								
110T705	300業務費	610,856	384,696	0	66,379	0	451,075	73.84
110T705	301業務費(B)	8,400	8,400	0	0	0	8,400	100.00
110T705	700設備費	1,153,341	602,115	0	336,214	0	938,329	81.36
110T705	合　計	1,772,597	995,211	0	402,593	0	1,397,804	78.86
110T707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系)(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程)								
110T707	300業務費	197,177	66,115	0	2,400	0	68,515	34.75
110T707	700設備費	95,152	30,900	0	63,590	0	94,490	99.30
110T707	合　計	292,329	97,015	0	65,990	0	163,005	55.76
110T800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10T800	300業務費	262,000	215,567	0	0	0	215,567	82.28
110T800	700設備費	481,000	256,000	0	225,000	0	481,000	100.00
110T800	合　計	743,000	471,567	0	225,000	0	696,567	93.75
110T804海洋環境資訊系(海洋系)								
110T804	300業務費	423,000	393,928	0	0	0	393,928	93.13
110T804	700設備費	777,000	675,000	0	102,000	0	777,000	100.00
110T804	合　計	1,200,000	1,068,928	0	102,000	0	1,170,928	97.58
110T805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環漁系)								
110T805	300業務費	483,100	425,698	0	22,360	0	448,058	92.75
110T805	301業務費(B)	5,000	5,000	0	0	0	5,000	100.00
110T805	500國外旅費	58,000	0	0	0	0	0	0.00
110T805	700設備費	868,000	868,000	0	0	0	868,000	100.00
110T805	合　計	1,414,100	1,298,698	0	22,360	0	1,321,058	93.42
110T826地球科學研究所(地球科學研究所)								
110T826	300業務費	217,000	152,718	0	2,070	0	154,788	71.33
110T826	700設備費	398,000	261,225	0	136,775	0	398,000	100.00
110T826	合　計	615,000	413,943	0	138,845	0	552,788	89.88
110T827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110T827	300業務費	187,000	110,362	0	23,826	0	134,188	71.76
110T827	700設備費	343,000	258,972	0	84,000	0	342,972	99.99
110T827	合　計	530,000	369,334	0	107,826	0	477,160	90.03
110T829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110T829	300業務費	185,000	185,000	0	0	0	185,000	100.00
110T829	700設備費	340,000	340,000	0	0	0	340,000	100.00
110T829	合　計	525,000	525,000	0	0	0	525,000	100.00
110T900人文社會科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								
110T900	300業務費	171,600	150,106	0	1,300	0	151,406	88.23
110T900	700設備費	254,400	254,400	0	0	0	254,400	100.00
110T900	合　計	426,000	404,506	0	1,300	0	405,806	95.26
110T902數學小組(數學小組)								
110T902	300業務費	88,000	88,000	0	0	0	88,000	100.00
110T902	700設備費	84,000	84,000	0	0	0	84,000	100.00
110T902	合　計	172,000	172,000	0	0	0	172,000	100.00
110T903生物實驗室(生物實驗室)								
110T903	300業務費	177,000	135,424	0	14,253	0	149,677	84.56
110T903	700設備費	84,000	84,000	0	0	0	84,000	100.00
110T903	合　計	261,000	219,424	0	14,253	0	233,677	89.53

110T904化學實驗室(化學實驗室)								
110T904	300業務費	400,000	310,346	0	23,248	0	333,594	83.40
110T904	700設備費	84,000	64,901	0	19,099	0	84,000	100.00
110T904	合　計	484,000	375,247	0	42,347	0	417,594	86.28
110T905物理小組(物理小組)								
110T905	300業務費	177,000	24,001	0	28,564	0	52,565	29.70
110T905	700設備費	84,000	70,460	0	13,483	0	83,943	99.93
110T905	合　計	261,000	94,461	0	42,047	0	136,508	52.30
110T911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								
110T911	100-1人事費(B)	30,711,326	21,793,184	0	3,600,902	0	25,394,086	82.69
110T911	合　計	30,711,326	21,793,184	0	3,600,902	0	25,394,086	82.69
110T913-1進修推廣教育學制-學生班級活動費(諮商輔導組)								
110T913-1	301業務費(B)	53,777	27,284	0	1,680	0	28,964	53.86
110T913-1	合　計	53,777	27,284	0	1,680	0	28,964	53.86
110T920(5131)進修推廣組(進修推廣組)								
110T920	100-1人事費(B)	10,000	0	0	0	0	0	0.00
110T920	301業務費(B)	740,000	242,822	0	132,724	0	375,546	50.75
110T920	合　計	750,000	242,822	0	132,724	0	375,546	50.07
110T922食科系進修學士班(食科系進修學士班)								
110T922	301業務費(B)	147,600	0	0	0	0	0	0.00
110T922	701設備費(B)	196,800	0	0	103,285	0	103,285	52.48
110T922	合　計	344,400	0	0	103,285	0	103,285	29.99
110T923航管系進修學士班(航管系進修學士班)								
110T923	301業務費(B)	596,000	538,345	0	32,150	0	570,495	95.72
110T923	701設備費(B)	528,000	505,066	0	0	0	505,066	95.66
110T923	合　計	1,124,000	1,043,411	0	32,150	0	1,075,561	95.69
110T926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班(輪機工程學系)								
110T926	125協助費(B)	67,620	51,200	0	0	0	51,200	75.72
110T926	301業務費(B)	262,080	183,245	0	2,647	0	185,892	70.93
110T926	合　計	329,700	234,445	0	2,647	0	237,092	71.91
110T927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班(商船學系)								
110T927	125協助費(B)	94,710	36,480	0	0	0	36,480	38.52
110T927	301業務費(B)	262,080	37,256	0	1,520	0	38,776	14.80
110T927	合　計	356,790	73,736	0	1,520	0	75,256	21.09
110T930航管系物流碩專班(航管系物流碩專班)								
110T930	101論文口試費	208,000	175,000	0	0	0	175,000	84.13
110T930	301業務費(B)	198,850	63,490	0	62,371	0	125,861	63.29
110T930	701設備費(B)	131,800	131,800	0	0	0	131,800	100.00
110T930	合　計	538,650	370,290	0	62,371	0	432,661	80.32
110T931環漁系碩專班(環漁系碩專班)								
110T931	101論文口試費	325,000	103,176	0	0	0	103,176	31.75
110T931	125協助費(B)	60,000	32,640	0	0	0	32,640	54.40
110T931	301業務費(B)	26,870	26,813	0	0	0	26,813	99.79
110T931	701設備費(B)	101,800	49,000	0	0	0	49,000	48.13
110T931	合　計	513,670	211,629	0	0	0	211,629	41.20

110T932食科系碩專班(食科系碩專班)								
110T932	101論文口試費	416,000	100,000	0	0	0	100,000	24.04
110T932	125協助費(B)	116,210	75,520	0	0	0	75,520	64.99
110T932	301業務費(B)	51,290	0	0	0	0	0	0.00
110T932	701設備費(B)	135,800	0	0	0	0	0	0.00
110T932	合　計	719,300	175,520	0	0	0	175,520	24.40
110T933航管系碩專班(航管系碩專班)								
110T933	101論文口試費	481,000	275,000	0	0	0	275,000	57.17
110T933	125協助費(B)	141,472	53,439	0	64,480	0	117,919	83.35
110T933	301業務費(B)	466,400	320,400	0	105,120	0	425,520	91.23
110T933	701設備費(B)	355,200	297,951	0	54,000	0	351,951	99.09
110T933	合　計	1,444,072	946,790	0	223,600	0	1,170,390	81.05
110T934海洋系碩專班(海洋系碩專班)								
110T934	101論文口試費	221,000	137,500	0	0	0	137,500	62.22
110T934	125協助費(B)	75,788	0	0	0	0	0	0.00
110T934	301業務費(B)	28,712	27,800	0	0	0	27,800	96.82
110T934	701設備費(B)	94,600	94,600	0	0	0	94,600	100.00
110T934	合　計	420,100	259,900	0	0	0	259,900	61.87
110T935河工系碩專班(河工系碩專班)								
110T935	101論文口試費	325,000	141,900	0	0	0	141,900	43.66
110T935	125協助費(B)	75,788	69,440	0	6,336	0	75,776	99.98
110T935	301業務費(B)	113,250	112,708	0	0	0	112,708	99.52
110T935	701設備費(B)	151,000	151,000	0	0	0	151,000	100.00
110T935	合　計	665,038	475,048	0	6,336	0	481,384	72.38
110T936商船系碩專班(商船系碩專班)								
110T936	101論文口試費	377,000	105,076	0	0	0	105,076	27.87
110T936	125協助費(B)	21,500	0	0	0	0	0	0.00
110T936	701設備費(B)	77,400	77,400	0	0	0	77,400	100.00
110T936	合　計	475,900	182,476	0	0	0	182,476	38.34
110T937海法所碩專班(海法所碩專班)								
110T937	101論文口試費	533,000	165,500	0	0	0	165,500	31.05
110T937	125協助費(B)	75,788	0	0	0	0	0	0.00
110T937	301業務費(B)	89,850	36,059	0	53,655	0	89,714	99.85
110T937	701設備費(B)	119,800	59,580	0	60,216	0	119,796	100.00
110T937	合　計	818,438	261,139	0	113,871	0	375,010	45.82
110T938電機系碩專班(電機系-進修推廣教育)								
110T938	101論文口試費	403,000	200,000	0	0	0	200,000	49.63
110T938	125協助費(B)	75,788	46,720	0	10,240	0	56,960	75.16
110T938	301業務費(B)	107,850	92,065	0	11,816	0	103,881	96.32
110T938	701設備費(B)	143,800	143,797	0	0	0	143,797	100.00
110T938	合　計	730,438	482,582	0	22,056	0	504,638	69.09
110T939教研所碩專班(教育研究所)								
110T939	101論文口試費	637,000	243,500	0	0	0	243,500	38.23
110T939	125協助費(B)	75,788	24,639	0	0	0	24,639	32.51
110T939	301業務費(B)	165,750	93,407	0	2,500	0	95,907	57.86
110T939	701設備費(B)	221,000	200,761	0	0	0	200,761	90.84
110T939	合　計	1,099,538	562,307	0	2,500	0	564,807	51.37

110T93B輪機系碩專班(輪機工程學系)								
110T93B	101論文口試費	221,000	125,400	0	0	0	125,400	56.74
110T93B	125協助費(B)	48,590	10,240	0	0	0	10,240	21.07
110T93B	701設備費(B)	102,600	0	0	102,600	0	102,600	100.00
110T93B	合　　計	372,190	135,640	0	102,600	0	238,240	64.01
110T93C資工系碩專班(資訊工程學系)								
110T93C	101論文口試費	234,000	25,000	0	0	0	25,000	10.68
110T93C	125協助費(B)	60,000	5,884	0	0	0	5,884	9.81
110T93C	301業務費(B)	8,500	0	0	0	0	0	0.00
110T93C	701設備費(B)	80,200	80,000	0	0	0	80,000	99.75
110T93C	合　　計	382,700	110,884	0	0	0	110,884	28.97
110T93D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110T93D	101論文口試費	260,000	62,500	0	0	0	62,500	24.04
110T93D	125協助費(B)	75,788	42,240	0	0	0	42,240	55.73
110T93D	301業務費(B)	24,712	7,199	0	0	0	7,199	29.13
110T93D	701設備費(B)	93,000	59,406	0	0	0	59,406	63.88
110T93D	合　　計	453,500	171,345	0	0	0	171,345	37.78
110T93E運輸系碩專班(運輸科學系)								
110T93E	101論文口試費	195,000	162,500	0	0	0	162,500	83.33
110T93E	125協助費(B)	75,788	49,280	0	0	0	49,280	65.02
110T93E	301業務費(B)	74,722	30,990	0	0	0	30,990	41.47
110T93E	701設備費(B)	131,400	0	0	102,900	0	102,900	78.31
110T93E	合　　計	476,910	242,770	0	102,900	0	345,670	72.48
110T951教育研究所　(教育研究所)								
110T951	300業務費	108,356	73,154	0	400	0	73,554	67.88
110T951	301業務費(B)	19,304	19,304	0	0	0	19,304	100.00
110T951	700設備費	219,915	208,384	0	0	0	208,384	94.76
110T951	合　　計	347,575	300,842	0	400	0	301,242	86.67
110T952應用經濟研究所(應用經濟研究所)								
110T952	300業務費	190,603	126,582	0	14,333	0	140,915	73.93
110T952	700設備費	350,005	299,865	0	36,500	0	336,365	96.10
110T952	合　　計	540,608	426,447	0	50,833	0	477,280	88.29
110T953海洋法律研究所(海洋法律研究所)								
110T953	300業務費	152,380	149,300	0	0	0	149,300	97.98
110T953	700設備費	280,060	250,433	0	29,627	0	280,060	100.00
110T953	合　　計	432,440	399,733	0	29,627	0	429,360	99.29
110T954應用英語研究所(應英所)								
110T954	300業務費	361,039	323,371	0	22,100	0	345,471	95.69
110T954	700設備費	306,467	306,467	0	0	0	306,467	100.00
110T954	合　　計	667,506	629,838	0	22,100	0	651,938	97.67
110T961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中心)								
110T961	300業務費	855,000	664,148	0	128,432	0	792,580	92.70
110T961	700設備費	420,000	277,770	0	52,611	0	330,381	78.66
110T961	合　　計	1,275,000	941,918	0	181,043	0	1,122,961	88.08
110T962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110T962	300業務費	255,850	233,238	0	8,615	0	241,853	94.53
110T962	700設備費	125,800	95,781	0	0	0	95,781	76.14
110T962	合　　計	381,650	329,019	0	8,615	0	337,634	88.47

110T964海洋文化研究所(海洋文化研究所)								
110T964	300業務費	185,557	86,981	0	15,375	0	102,356	55.16
110T964	301業務費(B)	3,000	3,000	0	0	0	3,000	100.00
110T964	700設備費	219,454	35,000	0	162,168	0	197,168	89.84
110T964	合　計	408,011	124,981	0	177,543	0	302,524	74.15
110T965海洋文創系(文創系)								
110T965	300業務費	99,114	58,004	0	0	0	58,004	58.52
110T965	700設備費	182,002	118,654	0	0	0	118,654	65.19
110T965	合　計	281,116	176,658	0	0	0	176,658	62.84
110T966海洋觀光管理學系(海洋觀光管理學系)								
110T966	300業務費	116,790	95,177	0	0	0	95,177	81.49
110T966	700設備費	214,462	210,677	0	3,785	0	214,462	100.00
110T966	合　計	331,252	305,854	0	3,785	0	309,639	93.48
110T980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政學院)								
110T980	300業務費	60,150	50,440	0	7,033	0	57,473	95.55
110T980	700設備費	110,550	110,550	0	0	0	110,550	100.00
110T980	合　計	170,700	160,990	0	7,033	0	168,023	98.43
110T981海洋法政學系(海洋法政學系)								
110T981	300業務費	104,260	79,168	0	5,360	0	84,528	81.07
110T981	700設備費	191,620	191,620	0	0	0	191,620	100.00
110T981	合　計	295,880	270,788	0	5,360	0	276,148	93.33
110T982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110T982	300業務費	84,210	28,102	0	39,665	0	67,767	80.47
110T982	700設備費	154,770	154,770	0	0	0	154,770	100.00
110T982	合　計	238,980	182,872	0	39,665	0	222,537	93.12
總　計		144,862,418	101,266,777	0	25,868,392	829,000	127,964,169	87.76

附件 2

	109 年	110 年(預估)	110 年與 109 年差異數
加:收入	2,690,228,078	2,699,441,937	9,213,859
建教合作收支賸餘	52,887,060	57,841,952	4,954,892
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基本需求)	876,068,000	875,867,000	-201,000
學雜費收入	472,859,814	472,523,000	-336,814
遞延收入攤銷	43,932,534	48,130,000	4,197,466
其他收入	1,244,480,670	1,245,079,985	599,315
減:費用	2,819,414,070	2,890,724,371	71,310,301
校統籌透支數	71,473,803	93,203,136	21,729,333
用人費用	922,073,119	927,710,493	5,637,374
按日按件專案工作人員酬金	119,364,759	129,332,766	9,968,007
折舊及攤銷費用	322,947,470	329,332,620	6,385,150
電資大樓賠償支出	0	20,876,429	20,876,429
其他支出	1,383,554,919	1,390,268,927	6,714,008
小計:決算短絀數(收入減費用)	-129,185,992	-191,282,434	-62,096,442
加回折舊及攤銷數	141,658,648	142,099,395	440,747
實質賸餘(-短絀)數	12,472,656	-49,183,039	-61,655,695

附件十　體育室報告事項

一、課程

(一) 110學年度第2學期排課作業已進行，業於11月9日召開本室課程委員會，討論相關課程內容規劃後，擬將課程公告上網供學生參考、選課。

(二) 110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課程排課作業已開始，預計開設日間部87班、適應體育班1班、進修部9班，並於12月1日配合學校行政作業規劃完成開課作業。

(三) 配合教務處期中預警輸入日程為11月26日至12月7日止，本室將通知授課教師上網配合輸入，以提醒學生加強課程學習及出席。

(四) 本學期(1101)游泳檢測」訂於10月18日至22日中午12:10~13:00共5天假本校游泳池進行游泳檢測，由本室教師及同仁協助幫忙。(參與數105人；通過數97人)

二、會議

共同教育中心體育教育組課程委員會議：

業於11月09日召開課程委員會議，研議110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課程以確保教學品質。並惠請各教師遵行本校開課與選課管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開課作業截止，選課開始後，不得任意更動開課資料。並請教師排課盡量避免集中在一、二天內，而以三至四天為原則，以利學生學習。

三、活動競賽

(一) 足球運動代表隊參加「中華民國110學年度大專校院足球錦標賽」賽事共分二階段舉辦，第一階段訂於11月30日至12月3日假吳鳳科技大學舉行；第二階段訂於第一階段訂於12月22日至12月26日假長庚科技大學舉行，足球運動代表隊教練及學生積極訓練期望為校爭光。

(二) 籃球運動代表隊參加「中華民國110學年度大專校院籃球錦標賽」一般男生組及一般女生組，一般男生組訂於12月15日至12月19日假本校育樂館舉行；一般女生組訂於12月12日至12月16日假台北護理大學舉行，歡迎全校師生到場加油。

(三) 本校參加「中華民國110學年度大專校院排球錦標賽」一般男生組及一般女生組，一般男生組訂於12月25日至12月26日假本校育樂館舉行；一般女生組訂於111年1月1日至1月3日假國立中央大學舉行，學生期許能在新的一年獲得佳績。

附件十一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報告事項

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一) 本校獲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自主管理系統驗證認可效期 3 年(110.8.1-113.7.31)。

(二) 已完成本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本次稽核 10 個工作場所，不符合稽核項目計有 65 項，業已全數完成改善。

(三) 11 月 22 日輪機工廠煙霧瀰漫，本單位接獲通報後至現場查看，經查為機械系實驗室進行鋁的鎔鑄實驗，引起煙霧瀰漫，且實驗進行中沒有任何人在現場。經由系主任協助要求未改善前不能施作，職安中心也於 11 月 23 日於現場張貼停工通知，要求改善後才能復工。

二、職業安全組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9 日)

1. 文件管制：修正公告「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安全衛生計畫(OI-19-A　OI-19-01-A　OI-19-02-A_)」「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適性配工與工作設計檢點紀錄表(OI-06-07-A~OI-06-10-A_)」，提醒各單位避免誤用過期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表單，依文件管制流程(OP-01)規定，使用前請至職安衛中心網站核對公告最新版本。
2. 110 年 9 月 16 日勞動部公告修正「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部分條文。主要具有實質影響之修正條文如：特定化學物質名單新增、局部排氣裝置之靜壓流速監測裝置、局部排氣裝置設計由專人規畫等相關規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3. 職安衛內部稽核：9/22 至 9/24 完成 10 間實驗場所內部稽核，本次稽核發現之缺失將透過校正預防程序，由相關業務承辦人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二) 職安署職業災害統計(每月工時)網路填報系統(資料來源：人事室、圖資處)

月份	統計項目	工作者人數		工作者勞動狀況	
		男	女	總計工作日數	總經歷工時
110 年 10 月	員工	671	587	27,288	219,330
	承攬商*	6	1	117	1,184
備註	期間無發生失能職災。 *由各單位回報，受本校指揮監督之承攬商駐校人員：浤耀保全 5 人、立毓機電 1 人、宏碁資訊服務 1 人(110.4 起)				

(三)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數統計(統計至 11/29)

11 月	新進	
總計	11	
實施方式	主管實施職前訓練	參加校辦實體課抵充
分項小計	2	8

1. 所有新進人員(包含教師、公務員)開始工作前應完成一般安全衛生職前訓練 3 小時，請參考至職安衛中心網站「新進人員專區」，依報到流程辦理。
2. 本校所有教職員工每三年應完成至少 3 小時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依規定完成教育時數者，經勞動檢查查獲依職安法可處 3,000 元以下罰鍰。

(四) 矯正與預防措施

1. 職業安全衛生事項通知單(統計至 11/29)

(1) 通知單一式三份，填單人(職安衛中心)、簽收人(缺失發生單位)、管理單位(上級單位或承攬作業之請購單位)分別留存，通知單上記載為法定應立即改善事項，後續將擇期進行複查，若未改善則繼續開立通知單，情節嚴重者於委員會提出討論。

(2) 本年度安全衛生事項通知單缺失類型統計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總計
件數	3	2	7	5	22	16	11	10	9	4	20	109

缺失類型	件數
個人防護具不符合標準/未穿戴使用	50
施工架、梯具缺失	18
未有防墜安全設備或措施	22
物體掉落	9
施工區域未管制區隔	30
工程車輛作業未交通管制/未有警示標示/其他危害	6
未考量火災/爆炸風險之管理措施	9
未考量用電/接電導致意外之管理措施	22
未考量缺氧/中毒導致意外之管理措施	1
未考量切割/夾捲導致意外之管理措施	1
未考量氣體鋼瓶導致意外之管理措施	6
行政管理	37

2. 矯正預防措施要求單與改善追蹤

編號	開立日期	發現缺失來源	單位	改善追蹤	複查日期
改善完成：110-03、110-04、110-05、110-06、110-07、110-08、110-09、110-10、110-11、11012。					
110-03	9/22	年度內部稽核	生科系	110.11.12 已改善完成	職衛組已複查
110-04	9/22	年度內部稽核	光電系	110.11.10 已改善完成	職衛組已複查
110-05	9/22	年度內部稽核	食科系鍋爐房	110.11.04 已改善完成	職衛組已複查
110-06	9/22	年度內部稽核	食科系	110.11.04 已改善完成	職衛組已複查
110-07	9/22	年度內部稽核	養殖系	110.11.03 已改善完成	職衛組已複查
110-08	9/23	年度內部稽核	地科所	110.11.03 已改善完成	職衛組已複查
110-09	9/24	年度內部稽核	海洋中心	110.11.10 已改善完成	職衛組已複查
110-10	9/24	年度內部稽核	電機系	110.10.25 已改善完成	職衛組已複查

110-11	9/24	年度內部稽核	河工系	110.11.24 已改善完成	職衛組已複查
110-12	9/24	年度內部稽核	造船系空蝕水槽	110.11.04 已改善完成	職衛組已複查

3. 虛驚事故

11 月 22 日輪機工廠煙霧瀰漫，學校多個單位接收到通報，經查為機械系實驗室進行鋁的鎔鑄實驗，引起煙霧瀰漫，且實驗進行中沒有任何人在現場。經由系主任協助要求未改善前不能施作，職安中心也於 11 月 23 日於現場張貼停工通知，要求改善後才能復工。

(五) 承攬管理

1. 統計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29 日第 1 類(經過招標)共：21 件、第 2 類(逕行請購)共 25 件，各項作業內容與地點，可至職安衛中心網站之承攬安衛管理頁面查看
2. 本年度已核定之「第 3 類承攬(經常作業)」共計 19 件，期間內本類承攬商施作核定項目可免重覆簽署承攬文件。如承攬商經常於校內多個單位進行作業，可透過本校請購單位向職安衛中心申請第三類承攬認定。
3. 提醒同仁行經鄰近承攬商施工區域，請留意四周環境，勿任意進入作業管制區域，以策安全；如發現作業有疑似不安全情況或危害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健康之虞，請立即拍照存證，並通知請購單位或職安衛中心。
4. 自 5 月 12 日起，要求所有入校作業廠商配合防疫實名制，每日登錄廠商人員資訊與作業紀錄。承攬廠商實聯制連結：https://forms.gle/nFnATemyCVdeZLYo6

(六) 安全衛生相關新聞蒐集(統計至 11/29)

月份	傷病	致死	事件	其他	總計	備註
11	6	7	3	6	22	學校及實驗室相關：0

(七) 其他

1. 自由中國號「第四階段工作報告書」業於 110 年 11 月 4 日經文化部文資局審核備查，並核撥第一期款項至本校。
2. 廠商業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完成第一期工作內容並提交工作進度報告書，經本單位現場查驗合格，並准予撥付第一期款項予廠商。

三、職業衛生組

(一) 化學品管理

1. 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資料計 (110 年 10 月 1 日-110 年 11 月 29 日)
   (1) 所有化學品 2036 項。
   (2) 環保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 47 項。
   (3) 環保署公告之關注化學物質 3 項。
   (4) 勞動部指定之危害物 946 項。
   (5) 勞動部公告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309 項。
   (6) 勞動部公告之管制性化學品 0 項。
   (7) 勞動部公告之特定化學物質 41 項。
   (8) 經濟部公告之先驅化學品 11 項。
   (9) 消防署公告之公共危險品 66 項。

2. 毒性化學物質申請購買統計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小計
件數	11	3	3	0	9	5	1	9	6	6	0	47

3. 召開 110 年第 5 次運作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審議第 3 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4.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甲類先驅化學品第 3 季運作統計資料及申報。

(二) 本校運作毒化物單位統計如下，因應法規，由本中心派員及請各運作系所指派一員參加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以了解災害初步因應及通報等應變處理，訓練費用由本中心簽請學校支付。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協助安排於 111 年洽訓練單位團體報名。

(三) 10 月 14 日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專案稽查關注化學物質—一氧化二氮(笑氣)，不符合事項如下：

(1) 氣體鋼瓶未貼有符合法規之標示。

(2) 運作紀錄及防護裝備檢查表日期填寫部份有誤。

(3) 門口平面圖要標示緊急應變器材存放位置

(4) 毒性化學物質分裝瓶未依法規標示。

待受檢場所補正資料及完成改善後送環保局報備。

(四) 本校 110 年度運作化學品場所巡查輔導時間表(10 月~12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10 月 25 日	10 月 26 日	10 月 27 日	10 月 28 日	10 月 29 日
10:00~12:00 14:00~16:20			海洋文創(1) 輪機系(10)		
	11 月 8 日	11 月 9 日	11 月 10 日	11 月 11 日	11 月 12 日
10:00~12:00 14:00~16:20		食安所(2) 食科系(29)			
	11 月 15 日	11 月 16 日	11 月 17 日	11 月 18 日	11 月 19 日
10:00~12:00 14:00~16:20		海洋中心(3) 游泳池(1)	水生動物(1)	地球所(5) 海洋系(2) 海資所(3)	
	11 月 22 日	11 月 23 日	11 月 24 日	11 月 25 日	11 月 26 日
10:00~12:00 14:00~16:20		環態所(10)	生科系(15)		
	11 月 29 日	11 月 30 日	12 月 1 日	12 月 2 日	12 月 3 日
10:00~12:00 14:00~16:20		環漁系(8) 海生學程(4)	海生所(15)		
	12 月 6 日	12 月 7 日	12 月 8 日	12 月 9 日	12 月 10 日
10:00~12:00 14:00~16:20		光電及材料(17)		電機系(3) 河工系(7)	
	12 月 13 日	12 月 14 日	12 月 15 日	12 月 16 日	12 月 17 日
10:00~12:00 14:00~16:20	養殖系(26)			機械系(18)	

備註：括號內數字為單位運作化學品場所負責教師數，如有錯誤，依實際巡查場所為正確資料。

(五) 人員異動：統計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人事動態資料。

身分	新進	離職	轉計畫	續約	育嬰留停	其他
教職員工	11	2	—	—	2	-
計畫助理	18	25	27	21	3	-

(六) 健康檢查

1. 新進人員體格檢查：10、11 月份圖資處人員名冊(包含臨時人員)登記已到校計畫人員 22 位已完成報到。
2. 本年度應受檢人數為 303 位，截至目前計有 25 人送交健檢報告，本中之安排於 12 月 16 日(四)安排由博仁醫院到校辦 健康檢查服務，請同仁多加利用，亦持續宣導請相關同仁自行前往合格醫院參加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並繳交報告。
3. 在職人員特殊健康檢查：
   (1) 4 月 16 日發送本校勞工特殊健康檢查調查，共發出 238 份調查表，統計至 11/30 止收回 233 份，回收率：97%。尚未回覆計有 6 份，將持續聯繫。
   (2) 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核定 19 人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證明單紀錄表，業於 9 月 9 日已發送相關同仁，並提醒同仁 111 年 3 月底前盡速完成特殊檢查。

(七) 健康諮詢服務

統計今年度提供健康諮詢服務人次數如下：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總計
件數	50	18	43	58	28	27	29	34	36	35	35	**393**

(八) 職業醫師到校服務

1. 本於 10/18(一)醫師到校服務因故延後至 11/1(一)下午 2:00 邀請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李仁欽醫師，敬請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預約諮詢時間，因名額有限，優先安排工作負荷較高之同仁與醫師進行個別面談諮詢。
2. 本年度職業醫師到校服務紀錄

日期	地點	醫師	服務內容
2/1(一)	海洋系 301 教室	李仁欽	不法侵害訪談
	實驗場所	王鐘慶	個別健康諮詢(特殊體檢報告異常訪視實驗室)
2/22(一)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李仁欽	個別健康諮詢(特殊體檢報告異常)
			專題演講：不疫樣的生活-疫情期間情緒調適
3/29(一)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李仁欽	個別健康諮詢 工作壓力諮詢
4/19(一)	行政大樓工作環境巡視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李仁欽	工作環境巡視 工作壓力諮詢
5/24(一)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李仁欽	個別健康諮詢 不法侵害評估
6/21(一)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李仁欽	個別健康諮詢 文件資料審視

7/26(一)	船務中心會議室	李仁欽	新海研二號新進船員訪談 個別健康諮詢
9/2(四)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李仁欽	母性健康諮詢 文件資料審視
9/13(一)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李仁欽	個別健康諮詢 人因性危害評估 個別健康諮詢(特殊體檢報告異常)
11/1(一)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李仁欽	母性健康諮詢 不法侵害評估 工作壓力諮詢
11/15(一)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李仁欽	不法侵害評估 個別健康諮詢(特殊體檢報告異常)

(九) 健康促進：

1. 為鼓勵同仁養成運動習慣，體育室開放每週四下午 15:10-16:40 為健身房教職員工免費時段與游泳池開放使用。
2. 統計每月參加健身房健康促進活動人次如下：

月份	1	2	3	4	5	6-8	9	10	11	總計
件數	27	12	40	23	8	暫停辦理	2	32	27	**171**

(十) 母性健康保護：

關懷 3 位同仁母性健康保護，並提供諮詢服務與健康管理。

(十一) 防範疫情健康管理措施並配合衛保組執行

1. 配合追蹤衛保組匡列為個案接觸者之教職員工，則需進行居家隔離或自我健康管理，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之疫情調查名單。
2. 配合衛保組進行教職員工防疫措施，10 月(10/13、10/20)有 2 位同仁回國，追蹤同仁每日體溫或有無異情況，並填表常完成自主健康管理。

(十二) 馬祖行政區健康服務

1. 因常用醫療用品為：透氣紙膠、彈性透氣申縮絆、小條生理食鹽水、小條優典、10X10 與 5X5 紗布、冰熱雙效水袋等物品用量短缺，於 10/18 日前往馬祖校區健康服務一併協助補充的醫療用品等相關資源。
2. 馬祖校區同仁每日與假日需輪值上班，故列為夜間工作之勞工實施健康檢查之對象，因體檢醫院為南竿連江縣立醫院才能做心電圖檢查，於 109 年開始同仁已實行夜間工作之勞工實施健康檢查並管理追蹤，與今年體檢報告做比對有異常情況給予健康關懷與說明個人健康評估結果等心血管風險異常值。
3. 於 19 日處長帶領學生共 68 位坐船抵達學校，協助同仁安頓學生，注意學生有無暈船等其他身體不適情況。

(十三) 特約醫院合作

1. 接洽「亞東醫院」醫院表示有意願合作為特約醫院，待簽立公文呈核體檢項目內容。
2. 聯繫「宏恩醫院」預安排明年與衛保組合辦教職員工生體檢特約醫院，待醫院提供體檢項目內容。

(十四) 專題演講

專題演講「認識職場倦怠，重拾工作熱情」訂於 10 月 26 日(二)下午 1:00 假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教職員工生共 74 人參加，感謝同仁參與。

(十五) 中心網頁：衛教專區，不定期滾動式新增健康資訊與衛教圖檔。

10 月份新增，高血壓保健、低溫保健、減鈉飲食、視力保健、心血管疾病預防、戒菸 7 妙招、孕產資源、肌斤快活健康衛教。校內電子公佈欄：不定期公告促進健康、養生保健與疾病相關主題等文章，宣導預防疾病發生與提昇健康保健觀念，提供教職員同仁參閱。

附件十二　產學營運總中心報告事項

一、產學營運總中心重點彙報

(一)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完成技術移轉/授權案共計 30 件，總金額為新臺幣 30,659,668 元。

(二)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完成產學合作簽署案共計 43 件，總金額為新臺幣 67,404,550 元(含育成計畫 250 萬、教育計畫 220 萬、學生創業補助計畫 20 萬、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 1,350 萬、科研創業計畫 540 萬，共計 2,38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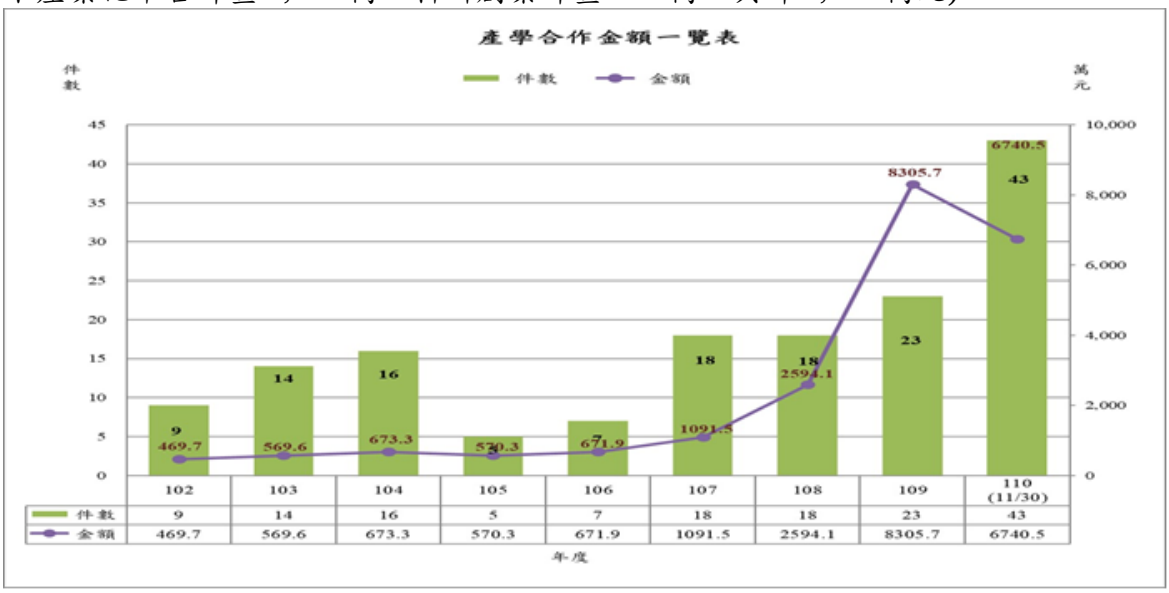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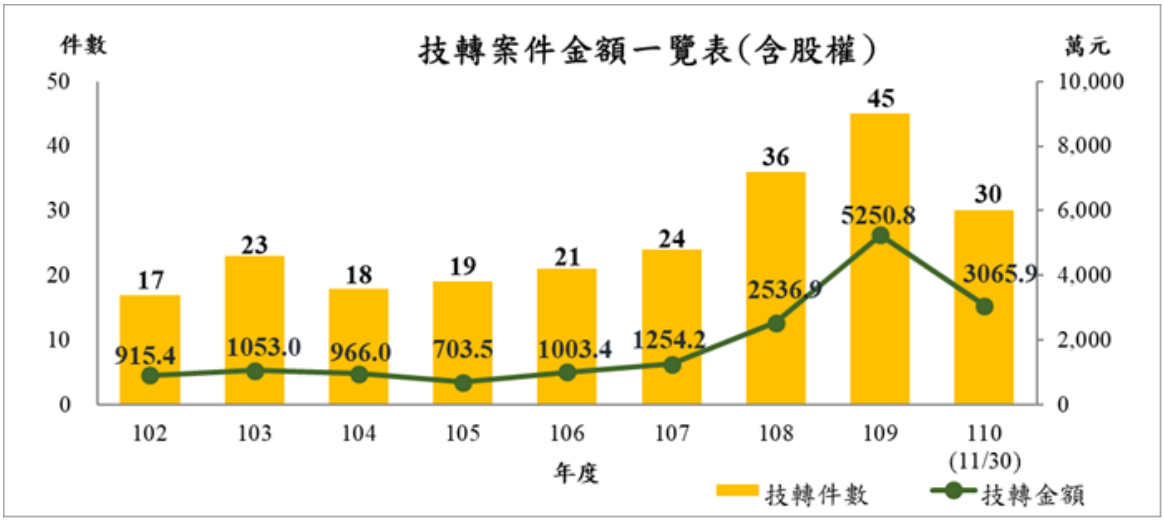

二、產學技轉組

(一) 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業務

1. 截至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完成技術移轉/授權案共計 30 件，權利金共計新臺幣 3,065 萬 9,668 元。
2.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完成產學合作簽署案共計 43 件，總金額為新臺幣 67,404,550 元(含育成計畫 250 萬、教育計畫 220 萬、學生創業補助計畫 20 萬、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 1,350 萬、科研創業計畫 540 萬，共計 2,380 萬元)。

3. 辦理食科系吳彰哲老師與吉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名稱：「石蓴 多醣萃取物於緩解異位性皮膚炎之應用」，已協助繳交實驗計畫書。
4. 辦理食科系吳彰哲老師與吉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移轉，名稱：「石蓴 多醣萃取物於緩解異位性皮膚炎之應用」，待對方公司法務審核中，辦理合約簽署中。
5. 辦理李弘彬老師與威盛光電，名稱：「浸水式電池應用」，109 年度產學 合作案+技術移轉案，完成款項請領。
6. 辦理海工中心李沛沂研究員與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標案，名稱：「海鼎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 1 號風場-中華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處理標案事宜。
7. 辦理海工中心李沛沂研究員與環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標案，名稱：「中華白海豚族群生態環境調查及保育規劃-海上調查」，辦理第 2 期勞務委託案驗收完成。
8. 辦理張正明老師與適勤科技有限公司，名稱：「食品安全管理平台合作」加入聯盟會員合作事項完成。
9. 辦理環態所蔣國平老師與國家海洋研究院產學合作，名稱：「臺灣西北海域有毒矽藻生態與環境監測調查專業案」，因應國研院要求，溝通保險起始日追朔事宜，辦理請款作業已完成。
10. 辦理王星豪老師與東和鋼鐵公司，名稱：「SM570 合金鋼之顯微組織解析及探討添加適量合金元素對其機械性質之改善」，合約修訂討論之事宜。
11. 辦理呂明偉老師(價創案)預計 11 月中遞送，12 月中完成相關流程作業。
12. 辦理程一駿名譽教授(晴嶼有限公司)琉球鄉綠蠵龜保育行動推廣「浪人龜德式花香啤酒」。持續追蹤辦理。

(二) 專利業務

1. 籌備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產學營運委員會，定 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召開。
2. 規劃海大技轉與產學潛力教師推廣活動，協助拍攝海大鮮師宣傳影片。
3. 勞動部「產業新尖兵計畫-無人機救災之影像感測與分析實務人才培訓班」，29 名學員，目前正進行訓練課程。
4. 科技部專利終止維護，王正平臺灣發明專利：液壓精密下料裝置與張文桐 U 美國發明專利：盤形凸輪之輪廓精度的非接觸式暨光學量測自動化系統及其方法，科技部正終止指維護審查中。
5. 2021 臺灣漁業展，協助廠商台灣花卉 DM 海報製作與排版，1202 -1204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協助參展。
6. 辦理本校機械系莊水旺老師之科技部研發成果「新鋁基飛灰複合材料之製造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4 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7. 辦理本校生科系黃志清老師之科技部研發成果「碳化多胺粒子及其用途」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4 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8. 辦理本校生科系林翰佳老師之科技部研發成果「逆境誘導表現系統及其用途」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6 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9. 辦理本校食科系蔡敏郎老師之科技部研發成果「蝦蟹外殼的預處理方法及製備 α-幾丁質的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6 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10. 辦理本校食科系蔡敏郎老師之科技部研發成果「微粒鈉鹽之製造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6 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11. 辦理本校食科系蔡敏郎老師科技部研發之成果「製備幾丁質奈米纖維的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7 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12. 辦理本校食科系蔡國珍蔡國珍老師科技部研發之成果「新型酵母菌及其應用」中國發明專利第 11 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13. 辦理本校機械系吳志偉老師科技部之研發成果「遠端水質監測系統」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5 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14. 辦理本校運輸系高聖龍老師科技部之研發成果「移動式海洋地理資訊海上水文環境監控方法及其系統」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13 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三、創業育成組

(一) 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

1. 核獲教育部「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 180 萬元。
2. 完成教育部 109 學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第二階段績優團隊(海洋廢人)結案事宜。
3. 學生團隊：SmartFish（電機所廖彥翔、電機所林志揚、電機所吳世豪、輪機所林晉賢）榮獲 Intel AI global impact festival 前三名。
4. 與教務處教學中心共同規劃「110 學年度海洋夢想家培育計畫」，推動本校師生校園創業。

(二) 經濟部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

1. 本(110)年度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250 萬元，計畫 KPI 家數 17 家，已達成 26 家。
2. 刻正辦理本(110)年度育成計畫期末報告，並需於 110 年 12 月 5 日送達 PO 辦公室。
3. 業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辦理長洧海洋科技有限公司進駐審查。
4. 辦理「海大意象館活化」案。本案由「USR 計畫辦公室」、「海洋觀光學系」、「藻類生態館」、「海洋休閒產業暨遊艇發展中心」及「產學營運總中心」等單位共同執行，已完成空間規劃。第一階段工程已陸續請購發包，目前「藻類生態館」工程已完工，外部工程部分(隔熱及 LOGO 更換)由總務處辦理，並由海產中心曹校章教授協助。
5. 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至 110 年 10 月 21 日參加由嘉易創創育中心舉辦之「2021 創青趴」，推廣並展示育成廠商將風水產有限公司及海洋廢人工作室之培育產品。
6. 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至 110 年 11 月 1 日假高雄巨蛋辦理「南臺灣生技展」，推廣本校研發成果技術，展出內容包含育成廠商探索水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風水產有限公司、綠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創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大自然生機股份有限公司之培育商品。
7. 於 110 年 11 月 2 日至 110 年 11 月 8 日假社寮社區發展協會及福氣委託行，由產學營運總中心及基隆市委託行商圈發展協會共同舉辦辦理基隆商圈轉型工作坊活動，邀請基隆附近商圈店家、育成廠商共襄盛舉。

四、科技部科研產業化平台-國際產學聯盟

(一) 聯盟業務

1. 辦理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7 日「Bio Asia Taiwan 2021 亞洲生技展」。
   本次展覽亮點：
   (1) 海大跨領域攜手適勤科技 翻轉食品業推出「食品安全管理平台」數位轉型。

(2) 吳彰哲教授開發裙帶菜萃取物喉糖，增強黏膜免疫 預防 A 型流感。

(3) 李孟洲教授培養、水產、美妝多元發展助創新藻類產業、海藻資源永續發展。

2. 辦理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 B2B 國際專業展「臺灣國際漁業展（TIFSS）」。

本次展覽亮點：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智慧精準」為主軸，展出 12 項農漁業產學鏈結的創新成果，領域囊括水產動物創新餌料開發、寵物保健食品、智慧精準蛋雞、水產養殖技術等，舉辦技術論壇，詳細分享、交流、媒合亮點技術，並與科技部科研產業化平台聯盟學校陽明交通大學、宜蘭大學攜手，推動台灣農漁牧產業翻轉升級。

(2) 展覽整體規劃已建置，包括：海大產學聯盟、愛鮮聯盟　五新產業聯盟、打通學研商化最後一哩路；創新水產餌料、寵物保健食品 提昇免疫力、成長率；基因體、代謝體到大數據分析 智慧精準成養殖管理解方。

(3) 展前行銷、記者會新聞邀約稿、海洋情境式展場設計、展區舞台活動內容規劃等。

3. 舉辦「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 峰漁股份有限公司」『新世代養殖技術與研發人才培育合作及國際產學聯盟國際會員簽約記者會』。著重於新世代養殖技術的研發及專業研發人才的培育，結合學與 企業實務邁向養殖新世代。

4. 舉辦「大學鏈結產業商機∞系列—2021 海洋科技成果論壇及產學媒合會」並舉行「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 聖鯛水產科技公司長期合作意向書 MOU 及技轉簽約典禮」。加速台灣鯛在國際市場競爭優勢，並透過此次教師與業界媒合，促進產學交流，帶動產業發展。

5. 愛鮮聯盟(iFRESH)計畫推動網頁製作，進入計畫影音剪輯和內容填寫階段。

(二) 科研專案

1. 辦理黃章文老師萌芽計畫辦公室查訪。

計畫執行進度：各品系於日間環境適應狀況良好，成長及性別分化狀況穩定，並已完成日間試驗規畫，準備進行各品系標準化養殖操作流程。

2. 協助河工系老師申請科研創業計畫-專利申請拔尖案，進入拔尖案可能性　及未來發展討論，預計明年初提送。

附件十三　馬祖行政處報告事項

一、針對學生疫苗施打事宜，經協調連江縣防疫指揮中心協助馬祖校區學生已於 12 月 1 日完成疫苗施打作業，目前馬祖校區僅 4 員因個人因素未完成疫苗施打。

二、學生宿舍興建工程於 4 月 16 日申報開工至 11 月 30 日止，預定進度為 30.78%實際進度為 25.28%。

三、為使三系學生在馬祖校區有運動休閒空間，在校園有限空間下檢整一座籃、排球及射箭綜合場地，提供同學課後運動用途，目前已完成場地灌漿作業，俟等候 2 週場地養護作業後即進行場面施作工程。

四、重要事紀

(一) 9 月 28 日張文哲處長拜訪連江縣產發處，協調海大馬祖校區結合大坂里計畫規劃作業。

(二) 10 月 7 日縣府一級主管、地方首長及民代會勘大坂里計畫，並假馬祖校區召開協調會。

(三) 10 月 18 日三系學生統一搭船基隆至馬祖校區，許泰文校長偕同三系主任親臨基隆碼頭送行。

(四) 10 月 19 日連江縣劉增應縣長親臨馬祖福澳碼頭歡迎本校三系學生抵達馬祖，由處長張文哲陪同。

(五) 10 月 22 日陳銘仁老師帶領海大學生參與坂里地區秋季淨灘活動，利用通識課程時間參與地方公益活動，實踐海大與社區結合的辦學理念。

(六) 11 月 13 日本校社會實踐辦公室，假馬祖校區為地區中小學學生實施「溫差發電機自製營」和「漫畫與童話故事營」課程。

(七) 11 月 18 日連江縣警察局陳明傑副局長假馬祖校區辦理外籍生在馬生活校園安全座談會，馬祖校區外籍生計 10 員出席。

(八) 11 月 19 日陳銘仁老師帶領海大學生實施第 2 次淨灘活動，響應地方政府所推動的向大海致敬理念。

(九) 11 月 20 日許泰文校長主持馬祖校區開學典禮及家長懇親會並邀請劉增應縣長等縣府一級局處首長與會，除期勉所有同學努力向學外亦期許深入了解馬祖在地人文風情，且與同學家長們座談聽取家長對同學修讀及生活起居上的需求建議。

(十) 11 月 25 日縣府與本校合作推廣裙帶菜復育計畫，邀本校客座教授小河久朗到場向馬祖鄉親及生技系學生說明，並傳授養殖技巧，現場由中央研究院廖一久院士協助翻譯。

五、教學務相關

(一)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馬祖北竿鄉塘岐國小大學生攜手陪讀計畫截至 11/27 號止，使用金費為新台幣 17,757 元整，工讀金為每日上網申報。

(二) 馬祖校區工讀金 10 月使用金額為新台幣 8,093 元整；11 月份使用金額為新台幣 20,095 元整，工讀金為每日上網申報。

(三) 馬祖校區體育課上課場地原預定於 10 月完成工程開標作業，現因流標而暫緩，考量馬祖校區學生修讀體育課需求，於 11 月 21 日協調體育室及地區兼課老師，預定 110 學年下學期恢復體育課課程。

附件十四　海運暨管理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人事:

本學院新聘許畯凱行政組員於10月15日到職，現為試用時期。

(二) 其他:

1. 延平技術大樓九淵廳廁所整修工程，已完工正式啟用。
2. 本學院辦理海鷗春陽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案，於 11 月 5 日召開審查會議，共有 21 位學生通過審查。通過學生名單中，12 位學生多益成績超過 900 分，獲得一萬元獎金；另 9 位學生多益成績超過 800 分者獲五千元獎金。頒獎典禮將於 12 月 15 日舉辦。
3. 本學院於 11 月 19 日召開院評會議，會議中通過教授休假案及教授延退案。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學生實習、學術交流與演講

1. 商船學系：
   (1) 本系邀請饒瑞正教授於 10 月 8 日進行「長賜輪事件之法律、保險與政策觀察」演講。
   (2) 本系陳世宗副教授於 10 月 10 日至 11 日前往崑山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洽談研究合作事宜。
   (3) 本系邀請蔡豐明教授於 10 月 15 日進行「台灣跳島郵輪發展之契機與挑戰」演講。
   (4) 本系黃俊誠主任於 11 月 15 日前往中油公司進行「永安廠西碼頭建置 FSU 可行性評估工作評選」。
   (5) 本系劉中平副教授於 11 月 16 日前往台北市和平高中進行校系宣導講座。
2. 航運管理學系：
   (1) 本系曾柏興助理教授於 10 月 12 日前往臺北拜訪船長公會黃玉輝理事長進行專家訪談。
   (2) 本系曾柏興助理教授於 10 月 13 日前往基隆港務公司拜訪宋益進港務長進行專家訪談。
   (3) 本系曾柏興助理教授於 11 月 1 日前往台灣航空貨運承攬公司拜訪許旭昌協理進行專家訪談。
   (4) 本系邱榮和教授於 11 月 3 日前往航港局開會執行委辦案。
   (5) 本系曾柏興助理教授於 11 月 15 日前往台北科大拜訪劉建浩老師進行專家訪談。
   (6) 本系曾柏興助理教授於 11 月 18 日至 19 日前往中央大學土木系進行專家訪談。
3. 運輸科學系：
   (1) 本系游明敏教授於 10 月 19 日前往臺北市政府公運處諮詢首長論壇。
   (2) 本系張玉君教授於 10 月 25 日至 28 日前往運輸中心金門工作坊舉辦、烈嶼鄉考察、諮詢。
   (3) 本系黃聖騰副教授於 10 月 26 日至 27 日前往台中訪談台中港務公司專家。

(4) 本系李信德助理教授於 11 月 2 日前往行政院運輸安全委員會海事組洽談計畫研究事宜。

(5) 本系張玉君教授於 11 月 4 日前往科技部蒐集計畫資料。

(6) 本系張玉君教授於 11 月 11 日前往新竹進行中心討論案例宣傳工作事宜。

(7) 本系鍾武勳副教授於 11 月 19 日至 20 日前往台南參加 2021 中國工業工程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

4. 輪機工程學系：

(1) 本系黃國銘助理教授於 10 月 13 日前往臺北參加 2021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競賽。

(2) 本系華健教授於 10 月 13 日前往臺北文創參加發明比賽。

(3) 本系王榮昌主任於 10 月 27 日前往臺北參加運研所海事安全會議。

(4) 本系林成原教授於 11 月 11 日前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進行電漿實驗討論。

(5) 本系王榮昌主任於 11 月 17 日至 19 日前往台中及高雄進行運研所海事環保議題會議暨實習船會議。

5.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 本系桑國忠主任於 10 月 7 日至 8 日前往高雄與業者洽談本系英文獎學金。

(2) 本系桑國忠主任於 10 月 13 日前往交大與運管系主任洽談研究合作事宜。

(3) 本系王慧茹助理教授於 10 月 19 日至 20 日前往馬祖校區上課。

(4) 本系桑國忠主任於 11 月 12 日前往高雄港務分公司洽談本系參訪事宜。

(二) 其他

1. 商船學系：

本系於 11 月 17 日召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

2. 航運管理學系：

本系於 10 月 6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討論博士班陳銓、邱明仁同學提出博士學位資格考口試申請及碩專班學生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查(實體及視訊會議)。

3. 輪機工程學系：

本系於 10 月 8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4.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 本系於 10 月 5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

(2) 本系於 10 月 25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3) 本系於 11 月 19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

(4) 本系於 11 月 19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

附件十五　生命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人事

1. 110 年 11 月 1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教師申請延長服務、名譽教授、休假研究、出國講學、修訂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訂定本學院教師配合學校特殊任務及國際化行政作業配分要點等議案。
2. 110 年 11 月 15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書面審議訂定本學院教師配合學校特殊任務及國際化行政作業配分要點。
3. 110 年 12 月 8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教師新聘、出國講學等議案。

(二) 漁業推廣

1. 110 年 8 月 6 日觀光系王彙喬老師至雲林縣口湖鄉馬蹄蛤產銷班第 1 班輔導，教導漁民場域空間營造。
2. 110 年 9 月 6 日食科系陳泰源老師、養殖系劉秉忠老師、黃振庭老師至雲林縣口湖鄉水產養殖產銷班第 20 班輔導，教導漁民虱目魚的養殖及水產加工。
3. 110 年 9 月 6 日食科系陳泰源老師、養殖系劉秉忠老師、黃振庭老師至雲林縣口湖鄉水產養殖產銷班第 22 班輔導，教導漁民文蛤、白蝦與烏魚的養殖及水產加工。
4. 110 年 9 月 6 日食科系陳泰源老師、養殖系劉秉忠老師、黃振庭老師至雲林縣台西鄉水產養殖產銷班第 7 班輔導，教導漁民文蛤與虱目魚的養殖及水產加工。
5. 110 年 9 月 14 日應經所蕭堯仁老師至雲林縣口湖鄉養殖蝦類產銷班第 13 班輔導，教導漁民白蝦的經營行銷及休閒漁業。
6. 110 年 9 月 17 日養殖系黃振庭老師至澎湖縣西嶼鄉特定漁業產銷班第 2、3、6 班輔導，教導漁民撈捕漁業水產品的品牌行銷及經營行銷。

(三) 其他

1. 110 年 11 月 3 日召開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學分學程委員會議，修訂學程設置辦法、實施要點及課程表。
2. 110 年 11 月 12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暨第 3 次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議，訂定本學院教師配合學校特殊任務及國際化行政作業配分要點草案及審議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案。
3. 110 年 11 月 18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各系所必、選修課程事宜。
4. 110 年 12 月 1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及各系所研究生修業規則修訂案。
5. 110 年 12 月 2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經費規劃委員會議，審議 111 年度院及各系所預算分配事宜。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人事

1. 食科系

(1) 本系龔瑞林老師第 1 次延退、張正明老師第 2 次延退、蔡國珍老師第 3 次延退案已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 蔡震壽教授經 110 年 11 月 1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贈予名譽教授榮銜。

2. 養殖系

110 年 11 月 10 日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110 學年度教師評鑑案。

3. 海生所

(1) 黃將修老師與何攖寧老師共同指導之博士生高絮娜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在 Grimaldi forum 中心榮獲摩納哥阿爾貝二世親王基金會頒發 IPCC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獎。

(2) 彭家禮老師指導之博士生郭聖育於 110 年 11 月榮獲科技部 110 年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補助年度為 110 年 9 月 1 日～114 年 8 月 31 日。

4. 海洋生技系

110 年 11 月 10 日辦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書面審議 110 學年度教師評鑑事宜。

(二) 課務與招生

1. 食科系

110 年 11 月 13 日辦理 111 學年碩士甄試入學考試，食科組報考 56 人，錄取 22 人；生技組報考 26 人，錄取 21 人。

2. 養殖系

(1) 110 年 11 月 4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 111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相關事宜。

(2) 110 年 11 月 12 日進行 111 學年度博士班推甄面試，計 3 名考生（招生員額 3 名）。

(3) 110 年 11 月 13 日進行 111 學年度碩士班推甄面試；生命科學組：計 10 名考生（招生員額 15 名），養殖科學組：計 23 名考生（招生員額 15 名）。

(4) 110 年 11 月 17 日召開 111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預備會議，討論初、複審試務，會後進行初審書面審查，預於 12 月 3 日進行複審面試，共計 21 名考生報名申請，招生員額 3 名。

3. 生科系

(1) 110 年 11 月 3 日召開 110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

(2) 110 年 11 月 13 日進行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面試作業。

(3) 110 年 12 月 3 日進行 111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面試作業。

4. 海生所

(1) 110 年 10 月 29 日召開所務會議討論碩、博士班甄試考試方式、委員名單，並訂定本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與修改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2)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四年級楊家宜同學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通過本所五年一貫申請。

(3) 110 年 11 月 12 日辦理博士班甄試考試，一般生名額為 2 名，計 1 位考生報考。

(4) 110 年 11 月 13 日辦理碩士班甄試考試，一般生名額為 14 名，計 21 人報考，實際到考人數為 19 名。

(5) 110 年 11 月 16 日審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國學生申請本所春季班入學審查，計 2 位學生申請本所博士班（1 位印度籍、1 位菲律賓籍）、1 位學生申請碩士班（印尼籍）。

(6)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四年級蕭敏同學於 110 年 11 月 3 日通過本所五年一貫申請。

5. 海洋生技系

(1) 110 年 11 月 1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修訂必修科目表及審查新開選修課程。

(2) 110 年 11 月 19～22 日辦理 111 學年特殊選才招生考試書面審查作業。

6. 食安所

(1) 110 年 11 月 10 日召開所課程委員會議，審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事宜。

(2) 110 年 11 月 10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審查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相關事宜。

(3)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報名人數 5 人，錄取 4 名，於 110 年 11 月 8 日進行書面審查作業，110 年 11 月 12 日進行面試。

7. 食安在職學程

110 年 11 月 10 日召開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審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事宜。

(三) 學術交流及演講

1. 養殖系

110 年 11 月 9 日及 16 日分別邀請 3 位博士來系進行專題演講，詳情如下：

演講日期	姓名	現職	講題
11/9 星期二	張家豪	中興大學/助理研究員	瘦體素影響虱目魚食慾及攝食行為
	吳瑞梹	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員	Small Creature, Big World: Linking the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to the Application on Water Quality Assessment.
	黃懷葶	全瑩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員	水產經濟動物功效性添加劑之研發
11/16 星期二	簡名瑀	海洋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The Application of Feed Additives to Aquaculture: Grey Mullet (*Mugil cephalus*) and Threadfins (*Eleutheronema tetradactylum*)
	劉咸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環境緊迫對魚類健康的評估
	胡鄴方	英國亞伯丁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Live Long and Prosper! Fish Vaccine Development and Health Management in Aquaculture.

2. 海生所

(1) 陳義雄老師於 110 年 11 月 4 日邀請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陳啟祥館長至本所演講，講題為：「海生館的珊瑚胞內共生研究」。

(2) 陳歷歷老師和博士後研究員黃博鈺、助理施惠瑜、博士生肯娜、碩士生黃梓維、胡馨文、蔡佳珊、校友黃奕瑄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前往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國際會議中心，參加「2021 臺灣海洋生物技術學會第五屆會員大會暨科技促進海洋生技產業升級研討會」。

(3) 陳歷歷老師和博士後研究員黃博鈺、助理施惠瑜、博士生肯娜、碩士生黃梓維、胡馨文、蔡佳珊、校友黃奕瑄於 110 年 11 月 6 日前往屏東枋寮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斑魚大王戴昆財養殖場參觀與學術交流。

(4) 彭家禮老師於 110 年 11 月 6 日參與 Webex 線上會議-「2021 中華民國真菌學會年會暨真菌多樣性研討會」，並發表一場演講，講題：「Mycobiota Associated with Turtle Island Hydrothermal Vent Field, Taiwan」。

(5) 邵奕達老師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帶領碩一生前往宜蘭中研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臨海研究站進行校外實習課程與學術交流活動。

(6) 陳義雄老師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邀請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保育研究課長黃光瀛博士至本所演講，講題為：「台灣陸海交界的鳥類資源」。

3. 海洋生技系

(1) 110 年 10 月 3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客座講座 吳金洌教授，主講「海洋生物技術創新與產業應用」。

(2) 110 年 10 月 20 日邀請本校海生所何攖寧助理教授，主講「海洋微生物資源探索--多組體學"Omics"應用」。

(3) 110 年 10 月 27 日邀請本校海生所陳歷歷教授，主講「蝦類疾病的診斷與防治技術開發」。

(4) 110 年 10 月 28 日邀請華安醫學轉譯醫學處楊光華處長至馬祖校區演講，主講「來自海洋的新藥進展」。

(5) 110 年 11 月 3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臨海研究站陳志毅研究員，主講「海洋抗菌胜肽: 未來有可能發展的新一代抗感染藥物」。

(6) 110 年 11 月 10 日邀請本校生科系林翰佳教授，主講「抗生素濫用對水產養殖造成的影響與解決方案」。

(7) 110 年 11 月 17 日邀請本校生科系黃培安副教授，主講「學術研究轉譯產品行銷」。

(8) 110 年 11 月 24 日邀請本校食科系吳彰哲特聘教授兼系主任，主講「我在新興傳染性疾病及抗病毒的研究」。

(9) 110 年 11 月 25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廖一久院士至馬祖校區演講，主講「臺灣水產養殖」。

(10) 110 年 11 月 25 日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漁業科學研究所韓玉山教授至馬祖校區演講，主講「鰻魚話古今」。

4. 食安所

110 年 11 月 15 日舉辦專題演講，講題「工作效率提昇術-超省時報表製作」。

(四) 其他

1. 食科系

110 年 11 月 26 日辦理學系品質保證認可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2. 養殖系

(1) 110 年 10 月 30-31 日 ICDF 學程帶領外籍生至南投進行養殖及文化參訪，參加人數共 8 名（養殖系 ICDF 學生 2 名，養殖系學生 1 名，外籍助理 1 名，本校他系外籍學生 3 名，ICDF 助理 1 名）。

(2) 110 年 11 月 15 日召開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案。

(3) 110 年 11 月 26 日辦理學系品質保證認可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3. 生科系

(1) 110 年 10 月 26 日召開 110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2) 110 年 11 月 30 日辦理學系品質保證認可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4. 海生所

(1) 110 年 10 月 29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與第 1 次導師會議。

(2) 110 年 11 月 3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與第 3 次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

(3) 110 年 11 月 16 日召開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與第 4 次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

(4) 110 年 11 月 30 日辦理本所品質保證認可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5. 海洋生技博士學程

110 年 11 月 30 日辦理本學程品質保證認可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6. 海洋生技系

110 年 11 月 17 日辦理「2021 年海洋生技學程校外教學參訪」案採購評審會議。

附件十六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國際化及招生(含宣導、鼓勵學生出國及提昇外語能力等)：

海資所劉光明所長於 11 月 9-19 日參加 ISC 鋸峰齒鮫資源評估資料準備視訊會議。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課務

1. 環漁系

環漁系於110年11月4日召開110學年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2次系務會議，研議110學年度第2學期擬開課程，其中大學部三年級「海洋生物學」、「遠洋漁業資源專題」、碩士班「專題討論」、碩士班一年級「水產品行銷論（二）」、「族群遺傳生態學特論」、博士班「專題討論」等課程，採用全英文授課。

2. 海資所

(1) 海資所於 11 月 5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

(2) 海資所於 11 月 5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

(3) 海資所於 11 月 5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甄試招生審查會議(111 學年度入學)

(4) 海資所於 11 月 18 日辦理 110 學年度碩二學生論文計畫發表會議

(5) 海資所於 11 月 29 日辦理 110 學年度教學品質保證認可實地訪評

(二) 學術交流與演講

1. 環漁系

(1) 蘇楠傑老師於 110 年 11 月 2 日參加離岸風電場域之漁業資源與永續發展研討會線上會議。

(2) 曾煥昇老師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前往中國文化大學參加政治新思維學術研討會，擔任「論科學與政策在海洋永續發展之互動」與談人。

(3) 歐慶賢老師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前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參加「110 年度栽培漁業研究及未來策略規劃論壇」主講「栽培漁業政策評估」。

(4) 藍國瑋老師、吳研綸、李維祐及奈尹等 3 位博士生於 110 年 11 月 16-17 日前往中央研院院參與 Future Earth Taipei 海洋環境與氣候變遷工作坊。

(5) 蘇楠傑老師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前往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主講應用隨機森林於鮪釣漁業資料分析。

(6) 曾煥昇老師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前往中央警察大學參加 2021 年東亞海上安全研討會，擔任「國際漁業法之反思：以非法捕魚為中心」與談人。

2. 海洋系

(1) 海洋系 110 年 11 月 1 日下午 1 時 30 分邀請吉歐工程公司總經理陳豐泙先生蒞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離岸風力工作環境的新規定」。

(2) 海洋系 110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 時 30 分邀請昱山環境總經理施志恆先生蒞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物聯網(Iot)科技如何應用於環境品質管理」。

(3) 海洋系陳宏瑜教授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 時 30 分應邀至中國文化大學海洋研究發展中心進行專題演講，題目：「海洋物理與海洋化學觀測調查和應用」。

(4) 海洋系 110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 時 30 分邀請昱山環境總經理施志恆先生蒞系進行

專題演講，題目：「再生能源與智慧電網應用」。

(5) 海洋系何宗儒老師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2 時 10 分應邀至國立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演講，題目:「臺灣周遭海域表面海流的探索」。

(6) 海洋系 110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 時 30 分邀請吉歐工程公司總經理陳豐泙先生蒞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海洋學系的就業市場」。

(7) 海洋系 110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2 時 10 分邀請瑩諮科技公司經理余忠賢先生蒞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揮發性有機物簡介及監測」。

3. 海資所

(1) 邱文彥講座教授與郭庭君助理教授於 11 月 1-2 日於本校辦理「第四屆亞太文化水下資產研討會」

(2) 張文寧助理教授於 11 月 4 日至台北律師公會演講。

(3) 張文寧助理教授於 11 月 10 日於美國在台協會與漁業署主辦的「台灣遠洋漁業發展暨外籍漁工勞動環境」座談會擔任活動司儀及自由討論主持人。

(4) 郭庭君助理教授於 11 月 16-17 日於中研院辦理「Future Earth Taipei – 海洋環境與氣候變遷工作坊」

(5) 張文寧助理教授於 11 月 21 日參與許耀明教授「食品安全風險之分析、政策與法制:以含萊克多巴胺豬肉為例」計畫之前置規劃案專家諮詢會議。

(6) 張文寧助理教授於 11 月 25 日至中研院歐美所演講「研析台美關係對我國海洋政策之影響」。

(7) 郭庭君助理教授於 11 月 24 日於中山大學生命科學系「野生動物貿易監測與管理」課程演講，講題為〈海洋生物貿易的管理與挑戰〉

(8) 郭庭君助理教授於 11 月 26 日於台灣大學海洋所演講，講題為〈多物種漁業的資源評估〉

4. 地球所

(1) 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11 月 2 日參與線上教學策略講座-數位遠距與翻轉學習之課堂經營策略。

(2) 地球所邀請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博士後研究彭葦先生於 11 月 3 日來所演講，主講「談群震的意義與重要性。

(3) 地球所邀請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副教授林遠見先生於 11 月 10 日來所演講，主講「淺談水文環境與災害風險分析的資料科學

(4) 地球所邀請川尚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鄭蔚辰先生於 11 月 17 日來所演講，主講「環境工程技術在地球科學上的應用」。

(5) 邱永嘉所長(口頭)、王天楷教授(口頭代博士班馬仙古)、陳惠芬教授、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11 月 22-24 日帶領博士後研究員劉慶怡(口頭)與李毓和、助理黃子璇；博士班魏格(口頭)、蘇永祥(線上壁報)、李永隆與唐子惟；碩士班學生李雨軒(口頭)、張世正(口頭)、徐鈺婷(口頭)、王政揚(線上壁報)、陳柏諭、劉科宏、吳承翰、陳立祜、簡嫚萱;五年一貫生陳楷韻、許安誼、劉承瀚、呂安，前往台北參與地質學會與地物學會 110 年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三) 實習與參訪：

海資所

海資所於11月19日辦理110學年度校外觀摩活動，活動行程結合本校USR-貢寮計畫。

(四) 其他

1. 環漁系

(1) 環漁系吳研綸、李維祐及奈尹等 3 位博士生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前往基隆長榮飯店參與台灣遠洋漁業發展暨外籍漁工勞動環境座談會基隆場。

(2) Sunarti Sinaga, Hsueh-Jung Lu, Jia-Rong, Lin（2011）. Mackerel (Scomber australasicus) Reproduction in Northeastern Taiwan, 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3) 環漁系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完成 110 年度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作業。

2. 海洋系

(1) 陳宏瑜老師因大學部「環境科學」課程需要，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率學生林嘉瀚等一行 27 人，搭乘本校新海研二號研究船進行海上實習，除聽取船上各項科學儀器簡報外，另由陳宏瑜老師及課程助教示範及指導進行各項海上探測儀器採樣及樣本資料分析操作。

(2) 2021 年中華民國力學學會年會暨第四十五屆全國力學會議於 110 年 11 月 18 至 19 日假國立臺灣大學及線上召開。海洋系吳南靖老師參加會議並發表演講，講題「在二維淺水方程無網格數值模式中為乾結點設置虛擬水位以提昇計算效率。」

(3) 梁興杰老師與吳南靖老師之論文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正式刊登於 Water 期刊網站，論文標題：「 A Weighted-Least-Squares Meshless Model for Non-Hydrostatic Shallow Water Waves。」

(4) 海洋系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接受財團法人高教評鑑中心基金會 110 年度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系所自我評鑑，由評鑑中心委派 3 位校外委員蒞系進行實地訪評作業，當天全系師生全體在校，並配合通知中籤之晤談師生準時出席相關之晤談及座談場次活動，亦邀請 4 位畢業生代表返校參與委員晤談，另系辦公室規劃當日之教學設施參訪行程(1130-1210)，安排之特色研究室部分包括：

(5) 楊智傑、吳南靖老師負責系館 209「近海環境應用科學研究室」壁報陳列展示及 10 分鐘現場講解。(2)魏志強老師負責系館 306「海洋 AI 人工智慧及大數據研究室」，研發應用成果壁報陳列展示及 10 分鐘現場講解。(3)李宏仁、曹俊和、鄭宇昕老師負責海上探測儀器陳列展示、壁報陳列展示及 10 分鐘現場講解，地點於系館 1 樓中庭。(4) 方天熹老師負責綜一館 203「海洋環境化學研究室」儀器陳列展示及 10 分鐘現場講解。其餘行程皆按評鑑中心表定規劃期程進行，並於下午 18:10 順利圓滿完成系所評鑑作業。

3. 地球所

(1) 邱永嘉副教授於 11 月 8 日前往台北參與 2021 土水跨域技術產學發表暨技術媒合會，並於會中進行口頭成果發表。

(2) 王天楷教授於 11 月 17 日赴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參加「臺灣東北部礦產地質調查－震測及地質構造調查研究（2/4）」期末審查會議。

(3) 張英如助理教授指導之碩士班畢業生陳彥宇於 11 月 22 日榮獲阮維周教授紀念基金碩士學位論文獎 。

(4) 陳惠芬教授指導之博士班畢業生李毓和於 11 月 22 日榮獲阮維周教授紀念基金博士學位論文獎 。

4. 環態所

(1) 識名信也老師研究成果登【General and Comparative Endocrinology】論文名稱 Involvement of RFamide neuropeptides in polyp contraction of the adult scleractinian corals Euphyllia ancora and Stylophora pistillata.

(2) 陳宗岳老師研究成果登【Water】論文名稱 Abiotic aggregation of organic matter in coastal and estuarine waters: Cases in the eastern Long Island Sound, USA. Water.

(3) 陳宗岳老師研究成果登【Frontiers in Marine Science】論文名稱 Diel to seasonal variation of picoplankton in the tropical South China Sea

(4) 曾筱君老師研究成果登【Elementa-Science of the Anthropocene】論文名稱 Social–environmental analysis of estuary water quality in a populous urban area。

附件十七　工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榮譽與其他

1. 本學院機械系莊水旺教授榮獲 110 年鑄造工程獎章。
2. 本學院莊水旺教授榮獲 110 年台灣鑄造學會「鑄造工程獎」。
3. 本學院莊水旺教授指導陳建成碩士生之論文:浸水冷卻對鋁合金壓鑄輪圈性質之影響，榮獲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110 年模具論文傑出獎」。
4. 本學院河工系黃文政教授指導學生：蕭涵綺，榮獲第 25 屆水利工程研討會學生論文競賽大學生組第一名。
5. 林益煌教授與蔡秉軒先生、蔡進發先生、宋家驥先生合著之論文：風機驅動鏈行星齒輪之故障特徵分析與壽命預測，榮獲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第五十六屆論文委員會「110 年度優秀論文獎」。
6. 本院 10、11 月召開會議：10/8 召開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11/2 召開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11/12 召開「111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錄取審查會」。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招生

機械系

(1) 10/7-10/28 111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報名。
(2) 10/19-11/5 111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報名。
(3) 10/20 中午假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舉辦五年一貫大四學生說明會。
(4) 10/27 中午假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舉辦五年一貫大三學生說明會。
(5) 11/12-11/26 1102 學期學士班轉系申請。
(6) 11/12-11/26 1102 學期研究生轉所申請。
(7) 11/13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面試。

(二) 課務

1. 機械系

(1) 10/12 起，1101 學期課程採實體授課。
(2) 10/12-10/18 1101 學期人工特殊加選作業。
(3) 10/21 1101 學期選課確認截止日。
(4) 11/15-11/19 1101 學期期中考試。
(5) 11/20-12/6 1101 學期期中預警。
(6) 11/26-12/7 1101 學期期中退選。

2. 造船系

(1) 10/14 確認預開課程表，11/8 排定 1102 課表，於 11/23 公佈課表。
(2) 期中考 11/15~11/19。
(3) 期中退選 11/26~12/7。

3. 河工系

(1)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於 110 年 11 月 13 日舉行，河工系報考情況如下：

招生系組	組別	招生名額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缺考
碩士班	大地工程組(大地工程領域)	4	8	8	0
	大地工程組(交通運輸領域)	1	0	---	0

	結構工程組	9	9	9	0
	海洋工程組	10	18	16	2
	水資源與環境工程組	7	10	10	0

(2) 111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舉行，河工系報考情況如下：

招生系組	組別	招生名額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缺考
博士班	不分組	6	5	5	0

(3) IEET 實地訪評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至 16 日進行。

(4) 1101 期中退選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7 日。

(三) 學術交流與演講：

1. 機械系

(1) 10/4 專題演講，邀請桃園市澄語心理治療所諮商心理師/桃園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賴惠敏小姐，講題：性別平等講座-學著好好愛 (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

(2) 10/18 專題演講，邀請本校圖資處參考諮詢組，講題：圖書資源使用介紹 (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

(3) 10/25 專題演講，邀請本校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實習諮商心理師王政文先生，講題：校園反霸凌宣導 (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

(4) 10/29 張文桐老師赴新竹陽明交通大學參與第 24 屆全國機構與機器設計學術研討會。

(5) 11/1 專題演講，邀請本系合聘陳正宗特聘講座教授，講題：數學力學與計算學思歷程 (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

(6) 11/4-11/5 吳志偉老師赴高雄參與科技促進海洋生技產業升級研討會。

(7) 11/26 莊水旺老師假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壓鑄技術產學服務聯盟研習會。

2. 造船系

(1) 11/12 外海航線滾客船設計與法規，演講者：邱啟舜 總經理 傑舜船舶安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 11/5 艦船設計實務分享，演講者：陳俊廷 處長 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3) 10/29 專題演講題目：數值模擬於海洋再生能源之應用，演講者：楊舜涵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4) 10/22 專題演講題目：來源資料之複合型海洋資訊系統之建構與應用，演講者：許為元副教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3. 河工系

(1) 本系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 13:10~15:00 時整特邀「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 林俊遠研究員」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邊碼頭基礎建設在離岸風電的扮演角色」，地點：河工二館 504 教室。

(2) 本系於 110 年 11 月 04 日 13:10~15:00 時整特邀「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洪啟哲副工程師」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用過核子燃料深層地質處置之工程障壁概念」，地點：河工二館 504 教室。

(3) 本系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 13:10~15:00 時整特邀「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韓仁毓教授」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基於多維度空間資訊與機器學習技術之坡地穩定度分析」，地點：河工二館 504 教室。

(4) 本系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 13:10~15:00 時整特邀「精靈工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宇文董事長」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物聯網技術與數值模擬技術於長期降雨入滲補注之應用」，地點：河工二館 504 教室。

(5) 本系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 13:10~15:00 時邀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 李應德助理教授」至本系河海工程概論課程，進行「結構工程組簡介」，上課地點：河工一館 202 教室

(6) 本系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 13:10~15:00 時邀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 蘇元風助理教授」至本系河海工程概論課程，進行「水資源與環境工程組簡介」，上課地點：河工一館 202 教室

(7) 本系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 13:10~15:00 時邀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研究所 王柏鈞博士生及許睿綻博士後研究生」至本系河海工程概論課程，進行「研究所經驗分享」，上課地點：河工一館 202 教室

4. 海工系

10/28，1310-1510 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方正光處長至本系馬祖校區演講「戰地轉身、幸福馬祖」。

(四) 實習與參訪

河工系

因應少子化及配合學校招生宣傳工作，本系李孟哲助教及系辦同仁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協助接待基隆女中數理班師生約 13 人至本系參訪，感謝流力實驗室、工材實驗室及海工館等實驗室之支援與協助。

(五) 其他

1. 機械系

(1) 10/5 中午假機械 A 館 202 室召開 1101 學期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及 110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

(2) 10/14 下午假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舉辦 110 年大學部專題競賽，邀請校外學者專家蒞校評審。

(3) 10/16 本校 68 週年校慶，本系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4) 10/19 中午假機械 A 館 202 室召開 1101 學期第 2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5) 10/21 中午假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召開 110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6) 10/28 教師完成各領域小組會議記錄及 1092 網路評鑑學生意見回覆。

(7) 10/29 保管組至本系進行財物複盤。

(8) 11/3 完成 109 學年度大事記。

(9) 11/15-11/16 進行 2022 年工程教育認證實地訪評。

(10) 11/17 中午假機械 A 館 202 室召開 1101 學期第 3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11) 11/23 中午假機械 A 館 202 室召開 1101 學期第 2 次工程認證推動小組會議。

(12) 11/29 中午假機械 A 館 202 室召開 1101 學期第 7 次招生委員會議及第 1 次系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

(13) 得獎紀錄：

A. 莊水旺老師榮獲 110 年台灣鑄造學會「鑄造工程獎」。

B. 莊水旺老師指導陳建成碩士生之論文:浸水冷卻對鋁合金壓鑄輪圈性質之影響，榮獲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110 年模具論文傑出獎」。

C. 林資榕老師榮獲 109 學年度特聘教授。

D. 林益煌老師與蔡秉軒先生、蔡進發先生、宋家驥先生合著之論文：風機驅動鏈行星齒輪之故障特徵分析與壽命預測，榮獲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第五十六屆論文委員會「110 年度優秀論文獎」。

2. 造船系

(1) 11/15、11/16 IEET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至本校實施工程認證實地訪評。

(2) 10/14 召開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

(3) 11/4 召開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術委員會及博審會。

(4) 11/4 召開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

附件十八　電機資訊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招生：

(1) 辦理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審查作業。

(2) 辦理 111 學年度大學部特殊選才審查作業。

(3) 110 年 11 月 12 日辦理電資學院博士班甄試聯合招生。

(二) 課務：

1. 110 年 11 月 3 日通知本學院所屬學系院課程委員會開會期程，及提案繳交截止日。
2. 110 年 11 月 18 日辦理學分學程證書領取事宜，協助學生完成證書申請及請領程序。

(三) 教學空間整理及教學環境整潔

1. 因應疫情日益嚴峻 ，進出各系館人員量測體溫及戴口罩、提供酒精或乾洗手等防疫措施。
2. 電資學院卓大靖院長不定期巡視各系所，並請各系所主管關心教學空間維護、教學環境整潔及防疫措施執行情形。
3. 各系不斷推動防疫措施加強環境清潔消毒。
4. 資工系：安排工讀生每日打掃系館各樓層公共區域、走廊、樓梯及各開放使用之教室。

(四) 人事

1. 110 年 11 月 3 日電資學院召開電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2. 電機系程光蛟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自 111 年 11 月 26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經校教評會通過。
3. 電機系王榮華教授、光電材料系江海邦教授、蔡宗惠教授申請教授休假研究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經校教評會通過。
4. 光電材料系蔡履文教授申請教授休假研究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經校教評會通過。

(五) 其他

1. 110 年 10 月 26 日電資學院召開第 23 屆助修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議。
2. 110 年 11 月 2 日繳交 1101 學期電資學院第 23 屆助修獎學金會議資料送校內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備。
3. 110 年 11 月 2 日電資學院配合保管組及主計室辦理學院財產物品覆盤作業。
4. 110 年 11 月 4 日電資學院召開碩博士考試審議委員會。
5. 110 年 11 月 9 日提供評鑑相關資料，協助各學系完成 IEET 工程認證及自我評鑑之訪評需要。
6. 110 年 11 月 10 日電資學院召開院務行政事務協調會議。
7. 110 年 11 月 10 日與筑波集團接洽，並公告且協助對方安排徵才活動事宜。
8. 110 年 11 月 15-16 日 IEET 委員到校實地訪評，帶領訪視本學院整合教學實驗室及會報學院予學系之支援，圓滿完成 IEET 工程認證。
9. 110 年 11 月 17 日電資學院卓大靖院長陪同梁克勇學長拜會校長。

10. 110 年 11 月 25 日公告並通知本學院所屬學系繳交並完成 110 年度「學院教學品質提昇計畫」期末報告事宜。
11. 110 年 11 月 25 日辦理筑波集團許營運長帶領團隊到校徵才，約有 100 位師生共襄盛舉。
12. 110 年 12 月 8 日電資學院召開碩博士考試審議委員會。
13. 110 年 12 月 8 日電資學院召開第 2 次院務會議。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人事

1. 電機系

(1) 110 年 10 月 5 日電機系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2) 電機系電力組新聘專任教師劉建宏博士已獲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預定於 111 年 2 月 1 日到職。

2. 資工系：

110 年 10 月 27 日資工系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3. 通訊系：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招募行政組員 1 名，現正辦理徵聘事宜。

4. 光電材料系：

110 年 10 月 16 日光電材料系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二) 課務

通訊系

(1) 提醒教師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6 日至教學務系統登錄 1101 學期期中預警。

(2) 安排 1102 學期各項課程授課時間及教室，並請教師至教學務系統填寫課程大綱。

(3) 辦理 1101 學期期中退選事宜。

(4) 安排 1101 學期期中考試教室。

(5) 公告課程授課教室或授課時間變更事宜。

(三) 學術交流與演講：

1. 電機系：

(1) 110 年 11 月 2 日光寶科技產品競爭力中心資深韌體工程師陳敬孝至本系專題演講「Smart Grid Development Challenges」。

(2) 110 年 11 月 9 日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助理教授翁健嘉至本系專題演講「海外生活與學習」。

(3) 110 年 11 月 23 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行政專員劉曉娟至本系專題演講「數位時代下的性別平等二三事」。

(4) 110 年 11 月 30 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系副教授唐丞譽至本系專題演講「再生能源與儲能系統於電力電子之應用」。

(5) 110 年 11 月 1 日緯穎科技公司電子設計工程部硬體研發工程師陳義皓至本系電機產業巡禮課程專題演講介紹「雲端硬體產業」。

(6) 110 年 11 月 8 日緯創資通公司 storage product 硬體工程師陳昱翔至本系電機產業巡禮課程專題演講介紹「雲端硬體產業」。

(7) 110 年 11 月 22 日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技術處電源二部研發工程師王衍懿至本系電機產業巡禮課程專題演講介紹「筆記型電腦電源設計實務」。

(8) 110 年 11 月 29 日穩茂半導體公司磊晶快速檢測課副理廖至展至本系電機產業巡禮課程專題演講介紹「化合物半導體發展與應用」。

2. 資訊工程學系：

(1) 110 年 11 月 4 日邀請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系講座教授兼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執行長謝孫源教授專題演講「人工智慧於產業上的應用」。

(2) 110 年 11 月 11 日邀請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央智權總處林忠億處長專題演講「資工系背景往智權職涯的發展」。

(3) 110 年 11 月 25 日邀請微星科技邱榮信高級工程師專題演講「8D 問題分析與實務應用」

3. 通訊系：

(1) 110 年 11 月 4 日邀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孫士韋副教授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延展實境創新跨域應用”。

(2) 110 年 11 月 4 日邀請邱聖逢先生進行產業接軌企業講座，講題為”做中學”。

(3) 110 年 11 月 11 日邀請張震涵先生進行產業接軌企業講座，講題為” RD 職場與生活”。

(4) 110 年 11 月 18 日邀請國立中央大學歐陽良昱助理教授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毫米波雷達：應用與挑戰”。

(5) 110 年 11 月 25 日邀請博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開基總經理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Python 在天文攝影的應用”。

4. 光電材料系：

(1) 光電材料系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邀請應用材料公司技術支援部高佩琴經理演講，講題為「離岸風電的發展與挑戰」。

(2) 光電材料系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邀請國立中山大學光電工程學系教授李晁逵博士演講，講題為「Next generation octave spanning coherent light source by nonlinear waveguide」。

(3) 光電材料系於 110 年 11 月 4 日邀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系教授張宏宜博士演講，講題為「中溫核殼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材料與電性」。

(4) 光電材料系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副教授藍彥文博士演講，講題為「原子層狀材料電子元件及光電元件」。

(四) 實習與參訪：

通訊系：

(1) 持續與各實習公司保持聯繫。

(2) 處理同學參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辦理之 5G+產業新星揚帆啟程計畫之各項事宜。

(3) 協助實習就業輔導組轉知同學各項企業實習資訊。

(4) 聯繫實習公司，給予暑期實習評分。

(五) 其他

1. 電機系：

(1) 本系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配合學校防疫措施，進出系館人員量測體溫及戴口罩、提供酒精或乾洗手等防疫措施。

(2) 本系 110 年 11 月 15、16 日進行工程認證實地訪評。

2. 資工系

(1) 110 年 11 月 2 日系上專題競賽報名開始

(2) 110 年 11 月 5 日召開系務發展委員會議。

(3) 110 年 11 月 8 日召開碩士班甄試資料審查會議。

(4) 110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6 日辦理工程認證實地訪評作業。

(5) 110 年 11 月 18 日召開特殊選才資料審查會議。

(6) 110 年 11 月 23 日召開課程委員會會議。

(7) 110 年 11 月 23 日召開外籍生審查會議。

(8) 110 年 11 月 25 日召開系務會議。

(9) 系上財產物品報廢作業。

3. 通訊系

(1) 線上回覆同學各項問題，如課程選修/畢業學分計算/課程輔導等。

(2) 處理本系碩士班同學畢業離校各項事宜。

(3) 協助註冊課務組提醒同學學費/學分費繳交事宜。

(4) 提供海運學院院辦公室，全系學生及教師資訊，以便辦理延平技術大樓門禁事宜。

(5) 110 年 11 月 11 日與主任及全系受訪同學召開工程認證實地訪評行前會議。

(6) 110 年 11 月 15-16 日辦理工程認證實地評事宜。

(7) 110 年 11 月 15-19 日辦理 111 學年度特殊選才書面審查。

(8) 110 年 11 月 19 日與主任及審查委員討論 111 學年度特殊選才書面審查結果，計有 18 位學生報名，皆符合資格，進入第二階段面試。

(9) 110 年 11 月 26 日於本系網站公告 111 學年度特殊選才面試事宜，並持續更新面試順序。

(10) 提醒碩士班新生至教學務系統確認學分抵免事宜。

(11) 持續收集各項工程認證相關資料。

(12) 110 年 11 月 23 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林修國老師教師評鑑及修改本系教師升等辦法。

(13) 持續更新系所網頁(如疫情相關資料、實習資訊、獎助學金、招生資訊、榜單等資訊)及電子看板。

(14) 辦理系所各項公文往來，如計畫請款/科技部結案等。

(15) 辦理系所各項採購及經費核銷事宜。

4. 光電材料系：

(1) 本系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已辦理 110 年度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

(2) 因應 COVID-19 防疫需要，本系積極配合學校的防疫措施，確實落實並做好防疫工作。

附件十九　人文社會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招生

1. 人社院

(1) 本院於人社院網頁張貼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訊息，鼓勵同學報考。

(2) 本院蕭聰淵院長至本校海洋文創系大三班級，進行招生宣傳。(10/7)

(3) 本院辦理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說明會】，由蕭聰淵院長率領四所所長於會中向同學說明本校五年一貫政策、各研究所課程及師資，積極鼓勵有意願同學報考。（10/20）

(4) 本院蕭聰淵院長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參加越南在臺專家學會成立大會，並進行招生宣傳。(11/6)

2. 應用經濟研究所

(1) 111 學年度一般生招生海報製作完成，且於所網頁、所友會網頁及相關網頁刊登，並已寄送至全國大專院校。

(2) 本所配合人社院辦理碩士班甄試招生說明會，內容包括課程、師資、就業、遊學、五年一貫等)，由本所張景福所長負責說明。(10/20)

(3) 本所辦理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共 8 人報名，於 11 月 13 日完成口試，預計錄取 6 人，備取 2 人。

3. 教研所、師培中心

本所辦理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面試作業,預計招生 11 名，報名人數 19 名，全部到考。(11/13)

4. 海洋文化研究所

(1) 本所設計節日電子賀卡，透過所網、line 群組廣為宣傳，增加本所曝光率。

(2) 本所於 fb 粉絲專頁張貼學刊徵稿啟示、演講活動海報，使本所資訊傳播及宣傳更達效果。

(3) 本所印製中英文版本及師資版招生宣傳海報，已發文至校內外相關機構單位，並利用各種演講及授課機會發送，廣為宣傳本所特色。

(4) 本所製作招生宣傳影片，整合相關影像資訊，加強本所宣傳。

(5) 本所配合人文社會科學院舉辦 111 學年碩士班【甄試招生說明會】，由吳智雄所長介紹本所相關資訊，並回覆提問學生問題，積極鼓勵有意願進一步了解的同學，增加其報考機會。

(6) 本所舉辦 111 學年度甄試入學考試面試，共有 4 名學生報考，1 名五年一貫生、1 名本校生、1 名本校畢業生，1 名校外生，預定錄取 4 名。（11/8）

5. 應用英語研究所

(1) 本所申請 LED 電視牆服務，宣傳應英所 111 學年度甄試招生訊息。(10/7)

(2) 本所黃如瑄所長至英文中高級班上，進行碩士甄試和五年一貫招生宣傳。(10/18)

(3) 本所黃如瑄所長參加人文社會科學院舉辦之碩士班甄試入學報考說明會。(10/20)

(4) 本所辦理 111 學年甄試入學面試。(11/13)

(5) 本所於網頁放置 111 學年考試入學資訊，並透過臉書和 IG 及 LINE 群組進行宣傳。

6. 文創設計系

(1) 本系顏智英主任參加大學部招生簡章會議。(9/27)

(2) 本系合聘老師吳智雄特聘教授前去中山高中演講並協助招生宣傳。(10/5)

(3) 人社院蕭聰淵院長至本系向大三同學宣傳本校五年一貫、研究所招生事宜。(10/13)

(4) 本系顏智英主任參加寒假轉學考簡章會議。(11/8)

(5) 本系辦理 111 學年度特殊選才書面審查會議。(11/18)

7. 海洋觀光系

本系辦理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書面審查。(11/15-11/23)

(二) 人事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本所 1101 教師評鑑預定受評教師為蕭堯仁助理教授，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2. 應用英語研究所

本所徵聘兼任英文教師 1 名，具英語教學相關領域碩士以上學位，於 10/7-11/1 對外公開徵聘，並於 11/16 召開應英所教評會，審議新聘事宜。

(三) 節能省碳

11 月份本院各單位無紙化電子會議執行情形：

單位	電子化會議場次)	所有會議場次	電子化比率
院辦	2	2	100%
應經所	4	4	100%
教研所	3	4	75%
海文所	2	2	100%
應英所	5	5	100%
師培中心	2	3	67%
文創系	2	2	100%
觀光系	1	1	100%
合計	21	23	91%

(四) 其他

本院蕭聰淵院長及應英所黃如瑄所長接待陽明海運鄭貞茂董事長，商討未來合作事宜。(10/7)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教務與計畫

1. 人社院

打造國際旅遊島－和平島及其周邊之地域創生與永續發展

(1) 子計畫 1 顏智英主任出席海洋科技博物館海洋諮詢委員會會議。(10/8)

(2) 子計畫 1 莊育鯉助理教授及顏智英主任帶領文創設計系大一及大二同學前往和平島地區踏查及蒐集地方特色商品設計之相關資料，包括和平島公園、社靈廟、龍目井、東砲台、阿根納造船廠遺址、原住民會館、五分車遺址等地。(10/19)

(3) 子計畫 1 邀請孚現設計設計總監陳健全老師演講，題目：「商業設計的創作表現」。(10/20)

(4) 預呈報「110 年度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至教育部 USR 推動中心。(10/22)

(5) 子計畫 1 邀請委託行街區陸霈老師演講，題目：「委託行歷史與及吉祥物 IP 介紹」。(10/26)

(6) 子計畫 1 顏智英主任預與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蘇仕文主任，就和平島各階段人文歷史戰役船之文創商品製作交流意見。(10/27)

(7) 子計畫 3 曹校章教授擔任線上「海洋專家座談：可及和透明的海洋—用科技創造更友善的海洋」與談人，分享及提出海洋休閒問題以及科技解決的方向。（9/25）

(8) 子計畫 3 曹校章教授辦理第十期動力小船駕訓班實作操船課。（9/26-27、10/2-3、10/9-10、10/16-17）

(9) 子計畫 3 曹校章教授協辦救生員證照班，訓練時間為 10/25-11/1，名額為 25 人。（報名 10/2-17）

(10) 本計畫召開 10 月工作會議，討論「110 年度計畫執行成果報告」、「1092 資料收集表單」撰寫與分配項目。(10/4)

(11) 子計畫 3 曹校章教授辦理「愛運動～動無礙」舉辦視障水域體驗活動、輪椅水域活動以及輪椅網球。（視障水域體驗 9/26、10/2，輪椅水域體驗活動 10/9，輪椅網球 10/9）

(12) 子計畫 2 主持人嚴佳代助理教授辦理「和平島市場活化座談會－海大 X 平市場攤販及在地居民」。(10/25)

(13) 子計畫 2 主持人嚴佳代助理教授辦理「鎖管海洋教育－海大 X 香聚海洋教育教室」。(10/26)

(14) 子計畫 2 主持人嚴佳代助理教授辦理「航海科職業教育訓練與生涯規劃－海大 X 海大附中」。(10/27)

(15) 子計畫 2 主持人嚴佳代助理教授辦理「海洋觀光旅遊實踐與規劃」課程第一次駐點活動－「海大 X 和平島 12 個合作店家」。(10/28)

(16) 計畫 2 主持人嚴佳代助理教授辦理「鎖管海洋教育－海大 X 鹿港鎮鹿東國小」。(10/29)

(17) 計畫 2 主持人嚴佳代助理教授協辦「海保署海釣推廣活動台南場－海大 X 海保署 X 台南海事」。(10/30)

(18) 計畫 2 主持人嚴佳代助理教授協辦「海保署海釣推廣活動台中場－海大 X 寶熊漁具股份有限公司」。(10/31)

(19) 子計畫 2 主持人曹校章教授假海大夢想基地舉辦「友善潛水工作坊-潛來撿垃圾」計 30 人參與。（10/31）

(20) 子計畫 2 主持人嚴佳代助理教授出席第四屆「亞太區域水下文化資產」研討會。(11/1)

(21) 子計畫 2 主持人嚴佳代助理教授辦理「鎖管海洋教育－海大 X 社寮社區發展協會」。(11/02)

(22) 子計畫 2 主持人嚴佳代助理教授辦理「和平島網路社群行銷講座－海大 X 社寮社區發展協會 X 委託行商圈」。(11/2)

(23) 子計畫 2 主持人嚴佳代助理教授出席「福建省社會科學界 2021 年學術年會」。(11/3)

(24) 子計畫 2 主持人嚴佳代助理教授出席華僑大學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講座。(11/3)

(25) 子計畫 2 主持人嚴佳代助理教授接受漁業廣播電台《釣魚上大尾》訪問。(11/4)

(26) 子計畫 2 主持人嚴佳代助理教授辦理「海洋觀光旅遊實踐與規劃」課程「第二次駐點活動－海大 X 和平島 12 個合作店家」。(11/4)

(27) 子計畫 2 主持人曹校章教授於小琉球舉辦「友善潛水工作坊-潛來撿垃圾工作坊」，計 50 人參與活動。（11/6）

(28) 子計畫 2 主持人曹校章教授於小琉球舉辦「Let's Go 潛水打理海洋」潛水撿拾海洋廢棄物活動，參與活動人員 30 人。(11/6)

(29) 子計畫 2 主持人嚴佳代助理教授辦理「電機科職業教育訓練與生涯規劃－海大 X 二信高中」。(11/10)

(30) 計畫共同主持人黃麗生教授、協同主持人兼子計畫 2 主持人嚴佳代助理教授、協同主持人姚開先先生至和平島市場踏察，規劃設置「和平島歷史走廊」。

(31) 子計畫 2 主持人嚴佳代助理教授辦理「海洋科普教育實務專題－科學論證教學講座及海洋酸化體驗式教學實作體驗」。(11/11)

(32) 子計畫 2 主持人嚴佳代助理教授辦理舉辦「體驗是海洋教育教材包研發會議－教育研究所 X 海洋休閒產業暨遊艇發展中心」。(11/12)

(33) 子計畫 2 主持人嚴佳代助理教授出席「海保署海釣推廣活動台中場－海大 X 海保署」(11/13)

(34) 子計畫 2 主持人嚴佳代助理教授辦理「行政院水土保持局農村洄游體驗式海洋教育手作活動」。(11/14)

(35) 子計畫 2 主持人嚴佳代助理教授辦理「海洋教育為什麼要國際化專題講座－海大 X 亞洲海洋教育者協會」。(11/15)

(36) 本計畫召開線上工作會議。(11/15)

(37) 子計畫 2 主持人嚴佳代助理教授團隊參加「2021 第一屆永續教學實踐與成果競賽發表會」。(11/16)

(38) 計畫 2 主持人嚴佳代助理教授辦理「創新教學課程設計與實施」線上講座。(11/19)

(39) 子計畫 2 主持人嚴佳代助理教授辦理「和平島天后宮禮斗導覽活動－海大 X 和平島天后宮」。(11/20)

(40) 子計畫 2 主持人嚴佳代助理教授合辦「東吳大學 x 海洋大學 USR 和平島交流會」。(11/20)

(41) 子計畫 2 主持人嚴佳代助理教授辦理「創生返鄉進行式天顯宮講座」。(11/20)

(42) 子計畫 2 主持人嚴佳代助理教授出席「IPMEN 會議(國際太平洋海洋教育者網絡)」。(11/21)

2. 應用經濟研究所

配合本校防疫會議決議：實體上課者需確實遵守防疫規定：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聯制，上課期間禁止飲食，室內維持安全社交距離等防疫規定，本所 522 教室已依防疫規定設置座位，全面進行實體上課。

3. 應用英語研究所

(1) 本所辦理 1102 學期應英所、共同教育英語文開課作業，擬開設共同教育英語文課程：應英所 5 班、「大一英文」35 班、「進階英文」35 班、「英文精進」3 班。

(2) 本所辦理本學期全校英文課程抵免相關事宜，共有 160 位同學申請。

4. 文創設計系

(1) 本系協助學生申請次專長、輔系、雙主修等申請。(9/27-10/22)

(2) 本系協助學生進行人工特殊加選申請。(10/12-18)

(3) 本系召開第一次本系課程委員會議，因應整體課程規劃進行部分課程調整。(10/5)

(4) 本系協助學生辦理期中退選事宜。(11/26-12/7)

5. 海洋觀光系

(1) 本系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院教學品質提昇計畫」課程教學助理申請事宜。(10/5)

(2) 本系安排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面試時間、地點及委員。(10/7)

(3) 本系校對 109 學年度系所招生特色說明及網址。(10/7)

(4) 本系上傳教學品保委辦認可之第一次待釐清問題回覆。(10/8)

(5) 本系王彙喬助理教授參加 110 年度「海洋產業跨域與資源永續-創新實踐敘事力培育計畫」之第二次月會。(10/8)

(6) 本系 111 學年度特殊選才、繁星、個人申請、考試分發簡章修訂確認。(10/13)

(7) 本系鍾政棋主任、張景煜副教授、黃昱凱副教授及王彙喬助理教授前往宜蘭縣府進行「蘇澳港至大南澳地區航運發展可行性研究」計畫工作會議。(10/13)

(8) 本系鍾政棋主任、黃昱凱副教授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馬祖地區研究計畫提案審查會議。(10/15)

(9) 本系鍾政棋主任與景順海運有限公司簽訂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計畫名稱：新冠肺炎疫情衝擊海洋運輸課題及因應措施。(10/18)

(10) 本系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10/20)

(11) 本系王彙喬助理教授執行 110 年度「海洋產業跨域與資源永續-創新實踐敘事力培育計畫」並辦理 TA 研習營。(10/22)

(12) 本系鍾政棋主任、黃昱凱副教授前往中華工程司進行研究計畫提案審查會議。(10/26)

(13) 本系填報海洋人才培育現況調查系統。(10/30)

(14) 本系回覆教學品保委辦認可之第二次待釐清問題。(11/24)

(15) 本系張景煜副教授、黃昱凱副教授及王彙喬助理教授前往宜蘭縣府進行「蘇澳港至大南澳地區航運發展可行性研究」期中報告審查會議。(11/24)

(16) 本系鍾政棋主任、黃昱凱副教授取得中華顧問工程司「東北角漁村友善設施盤點與調查工作」及「漁村創生教材與志工培訓」兩項計畫。(11/24)

(17) 本系進行 110 年度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地訪評。(11/26)

(二) 學術交流演講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本所邀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孔維新助理教授主講：「休閒農業紓困與振興政策之效果評估」。(11/24)

2. 教研所、師培中心

(1) 本所為提昇學術研究氣氛，增進學生海洋知能，每學期均規劃辦理「海洋教育學術講座」，本學期與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合辦，以「食魚教育與永續海洋」為主題，規劃專題演講：

A. 邀請國家海洋研究院綜合規劃與人力培訓中心施義哲主任主講「永續海洋—從養殖、管理到餐桌」，採實體及視訊同步辦理。（10/13）

B. 邀請本校海洋生物研究所邵廣昭榮譽教授主講「永續海洋—科學吃魚」，採實體及視訊同步辦理。（10/20）

C. 邀請湧升海洋公司徐承堉總經理主講「海鮮履歷的建置與推廣—負責任的生產與消費」，採實體及視訊同步辦理。（10/23）

D. 邀請本校駐校作家廖鴻基先生主講「永續海洋—文學視域中的海鮮文化」。（11/3）

E. 邀請新北市野柳國小張錦霞校長主講「永續海洋—學校食魚教育的推動策略」。（11/24）

F. 邀請邵廣昭教授、廖鴻基先生、施義哲主任及張錦霞校長主講「永續海洋與教育—負責任的生產與消費」。（11/27）

(2) 邀請臺北市立士東國小游健弘教師主講「Light up your creativity-創造力教學經驗與課程設計」。（11/4）

3. 海洋文化研究所

(1) 本所黃麗生教授「邀請華梵大學美術與文創學系賴維鈞老師蒞臨演講，演講題目為：博物館的類型、趨勢與博物館行銷。（9/30）

(2) 本所吳智雄教授「中國文學與海洋專題」課程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許麗芳教授蒞臨演講，演講題目為：海錯奇珍的品味與領略：江瑤柱傳的諧擬書寫與文史對話。（11/3）

(3) 本所吳智雄教授「中國文學與海洋專題」課程邀請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陳家煌副教授蒞臨演講，演講題目為：清末海軍抓海賊：從李長庚的詩談蔡牽的緝捕。（11/10）

(4) 本所黃麗生教授「海洋博物館與文化產業專題」課程邀請躍獅整合娛樂公司創辦人、創意總監、顧問姚開陽先生蒞臨演講，演講題目為：世界著名海事博物館。（11/17）

4. 應用英語研究所

(1) 本所林綠芳教授參加科技部人文司資訊教育學門—「激發研究熱情」SIG Workshop 線上會議。(9/3)

(2) 本所林綠芳教授參加本校教務處教學中心辦理的臺海大_「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素養」線上研習活動。(9/7)

(3) 本所黃如瑄副教授擔任「基隆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閱讀心得寫作比賽」評審。(9/24)

(4) 本所徐筱玲助理教授擔任國教署「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評審委員。(10/12)

(5) 本所黃馨週教授、黃如瑄副教授參加海大主辦之「打開世界的那一扇窗：雙語教育趨勢與挑戰」線上論壇。(10/14)

(6) 本所黃如瑄副教授參加北科大 APLX 2021 國際研討會及台灣專業英語文學會會議。(10/28-10/29)

(7) 本所林澄億助理教授參加亞洲大學主辦科技部人文司資訊教育學門 10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11/6)

(8) 本所黃如瑄副教授擔任中興國小雙語教師社群主講人。(11/10)

(9) 本所林澄億助理教授參加本校教務處教學中心辦理的設計思考融入課程的經驗與挑戰工作坊。(11/11)

(10) 本所林澄億助理教授參加中華民國英語文教師協會(ETA)舉辦的第 30 屆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Students' Perceptions of EMI in Higher Education in Taiwan: A case study」。(11/12-14)

(11) 本所黃馨週教授參加由 ETA ROC 及銘傳大學共同舉辦之 "2021/30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 Learning" 國際研討會，並與 Dr. Mark R. Freiermuth 共同發表 "Getting a Grip on EFL and ELF Learner Grit "論文。(11/14)

(12) 本所蕭聰淵教授參加陽明大學舉辦越南在台專家學會成立大會，並進行招

(13) 本所林澄億助理教授參加 2021 國家講座系列活動：PLS-SEM 研究與實務研討會。(11/19-11/20)

(14) 本所林綠芳教授參加第三十屆英語教學國際學術研討會(The 30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English Teaching and Book Exhibit)。 (11 月)

(15) 本所林綠芳教授參加亞洲大學主辦之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資教學門 10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並發表計畫研究成果。(11 月)

5. 文創設計系

(1) 本系顏智英主任前往海洋科技博物館參加海洋諮詢委員會會議。(10/8)

(2) 本系大四畢業製作第一次審查，邀請中國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黃榮順助理教授、龍華科技大學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林念鞍講師前來擔任校外委員，提供學生創作重要建議。(10/14)

(3) 本系課程專題演講，邀請孚視設計設計總監陳健全老師，演講題目：「商業設計的創作表現」。(10/20)

(4) 本系侯鵬暉助理教授受邀前往中山高中擔任該校本學期必修基隆藏寶圖課程「攝影」講座講師。(10/26)

(5) 本系課程專題演講，邀請委託行街區陸霈老師，演講題目：「委託行歷史與及吉祥物 IP 介紹」。(10/26)

(6)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蘇仕文主任來訪，與本系顏智英主任就基隆歷史戰爭船之文創商品製作，交流意見。(10/27)

(7) 本系顏智英主任與助教前往參加「基隆 1915 陽明文化藝術館開幕」活動。(11/10)

(8) 本系辦理大四畢業製作第二次審查，邀請中國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黃榮順助理教授、龍華科技大學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林念鞍講師前來擔任校外委員，提供學生許多創作重要建議。(11/11)

(9) 本系顏智英主任受邀擔任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海好有女_海洋女力推廣計畫」之「海洋女力論壇-休閒觀光產業場次」主持人，該場次主講人：基隆市政府觀銷處曾姿雯處長。(11/13)

(10) 本系大四洪晨瑀同學、黃琪惠同學受和平島社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劉維城之邀出席「社區關懷據點」活動，並分享火誘網漁法與漁船模型組裝課程。(11/18)

(11) 本系課程專題演講，邀請孚視設計設計總監陳健全老師，演講題目：「創業經驗分享」。(11/30)

(12) 本系莊育鯉助理教授受邀前往中山高中擔任該校本學期必修基隆藏寶圖課程「平面設計」講座講師。(11/30)

6. 海洋觀光系

(1) 本系鍾政棋主任前往交通部航運輸研究所參加專家審查及座談。(10/6)

(2) 本系蔡豐明教授邀請奇寶遊輪阮守仁資深領隊蒞臨「郵輪概論」課程演講，講題：郵輪旅遊實務。(10/19)

(3) 本系鍾政棋主任前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進行海事安全資料蒐集及應用之研究計畫舉行研討會及焦點座談會議。(10/20)

(4) 本系鍾政棋主任前往日盛證券進行「全球散裝航運及貨櫃航運市場與運價趨勢分析」專題報告。(10/29)

(5) 本系張景煜副教授邀請金洋旅行社李秀琴董事長蒞臨「旅運經營管理」課程演講，講題：金洋實習旅行社說明會。(11/4)

(6) 本系蔡豐明教授邀請奇寶國際旅行社徐景奇董事長蒞臨「郵輪概論」課程演講，講題：概述跳島與奢華遊輪。(11/9)

(7) 本系鍾政棋主任邀請中華顧問工程司周永暉董事長蒞臨擔任「宇泰講座」演講人，講題：臺灣軌道經濟與車站發展。(11/16)

(8) 本系張景煜副教授邀請南亞技術學院餐旅管理系金士翹講師蒞臨「餐旅管理」課程演講，講題：葡萄酒之品鑑與品味培養。(11/17)

(9) 本系蔡豐明教授邀請奇寶遊輪阮守仁資深領隊蒞臨「郵輪概論」課程演講，講題：郵輪旅遊實務-郵輪岸上觀光行程。(11/23)

(10) 本系黃昱凱副教授邀請驅勢語言夢想航空范令怡講師蒞臨「顧客關係管理」課程演講，講題：由空服員觀點看顧客關係管理。(11/23)

(三) 實習與參訪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本所為增進研一學生對海洋大學相關系所與海洋經濟關聯的了解，由張景福所長帶領學生進行校園巡禮，首先參訪養殖系水生動物研究中心。(11/8)

2. 教研所、師培中心

本所「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課程，帶領學生赴基隆市仁愛國民小學校外教學觀摩。(11/29)

3. 文創設計系

(1) 本系帶領大一及大二同學前往和平島地區踏查及蒐集相關資料。(10/19)

(2) 本系帶領大一及大二同學前往獅球嶺、九份、黃金博物館等地區踏查及蒐集相關資料。(11/16)

4. 海洋觀光系

(1) 本系林季燕副教授獨木舟課程，帶領學生前往龍門獨木舟基地，參加初級獨木舟指導員研習會。(10/16-10/17)

(2) 本系王彙喬助理教授海洋觀光遊憩概論課程，帶領學生前往基隆要塞司令官邸、基隆要塞司令部校官眷舍及市長官邸(松浦社宅)參訪。(11/5)

(3) 本系王彙喬助理教授海洋觀光遊憩概論課程，帶領學生前往沙灣文化園區進行戶外教學活動。(11/12)

(4) 本系王彙喬助理教授海洋觀光遊憩概論課程，帶領學生前往基隆區漁會。(11/19)

(四) 其他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1) 本所蕭堯仁助理教授協助農委會漁業署，辦理「2021 台北國際夏季暨秋季聯合旅展-漁業參展」活動。(10/1-10/4)

(2) 本所蕭堯仁助理教授配合研究計畫之執行，假宜蘭縣辦理「漁村創生專家學者諮詢輔導」。(10/4)

(3) 本所蕭堯仁助理教授配合研究計畫之執行，假桃園市辦理 110 年「農漁村社區見學活動」。(10/5)

(4) 本所蕭堯仁助理教授配合研究計畫之執行，假宜蘭縣員山鄉內城社區辦理漁村遊程規劃人員培訓課程。(10/6)

(5) 本所蕭堯仁助理教授配合研究計畫之執行，假苗栗縣後龍鎮水尾社區辦理「漁村創生專家學者諮詢輔導」。(10/15)

(6) 本所蕭堯仁助理教授配合研究計畫之執行，假高雄市永安區新港社區辦理漁村遊程規劃人員培訓課程。(10/18)

(7) 本所應用經濟專題討論課程由張景福所長帶領全所 10 位研一研究生參訪海洋科技博物館 IMAX 劇場及海科館主題館，帶給學生對海洋生態有更深入的了解。(10/27)

(8) 本所蕭堯仁助理授為配合計畫假彌陀南寮漁港直販所辦理休閒漁業廊道工作坊，藉由當地社區、漁會與公部門的分享與交流，增加在地居民對漁村創生之認知，共同規劃合適的在地發展。(11/8)

(9) 本所蕭堯仁助理授為配合計畫假新北市卯澳社區及南雅社區辦理「漁村創生專家學者諮詢輔導」，共同討論社區運作情形。(11/12)

(10) 本所蕭堯仁助理授為配合計畫假宜蘭縣員山鄉內城社區、蘇澳鎮東澳社區、蘇澳鎮港邊社區辦理 110 年「農漁村社區見學活動」，藉由社區相互交流，互相見學，促進漁村社區發展。(11/19)

2. 教研所、師培中心

(1) 本中心 110 學年度甄選修習「中小學合流師資培育」課程申請，以視訊方式辦理面試作業。(10/6)

(2) 本中心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返校。(11/12)

3. 海洋文化研究所

(1) 本所吳智雄所長赴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參加「2021 海洋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觀摩考察他校辦理海洋文化研討會之情況，以做為本所未來辦理之參考，並發送招生海報，藉以宣傳本所報考資訊。（10/21-22）

(2) 本所規劃「問津講堂」，旨在透過畢業學長姊返校分享，提供在學研究生對於未來發展的相關諮詢與討論，傳承過去與展望未來。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邀請第一屆畢業學姊陳杏芬、學長安城秀返校演講，與學弟妹座談，並相互交流。

4. 應用英語研究所

(1) 本所林綠芳教授擔任 Journal of Educational Computing Research SSCI 期刊審稿委員。(9 月)

(2) 本所林綠芳教授擔任「基隆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閱讀心得寫作比賽」評審。(9 月)

(3) 本所黃如瑄副教授擔任 The Asia-Pacific Education Researcher (SSCI)期刊審查委員。(9/24)

(4) 本所獲陽明海運公司捐款 15 萬元，指定用於本所之所務發展使用與協助陽明海運規劃教育訓練課程。(9/27)

(5) 本所配合「品質保證認可自我評鑑」之第一次待釐清問題，完成回覆問題之說明與佐證資料彙整。(10/8)

(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多益(TOEIC)考試」考試時間：110 年 11 月 06 日(六) 。

(7) 本所舉辦 110 學年度第二屆「海洋英文讀本閱讀月」，報名自 110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競賽時間為 110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於英文讀本閱讀線上平台(https://xreading.com/login/index.php)進行閱讀，並完成指定推薦的閱讀讀本。

(8) 本所徐筱玲助理教授擔任 English Teaching and Learning (THCI)審稿委員)。(10/11)。

(9) 本所黃如瑄副教授擔任 Journal of 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 (SSCI)審稿委員。(11/16)

(10) 本所黃如瑄副教授擔任應用語文學報審稿委員。(11/24)

(1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一英文寫作，本學期共撰寫 2 篇英文寫作，實施寫作之大一英文班別：4、B、I、J、P、S、U、W，寫作相關進度如下：

A. 110/10/25(一) ~ 111/01/7(五) 同學登入「寫作系統」輸入兩篇英文作文。

B. 110/12/1(三) ~ 111/01/14(五) 開放教學助教、老師評分。

(1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多益考試於 110 年 11 月 6 日(六)舉辦，共計報名測驗人數為 359 人，測驗地點為延平技術大樓。

(13) 第七屆「海洋英語字彙王」初賽日期為 110 年 11 月 3 日(三)起至 110 年 11 月 9 日(二)，決賽日期為 110 年 11 月 23 日(二)12:10~12:50，於人文大樓三樓 301 語言教室進行紙筆測驗。

(14) 本所品質保證認可自我評鑑訪評將於 12 月 1 日辦理。

5. 文創設計系

(1) 本系系學會辦理「大一座談會」，本系顏智英主任、莊育鯉助理教授、侯鵬暉助理教授、許瑛玳助教共同參與，線上回覆大一新生入學後對課程或生活等相關疑問。(9/30)

(2) 本系召開第三次導師會議(書面會議)追認本學期校外實習學生資料。(10/4)

(3) 本系助教參與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會議，瞭解實體上課後之防疫相關應變措施。(10/5)

(4) 本系助教參與校慶籌備會議，積極規劃本系系友回娘家活動。(10/5)

(5) 本系顏智英主任受邀參加本校企業進駐申請審查會議。(10/8)

(6) 本系莊育鯉助理教授「包裝設計」課程辦理教學觀摩會，有 2 位教師參與教學觀摩。(10/13)

(7) 協助辦理「教育部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計畫」本學期第一次計畫會議，由莊季高副校長主持。(10/14)

(8) 本系辦理第一次系友回娘家活動，由顏智英主任主持、莊育鯉助理教授、侯鵬暉助理教授共同參與，第一屆畢業生 6 人、第二屆畢業生 2 人、在校生有 5 人參與交流活動。(10/16)

(9) 本系顏智英主任參與研發會議。(10/18)

(10) 本系助教帶領大三專題製作團隊，前往海洋科技博物館進行專題展示區域場勘。(10/18)

(11) 本系顏智英主任參與教務會議。(10/21)

(12) 本系顏智英主任及莊育鯉助理教授因協同主持周信佑教授「結合智慧科技與冷鏈管理共創無抗養殖之精緻水產」科技部計畫，至台中艾普水產公司參加期中成果報告並接受欣傳媒採訪。(10/22)

(13) 本系助教參與教育部招生專業化審查委員蒞校實地訪視活動。(10/27)

(14) 本系召開第四次導師會議，針對本學期重要工作進行討論。(11/10)

(15) 本系辦理第 2 次學程會議及第 1 次學程教評會,針對升等辦法等進行修正與調整。(11/11)

(16) 本系與包裝設計廠商前來本系討論未來合作等相關事宜。(11/12)

(17) 本系助教參與新生入學生分享會議。(11/17)

(18) 本系召開本學期第五次導師會議，針對大四畢業專題分組事宜與評鑑工作進行討論。(11/18)

(19) 本系顏智英主任及莊育鯉助理教授因協同主持周信佑教授「結合智慧科技與冷鏈管理共創無抗養殖之精緻水產」科技部案，至台南、高雄等地進行田野訪查與資料蒐集。(11/18-20)

(20) 本系辦理大一新生展「蟹逅」，11/23 下午 13:30 開幕，展期 11/23-11/30。

6. 海洋觀光系

(1) 本系鍾政棋主任前往考試院參加典試委員及升官等會議及入圍。(10/2、10/5、 10/29)

(2) 本系黃昱凱副教授參加「海大意象館」預算規劃之工作期程討論會議。(10/6)

(3) 本系鍾政棋主任前往校內產學營運總中心參加廠商進駐審查會議。(10/8)

(4) 本系舉辦 68 週年校慶畢業學長姐經驗傳承分享會。(10/16)

(5) 本系王彙喬助理教授出席「海洋產業推動策略研究計畫-研擬漁業與文化觀光行動方案專家諮詢」線上討論會。(10/18)

(6) 本系草擬「金洋國際旅行社(股)公司、觀光學程、有妙、臺灣海洋社會企業」等 4 項獎學金實施辦法。(10/19)

(7) 本系王彙喬助理教授參與本校教學中心辦理之「教學實踐研究教師線上研習活動」並擔任經驗分享老師。(10/19)

(8) 本系王彙喬助理教授參加「111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與經驗分享會」(第 2、3 場)。(10/20-21)

(9) 本系鍾政棋主任參加中華顧問工程司舉辦之 2021 智慧城鄉論壇。(11/22)

(10) 本系王彙喬助理教授前往澎湖擔任「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 學年度海事水產類學生技藝競賽」漁業職種術科命題評判委員。(11/3)

附件二十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本學院於本(110)年 10 月 27 日(週三) 舉辦「2021 年第六屆海洋法政國際學術研討會：從法律與政策觀點論高端海事產業」以三大主題：「海事法律服務」、「新興科技於航運產業之應用與創新」、「驗船服務、船舶管理及其他」凝聚各界共識，作為政策建言。

(二) 承 1，本次研討會發表論文，已陸續送外審，預計於 111 年 6 月底前出版本院「海大法政叢書」，以作為我國發展高端航運服務業之積極建議，同時展現本校之學術能量。

(三) 本院於今年起舉辦**「2021 第一屆海洋法政學習體驗心得競賽」**：首屆競賽主題為：「**海域發展與海洋環保之衡平**」，已於 10 月 14 日完成評選；並於 10 月 27 日「第六屆海洋法政國際學術研討會」中頒獎表揚。獲獎者名單如下：

1. 高中職組

冠軍	隊伍名稱：Divers 隊員：簡睿妍、簡睿彤 學校班級：基隆女中 3 年 1 班、松山工農化一仁班 指導老師：林宏維老師
亞軍	隊伍名稱：海洋減塑～I’m possible 隊員：邱柏元、楊庭瑋、林珮妍、王宣云 學校班級：國立基隆商工綜合高中 203 班 指導老師：洪瑞禧老師
季軍	隊伍名稱：大直高中 隊員：蔡朋真、曾于庭 學校班級：大直高中 指導老師：盧慧娜老師
佳作	隊伍名稱：野浪 隊員：林昱宏、林冠菁、何英瑞 學校班級：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 指導老師：李若松老師
佳作	隊伍名稱：駱駝老闆與她的員工要保護海洋 隊員：楊予喬、支珮薰 學校班級：瀛海中學高二一 40 號、高二八 34 號 指導老師：楊詠晴老師

2. 大專組

冠軍	隊伍名稱：W.H.C. 隊員：黃天輿、趙天易 學校系級：國立政治大學
亞軍	從缺
季軍	從缺
佳作	隊伍名稱：桃園海洋領航隊 隊員：黃筠詠、徐苡晴 學校系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佳作	隊伍名稱：海洋護漁一起來 隊員：吳祈攸、蔡孟庭 學校系級：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四)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將於 12 月 3 日，召開「MOTC-IOT-110-ECB006 推動臺灣發展高端航運服務業之關鍵因素與可行性分析」期末審查會議，會議中本院將以簡報方式展現本院團隊針對此研究案之研究分析最終成果。並將於本（12）月投稿交通部運研所「運輸計劃季刊」，以將本團隊研究成果發表，並彰顯本校的研究能力。

(五) 本院投標國家海洋研究院「NAMR-109-138（委託專業服務案）海洋科技政策綱領暨行動計畫推動執行」，本院團隊獲評選為第一優先議價廠商，將於 12 月 8 日議價。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人事

海法所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
海法所	所長	蘇惠卿	110.11.1 新聘兼

(二) 招生

1. 海法所：

本所於 110/11/04 召開所務會議審議本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2. 法政系：

本學程於 110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 時於海空大樓 703 教室舉辦 111 學年度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特殊選才面試。

3. 海政所：

本學程（所）於 110/11/11 上午進行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面試，當日計有 4 位考生參與面試。

(三) 課務：

1. 海法所：

本所於 110/11/25 召開所課程會議審議 1102 學期各學制開課課程時間表。

2. 法政系：

法政系已完成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作業。

3. 海政所：

本學程於 110/10/28 召開學程(所)課程會議審議 1102 學期開課課程時間表。

(四) 其他：

1. 海法所：

(1) 海洋法律研究所法律服務社：

活動內容：本所舉辦法律面談諮詢服務，受理一般民眾法律問題申訴，提供法律見解以供參考。

日期：11 月 3 日、11 月 10 日、11 月 17 日、11 月 24 日

地點：海空大樓五樓法律服務社

(2) 本所 110 年度系所評鑑校外委員於 110/11/30(二)上午 10:20-18:10 至本所進行訪視，訪視順利完成。

2. 海政所：

本所 110 年度系所評鑑校外委員於 110/11/29(一)上午 10:20-18:10 至本學程(所)進行訪視。

附件二十一　共同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一、中心工作報告：

(一) 會議

1. 110 年 10 月 8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會議。
2. 110 年 10 月 20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會議。
3. 110 年 10 月 26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
4. 110 年 11 月 18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會議。
5. 110 年 11 月 23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課程委員會議。

(二) 外部計畫業務

協助完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計畫結案事宜。

(三) 中心業務

1. 辦理陳柏楊民事訴訟二審上訴相關事宜。
2. 辦理所屬華語中心公務人員一缺職務代理人聘任事宜。
3. 辦理中心行政專員聘任事宜。

(四) 校級講座

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場「藍海講座」：業於 110 年 11 月 4 日辦理，邀請中央研究院院士 地球科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兼所長鍾孫霖院士蒞校邀專題演講，講題為「他山之石：一個地質學者的絲路之旅 Mountains beyond Taiwan: A geologist’s Silk Road journey」。
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場「宇泰講座」：業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辦理，邀請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戴興盛教授蒞校邀專題演講，講題為「氣候危機與臺灣 2050 淨零排放前景」。
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場「宇泰講座」：業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辦理，邀請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暨研究所/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博士國際學位學程簡旭伸教授/主任蒞校邀專題演講，講題為「從地緣政治到地球物理政治：海/水作為一種視角」。

二、各組工作報告：

(一) 語文教育組

1. 會議：
   (1) 110 年 11 月 9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語文教育組教師評審會議。
   (2) 110 年 11 月 10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語文教育組課程委員會議。
2. 課務
   (1)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7 日彙整人工加選名單至註冊課務組。
   (2) 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同課程(國文及第二外語)開排課作業。
   (3) 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大一國文第一次閱讀紙本寫作，題目：以「疫情」為主題，書寫對於疫情此一世界變局的觀察、影響、與省思；第二次作文題目：以海洋或海大生活為範圍，自訂題目書寫一篇 800 字以上散文。
   (4) 第十一屆海洋文學獎開始徵稿活動，題目自訂，截止日期至 111 年 1 月 21 日。

3. 其他：110 年 11 月 22 日召開議題導向敘事力計畫第三次討論會議。

(二) 博雅教育組

1. 會議

(1) 110 年 11 月 9 日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雅教育組第二次組教評會議。

(2) 110 年 11 月 15 日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雅教育組第一次組課程會議。

2. 課務

(1) 110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8 日辦理人工加簽作業。

(2) 辦理全校大一共同課程—海洋科學概論

A. 110 年 10 月 14 日海洋科學概論第 3 次上課：陳明德老師。

B. 110 年 10 月 28 日海洋科學概論第 4 次上課：陳惠芬老師。

C. 110 年 11 月 4 日海洋科學概論第 5 次上課：王佳惠老師。

D. 110 年 11 月 11 日海洋科學概論第 6 次上課：陳宏瑜老師。

E. 110 年 11 月 25 日海洋科學概論第 7 次上課：蔡安益老師。

(3) 辦理微學分課程

A. 110 年 10 月 17 日楊久滕老師、陳伯銓老師、徐佳靖老師、陳盈君老師，講題：「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Basic Life Support ）」

B. 110 年 10 月 23 日嚴佳代老師，講題：「創業初體驗」

C. 110 年 10 月 28 日謝士豪老師，講題：「開始寫履歷吧！」

D. 110 年 11 月 4 日賴意繡老師，講題：「化為所學之三觀(一)」

E. 110 年 11 月 11 日賴意繡老師，講題：「化為所學之三觀(二)」

F. 110 年 11 月 11 日謝士豪老師，講題「失敗有兩種」

G. 110 年 11 月 18 日賴意繡老師，講題：「化為所學之三觀(三)」

H. 110 年 11 月 25 日謝士豪老師，講題「數據有陷阱、教你仔細盯」

I. 110 年 11 月 26 日陳勝禹老師，講題「DLS 及 Gas Physisorption 儀器原理及操作實務」

J. 110 年 12 月 9 日謝士豪老師，講題「面試，究竟在「面」甚麼？」

(三) 體育教育組

1. 會議：業於 110 年 11 月 9 日召開體育教育組課程委員會議，研議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課程以確保教學品質。並惠請各教師遵行本校開課與選課管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開課作業截止，選課開始後，不得任意更動開課資料。並請教師排課盡量避免集中在一、二天內，而以三至四天為原則，以利學生學習。

2. 課務

(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作業已進行，業於 110 年 11 月 9 日召開本組課程委員會，討論相關課程內容規劃後，將課程公告上網供學生參考、選課。

(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課程排課作業已開始，預計開設日間部 87 班、適應體育班 1 班、進修部 9 班，並於 110 年 12 月 1 日配合學校行政作業完成開課作業。

(3) 配合教務處期中預警輸入日程為 110 年 11 月 26 日至 110 年 12 月 7 日止，已通知授課教師上網配合輸入，以提醒學生加強課程學習及出席。

(4) 本學期(1101)游泳檢測」訂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中午 12:10~13:00 共 5 天假本校游泳池進行游泳檢測，由本組教師及同仁協助幫忙。(參與數 105 人；通過數 97 人)

(四) 華語中心

1. 會議：110 年 11 月 19 日召開華語中心中心課程委員會議。
2. 其他：110 年 11 月 29 日奉派參加教育部舉辦國際華語文教育中程計畫南區公聽會。

(五) 藝文中心

1. 學術交流與演講
   (1) 110 年 10 月 7 日邀請王偉勇先生(國立成功大學名譽教授)，講題：詩詞中的生命關懷(新)。(卓越大師講座)
   (2) 110 年 10 月 13 日辦理「藝術家講座」，藝術家葉欣宜老師講授「永生花=乾燥花？」，聽講人數共計 46 人。
   (3) 110 年 10 月 14 日邀請蕭瓊瑞先生(國立成功大學名譽教授)，講題：透過美術認識台灣。(卓越大師講座)
   (4) 110 年 10 月 21 日邀請廖玉蕙女士(知名作家)，講題：文學小事--創意從何而來?。(卓越大師講座)
   (5) 110 年 10 月 28 日邀請焦桐先生(臺灣文學作家/中央大學文學系教授)，講題：味道福爾摩莎。(卓越大師講座)
   (6) 110 年 11 月 04 日邀請向陽先生(臺灣文學作家/台北教育大學名譽教授)，講題：用母語添加詩的光彩。(卓越大師講座)
   (7) 110 年 11 月 11 日邀請林蕙瑛女士(東吳大學心理學系副教授)，講題：大學生的愛與性-談親密關係。(卓越大師講座)
   (8) 110 年 11 月 17 日辦理「藝術家講座」，藝術家陳玟樺老師講授「與大翅鯨一起懸浮的片刻」，聽講人數共計 41 人。
   (9) 110 年 11 月 25 日邀請郭瓊英女士(鰻魚女王/旺生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講題：建立品牌 國際行銷。(卓越大師講座)
2. 活動
   (1)「2021 國泰藝術節 與雲門共舞」於 110 年 10 月 2 日至 3 日共 2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約 482 名，遵照防疫規範下順利完成。
   (2)「移居大自然 back to nature－葉欣宜個展」展覽內容分述如下：
      A.「移居大自然 back to nature－葉欣宜個展」於 110 年 9 月 29 日至 110 年 11 月 4 日於圖書館一樓展示空間，共計展出 15 件作品，展期共 3,923 人次觀展。
      B. 110 年 10 月 13 日於圖書館 1 樓展場舉辦開幕式，約 37 位來賓、教職員生參與，開幕活動圓滿成功。
   (3) 2021 海大藝術月主要活動自 110 年 10 月 12 日至 110 年 11 月 5 日，共計完成場次有：快閃音樂會 6 場、影展 8 場、永生花製作工作坊 8 場、造舟製作工作坊 6 場、把世界照亮大合唱 35 次錄唱。
   (4)「一起懸浮的片刻－陳玟樺攝影展」展覽內容分述如下：
      A.「一起懸浮的片刻－陳玟樺攝影展」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至 110 年 12 月 9 日於圖書館一樓展示空間，共計展出 16 件作品。

B. 110 年 11 月 17 日於圖書館 1 樓展場舉辦開幕式，約 39 位來賓、教職員生參與，開幕活動圓滿成功。

(5) 110 年 11 月 23 日「達康.come-笑現場」內容分述如下：

A. 宣傳時程：110 年 11 月 9 日公告活動資訊。

B. 110 年 11 月 16 日於藝文中心開放索票，共 298 人次索取。

C. 演出當天約 270 人次觀賞演出，校外民眾約 40 人，演出遵照防疫規範順利完成，演出人員須提供疫苗接種 14 天以上之證明才能脫口罩演出。

3. 其他行政業務

(1) 110 年 11 月 20 日與基隆市文化局合辦千丰舞團「舞韻」演出。

(2) 110 年 11 月 27 日與基隆市文化局合辦天狼星口琴樂團「2021 巡演-旅途的交會」演出。

附件二十二　海洋中心報告事項

一、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一) 110 年 9 月 30 日申提教育部「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食品創新教學推動中心計畫構想申請書。10 月 12 日計畫辦公室來信通知申請構想書通過，依規定於 11 月 10 日繳交申請計畫書，11 月 25 日赴教育部進行簡報。

(二) 110 年 10 月 29 日申提教育部「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夥伴學校構想申請書-多元健康領域和精準農業領域。11 月 16 日計畫辦公室來信通知申請構想書通過，將依規定於 12 月 15 日繳交申請計畫書，111 年 1 月 5 日將赴教育部進行簡報。

(三)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2 日於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及第二演講廳舉辦「第四屆亞太區域水下文化資產研討會」，以實體及線上視訊同步方式舉辦。會議主題為「南島語族散居的海洋文化景觀」，共規劃 14 個子題，發表 60 多篇論文，現場超過 100 人與會，線上超過 200 人與會。

(四) 110 年 11 月 23 日舉辦「大學鏈結產業商機∞系列—2021 海洋科技成果論壇及產學媒合會」，總共有 229 人次與會。會中進行(1)海洋科技成果專題演講：邀請水試所陳君如所長進行主題演講，同時邀請校內外 14 位教師進行成果發表。(2)研發成果產學媒合會：22 組媒合，共 14 位教師 13 個研發題目及 7 家業者參與。

二、業務推展情形：

海洋科學及水產科技組

1. 儀器使用人次：44 項儀器 110 年 10 月合計使用 681 人次，11 月合計使用 812 人次。
2. 110 年 10 至 11 月儀器收費收入 62,200 元整。
3. 110 年 11 月 12 日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來文有關本中心張睿昇助理研究員「澎湖南方四島大型藻類生態調查暨圖鑑製作」委託辦理案通過資格審查依來文於 11 月 29 日參加評選會議進行簡報。
4. 110 年 11 月 29 及 30 日舉辦 2 場儀器教育訓練。
5. 110 年 11 月 30 日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評鑑委員參觀核心儀器室。
6. 本中心團隊教師蔣國平特聘教授獲科技部「回應國家重要挑戰之人工智慧主題研究專案」計畫補助新臺幣 2,600 萬元，計畫名稱：氣候變遷下海洋探測與環境分析技術開發與應用。
7. 本中心劉進賢研究員入選國際開放式平台 ideXlab 動態系統研究領域全球前五名推薦專家。

附件二十三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報告

一、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一) 有關本中心擔任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2021 地質嘉年華綜合推廣」協辦單位案，110 年 10 月 27 日(三)由本中心計畫專員高韶屏前往該所地質研究館 2 樓第 2 會議室參與籌備會議；並本中心將參與協辦 11 月 18 日至 19 日（四至五）之「地質開放日」活動。

(二) 依本中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海洋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於本(110)年 11 月 1 日(一)假本校行政大 4 樓會議室辦理「110 年度海洋教育常務諮詢委員會議」，當日出席委員共計 12 名(許泰文、張志清、俞克維、林俊彥(方信雄代)、邵廣昭、陳璋玲、王兆璋、陳世程、林秀足、張錦霞、陳素芬與李文旗)，請假委員共計 3 名(蔡清標、方偉達及鍾定先)。本次會議中心報告 110 年度執行情形，並就 111 年度發展計畫大綱提請委員討論。會議紀錄將於會後簽出寄送各委員。

(三) 110 年 11 月 4 日本中心張正杰主任、林彥伶助理研究員、趙秀怡助理研究員、陳克蕾計畫行政組員、張凱婷計畫行政專員及陳俊達計畫專員赴教育部向綜規司鄭來長司長報告「明(111)年度教育部新計畫規劃暨第三屆海洋教育推手獎工作報告會議」，會中就辦理第三屆海洋教育推手獎暨中心明年度計畫規劃及經費進行討論，並依會議決議修正教育部綜合規劃司補助及委辦本中心計畫案之計畫書及經費，預定於 12 月上旬辦理報部。

二、業務推展情形

政策發展組

(一) 辦理「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與表揚計畫：

1. 已於 10 月 29 日完成團體獎與個人獎獲獎名錄手冊所需資料之蒐集（如：獲獎感言與歷程照片等），目前尚待地方政府獎與課程教學團隊獎提報相關文件資料。
2. 已於 11 月 1 日接到教育部綜規司通知，原訂 111 年 1 月 13 日下午 2 點辦理頒獎典禮，因與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撞期，改期至 111 年 1 月 7 日(五)下午 2 點辦理，並完成本校許泰文校長行程調整與登錄。
3. 已於 11 月 2 日至中和臺灣圖書館場勘，考量車程時間、場地經費、收訊考量，仍以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為頒獎典禮場地。
4. 已於 11 月 4 日至教育部向綜合規劃司司長報告目前典禮期程規劃，確認目前典禮時間、地點、獲獎者介紹，影片方案、開幕表演形式、主持人人選、獲獎代表致詞人選等，預計於 11 月底前與招標廠商赴教育部報告整體典禮流程規劃與相關設計文宣。
5. 已於 11 月 5 日以紙本簽呈頒獎典禮招標相關文件，並請校長勾選評審小組委員名單，預計於 11 月底前完成公告、開標、評審會議、決標、簽約等招標相關事宜。
6. 已於 11 月 10 日至國家圖書館進行頒獎典禮場勘，並與場館人員確認場地租用時間、相關設備、物品擺放位置、動線路徑、防疫規範等。
7. 有關「111 年海洋教育推手獎系列宣傳」計畫，已於 11 月 4 日前往教育部進行「明(111)年度教育部新計畫規劃暨第三屆海洋教育推手獎工作報告會議」，因考量整體經費預算限制及推手獎頻率調整為兩年辦理一次原則(依 8 月 27 日與蔡清華政次進行工作會

議之決議)，對於後續宣傳之必要性較無迫切之需求，故建議於 111 年委辦計畫項目內刪除推手獎相關業務，待 112 年再行提案辦理第四屆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與表揚計畫。

(二) 建立海洋教育者培訓機制：

1. 與本校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合作辦理之「海洋教育學術講座暨黃階教育者培訓」，截至 11 月 10 日各場次辦理情形如下：

時間	講題	主講人	辦理情形
10 月 13 日(三) 13:20-15:00	永續海洋－ 從養殖、管理到餐桌	國家海洋研究院綜合規劃及人力培訓中心施義哲主任	已完成，共 141 人次參與
10 月 20 日(三) 13:20-15:00	永續海洋－ 台灣的海鮮選擇指南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邵廣昭榮譽教授	已完成，共 124 人次參與
10 月 23 日(六) 9:30-11:30	海鮮履歷的建置與推廣－ 負責任的生產與消費	湧升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徐承堉總經理	已完成，共 120 人次參與
11 月 3 日(三) 13:20-15:00	永續海洋－ 文學視域中的海鮮文化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廖鴻基駐校作家	已完成，共 127 人次參與
11 月 24 日(三) 13:20-15:00	永續海洋－ 學校食魚教育的推動策略	新北市野柳國民小學 張錦霞校長	籌備中，共 144 人報名
11 月 27 日(六) 9:00-11:30	永續海洋與教育－ 負責任的生產與消費 (海洋教育論壇)	施義哲主任、邵廣昭教授、廖鴻基作家、張錦霞校長	籌備中，共 142 人報名
12 月 22 日(三) 13:20-15:00	永續海洋－ 食魚教育的教學實踐	宜蘭縣岳明國民小學 侯季伶老師	籌備中，共 151 人報名
12 月 25 日(六) 9:30-11:30	食魚教育－ 負責任的生產與消費	基隆市仁愛國民小學 葉淑卿老師	籌備中，共 132 人報名

2. 已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公開藍階/進階海洋教育者回流教育課程報名資訊，辦理日期訂為 12 月 4-5 日，地點於臺南市文化創意園區，截至 11 月 10 日止共計有 11 人報名。
3. 已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公開綠階/初階海洋教育者培訓課程-水域安全專場報名資訊，辦理日期訂於 12 月 10 日、11 日，地點於本校應用經濟研究 526 會議室，截至 11 月 10 日共計有 25 人報名。
4. 已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召開黃階/高階海洋教育者培訓第二次共備課程會議，會中討論後續兩場以「永續海洋與教育－負責任的生產與消費」為主題之論壇型態發表內容與進行方式。
5. 已於 110 年 11 月 13 日於高雄市彌陀國中完成辦理綠階/初階海洋教育者回流教育課程，共計有 21 人參加。

(三) 海洋職涯試探教學發展規劃與推動計畫：

1. 已於 10 月 17 日完成 1 場「非同步遠距講師培訓研習」，共計有 25 名學員參與，並招募到 8 位學員願意擔任巡迴講師，有關本年度四場講師培訓研習目標已順利完成。

2. 已於 11 月 4 日於新竹市東園國小辦理 1 場巡迴教師到校服務觀、議、評課會議，會議針對非同步遠距遠距研習的後續教學策略與課程內容等面向進行討論與提出修正建議，有關本年度三場觀議評課業務目標已順利完成。
3. 截至 11 月 5 日總計完成辦理 7 場實體與 15 場遠距「海洋職業生涯試探教學與發展」巡迴到校服務，共計國小、國中、高中職受益師生人數達 1,181 人次，尚還有 15 場遠距講座現正進行巡迴中。
4. 因應防疫期間的學習需求，本中心針對海洋工程產業教學包，進行職業動畫影片製作，提供教師數位教學及學生自學參考使用。已於 10 月 15 日邀請本校河海工程學系海洋工程組黃偉柏副教授及基隆市中山區港西國民小學羅雅真老師擔任審查委員進行分鏡腳本內容的審查。

(四) 充實海洋教育網路平臺：

1.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電子報：第二十二期美編初稿於 11 月 8 日完成初稿。
2. 110 年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滿意度調查：於 10 月 19 日完成 100 份填覆，預計於 11 月 15 日完成禮品寄送，並於 11 月 30 日完成滿意度調查數據分析。

(五) 推動年度海洋教育週活動：

1. 110 年辦理「第二屆海洋詩創作」推廣活動，共完成全國 7 場次巡迴推廣及 2 場次座談會，總計參與人次計約 10,554 人次。
2. 有關「第二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活動」，大專組、教師組於預計於 11 月 12 日收件截止（郵戳為憑），截至 11 月 12 日共計收到教師組 2 件，大專組 12 件。並預計於 11 月 25 日進行初審。

(六) 海洋科普宣導系列講座：

海洋科普宣導系列講座第二梯次於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間進行，已完成辦理 33 場次，本梯次共計約 3,201 人參與。

(七) 辦理 2021 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

本年度配合第二屆國家海洋日系列活動，與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共同辦理「2021 海洋教育與人才培育論壇」。惟考量新冠肺炎疫情，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已於 110 年 8 月 12 日以國研綜字第 1100004060 號函，通知教育部及本中心本次論壇建議取消辦理。而後教育部承辦人以電話方式轉知本中心，本次論壇活動亦配合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取消辦理。

整合傳播組

(一) 協助地方發展海洋教育計畫：

1. 各縣市 109 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成果評選：

國教署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127184 號函函復本校「109 學年度協助地方發展海洋教育計畫」之期末報告審查案，審查結果通過，並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128408 號函函復本校有關同意結案。

2. 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洋教育成果觀摩暨教師研習會議：

為進行審查流程電子化，各縣市申請國教署 111 學年度海洋教育及戶外教育計畫時，擬採用網路申請平台，業於 10 月 19 日提交第一次建置需求給平台開發團隊。

3. 各縣市 110 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計畫審查：

業通知獲獎地方政府繳交手冊資料初稿及照片俾利編輯，預計於 11 月 12 日前彙整完畢。

(二) 110 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

業於 110 年 11 月 3 日完成海洋教育推手獎各組獲獎感言及團隊介紹文字資料，預計於 11 月底可完成相關資料之補件作業。

(三) 全國海洋教育路線北中南區試行及東區路線規劃：

1. 業於 110 年 11 月 8 月（海洋教育字第 1100025660 號函）及 11 月 10 日（海洋教育字第 1100025851 號函）邀請北區及南區海洋教育路線試辦活動規劃委員參與，並提供相關課程活動建議。
2. 業於 11 月 11 日及 12 日協助南區及中區海洋教育路線試行活動紀錄及相關意見蒐集，並於中心臉書粉絲團發文辦理成果。

(四) 110 年度國教署補助辦理海洋教育體驗課程及交流活動計畫：

1. 110 年 11 月 9 日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館科字第 1100010183 號函來文，邀請本中心及國立海洋科學博物館辦理「110 年度國教署補助辦理海洋教育體驗課程及交流活動計畫」成果發表會，並請本中心函文邀請國教署人員參與。
2. 預計於 11 月 16 日前往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進行海洋體驗活動辦理活動紀錄。

(五) 海洋素養調查報告：

1. 完成國小、國中及高中 3 個年段正式施測結果等化分析項目之彙整。
2. 撰寫及彙整 2021 學生海洋素養調查報告書(包含簡易版)及全國各區域(北、中、南及東區)調查結果。

(六) 彙整海洋教育統計年報：

1. 110 年度「海洋人才培育現況調查系統」之問卷填報已於 10 月 30 日截止。高中組共計 10 校 36 個科系；大專校院組共計 17 校 90 個科系，截至 11 月 16 日止，僅剩大專校院端 4 個科系尚未填寫完畢。
2. 「2021 海洋教育統計年報」將依照教育部統計處公布之「各級學校基本資料」及本中心「海洋人才培育現況調查表」之數據進行撰寫。同時，再次核對高中端及大專校院端海洋相關科系之調查對象，其科系名稱、海洋相關課程等資訊是否正確或需更新。

(七) 修正海洋教育補充教材及編纂「海洋教育教師手冊」：

1. 已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及 29 日召開海洋教育教師手冊國高中職組第四次、國小中年級組第五次會議，討論編纂海洋教育教師手冊編纂進度及教案試教經驗分享。
2. 已將五個教育階段補充教材進行論文系統比對以及格式上的修正。
3. 已於 110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日向各委員回收海洋教育教師手冊初稿，並預計於 11 月 29 日將各階段教師手冊初稿彙整完畢送外部審查。

(八) 設置海洋教育基地研發模組課程：

預定 11 月 22 日收齊教案彙整完畢送外部審查，並於 11 月 30 日完成審查。

(九) 「保護海洋」年度推動計畫：

已於 110 年 11 月 2 日，召開「保護海洋」教案甄選共識會議，並於 11 月 29 日召開決審會議。

(十) 戶外教育、海洋教育、山野教育整合與發展計畫（**子計畫一：協助各縣市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計畫**）：

1. 有關「110 年度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巡迴諮詢服務」，將於 10-12 月辦理 11 場次。

2. 已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回收 22 縣市之「110 學年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計畫」修正後申請書及相關通訊錄。
3. 已於 110 年 11 月 02 日以海洋教育字第 1100024262 號函函報經費請撥單、第三期款 274 萬 2,160 元收據及期末報告至國教署。

(十一) 戶外教育、海洋教育、山野教育整合與發展計畫（**子計畫二：發展戶外教育課程與教學計畫**）：

1. 設置戶外教育基地學校以研發課程模組及教案
有關戶外教育基地學校辦理「課程研發」、「委員諮詢」及「體驗交流」情形如下，預計於 11 月完成課程模組及教案成果回收。
2. 建構戶外教育路線學習內容
(1) 已回收編纂小組提供之學習內容，進行戶外教育路線學習手冊之彙整。
(2) 已於 10 月 22 日-24 日辦理南區戶外教育路線實地勘察，進行學習內容操作之影片錄製，並於 11 月 2 日完成台東利吉惡地地質公園、東部海岸富岡地質公園、卑南大圳親水公園、卑南遺址公園等四個學習點意見回饋，以利南區路線教案之調整。
(3) 已於 10 月 28 日召開中區戶外教育路線討論會議，針對半日、一日與二日之路線行程推薦進行討論，並與師長們確認學習內容之補充。
3. 編纂戶外教育補充教材
(1) 針對戶外教育基地學校課程模組，已結合戶外教育基地學校之課程研發諮詢服務，協助桃園市新埔國小、雲林縣光復國小、臺南市建功國小、新北市貢寮國中、雲林縣口湖國中、嘉義市北興國中、臺中市惠文高中與國立恆春工商等 8 所學校辦理完成本項業務，並將持續協助其餘 4 所學校產出課程模組已完成補充教材初稿。
(2) 針對戶外教育路線學習內容，結合建構戶外教育路線學習內容之執行，詢問 6 位戶外與海洋教育諮詢與服務小組成員擔任審查委員之意願，已有 3 位委員同意，後續將於審查前召開視訊會議。

(十二) 戶外教育、海洋教育、山野教育整合與發展計畫（**子計畫三：建立戶外教育支持系統計畫**）：

1. 已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海洋教育字第 1100024629 號函報國教署「110 年度戶外教育優質課程模組與創新教學案例徵選」決審會議紀錄、獲獎名單及審查結果與評語，待國教署核定與公告得獎名單。
2. 國教署已於 110 年 11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42578 號函公告「2022 戶外教育年會實施計畫」。
3. 預計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於經濟部地調所辦理地質開放日地質市集活動。
4. 預計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集思臺大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召開「2022 戶外教育年會籌備說明會議」，針對地方政府及合作單位進行整體規劃說明。

(十三) 高級中等學校海洋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及教學推動計畫（**子計畫一：高中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

1. 預計於 11 月 23 日召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海洋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及教學推動計畫」之組成高中海洋教育種子教師團隊之第二次工作會議，討論種子教師權利與義務。
2. 預計辦理「推廣新課綱、海洋教育、海洋素養及教師社群發展經驗與實踐工作坊」三場：

(1) 北區，110 年 11 月 26 日(五)，辦理地點為新北市新店高中。

(2) 南區，110 年 12 月 2 日(四)，辦理地點為高雄市文山高中。

(3) 中區，111 年 1 月 8 日(六)，辦理地點為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第二科學教室。

3. 已於 11/08 發文至辦理地點學校申請租用場地，並發文至國教署高中組委請李小姐發文至全國高中職學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十四) 高級中等學校海洋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及教學推動計畫（**子計畫二：教師增能培力與區域策略聯盟運作**）：

1. 預計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至 21 日辦理「漁業環境資源」主題之綠階種子教師增能培訓，地點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 預計於 110 年 12 月 9 日與新竹高中生物學科中心合辦「全國教師海洋議題融入生物學科教學增能研習」，場地訂於新竹高中。

(十五) 高級中等學校海洋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及教學推動計畫（**子計畫三：高中海洋教育基地建置與發展**）：

1. 進行「高中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基地及諮詢委員指導手冊」編纂。

2. 已於 11 月初完成 8 所高中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基地辦理海洋教育課程模組教學示範及體驗海洋教育課程。

3. 已於 11 月 10 日完成邀請課程模組及體驗課程模組教案審查委員名單，並預計於 11 月底完成模組審查。

(十六) 高級中等學校海洋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及教學推動計畫（**子計畫四：高中海洋教育科普及海洋職涯宣導**）：

1. 辦理 10 場海洋科普議題講座及 10 場高中海洋職涯試探講座。已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將講座資訊以 e-mail 及 line 方式開放給種子教師學校優先申請，報名截止日為 110 年 11 月 20 日，截至 11 月 9 日已報名 5 場。

2. 建置高中海洋教育議題網頁專區網站。

(1) 設置「高中海洋教育新知」雙月發行電子報，目前稿件彙整中，預計 110 年 12 月 5 日發行首刊。

(2) 維護社群網站專頁：建立海洋總子教師-鐵人團，會不定期進行訊息更新。

附件二十四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報告

一、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一) 本中心林全良執行秘書與黃俊誠組長於 110 年 9 月 15 日代表本校參與交通部航港局「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第二期計畫座談會」。

(二) 本中心於 110 年 11 月 8-14 日辦理一、二等船長及一、二等大管輪岸上晉升訓練課程暨筆試測驗。

二、業務推展情形

(一) 航海人員訓練組

1. 本組於 110 年 10 月 18-22 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 110 年度「船上醫護訓練」第 2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2. 本組於 110 年 10 月 20-22 日開辦裕民航運公司委託辦理 110 年度「領導統御與駕駛台資源管理訓練」第 1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3. 本組於 110 年 10 月 18-21 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 110 年度「油輪及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第 5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4. 本組於 110 年 10 月 23-24 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 110 年度「客船安全訓練」第 2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5. 本組於 110 年 10 月 25-26 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 110 年度「保全職責訓練」第 2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6. 本組於 110 年 10 月 25-29 日開辦台塑海運公司委託辦理 110 年度「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第 3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7. 本組於 110 年 10 月 25-29 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 110 年度「領導統御與駕駛台資源管理訓練」第 2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8. 本組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參與航港局委託辦理「111 年度船員專業訓練委託專業服務案」投開標會議。
9. 本組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參與航港局委託辦理「111 年度船員專業訓練委託專業服務案」評選委員會議。

(二) 研發組

1. 本組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辦理「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第二期計畫書撰寫」第一次說明會議。
2. 本組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辦理「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第二期計畫書撰寫」第二次說明會議。
3. 本組於 110 年 10 月 23 日完成「船舶基礎知識教育訓練案」之「內燃機」及「海上人命安全」之授課課程。
4. 本組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完成「船舶基礎知識教育訓練案」期末報告驗收審查會議。

(三) 操船模擬組

1. 「麥寮港南碼頭區及 LNG 碼頭規畫設計真時操船模擬評估」預計自 110 年 11 月 9 日至 110 年 11 月 29 日進行為期 10 天之操船模擬試驗。
2. 110 年 11 月 5 日國立聯合大學參訪本中心。

附件二十五　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一、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一) 經2021年10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2021年10月28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2021年11月2日法規委員會會議通過，2021年11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設置(1)海洋能源與工程技術組、(2)河海災害防治組、(3)河海生態環境營造組、(4)資料分析與行政支援組等四組。

(二) 支援學校經費：

1. 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等4,851,557元。
2. 彈性薪資：2,814,121元。

(三) 2021年11月12日完成陸上小型風機採購建置案簽約，並開始作業。完成後可提昇研究量能與教學品質。。

(四) 研究人力數：46名。

(五) 舉行研究員工作會議：2021年10月21日、2021年11月24日。

(六) 補助論文編修、刊登：三篇。

二、績效表現情形

（一）論文發表：2021年12月1日止共計129篇SCI論文，其中Q1計58篇。

（二）延攬人才：

1. 延聘劉立方院士、陳俊勳教授兩名榮譽講座教授。
2. 邀請國際優秀人才至中心交流：2名。
3. 延攬博士後以上高階研發人才：7名。

（三）支援馬祖校區教學：林岳霆專案助理研究員、郭仲倫專案助理研究員支援110學年度上學期2課程。

（四）學術交流

1. 協辦研討會：

(1) 2021年12月10日於台中港務分公司舉辦「2021台灣風能學術研討會」。

(2) 2021年11月25日於台北舉辦「2021深層海水創新應用國際研討會」。

2. 參加研討會：五名成員參加2021年11月18日、19日由中央大學舉辦之「第43屆海洋工程研討會暨109年科技部海洋及造船工程學門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並發表2篇論文報告。
3. 出席專家諮詢會議：2021年11月12日李沛沂專案助理研究員主持台中港白海豚棲地與食餌專家諮詢會議。

（五）執行計畫：2021年12月1日止，核心成員計畫23件，金額台幣$79,618,031元；協同夥伴計畫173件，金額台幣$509,607,419元。

附件二十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評鑑結果之處理： 一、提報教學評鑑委員會討論及謀求建議方案後，本組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教師可自行上網查閱其評鑑結果，及提供各系所主管其單位專任教師評鑑結果資料，作為系所教師評鑑之參考。 … 四、教師所授課程中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有效課程，連續二學期或二學年中有累計二學期教學評鑑未加權結果均為全校後百分之三之教師，或單一教學評鑑科目未加權平均值低於3.5 之教師，應由系(所)、院了解原因並作成書面紀錄後，送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並視需要由教學中心提供教學上適度之協助及追蹤輔導。 五、有關專任教師之期末教學評鑑未加權結果總平均值為全校後百分之五且低於 3.5，其有效科目數佔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以上，教務處得邀請前述名單之教師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及「教學觀摩」等教師增能或教學精進相關研習活動，以提昇教學品質。並送教務處教學中心協同進行追蹤輔導，其結果得送系、所、學位學程、中心。 六、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鑑未加權結果總平均值低於 3.5，送聘任系所(學位學程)作為續聘之參考。 七、教師對教學評鑑結果有疑義時，得於開放查詢日期起一年內提出申覆，由教學評鑑委員會審議之。	第八條　評鑑結果之處理： 一、提報教學評鑑委員會討論及謀求建議方案後，本組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教師可自行上網查閱其評鑑結果，及提供各系所主管其單位專任教師評鑑結果資料，作為系所教師評鑑之參考。 … 四、有關專任教師之期末教學評鑑加權後結果總平均值為全校後百分之五且低於 3.5，其有效科目數佔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以上，教務處得邀請前述名單之教師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教師發展研討會」及「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等研習活動，以提昇教學品質。並送教務處教學中心協同進行追蹤輔導，其結果得送系、所、中心。 五、教師所授課程中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有效課程，連續二學期或二學年中有累計二學期教學評鑑未加權結果均低於 3.0 之教師，或單一教學評鑑科目未加權平均值低於 3.5 之教師，應由系(所)、院了解原因並作成書面紀錄送教務處教學中心彙整，以追蹤輔導。 六、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鑑加權後結果總平均值低於 3.5，送聘任系(所)做為續聘之參考。 七、教師對教學評鑑結果有疑義時，得提出申覆，由教學評鑑委員會審議之。	一、因應系所教學品保(評鑑)之實施及目前的作法現況。 二、文字修正調整。 三、第八條第四、五款，調整款次順序。 四、修訂評鑑委員會議對教師所提出教學評鑑結果疑義之申覆受理期限。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7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5 日 88 海教課字第 0420 號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30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0 日 89 海教評字第 3806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30 日海教評字第 09300008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15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7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63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096000098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8 日海教學字第 09700072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海教學字第 099000159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09900145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海教學字第 10000102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海教學字第 101000901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海教學字第 1090011741 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學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教學評鑑之目的在反映學生學習狀況，使授課教師瞭解學生之需求增進師生互動，以提高教學品質。

第 三 條　教學評鑑除畢業論文、出海實習、海上(進階)實習、養殖實習、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服務學習-愛校服務及操行外，其餘課程均須參加。

第 四 條　網路教學評鑑調查表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以下簡稱本組)提供標準問卷，但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提供學術服務組增修問卷項目與內容。

第 五 條　教學評鑑實施時間原則上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至四週，並配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公告後進行網路教學評鑑施測作業。

第 六 條　教學評鑑實施方式：採網路教學意見調查方式，由各教學單位於網路教學評鑑開放期間，自行排定班級學生上機填寫，或鼓勵學生自行上網填答。

第 七 條　教學評量平均值計算方式如下：

一、各系(所)、院暨全校之平均值計算原則，大學部選課人數十人以上，及研究所選課人數三人以上之課程，方列入平均值計算。

二、各課程之回收率需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且填答人數三人以上，方列入平均值計算。

三、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不計入課程平均值計算。

四、課程平均值之計算為「總有效課程平均值之和／總有效課程數」。

第 八 條　評鑑結果之處理：

一、提報教學評鑑委員會討論及謀求建議方案後，本組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教師可自行上網查閱其評鑑結果，及提供各系所主管其單位專任教師評鑑結果資料，作為系所教師評鑑之參考。

二、教師升等之教學成績考量。

三、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之提名：教務處於下一學年度開始時提名前一學年度各系所教學評鑑成績前25%之教師至各學院。

四、有關專任教師之期末教學評鑑加權後結果總平均值為全校後百分之五且低於3.5，其有效科目數佔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以上，教務處得邀請前述名單之教師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教師發展研討會」及「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等研習活動，以提昇教學品質。並送教務處教學中心協同進行追蹤輔導，其結果得送系、所、中心。

五、教師所授課程中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有效課程，連續二學期或二學年中有累計二學期教學評鑑未加權結果均低於3.0之教師，或單一教學評鑑科目未加權平均值低於3.5之教師，應由系(所)、院了解原因並作成書面紀錄送教務處教學中心彙整，以追蹤輔導。

六、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鑑加權後結果總平均值低於3.5，送聘任系(所)做為續聘之參考。

七、教師對教學評鑑結果有疑義時，得提出申覆，由教學評鑑委員會審議之。

第 九 條　各學院、系、所、室、中心為配合辦理教學評鑑需要，得設教學評鑑委員會。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二十六～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7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5 日 88 海教課字第 0420 號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30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0 日 89 海教評字第 3806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30 日海教評字第 09300008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15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7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63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096000098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8 日海教學字第 09700072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海教學字第 099000159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09900145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海教學字第 10000102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海教學字第 101000901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海教學字第 109001174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學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教學評鑑之目的在反映學生學習狀況，使授課教師瞭解學生之需求增進師生互動，以提高教學品質。

第 三 條　教學評鑑除畢業論文、出海實習、海上(進階)實習、養殖實習、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服務學習-愛校服務及操行外，其餘課程均須參加。

第 四 條　網路教學評鑑調查表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以下簡稱本組)提供標準問卷，但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提供學術服務組增修問卷項目與內容。

第 五 條　教學評鑑實施時間原則上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至四週，並配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公告後進行網路教學評鑑施測作業。

第 六 條　教學評鑑實施方式：採網路教學意見調查方式，由各教學單位於網路教學評鑑開放期間，自行排定班級學生上機填寫，或鼓勵學生自行上網填答。

第 七 條　教學評量平均值計算方式如下：

一、各系(所)、院暨全校之平均值計算原則，大學部選課人數十人以上，及研究所選課人數三人以上之課程，方列入平均值計算。

二、各課程之回收率需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且填答人數三人以上，方列入平均值計算。

三、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不計入課程平均值計算。

四、課程平均值之計算為「總有效課程平均值之和／總有效課程數」。

第 八 條　評鑑結果之處理：

一、提報教學評鑑委員會討論及謀求建議方案後，本組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教師可自行上網查閱其評鑑結果，及提供各系所主管其單位專任教師評鑑結果資料，作為系所教師評鑑之參考。

二、教師升等之教學成績考量。

三、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之提名：教務處於下一學年度開始時提名前一學年度各系所教學評鑑成績前25%之教師至各學院。

四、教師所授課程中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有效課程，連續二學期或二學年中有累計二學期教學評鑑未加權結果均為全校後百分之三之教師，或單一教學評鑑科目未加權平均值低於3.5之教師，應由系(所)、院了解原因並作成書面紀錄後，送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並視需要由教學中心提供教學上適度之協助及追蹤輔導。

五、有關專任教師之期末教學評鑑未加權結果總平均值為全校後百分之五且低於3.5，其有效科目數佔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以上，教務處得邀請前述名單之教師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及「教學觀摩」等教師增能或教學精進相關研習活動，以提昇教學品質。並送教務處教學中心協同進行追蹤輔導，其結果得送系、所、學位學程、中心。

六、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鑑未加權結果總平均值低於3.5，送聘任系所(學位學程)作為續聘之參考。

七、教師對教學評鑑結果有疑義時，得於開放查詢日期起一年內提出申覆，由教學評鑑委員會審議之。

第 九 條　各學院、系、所、室、中心為配合辦理教學評鑑需要，得設教學評鑑委員會。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二十七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林淑敏
電　話：02-7736-6363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00143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函、勞動部公告

主旨：有關「基本工資」調整，業經勞動部於110年10月15日以勞動條2字第1100131349號公告發布，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勞動部110年10月15日勞動條2字第1100131349D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二、自111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25,25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68元。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本部各單位 電子公文交換章 110/10/21 14:19:12

總收文　110/10/21

附件二十八

[擬修正酬金參考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

薪 額(單位：元)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職稱 / 薪級	計畫書記		計畫辦事員	計畫組員	計畫專員	經理	助理研究員	副研究員	研究員
	調整前	調整後							
24					63,614				
23					62,367				
22					61,119				
21					59,872				
20					58,625				
19					57,377				
18				50,517	56,130				
17			44,904	49,270	54,883				
16			43,657	48,023	53,635				
15	37,420		42,409	46,775	52,388	82,947		92,927	
14	36,183		41,162	45,528	51,141	80,452	85,443	91,055	
13	34,925		39,915	44,281	49,893	77,958	83,571	89,185	98,539
12	33,678	37,420	38,667	43,033	48,646	75,463	81,701	87,313	96,669
11	32,431	36,183	37,420	41,786	47,399	72,968	79,568	85,443	94,797
10	31,183	34,925	36,173	40,539	46,151	70,474	77,446	83,571	92,927
9	29,936	33,678	34,804	39,573	44,877	67,979	75,324	81,701	91,055
8	28,410	32,431	33,846	38,625	43,930	66,109	73,202	79,568	89,185
7	27,058	31,183	32,888	37,667	42,869	64,237	71,080	77,446	87,313
6	26,523	29,936	31,827	36,709	41,911	62,367	68,959	75,324	85,443
5	25,997	28,410	30,879	35,762	40,953	60,495	66,837	73,202	83,571
4	25,462	27,058	29,922	34,907	40,005	58,625	64,715	71,080	81,701
3	~~24,833~~	26,523	28,964	34,062	38,944	56,753	62,593	68,959	79,568
2	~~24,298~~	25,997	27,903	33,207	37,986	54,883	60,471	66,837	77,446
1	~~23,800~~	25,462	27,377	32,466	37,132	53,011	58,350	64,715	75,324

註：

1、計畫主持人得依聘任之工作性質選擇以計畫書記、計畫辦事員、計畫組員、計畫專員、研究員等職聘任之，其薪資由該計畫項下給付，並依其計畫經費調整之；如因當年計畫經費不足而降薪級者，往後年度計畫經費許可並經續聘者，其薪級可追溯至降薪前原最高薪級為原則。計畫結束則不予續聘。

~~2、聘任人員之起薪、晉薪或提敘則依本校「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第四條規定辦理。新聘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進用資格及工作報酬，除悉依委託機構之規定辦理外，另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知能條件依其職務自最低薪起敘為原則，如有任職國內外公立機關(構)、民營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得檢附證明並簽請校方同意，按年提敘薪級，至多提敘五級為原則，~~

~~並以一次為限，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研究中心及計畫約用人員之工作報酬應參考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

~~在職之研究計畫約用人員，其晉薪以一年晉一級為原則。如經計畫主持人評定其工作績效優良者，並在計畫經費許可下，經簽請校方同意，可按其工作表現予以晉薪多級，至多五級，並以一次為限。~~

~~3、各單位之計畫專任人員(非指教師個別計畫專任人員)其晉薪以一年晉一級，至多至各職稱第 12 薪級止為原則。是類以長期性計畫聘任之計畫專任人員工作滿二年績效優異者得改列為計畫專任行政人員。~~

~~計畫專任行政人員，考核需由用人單位比照「本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年終工作考核實施要點」辦理，其工作報酬應依照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行政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

2、本支給標準表如計畫委託單位核定有薪資規定者從其規定。

3、本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計畫書記最低薪資依勞動部公佈之基本工資逕予調整)

[現行酬金參考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

薪 額(單位：元)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職稱 薪級	計畫書記	計畫辦事員	計畫組員	計畫專員	經理	助理研究員	副研究員	研究員
24				63,614				
23				62,367				
22				61,119				
21				59,872				
20				58,625				
19				57,377				
18			50,517	56,130				
17		44,904	49,270	54,883				
16		43,657	48,023	53,635				
15	37,420	42,409	46,775	52,388	82,947		92,927	
14	36,183	41,162	45,528	51,141	80,452	85,443	91,055	
13	34,925	39,915	44,281	49,893	77,958	83,571	89,185	98,539
12	33,678	38,667	43,033	48,646	75,463	81,701	87,313	96,669
11	32,431	37,420	41,786	47,399	72,968	79,568	85,443	94,797
10	31,183	36,173	40,539	46,151	70,474	77,446	83,571	92,927
9	29,936	34,804	39,573	44,877	67,979	75,324	81,701	91,055
8	28,410	33,846	38,625	43,930	66,109	73,202	79,568	89,185
7	27,058	32,888	37,667	42,869	64,237	71,080	77,446	87,313
6	26,523	31,827	36,709	41,911	62,367	68,959	75,324	85,443
5	25,997	30,879	35,762	40,953	60,495	66,837	73,202	83,571
4	25,462	29,922	34,907	40,005	58,625	64,715	71,080	81,701
3	24,833	28,964	34,062	38,944	56,753	62,593	68,959	79,568
2	24,298	27,903	33,207	37,986	54,883	60,471	66,837	77,446
1	23,800	27,377	32,466	37,132	53,011	58,350	64,715	75,324

註：

1、計畫主持人得依聘任之工作性質選擇以計畫書記、計畫辦事員、計畫組員、計畫專員、研究員等職聘任之，其薪資由該計畫項下給付，並依其計畫經費調整之；如因當年計畫經費不足而降薪級者，往後年度計畫經費許可並經續聘者，其薪級可追溯至降薪前原最高薪級為原則。計畫結束則不予續聘。

2、聘任人員之起薪、晉薪或提敘則依本校「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第四條規定辦理。
新聘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進用資格及工作報酬，除悉依委託機構之規定辦理外，另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知能條件依其職務自最低薪起敘為原則，如有任職國內外公立機關(構)、民營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得檢附證明並簽請校方同意，按年提敘薪級，至多提敘五級為原則，並以一次為限，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研究中心及計畫約用人員之工作報酬應參考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

在職之研究計畫約用人員，其晉薪以一年晉一級為原則。如經計畫主持人評定其工作績效優良者，並在計畫經費許可下，經簽請校方同意，可按其工作表現予以晉薪多級，至多五級，並以一次為限。

3、各單位之計畫專任人員(非指教師個別計畫專任人員)其晉薪以一年晉一級，至多至各職稱第 12 薪級止為原則。是類以長期性計畫聘任之計畫專任人員工作滿二年績效優異者得改列為計畫專任行政人員。

計畫專任行政人員，考核需由用人單位比照「本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年終工作考核實施要點」辦理，其工作報酬應依照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行政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

4、本表支給標準表如計畫委託單位核定有薪資規定者從其規定。

附件二十八～一

[修正後酬金參考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

薪 額(單位：元)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職稱 薪級	計畫書記	計畫辦事員	計畫組員	計畫專員	經理	助理研究員	副研究員	研究員
24				63,614				
23				62,367				
22				61,119				
21				59,872				
20				58,625				
19				57,377				
18			50,517	56,130				
17		44,904	49,270	54,883				
16		43,657	48,023	53,635				
15		42,409	46,775	52,388	82,947		92,927	
14		41,162	45,528	51,141	80,452	85,443	91,055	
13		39,915	44,281	49,893	77,958	83,571	89,185	98,539
12	37,420	38,667	43,033	48,646	75,463	81,701	87,313	96,669
11	36,183	37,420	41,786	47,399	72,968	79,568	85,443	94,797
10	34,925	36,173	40,539	46,151	70,474	77,446	83,571	92,927
9	33,678	34,804	39,573	44,877	67,979	75,324	81,701	91,055
8	32,431	33,846	38,625	43,930	66,109	73,202	79,568	89,185
7	31,183	32,888	37,667	42,869	64,237	71,080	77,446	87,313
6	29,936	31,827	36,709	41,911	62,367	68,959	75,324	85,443
5	28,410	30,879	35,762	40,953	60,495	66,837	73,202	83,571
4	27,058	29,922	34,907	40,005	58,625	64,715	71,080	81,701
3	26,523	28,964	34,062	38,944	56,753	62,593	68,959	79,568
2	25,997	27,903	33,207	37,986	54,883	60,471	66,837	77,446
1	25,462	27,377	32,466	37,132	53,011	58,350	64,715	75,324

註：

1、計畫主持人得依聘任之工作性質選擇以計畫書記、計畫辦事員、計畫組員、計畫專員、研究員等職聘任之，其薪資由該計畫項下給付，並依其計畫經費調整之；如因當年計畫經費不足而降薪級者，往後年度計畫經費許可並經續聘者，其薪級可追溯至降薪前原最高薪級為原則。計畫結束則不予續聘。

2、本支給標準表如計畫委託單位核定有薪資規定者從其規定。

3、本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計畫書記最低薪資依勞動部公佈之基本工資逕予調整)

附件二十九

[主計室彙整資料]

各校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				
校名	校統籌	院(執行單位)	系	計畫主持人
中央大學	20%			80%
台科大	20%			80%
政大	20%-30%			80%-70%
聯合大學	20%			80%
台藝大	20%			80%
北商大	25%			75%
暨南大學	30%			70%
台大	10%	10%		80%
陽明大學	15%	5%		80%
中正大學	10%	10%		80%
金門大學	5%	5%	10%	80%
清華大學	10%		5%	85%
師大	10%-30%	60%-30%		30%-60%
海大	5%			95%

附件三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第三款 結餘款再使用之額度分配如下： 一、管理費結餘作為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經費，其運用應符合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之範圍。 二、各主持人原先計畫管理費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須先補足管理費不足數後，其結餘款方可申請繼續使用，所補足之管理費金額歸校方統籌使用。 三、各主持人得申請繼續使用其結餘金額百分之~~九十五~~八十，其餘百分之~~五~~二十由校方統籌使用。	第四條第三款 結餘款再使用之額度分配如下： 一、管理費結餘作為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經費，其運用應符合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之範圍。 二、各主持人原先計畫管理費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須先補足管理費不足數後，其結餘款方可申請繼續使用，所補足之管理費金額歸校方統籌使用。 三、各主持人得申請繼續使用其結餘金額百分之九十五，其餘百分之五由校方統籌使用。	依110年11月1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主計室建議並經主席裁示，為妥善應用建教合作計畫結餘經費，擬調整「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結餘款分配比例，主持人繼續使用比例為結餘金額80%，校方統籌使用結餘金額20%。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6 日 91 海研綜字第 09163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海研綜字第 0930005211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1、4、5、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海研計字第 101000467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4、5、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海研計字第 10200006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海研計字第 104001038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5、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海研計字第 10500082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海研計字第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運用研究計畫結餘經費，增進教師研究財源，提昇資源有效運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計畫不包括非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及人員交流訓練案，但委方規定研究計畫結餘經費須繳回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結餘款係指本校所屬教師主持之研究計畫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或為本校所屬教師執行之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於當年度經費之結餘。

第 四 條　結餘款再使用之額度分配如下：

一、管理費結餘作為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經費，其運用應符合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之範圍。

二、各主持人原先計畫管理費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須先補足管理費不足數後，其結餘款方可申請繼續使用，所補足之管理費金額歸校方統籌使用。

三、各主持人得申請繼續使用其結餘金額百分之九十五，其餘百分之五由校方統籌使用。

第 五 條　餘款再使用之作業流程如下：

一、主計室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將研究計畫之結餘數據資料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由研發處計畫業務組查核各主持人結餘計畫管理費之提列情形。

二、各主持人結餘計畫有管理費提列不足數者予以追繳補足，並由研發處計畫業務組計算主持人百分之九十五可再運用數及校統籌百分之五可再運用數，彙整數據資料陳研發長、校長核定後送主計室設帳處理。

三、研發處計畫業務組通知各計畫結餘主持人依本辦法所列使用原則動支經費，並於請購單上註明「計畫結餘款再運用」字樣。

第 六 條　各研究計畫之結餘款應實際運用於研究發展或學術交流有關項目。使用原則為

一、用以購買圖書儀器設備（包括周邊相關設備）、國內旅運費及雜項費用等，但主持人不得支領個人酬勞。

二、用以支應研究所需建築設備、出國開會或出國考察、發表論文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或學術交流有關之經費支出等，尚須簽准同意後方可報支；其中出國開會或出國考察另須檢附開會邀請函或出國考察計畫書等相關資料。

第 七 條　結餘款運用計畫由主計室依校統籌及各計畫主持人分別設帳處理，各計畫主持人待離職或退休，則結束其帳戶，餘款歸學校統籌使用。但有特殊情形，經計畫主持人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附件三十～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6 日 91 海研綜字第 09163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海研綜字第 0930005211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1、4、5、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海研計字第 101000467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4、5、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海研計字第 10200006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海研計字第 104001038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5、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海研計字第 10500082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海研計字第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第 一 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運用研究計畫結餘經費，增進教師研究財源，提昇資源有效運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計畫不包括非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及人員交流訓練案，但委方規定研究計畫結餘經費須繳回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結餘款係指本校所屬教師主持之研究計畫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或為本校所屬教師執行之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於當年度經費之結餘。

第 四 條　結餘款再使用之額度分配如下：

一、管理費結餘作為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經費，其運用應符合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之範圍。

二、各主持人原先計畫管理費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須先補足管理費不足數後，其結餘款方可申請繼續使用，所補足之管理費金額歸校方統籌使用。

三、各主持人得申請繼續使用其結餘金額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由校方統籌使用。

第 五 條　餘款再使用之作業流程如下：

一、主計室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將研究計畫之結餘數據資料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由研發處計畫業務組查核各主持人結餘計畫管理費之提列情形。

二、各主持人結餘計畫有管理費提列不足數者予以追繳補足，並由研發處計畫業務組計算主持人百分之九十五可再運用數及校統籌百分之五可再運用數，彙整數據資料陳研發長、校長核定後送主計室設帳處理。

三、研發處計畫業務組通知各計畫結餘主持人依本辦法所列使用原則動支經費，並於請購單上註明「計畫結餘款再運用」字樣。

第 六 條　各研究計畫之結餘款應實際運用於研究發展或學術交流有關項目。使用原則為

一、用以購買圖書儀器設備（包括周邊相關設備）、國內旅運費及雜項費用等，但主持人不得支領個人酬勞。

二、用以支應研究所需建築設備、出國開會或出國考察、發表論文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或學術交流有關之經費支出等，尚須簽准同意後方可報支；其中出國開會或出國考察另須檢附開會邀請函或出國考察計畫書等相關資料。

第 七 條　結餘款運用計畫由主計室依校統籌及各計畫主持人分別設帳處理，各計畫主持人待離職或退休，則結束其帳戶，餘款歸學校統籌使用。但有特殊情形，經計畫主持人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附件三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作業細則」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申請資格：依本計畫當年度簡章規定並需符合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之規定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大學部歷年平均成績及格者，研究生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三)留學國語言能力證明需達本校規定之標準，申請實習者若無考取證明，可由計畫主持人提出語言證明認可保證。 (四)於提出申請及赴國外研修(實習)期間均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大一上學期新生或當學期畢業之學生不得申請。 (五)「學海惜珠」申請者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需~~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大學部前一學期成績達系排名前40%或每班排名前30名。 (六)本校「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保障名額共15位。	三、申請資格：依本計畫當年度簡章規定並需符合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之規定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大學部歷年平均成績及格者，研究生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三)留學國語言能力證明需達本校規定之標準，申請實習者若無考取證明，可由計畫主持人提出語言證明認可保證。 (四)於提出申請及赴國外研修(實習)期間均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大一上學期新生或當學期畢業之學生不得申請。 (五)「學海惜珠」申請者需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大學部前一學期成績達系排名前40%或每班排名前30名。 (六)本校「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保障名額共15位。	因應教育部修正「辦理鼓勵國立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學海惜珠申請者資格。

十二、相關規定與義務 (一)本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由研發長(或副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推薦代表各一人所擔任，為無給職。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代表列席。 (二)獲獎生於國外短期研修(實習)期間，應保有在學學籍，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 (略…)	十二、相關規定與義務 (一)本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由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推薦代表各一人所擔任，為無給職。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代表列席。 (二)獲獎生於國外短期研修(實習)期間，應保有在學學籍，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 (略…)	因應研發長會議繁多，故由副研發長協助負責擔任甄選委員會議。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作業細則

101 年 1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1 年 12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2 年 4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3 年 1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3 年 3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4、7、8、9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8、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書面審查通過修正第 8、9 點條文
104 年 1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5 年 4 月 21 日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10、11、12 點條文
106 年 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6 年 4 月 13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2、4-5、7-10、12 點條文
107 年 1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7、8、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7、8、9 條條文
108 年 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5、6、8、9 條條文
108 年 3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3、5、6、8、9 條條文

一、本校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並促進國際合作，結合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共同推動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及交換學習，依教育部頒布之「學海系列計畫」規定，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薦送本校優質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專業實習或赴姊妹校交換學生，特訂定本甄選作業細則。

二、甄選項目：

(一)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

1.「學海飛颺」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分。

2.「學海惜珠」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分。

3.「學海築夢」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短期專業實習。

4.「新南向學海築夢」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新南向國家短期專業實習。

前項第4款所稱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二)赴姊妹校交換學生：除審核原則依本細則辦理外，申請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辦理。

三、申請資格：依本計畫當年度簡章規定並需符合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之規定。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大學部歷年平均成績及格者，研究生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三)留學國語言能力證明需達本校規定之標準，申請實習者若無考取證明，可由計畫主持人提出語言證明認可保證。

(四)於提出申請及赴國外研修(實習)期間均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大一上學期新生或當學期畢業之學生不得申請。

(五)「學海惜珠」申請者需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大學部前一學期成績達系排名前 40%或每班排名前 30 名。

(六)本校「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保障名額共 15 位。

四、研修(實習)方式及校院(機構)之選擇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赴教育部認可、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之國外優良校院短期研讀學分。

(二)「學海築夢 」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赴計畫主持人申請之優良企業與機構短期專業實習(不包含實驗室)。

五、獎助項目及額度

(一)「學海飛颺」：原則上補助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全額及部份學費與生活費。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得酌情增加補助(需優先申請「學海惜珠」計畫)。

(二)「學海惜珠」：補助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全額、學費及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獲獎生名單及補助金額(依個案而異)。

(三)「學海築夢」：補助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全額及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計畫獲獎名單及金額。

(四)「新南向學海築夢」：補助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全額及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獲獎計畫名單及補助金額。

六、申請時間：

(一)學生送件至系所：每年 12 月 1 日～12 月 31 日止，缺件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二)學院推薦至研究發展處：每年 1 月 10 日前。

(三)「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教育部將視當年度預算於 8 月 1 日公告第二次甄選作業，屆時將另行公告申請時間及期程。

七、研修期程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不得低於 1 學期(季)，最高以 1 年為原則。

(二)「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不得低於 30 天，最高以 1 年為原則(不包含來回途程交通時日)。但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十五日(不包含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八、申請方式與名額：學生填報申請文件予所屬系所申請，系所審核後統一交予所屬學院，由學院向研究發展處推薦申請。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無申請名額上限。

(二)「學海築夢」與「新南向學海築夢」：同一學院如有超過 1 案則請學院註明推薦順序，再送研發處辦理。

九、申請文件與時程

(一)「學海飛颺」：

1.於申請期程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註明系排名百分比)、相關語言能力證明、學生證、在學證明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送所屬系所申請。

2.獲學院推薦者於同年度計畫期程內另行通知繳交歷年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經費試算表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1 份予研究發展處，以安排甄選面試(「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無需面試)。

(二)「學海惜珠」：

1.於申請期程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教育部所需文件 1 份送所屬系所主任申請。

2.研發處於 3 月份辦理書面審查並註明推薦排序，完成後將獲薦生提送教育部申請。

(三)「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

1. 於申請期程內(2 月最後一天前)，由計畫主持人(專任教師)至計畫網站填寫計畫書並列印計畫書及初審表 1 份予系所送交至所屬學院申請，並提供電子檔予本校研究發展處承辦人。
2. 各學院於 3 月第一週的星期五前將已排序之薦送計畫書提送研究發展處。
3. 研究發展處彙整各學院之計畫書後，送「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議」審查，並經校內行政程序簽核後，將計畫書薦送教育部申請。
4. 待教育部核定結果，始通知計畫主持人上傳相關資料至教育部網站。

十、審核原則：召開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議，分別依下列原則審核之

(一)「學海飛颺」：依據外語能力(30%)、在校成績(30%)、研修計畫及其他輔助文件(40%)進行評比，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二)「學海惜珠」：依據低收入戶證明者、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歷年在校成績、外語能力、赴姊妹校之交換生等條件決定推薦申請之優先順序。

(三)「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依據國外機構實習同意函或合作契約書取得情形、實習時數或本校採認或抵免、與系所專業課程之相關性高低、實習機構與薦送系所之關係性等條件決定推薦申請之優先順序。

(四)「赴姊妹校交換學生」：比照上述「學海飛颺」規定辦理。

(五)「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保障名額：若人數達名額上限則依據歷年在校成績總平均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十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及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十二、相關規定與義務

(一) 本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由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推薦代表各一人所擔任，為無給職。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代表列席。

(二) 獲獎生於國外短期研修(實習)期間，應保有在學學籍，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

(三) 獲獎生應於出國前 2 個月需完成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之簽署，相關之權力義務悉依契約書內容相關規定辦理。在取得留學國簽證後，可持護照、簽證文件、本校核定函、簽訂完成之行政契約書第一頁影本及存款帳戶封頁影本，於出國前 1 個月向研究發展處申請撥款。

(四) 獲獎生變更研修學校(實習機構)或出國日期，需於原訂出發時程 2 個月前提出申請(更改 1 次為限)。

(五) 「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計畫獲獎學生研修 1 學期 (季)者，最少應修 4 學分專業課程；研修 2 學期(季)以上者，最少應修 8 學分專業課程。回國後應檢具相關成績與學分證明，經系所認可後，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六) 獲獎生完成研修(實習)後 2 個月內需返國，返國後 2 星期內需繳交 1,500～2,000 字含四張照片以上之心得報告及經國外研修(實習)機構同意之經驗分享短片（得由本校自行運用），並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完成核銷程序。

(七) 獲獎生與計畫主持人返國後應於本校公開發表心得分享，協助推動宣導本計畫。

(八) 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者或已補助過之學生於同一學位期間，不得再提出申請。

十三、本細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十一～一

【修正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作業細則

101 年 1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1 年 12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2 年 4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3 年 1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3 年 3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4、7、8、9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8、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書面審查通過修正第 8、9 點條文
104 年 1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5 年 4 月 21 日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10、11、12 點條文
106 年 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6 年 4 月 13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2、4-5、7-10、12 點條文
107 年 1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7、8、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7、8、9 條條文
108 年 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5、6、8、9 條條文
108 年 3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3、5、6、8、9 條條文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12 條條文

一、本校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並促進國際合作，結合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共同推動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及交換學習，依教育部頒布之「學海系列計畫」規定，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薦送本校優質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專業實習或赴姊妹校交換學生，特訂定本甄選作業細則。

二、甄選項目：

(一)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

1.「學海飛颺」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分。

2.「學海惜珠」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分。

3.「學海築夢」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短期專業實習。

4.「新南向學海築夢」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新南向國家短期專業實習。

前項第4款所稱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二)赴姊妹校交換學生：除審核原則依本細則辦理外，申請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辦理。

三、申請資格：依本計畫當年度簡章規定並需符合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之規定。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大學部歷年平均成績及格者，研究生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三)留學國語言能力證明需達本校規定之標準，申請實習者若無考取證明，可由計畫主持人提出語言證明認可保證。

(四)於提出申請及赴國外研修(實習)期間均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大一上學期新生或當學期畢業之學生不得申請。

(五)「學海惜珠」申請者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證明。大學部前一學期成績達系排名前 40%或每班排名前 30 名。

(六)本校「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保障名額共 15 位。

四、研修(實習)方式及校院(機構)之選擇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赴教育部認可、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之國外優良校院短期研讀學分。

(二)「學海築夢 」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赴計畫主持人申請之優良企業與機構短期專業實習(不包含實驗室)。

五、獎助項目及額度

(一)「學海飛颺」：原則上補助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全額及部份學費與生活費。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得酌情增加補助(需優先申請「學海惜珠」計畫)。

(二)「學海惜珠」：補助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全額、學費及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獲獎生名單及補助金額(依個案而異)。

(三)「學海築夢」：補助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全額及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計畫獲獎名單及金額。

(四)「新南向學海築夢」：補助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全額及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獲獎計畫名單及補助金額。

六、申請時間：

(一)學生送件至系所：每年 12 月 1 日～12 月 31 日止，缺件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二)學院推薦至研究發展處：每年 1 月 10 日前。

(三)「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教育部將視當年度預算於 8 月 1 日公告第二次甄選作業，屆時將另行公告申請時間及期程。

七、研修期程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不得低於 1 學期(季)，最高以 1 年為原則。

(二)「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不得低於 30 天，最高以 1 年為原則(不包含來回途程交通時日)。但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十五日(不包含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八、申請方式與名額：學生填報申請文件予所屬系所申請，系所審核後統一交予所屬學院，由學院向研究發展處推薦申請。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無申請名額上限。

(二)「學海築夢」與「新南向學海築夢」：同一學院如有超過 1 案則請學院註明推薦順序，再送研發處辦理。

九、申請文件與時程

(一)「學海飛颺」：

1.於申請期程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註明系排名百分比)、相關語言能力證明、學生證、在學證明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送所屬系所申請。

2.獲學院推薦者於同年度計畫期程內另行通知繳交歷年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經費試算表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1 份予研究發展處，以安排甄選面試(「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無需面試)。

(二)「學海惜珠」：

1.於申請期程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教育部所需文件 1 份送所屬系所主任申請。

2.研發處於 3 月份辦理書面審查並註明推薦排序，完成後將獲薦生提送教育部申請。

(三)「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

1.於申請期程內(2 月最後一天前)，由計畫主持人(專任教師)至計畫網站填寫計畫書並列印計畫書及初審表 1 份予系所送交至所屬學院申請，並提供電子檔予本校研究發展處承辦人。

2.各學院於 3 月第一週的星期五前將已排序之薦送計畫書提送研究發展處。

3.研究發展處彙整各學院之計畫書後，送「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議」審查，並經校內行政程序簽核後，將計畫書薦送教育部申請。

4.待教育部核定結果，始通知計畫主持人上傳相關資料至教育部網站。

十、審核原則：召開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議，分別依下列原則審核之

(一)「學海飛颺」：依據外語能力(30%)、在校成績(30%)、研修計畫及其他輔助文件(40%)進行評比，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二)「學海惜珠」：依據低收入戶證明者、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歷年在校成績、外語能力、赴姊妹校之交換生等條件決定推薦申請之優先順序。

(三)「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依據國外機構實習同意函或合作契約書取得情形、實習時數或本校採認或抵免、與系所專業課程之相關性高低、實習機構與薦送系所之關係性等條件決定推薦申請之優先順序。

(四)「赴姊妹校交換學生」：比照上述「學海飛颺」規定辦理。

(五)「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保障名額：若人數達名額上限則依據歷年在校成績總平均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十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及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十二、相關規定與義務

(一) 本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由研發長(或副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推薦代表各一人所擔任，為無給職。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代表列席。

(二) 獲獎生於國外短期研修(實習)期間，應保有在學學籍，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

(三) 獲獎生應於出國前 2 個月需完成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之簽署，相關之權力義務悉依契約書內容相關規定辦理。在取得留學國簽證後，可持護照、簽證文件、本校

核定函、簽訂完成之行政契約書第一頁影本及存款帳戶封頁影本，於出國前 1 個月向研究發展處申請撥款。

(四) 獲獎生變更研修學校(實習機構)或出國日期，需於原訂出發時程 2 個月前提出申請(更改 1 次為限)。

(五) 「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計畫獲獎學生研修 1 學期 (季)者，最少應修 4 學分專業課程；研修 2 學期(季)以上者，最少應修 8 學分專業課程。回國後應檢具相關成績與學分證明，經系所認可後，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六) 獲獎生完成研修(實習)後 2 個月內需返國，返國後 2 星期內需繳交 1,500～2,000 字含四張照片以上之心得報告及經國外研修(實習)機構同意之經驗分享短片（得由本校自行運用），並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完成核銷程序。

(七) 獲獎生與計畫主持人返國後應於本校公開發表心得分享，協助推動宣導本計畫。

(八) 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者或已補助過之學生於同一學位期間，不得再提出申請。

十三、本細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 二、研究設備： (一)新進教學研究人員（未滿一年）案－初次申請補助以 25 萬元為原則。到職後三年內，可視教學或研究需要再提申請，最高可申請補助至 50 萬元。 (二)近二年榮獲國內外重大學術獎項案－最高補助 30 萬元。 (三)近二年榮獲本校「學術獎」及「產學研究成就獎」－最高補助 20 萬元。 (四)由學院提出之跨領域整合型團隊學術合作案。 (五)由教學研究人員提出校內跨院系（所）之特色跨領域整合型團隊學術合作案。 (六)與國外知名大學學術合作計畫案。 (七)與中央研究院學術合作計畫案。 (八)與國內知名大學及研究機構學術合作案。 (九)個人執行之學術計畫設備費不足款案。 申請前項第一款補助案者，請提供相關配合款以為評估之佐證；第二款第六至九目補助案者，可提供足以佐證該案由之文件或相關資料，且需有院、系、所、中心提供設備費總金額1/3 以上之配合款。	第三條 …… 二、研究設備： (一)新進教學研究人員（未滿一年）案－最高補助 50 萬元~~(以申請一次為限)~~。 (二)近二年榮獲國內外重大學術獎項案－最高補助 30 萬元。 (三)近二年榮獲本校「學術獎」及「產學研究成就獎」－最高補助 20 萬元。 (四)由學院提出之跨領域整合型團隊學術合作案。 (五)由教學研究人員提出校內跨院系(所)之特色跨領域整合型團隊學術合作案。 (六)與國外知名大學學術合作計畫案。 (七)與中央研究院學術合作計畫案。 (八)與國內知名大學及研究機構學術合作案。 (九)個人執行之學術計畫設備費不足款案。 申請前項第一款補助案者，請提供相關配合款以為評估之佐證；第二款第六至九目補助案者，可提供足以佐證該案由之文件或相關資料，且需有院、系、所、中心提供設備費總金額1/3 以上之配合款。	1. 放寬補助期間與次數以增加申請彈性。 2. 補助方式採兩階段式辦理，使補助能更加切合教師教學研究的實際需求。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項及第 8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5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5 日海研企字第 096000806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8 海研企字第 097000403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海研企字第 09900034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海研企字第 102000077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4、7 條及附件 1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海研企字第第 105002609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7 條及附件 1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海研企字第第 106001671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海研企字第第 1080012293 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提昇基礎教學，並鼓勵校內教學研究人員參與整合型及創新性研究，特訂定本作業準則。

第 二 條　補助對象：本校各院、系、所所屬專任（案）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或具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之編制內專任人員，以下簡稱教學研究人員。

第 三 條　申請案審查分基礎教學設備及研究設備兩項，其優先順序如下：

一、 基礎教學設備：

（一）各院整合教學設備。

（二）系所暨教學小組亟需添購或汰舊之基礎教學改進設備。

二、 研究設備：

（一）新進教學研究人員(未滿一年)案－最高補助 50 萬元(以申請一次為限)。

（二）近二年榮獲國內外重大學術獎項案－最高補助 30 萬元。

（三）近二年榮獲本校「學術獎」及「產學研究成就獎」－最高補助 20 萬元。

（四）由學院提出之跨領域整合型團隊學術合作案。

（五）由教學研究人員提出校內跨院系(所)之特色跨領域整合型團隊學術合作案。

（六）與國外知名大學學術合作計畫案。

（七）與中央研究院學術合作計畫案。

（八）與國內知名大學及研究機構學術合作案。

（九）個人執行之學術計畫設備費不足款案。

申請前項第一款補助案者，請提供相關配合款以為評估之佐證；第二款第六至九目補助案者，可提供足以佐證該案由之文件或相關資料，且需有院、系、所、中心提供設備費總金額1/3 以上之配合款。

第 四 條　經費補助申請案經系（所）、院、中心提出，由學院或中心審議並排序後送教務處或研發處，提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本委員會以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及主計主任組織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議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

第 六 條　經費補助申請案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同意，同意補助後由研發處給予 補助編號。校長設備費補助所衍生的相關效益應加註補助編號以為執行績效之評估。

第 七 條　每年經費補助申請案，原則上分兩梯次，分別於二月及八月公告辦理，而國外採購案申請以第一梯次為原則，且所有申請案應於年度結束前付訖結案。申請者請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表」（附件一）。

第 八 條　申請補助案之採購決標金額先由計畫或院、系、所、中心配合款支應，再由核定之補助款補助，剩餘金額歸還校務基金。

第 九 條　凡單項儀器核獲補助新台幣20萬(含)以上之單位或教學研究人員，應填寫「儀器設備績效調查表」，作為經費使用成效之追蹤，並為日後申請補助經費之參考。

第 十 條　本作業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表

<table>
<tr><td>申請人姓名</td><td></td><td>職稱</td><td></td><td>單位</td><td></td><td>到職
日期</td><td></td></tr>
<tr><td>研究領域</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3">申請補助
金額</td><td rowspan="3"></td><td>院（中心）補助配合款（A）</td><td>系所配合款(B)</td><td>教育部、漁業署、科技部補助款(C)
（請註明來源及證明文件）</td><td>其他配合款(D)</td><td colspan="2">配合款總計
（A）+（B）+（C）+（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1. 申請基礎教學設備者，請提供相關配合款以為評估之佐證。
2. 申請研究設備第六至九案者，需提供足以佐證該案由之文件或相關資料，且需有院系所提供設備費總金額三分之一以上之配合款。
3. 申請補助案之採購決標金額先由所列各項配合款支應，再由核定之補助款補助，剩餘金額歸還校務基金。
4. 申請研究設備第四至九案者，請提供產學合作、專利、技轉之相關佐證以為評估之需求。</td></tr>
<tr><td>補
助
案
別</td><td colspan="7">□一、基礎教學設備:
□ 1.各院整合教學設備
□ 2.系所暨教學小組亟需添購或汰舊之基礎教學改進設備
（以上兩項申請案請另填「基礎教學實驗設備改進計畫」申請表，附件二）
□二、研究設備:
□ 1.新進教學研究人員（未滿一年）案（請填寫補助「新進教學研究人員案」申請表，附件三）
□ 2.近二年榮獲國內外重大學術獎項案（請檢附獎項證書影本）
□ 3.近二年榮獲本校 □「學術獎」（請檢附獎項證書影本）
□「產學研究成就獎」（請檢附獎項證書影本）
□ 4.由學院（中心）提出之跨領域整合型團隊學術合作案
□ 5.由教學研究人員提出之校內跨院系（所）之特色跨領域整合型團隊學術合作案(申請第 4、5 案者請另填補助「校內跨院系(所)之特色跨領域整合型團隊學術合作案」申請表，附件四)
□ 6.與國外知名大學學術合作案（請檢附合作計畫書影本）
□ 7.與中央研究院學術合作案（請檢附合作計畫書影本）
□ 8.與國內知名大學及研究機構學術合作案（請檢附合作計畫書影本）
□ 9.個人執行之學術計畫設備費不足款案（請檢附核定計畫書影本）</td></tr>
</table>

一、請購設備之基本資料：(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table>
<tr><td rowspan="2">設備名稱</td><td colspan="3">中文：</td></tr>
<tr><td colspan="3">英文：</td></tr>
<tr><td>廠牌（型式）</td><td></td><td>數量</td><td></td></tr>
<tr><td>規格
（單價、總金額）</td><td colspan="3">（請詳述本儀器之功能與規格，諸如靈敏度、精確度及其他重要特性、重要附件與配合設施，並請附估價單與規格說明書。）</td></tr>
</table>

二、請購設備用途：(本儀器設備是配合何項研究計畫，請詳列計劃名稱、儀器用途及使用頻率。

研究計畫名稱	儀器於本項目之用途	預期使用頻率 （小時／週）

三、本儀器可否對外服務？ □是　　□否：原因_____

四、同類型設備校內是否已購置？　　□否　□是：管理單位_____

(單價超過 10 萬元之設備請填本欄位，並詳述校內既有同類設備之功能與規格，諸如靈敏度、精確度及其他重要特性、重要附件與配合設施)

五、請購設備之重要性：

六、預期效益(如計畫衍生可開發之產品、產業衍生之專利技轉、產學合作及其他效益等)及預期效益之期程：

七、過去效益證明（曾獲補助之申請者請務必填寫，表格如不敷使用請另頁繕打）

申請人	單位主管	申請日期

審查意見：

院長/中心主任：

附件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
（基礎教學實驗設備改進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table>
<tr><td>申請單位
（含院、系、所
及各教學小組</td><td colspan="3"></td></tr>
<tr><td>基礎教學領域</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請補助
金額</td><td></td><td>院系所配合款</td><td></td></tr>
<tr><td>課程現況
及
特色說明</td><td colspan="3"></td></tr>
<tr><td>亟須添購
之理由</td><td colspan="3">請填具表格資料，並敘明該設備亟須添購之理由（請避免提列添購大型儀器，而以基礎教學實驗為限，如不敷使用請另頁繕打）

<table>
<tr><td>課程名稱</td><td>必/選</td><td>修課人數</td><td>任課教師</td><td>每學年使用此設備時數</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td></tr>
<tr><td rowspan="2">本申請案連絡人</td><td>姓　　名</td><td></td><td>校內分機</td><td></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件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
補助「新進教學研究人員案」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___/___/___

申請人		英文姓名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性別	□男　□女	單位		職稱	
起聘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領域			
聯絡電話	(研究室)　　(宅/手機)				
傳真號碼		E-mail			
◎ **請檢附科技部「個人資料表」及「學術著作目錄表」。**					

二、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___至_____/
			/___至_____/
			/___至_____/

三、未來職涯規劃（請簡述個人研究專長、研究方向及未來研究職涯規劃）

申請人簽名：_____

附件三十二～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項及第 8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5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5 日海研企字第 096000806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8 海研企字第 097000403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海研企字第 09900034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海研企字第 102000077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4、7 條及附件 1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海研企字第第 105002609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7 條及附件 1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海研企字第第 106001671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海研企字第第 108001229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提昇基礎教學，並鼓勵校內教學研究人員參與整合型及創新性研究，特訂定本作業準則。

第 二 條　補助對象：本校各院、系、所所屬專任（案）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或具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之編制內專任人員，以下簡稱教學研究人員。

第 三 條　申請案審查分基礎教學設備及研究設備兩項，其優先順序如下：

一、基礎教學設備：

（一）各院整合教學設備。

（二）系所暨教學小組亟需添購或汰舊之基礎教學改進設備。

二、研究設備：

（一）新進教學研究人員（未滿一年）案－初次申請補助以 25 萬元為原則。到職後三年內，得視需要再提申請，最高可申請補助至 50 萬元。

（二）近二年榮獲國內外重大學術獎項案－最高補助 30 萬元。

（三）近二年榮獲本校「學術獎」及「產學研究成就獎」－最高補助 20 萬元。

（四）由學院提出之跨領域整合型團隊學術合作案。

（五）由教學研究人員提出校內跨院系（所）之特色跨領域整合型團隊學術合作案。

（六）與國外知名大學學術合作計畫案。

（七）與中央研究院學術合作計畫案。

（八）與國內知名大學及研究機構學術合作案。

（九）個人執行之學術計畫設備費不足款案。

申請前項第一款補助案者，請提供相關配合款以為評估之佐證；第二款第六至九目補助案者，可提供足以佐證該案由之文件或相關資料，且需有院、系、所、中心提供設備費總金額1/3 以上之配合款。

第 四 條　經費補助申請案經系（所）、院、中心提出，由學院或中心審議並排序後送教務處或研發處，提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本委員會以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及主計主任組織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議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

第 六 條　經費補助申請案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同意，同意補助後由研發處給予 補助編號。校長設備費補助所衍生的相關效益應加註補助編號以為執行績效之評估。

第 七 條　每年經費補助申請案，原則上分兩梯次，分別於二月及八月公告辦理，而國外採購案申請以第一梯次為原則，且所有申請案應於年度結束前付訖結案。申請者請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表」（附件一）。

第 八 條　申請補助案之採購決標金額先由計畫或院、系、所、中心配合款支應，再由核定之補助款補助，剩餘金額歸還校務基金。

第 九 條　凡單項儀器核獲補助新台幣 20 萬(含)以上之單位或教學研究人員，應填寫「儀器設備績效調查表」，作為經費使用成效之追蹤，並為日後申請補助經費之參考。

第 十 條　本作業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表

<table>
<tr><td>申請人姓名</td><td></td><td>職稱</td><td></td><td>單位</td><td></td><td>到職
日期</td><td></td></tr>
<tr><td>研究領域</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3">申請補助
金額</td><td rowspan="3"></td><td>院（中心）補助配合款（A）</td><td>系所配合款(B)</td><td>教育部、漁業署、科技部補助款(C)
（請註明來源及證明文件）</td><td>其他配合款(D)</td><td colspan="2">配合款總計
（A）+（B）+（C）+（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1. 申請基礎教學設備者，請提供相關配合款以為評估之佐證。
2. 申請研究設備第六至九案者，需提供足以佐證該案由之文件或相關資料，且需有院系所提供設備費總金額三分之一以上之配合款。
3. 申請補助案之採購決標金額先由所列各項配合款支應，再由核定之補助款補助，剩餘金額歸還校務基金。
4. 申請研究設備第四至九案者，請提供產學合作、專利、技轉之相關佐證以為評估之需求。</td></tr>
<tr><td>補
助
案
別</td><td colspan="7">□一、基礎教學設備:
□ 1.各院整合教學設備
□ 2.系所暨教學小組亟需添購或汰舊之基礎教學改進設備
（以上兩項申請案請另填「基礎教學實驗設備改進計畫」申請表，附件二）
□二、研究設備:
□ 1.新進教學研究人員（未滿一年）案（請填寫補助「新進教學研究人員案」申請表，附件三）
□ 2.近二年榮獲國內外重大學術獎項案（請檢附獎項證書影本）
□ 3.近二年榮獲本校 □「學術獎」（請檢附獎項證書影本）
□「產學研究成就獎」（請檢附獎項證書影本）
□ 4.由學院（中心）提出之跨領域整合型團隊學術合作案
□ 5.由教學研究人員提出之校內跨院系（所）之特色跨領域整合型團隊學術合作案(申請第 4、5 案者請另填補助「校內跨院系(所)之特色跨領域整合型團隊學術合作案」申請表，附件四)
□ 6.與國外知名大學學術合作案（請檢附合作計畫書影本）
□ 7.與中央研究院學術合作案（請檢附合作計畫書影本）
□ 8.與國內知名大學及研究機構學術合作案（請檢附合作計畫書影本）
□ 9.個人執行之學術計畫設備費不足款案（請檢附核定計畫書影本）</td></tr>
</table>

一、請購設備之基本資料：(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table>
<tr><td rowspan="2">設備名稱</td><td colspan="3">中文：</td></tr>
<tr><td colspan="3">英文：</td></tr>
<tr><td>廠牌（型式）</td><td></td><td>數量</td><td></td></tr>
<tr><td>規格
（單價、總金額）</td><td colspan="3">（請詳述本儀器之功能與規格，諸如靈敏度、精確度及其他重要特性、重要附件與配合設施，並請附估價單與規格說明書。）</td></tr>
</table>

二、請購設備用途：(本儀器設備是配合何項研究計畫，請詳列計劃名稱、儀器用途及使用頻率。

研究計畫名稱	儀器於本項目之用途	預期使用頻率 （小時／週）

三、本儀器可否對外服務？ □是　　□否：原因_____

四、同類型設備校內是否已購置？　　□否　□是：管理單位_____

(單價超過 10 萬元之設備請填本欄位，並詳述校內既有同類設備之功能與規格，諸如靈敏度、精確度及其他重要特性、重要附件與配合設施)

五、請購設備之重要性：

六、預期效益(如計畫衍生可開發之產品、產業衍生之專利技轉、產學合作及其他效益等)及預期效益之期程：

七、過去效益證明（曾獲補助之申請者請務必填寫，表格如不敷使用請另頁繕打）

申請人	單位主管	申請日期

審查意見：

院長/中心主任：

附件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
（基礎教學實驗設備改進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table>
<tr><td>申請單位
（含院、系、所
及各教學小組</td><td colspan="3"></td></tr>
<tr><td>基礎教學領域</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請補助
金額</td><td></td><td>院系所配合款</td><td></td></tr>
<tr><td>課程現況
及
特色說明</td><td colspan="3"></td></tr>
<tr><td>亟須添購
之理由</td><td colspan="3">請填具表格資料，並敘明該設備亟須添購之理由（請避免提列添購大型儀器，而以基礎教學實驗為限，如不敷使用請另頁繕打）

<table>
<tr><td>課程名稱</td><td>必/選</td><td>修課人數</td><td>任課教師</td><td>每學年使用此設備時數</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td></tr>
<tr><td rowspan="2">本申請案連絡人</td><td>姓　　名</td><td></td><td>校內分機</td><td></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件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
補助「新進教學研究人員案」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___/___/___

申請人		英文姓名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性別	□男　□女	單位		職稱	
起聘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領域			
聯絡電話	(研究室)　　(宅/手機)				
傳真號碼		E-mail			
◎ **請檢附科技部「個人資料表」及「學術著作目錄表」。**					

二、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___至_____/
			/___至_____/
			/___至_____/

三、未來職涯規劃（請簡述個人研究專長、研究方向及未來研究職涯規劃）

申請人簽名：_____

附件三十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要點（草案）

一、為符合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及達到鼓舞基層人員士氣之目的，本校技術工友出缺時，以編制內工友改僱為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二、工友改僱技術工友應組成委員會評審之。評審委員會委員由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主任、事務組組長及出缺單位之直屬主管等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得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評審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亦得請人代理出席。

三、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評審會評分前，得邀請擬申請改僱之工友或其現職單位主管列席報告。

四、工友改僱技術工友應審慎從嚴核定，其改僱之評審程序如下：

（一）總務處事務組通知各單位該出缺技術工友所需具備之技術專長，各單位主管得推薦單位內具備該技術專長之工友，填寫申請書(附表一)申請候選。

（二）由總務處事務組會同出缺單位及現職單位，依「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分標準表」(附表二)所列標準初評，按積分高低順序，並檢同有關證件資料，陳請校長及評審會評分。

（三）總務處事務組再依「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分標準表」規定核計積分，前三名按積分高低順序，簽請校長圈定改僱之。

五、技術工友出缺單位，如認為該缺額職務需具特殊專長，得循行政程序簽請核准後，限由各單位工友中確具有該項專長者，依第三點評審程序列入評選改僱，獲改僱之工友，須調至該單位。

六、技術工友缺額，若經公告無人申請或評選無適合之人選，得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列入員額減列。

七、工友改僱技術工友初評之計分項目，依工作性質、年資、學歷、考核、獎懲與出缺單位主管加分等六項，各項計分標準(附表二)。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表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友改僱技術工友申請書

<table>
<tr><td colspan="2">姓名</td><td></td><td></td><td rowspan="4">評分欄</td></tr>
<tr><td colspan="2">現職服務單位</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任職日期</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擬任職務</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作性質</td><td>15 分</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作年資</td><td>15 分</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最高學歷</td><td>10 分</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考核
最近 5 年</td><td>年</td><td rowspan="5">10 分</td><td></td><td></td></tr>
<tr><td>年</td><td></td><td></td></tr>
<tr><td>年</td><td></td><td></td></tr>
<tr><td>年</td><td></td><td></td></tr>
<tr><td>年</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獎懲(最近 5 年)</td><td>4 分</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出缺單位及現職單位主管共同評分</td><td>出缺一級單位主管及現職一級單位主管評分</td><td>3 分</td><td></td><td></td></tr>
<tr><td>出缺直屬單位主管及現職直屬單位主管評分</td><td>3 分</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以上初評合計總分</td><td>60 分</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備註</td><td>1.本申請表由申請人填寫並簽名送出，總務處事務組初核評分後，呈「校長」核閱，提請「工友改僱評審委員會」考評。
2.工作性質以具備相關技術專長證照、訓練合格證明或實際從事經驗等考評。</td><td></td></tr>
<tr><td>申請人</td><td>直屬單位主管</td><td>一級單位主管</td><td>事務組　　總務長</td><td>校長核示</td></tr>
</table>

以上本人所填內容屬實，並附相關證明文件為憑。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附表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分標準表

<table>
<tr><th colspan="3">評比項目</th><th>評分標準</th><th>最高分數</th><th>說明</th></tr>
<tr><td rowspan="9">初評</td><td rowspan="5">工作性質</td><td>具備該出缺技工職務所需之技術專長，並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相關專長證照。</td><td>15</td><td rowspan="9">15</td><td rowspan="9">1.具備兩種以上工作性質評比標準者， 採計較高分數，不重複計分。
2.本條所列之工作專長所憑據之證照， 於簽請推薦時須檢具影本送達工友人事管理單位核對計分，逾期視同放棄加分。該證照若有偽造、變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報請評審會撤銷其技工資格，並送相關單位辦理。
3.工作性質計 3 分者，評審委員會審查如有疑問時，得邀請該單位主管或代表列席說明。</td></tr>
<tr><td>最近五年內領有公、民營機構認證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證照或訓練合格證明（時數 120 小時以上）</td><td rowspan="2">10</td></tr>
<tr><td>高中職以上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之職業類科畢業，經考驗合格者。</td></tr>
<tr><td>最近五~十年內領有公、民營機構認證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證照或訓練合格證明（時數 60 小時以上），並經考驗合格者。</td><td>7</td></tr>
<tr><td>未符合以上資格條件，但具備下列專長，並有實際從事各該工作經驗者：
(1)電腦操作(2)泥水工(3)木工(4)水電工(5)草木修整(6)園藝植栽(7)通信設備維修(8)儀器設備操作及維護(9)話務(10)鍋爐操作(11)防火管理(12)環保技術。</td><td>5</td></tr>
<tr><td>其他專長供後續評審參考。</td><td>3</td></tr>
<tr><td rowspan="2">年資</td><td>任職本校工友年資每滿一年。</td><td>0.5</td><td rowspan="2">15</td><td rowspan="2">1.年資，以任職編制正式工友日起，計算至辦理改僱作業之前一年年底截止。
2.滿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年資不計分。</td></tr>
<tr><td>曾任職其他機關工友年資每滿一年。</td><td>0.25</td></tr>
<tr><td rowspan="4">學歷</td><td>大專畢業以上</td><td>10</td><td rowspan="4">10</td><td rowspan="4">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td></tr>
<tr><td>高中畢業</td><td>7</td></tr>
<tr><td>國中畢業</td><td>4</td></tr>
<tr><td>國小畢業</td><td>1</td></tr>
<tr><td rowspan="2">考核</td><td>甲等</td><td>2</td><td rowspan="2">10</td><td rowspan="2">1.年終考核，以現職最近五年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2.另予考核及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td></tr>
<tr><td>乙等</td><td>1</td></tr>
</table>

	獎懲	嘉獎或申誡每次	0.2	4	1.平時獎懲，以現職最近五年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2.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記功或記過每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每次	1		
	出缺單位主管及現職單位主管共同評分	出缺一級單位主管及現職一級單位主管評分。	0~3	6	請出缺單位主管及現職單位主管共同針對送審工友之「團隊精神」、「工作績效」及「發展潛能」等予以評分。 (取兩分數之平均)
		出缺直屬單位主管及現職直屬單位主管評分。	0~3		
以上初評合計總分				60	
評審會評分		由出席委員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應變及協調溝通能力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0~20	20	取委員考評分數之平均
校長評分		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應變及協調溝通能力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0~20	20	

附件三十三～一

【通過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要點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一、為符合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及達到鼓舞基層人員士氣之目的，本校技術工友出缺時，以編制內工友改僱為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二、工友改僱技術工友應組成委員會評審之。評審委員會委員由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主任、事務組組長及出缺單位之直屬主管等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得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評審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亦得請人代理出席。

三、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評審會評分前，得邀請擬申請改僱之工友或其現職單位主管列席報告。

四、工友改僱技術工友應審慎從嚴核定，其改僱之評審程序如下：

（一）總務處事務組通知各單位該出缺技術工友所需具備之技術專長，各單位主管得推薦單位內具備該技術專長之工友，填寫申請書(附表一)申請候選。

（二）由總務處事務組會同出缺單位及現職單位，依「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分標準表」(附表二)所列標準初評，按積分高低順序，並檢同有關證件資料，陳請校長及評審會評分。

（三）總務處事務組再依「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分標準表」規定核計積分，前三名按積分高低順序，簽請校長圈定改僱之。

五、技術工友出缺單位，如認為該缺額職務需具特殊專長，得循行政程序簽請核准後，限由各單位工友中確具有該項專長者，依第三點評審程序列入評選改僱，獲改僱之工友，須調至該單位。

六、技術工友缺額，若經公告無人申請或評選無適合之人選，得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列入員額減列。

七、工友改僱技術工友初評之計分項目，依工作性質、年資、學歷、考核、獎懲與出缺單位主管加分等六項，各項計分標準(附表二)。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表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友改僱技術工友申請書

<table>
<tr><td colspan="2">姓名</td><td></td><td></td><td rowspan="4">評分欄</td></tr>
<tr><td colspan="2">現職服務單位</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任職日期</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擬任職務</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作性質</td><td>15 分</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作年資</td><td>15 分</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最高學歷</td><td>10 分</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考核
最近 5 年</td><td>年</td><td rowspan="5">10 分</td><td></td><td></td></tr>
<tr><td>年</td><td></td><td></td></tr>
<tr><td>年</td><td></td><td></td></tr>
<tr><td>年</td><td></td><td></td></tr>
<tr><td>年</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獎懲(最近 5 年)</td><td>4 分</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出缺單位及現職單位主管共同評分</td><td>出缺一級單位主管及現職一級單位主管評分</td><td>3 分</td><td></td><td></td></tr>
<tr><td>出缺直屬單位主管及現職直屬單位主管評分</td><td>3 分</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以上初評合計總分</td><td>60 分</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備註</td><td>1.本申請表由申請人填寫並簽名送出，總務處事務組初核評分後，呈「校長」核閱，提請「工友改僱評審委員會」考評。
2.工作性質以具備相關技術專長證照、訓練合格證明或實際從事經驗等考評。</td><td></td></tr>
<tr><td>申請人</td><td>直屬單位主管</td><td>一級單位主管</td><td>事務組　　總務長</td><td>校長核示</td></tr>
</table>

以上本人所填內容屬實，並附相關證明文件為憑。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附表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分標準表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最高分數	說明
初評	工作性質	具備該出缺技工職務所需之技術專長，並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相關專長證照。	15	15	1.具備兩種以上工作性質評比標準者， 採計較高分數，不重複計分。 2.本條所列之工作專長所憑據之證照， 於簽請推薦時須檢具影本送達工友人事管理單位核對計分，逾期視同放棄加分。該證照若有偽造、變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報請評審會撤銷其技工資格，並送相關單位辦理。 3.工作性質計 3 分者，評審委員會審查如有疑問時，得邀請該單位主管或代表列席說明。
		最近五年內領有公、民營機構認證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證照或訓練合格證明（時數 120 小時以上）	10		
		高中職以上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之職業類科畢業，經考驗合格者。			
		最近五~十年內領有公、民營機構認證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證照或訓練合格證明（時數 60 小時以上），並經考驗合格者。	7		
		未符合以上資格條件，但具備下列專長，並有實際從事各該工作經驗者： (1)電腦操作(2)泥水工(3)木工(4)水電工(5)草木修整(6)園藝植栽(7)通信設備維修(8)儀器設備操作及維護(9)話務(10)鍋爐操作(11)防火管理(12)環保技術。	5		
		其他專長供後續評審參考。	3		
	年資	任職本校工友年資每滿一年。	0.5	15	1.年資，以任職編制正式工友日起，計算至辦理改僱作業之前一年年底截止。 2.滿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年資不計分。
		曾任職其他機關工友年資每滿一年。	0.25		
	學歷	大專畢業以上	10	10	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高中畢業	7		
		國中畢業	4		
		國小畢業	1		
	考核	甲等	2	10	1.年終考核，以現職最近五年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2.另予考核及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乙等	1		

	獎懲	嘉獎或申誡每次	0.2	4	1.平時獎懲，以現職最近五年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2.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記功或記過每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每次	1		
	出缺單位主管及現職單位主管共同評分	出缺一級單位主管及現職一級單位主管評分。	0~3	6	請出缺單位主管及現職單位主管共同針對送審工友之「團隊精神」、「工作績效」及「發展潛能」等予以評分。 (取兩分數之平均)
		出缺直屬單位主管及現職直屬單位主管評分。	0~3		
以上初評合計總分				60	
評審會評分		由出席委員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應變及協調溝通能力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0~20	20	取委員考評分數之平均
校長評分		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應變及協調溝通能力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0~20	20	

附件三十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推薦方式： 一、本校校友會推薦：由本校校友總會、海內外~~或各縣市~~地區校友會~~(含海外)~~推薦並經~~過~~理監事會議通過。 二、本校各系所推薦：由系所推薦，經系所會議暨院相關會議通過，系所友會可經由系所推薦。 前項各校友會及系所，每年推薦以一名為限。	第七條 推薦方式： 一、本校校友會推薦：由本校校友總會或各縣市地區校友會(含海外)推薦並經過理事會通過。 二、本校各系所推薦：由系所推薦，經系所會議暨院相關會議通過。 前項各校友會及系所，每年推薦以一名為限。	修正第七條第一款，由各縣市地區校友會(含海外)，變更為海內外地區校友會推薦，並更正為理監事會；新增第七條第二款系所友會可經由系所推薦字樣。
第八條　表揚方式： 一、於每年校慶活動或其他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 二、具體事蹟將~~刊登本校刊物並~~發布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 三、由系所邀請擔任傑出校友專題演講之主講人。	第八條　表揚方式： 一、於每年校慶活動或其他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 二、具體事蹟將刊登本校刊物並發布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 三、由系所邀請擔任傑出校友專題演講之主講人。	修正第八條第二款，刪除刊登本校刊物並字樣。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海校友字第 096001277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海校友字第 102000842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校友對國家、社會及母校服務之熱忱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設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候選人之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副校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聘校友代表十人共同組成之，任期一年，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不得擔任委員。

第 三 條　候選資格：

一、凡本校歷屆各系所畢、結業之校友，其在學術研究、社會服務、捐資興學，或對母校有特殊貢獻，且具傑出表現，足為後學楷模者。

二、未曾當選本校校級傑出校友者。

第 四 條　凡本校校友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貢獻，均得被舉薦為傑出校友。傑出校友獎項分類如下：

一、學術類：從事學術研究，有傑出表現或卓越貢獻者；或具有國際知名學術學會院士榮銜。

二、服務類：從事社會各類工作，有傑出表現或卓越貢獻，發揚美德，為社會肯定，足為表率者。

三、母校貢獻類：對本校之教學、服務、海洋科技創新、捐資興學或發展有特殊卓越貢獻者。

四、特殊類：由委員會推選不屬於前項各類而有特殊貢獻者。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每年召開會議一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須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

第 六 條　推薦時間：由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每年四月公告徵求候選人，推薦單位應於六月底前提出推薦表，送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辦理。

第 七 條　推薦方式：

一、本校校友會推薦：由本校校友總會或各縣市地區校友會(含海外)推薦並經過理事會通過。

二、本校各系所推薦：由系所推薦，經系所會議暨院相關會議通過。

前項各校友會及系所，每年推薦以一名為限。

第 八 條　表揚方式：

一、於每年校慶活動或其他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

二、具體事蹟將刊登本校刊物並發布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

三、由系所邀請擔任傑出校友專題演講之主講人。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十四～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海校友字第 096001277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海校友字第 102000842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校友對國家、社會及母校服務之熱忱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設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候選人之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副校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聘校友代表十人共同組成之，任期一年，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不得擔任委員。

第 三 條　候選資格：

一、凡本校歷屆各系所畢、結業之校友，其在學術研究、社會服務、捐資興學，或對母校有特殊貢獻，且具傑出表現，足為後學楷模者。

二、未曾當選本校校級傑出校友者。

第 四 條　凡本校校友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貢獻，均得被舉薦為傑出校友。傑出校友獎項分類如下：

一、學術類：從事學術研究，有傑出表現或卓越貢獻者；或具有國際知名學術學會院士榮銜。

二、服務類：從事社會各類工作，有傑出表現或卓越貢獻，發揚美德，為社會肯定，足為表率者。

三、母校貢獻類：對本校之教學、服務、海洋科技創新、捐資興學或發展有特殊卓越貢獻者。

四、特殊類：由委員會推選不屬於前項各類而有特殊貢獻者。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每年召開會議一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須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

第 六 條　推薦時間：由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每年四月公告徵求候選人，推薦單位應於六月底前提出推薦表，送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辦理。

第 七 條　推薦方式：

一、本校校友會推薦：由本校校友總會、海內外地區校友會推薦並經理監事會議通過。

二、本校各系所推薦：由系所推薦，經系所會議暨院相關會議通過，系(所)友會可經由系所推薦。

前項各校友會及系所，每年推薦以一名為限。

第 八 條　表揚方式：

一、於每年校慶活動或其他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

二、具體事蹟將刊登本校刊物並發布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

三、由系所邀請擔任傑出校友專題演講之主講人。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十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係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十六條訂定之。	一、本要點係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五條訂定之。	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修正。
五、本校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作業，以校級辦理為原則，每位申請人之著作外審，送四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各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應於期限內，依各申請人學術專業領域，提供至少四位校外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供校教評會召集人參考之用。各申請人不得提供校外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但得敘明理由提出迴避名單至多二人。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專家學者之遴選，應符合相關迴避規定及學術倫理。	五、本校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作業，以校級辦理為原則，每位申請人之著作外審，送六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各申請人得提出迴避名單至多二人~~，迴避人員不得為審查人。另申請人就所屬學術領域，提供校外審查專家學者至多三人~~並敘明理由，以供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參考。各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應於期限內，依各申請人學術專業領域，提供至少六位校外審查專家學者或單位，供校教評會召集人參考之用。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專家學者之遴選，應符合相關迴避規定及學術倫理。	一、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6條規定，修正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人數。 二、依教育部「推動授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7條副教授資格自審各校應配合事項」及參照他校規定，審查委員不應由送審人提供建議名單，但送審人可提列迴避名單，修正本點。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作業要點

103 年 1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30001374 號令發布
104 年 8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5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040015702 號令發布

一、本要點係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五條訂定之。

二、本校教師升等作業，以每學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基準日，升等審查通過者，學年度第一學期提出申請者以次年二月一日為生效日，學年度第二學期提出申請者以當年八月一日為生效日。

三、本校合於升等資格之教師，其任教年資及著作年限，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

四、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得選擇於學年度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相關教師升等作業時程如下：

程序	作業事項	作業單位或人員	預計完成日期
1	通知各教學單位轉知教師辦理升等申請。	人事室	12 月 1 日前 6 月 1 日前
2	各系級單位教師申請升等截止收件。各系級單位確認申請升等教師名冊。	各系級教評會	12 月 15 日前 6 月 15 日前
3	完成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服務成績核算。	教務處、各系級單位及申請升等教師	1 月 1 日前 7 月 1 日前
4	一、各系級單位應依各單位升等相關規定，完成書面審查並經系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完成初審。 二、將同意推薦升等教師之名冊、送審著作及其他必要文件送院級教評會審議。	各系級單位	1 月 31 日前 7 月 31 日前
5	一、各院級教評會應即檢視各系級單位之推薦及送審資料是否合於規定。 二、申請升等教師通過資料審查後，院級教評會應即依各院級單位升等相關規定，對其升等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教學服務成績進行複審。 三、各院級教評會完成複審，將同意推薦升等教師之名冊、送審著作及其他必要文件，依行政程序簽核並會簽人事室經校長核定後，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副校長)辦理相關著作外審事宜。 四、各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應就升等教師之專業領域各提供六位校外審查專家學者或單位，供校教評會召集人參考。	各院級教評會	2 月 28 日前 8 月 31 日前

6	一、校教評會完成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及計算。 二、校教評會召集人完成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外審事宜，並將收回之著作審查意見表重新彙整繕打(遮蓋審查人姓名欄），以作為校教評會委員審查作業參考。	校教評會召集人	5 月 31 日前 11 月 30 日前
7	一、召開校教評會依本校升等辦法相關規定完成升等作業決審事宜。 二、人事室完成校教評會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升等案。	校教評會及人事室	6 月 30 日前 12 月 31 日前
8	人事室發函通知申請升等教師決審結果。	人事室	7 月 10 日前 次年 1 月 10 日前
9	人事室將通過升等教師陳報教育部請頒證書。	人事室	7 月 31 日前 次年 1 月 31 日前報部

五、本校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作業，以校級辦理為原則，每位申請人之著作外審，送六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各申請人得提出迴避名單至多二人，迴避人員不得為審查人。另申請人就所屬學術領域，提供校外審查專家學者至多三人並敘明理由，以供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參考。各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應於期限內，依各申請人學術專業領域，提供至少六位校外審查專家學者或單位，供校教評會召集人參考之用。

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專家學者之遴選，應符合相關迴避規定及學術倫理。

六、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另定教師教學(含服務)及研究成績之升等門檻。

七、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十五～一

【修正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作業要點

103 年 1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30001374 號令發布
104 年 8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5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04001570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點、第 5 點規定

一、本要點係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十六條訂定之。

二、本校教師升等作業，以每學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基準日，升等審查通過者，學年度第一學期提出申請者以次年二月一日為生效日，學年度第二學期提出申請者以當年八月一日為生效日。

三、本校合於升等資格之教師，其任教年資及著作年限，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

四、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得選擇於學年度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相關教師升等作業時程如下：

程序	作業事項	作業單位或人員	預計完成日期
1	通知各教學單位轉知教師辦理升等申請。	人事室	12 月 1 日前 6 月 1 日前
2	各系級單位教師申請升等截止收件。各系級單位確認申請升等教師名冊。	各系級教評會	12 月 15 日前 6 月 15 日前
3	完成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服務成績核算。	教務處、各系級單位及申請升等教師	1 月 1 日前 7 月 1 日前
4	一、各系級單位應依各單位升等相關規定，完成書面審查並經系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完成初審。 二、將同意推薦升等教師之名冊、送審著作及其他必要文件送院級教評會審議。	各系級單位	1 月 31 日前 7 月 31 日前
5	一、各院級教評會應即檢視各系級單位之推薦及送審資料是否合於規定。 二、申請升等教師通過資料審查後，院級教評會應即依各院級單位升等相關規定，對其升等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教學服務成績進行複審。 三、各院級教評會完成複審，將同意推薦升等教師之名冊、送審著作及其他必要文件，依行政程序簽核並會簽人事室經校長核定後，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副校長）辦理相關著作外審事宜。 四、各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應就升等教師之專業領域各提供六位校外審查專家學者或單位，供校教評會召集人參考。	各院級教評會	2 月 28 日前 8 月 31 日前

6	一、校教評會完成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及計算。 二、校教評會召集人完成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外審事宜，並將收回之著作審查意見表重新彙整繕打（遮蓋審查人姓名欄），以作為校教評會委員審查作業參考。	校教評會召集人	5 月 31 日前 11 月 30 日前
7	一、召開校教評會依本校升等辦法相關規定完成升等作業決審事宜。 二、人事室完成校教評會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升等案。	校教評會及人事室	6 月 30 日前 12 月 31 日前
8	人事室發函通知申請升等教師決審結果。	人事室	7 月 10 日前 次年 1 月 10 日前
9	人事室將通過升等教師陳報教育部請頒證書。	人事室	7 月 31 日前 次年 1 月 31 日前報部

五、本校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作業，以校級辦理為原則，每位送審人之著作外審，送四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各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應於期限內，依各送審人學術專業領域，提供至少四位校外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供校教評會召集人參考之用。各送審人得敘明理由提出迴避名單至多二人。

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專家學者之遴選，應符合相關迴避規定及學術倫理。

六、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另定教師教學(含服務)及研究成績之升等門檻。

七、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十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技術類教師升等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係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五條訂定之。	一、本要點係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十四條訂定之。	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修正。
六、以應用技術類技能教師身分提出升等之專任教師，其審查項目及通過門檻如下； (一)著作外審成績及技術成就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1. 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有二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成績加技術成就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 2. 擬升等副教授者，須有三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成績加技術成就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平均達七十八分以上。 3. 擬升等為教授者，須有三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成績加技術成就成績達為八十分以上，且平均達八十分以上。 (二)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總評分應達八十分。	六、以應用技術類技能教師身分提出升等之專任教師，其審查標準如下； (一)提請升等教師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成績加技術成就成績平均達八十分，其中五位審查著作成績加技術成就成績達七十八分，並有四位審查成績加技術成就成績達八十分，且其教學服務成績達八十分者，應為通過升等之決議。 (二)提請升等教師教師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成績加技術成就成績平均達八十分，其中四位審查著作成績加技術成就成績達七十八分，並有三位審查成績加技術成就成績達八十二分，且其教學服務成績達八十分者，應為通過升等之決議。 (三)未達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標準者應為未通過升等之決議。	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7 條規定修正。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技術類教師升等作業要點

103 年 1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30001374 號令發布
110 年 6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100016841 號令發布

一、本要點係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十四條訂定之。

二、本校應用技術相關領域以技能為主之專任教師,得以應用技術類技能教師身分提出升等,其升等資格之年資採計、作業程序、生效起始日計算及外審委員推薦等規定，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以應用技術類技能教師身分提出升等之專任教師，其升等審查項目訂為以下三項：

（一）研究成績含著作成績及技術成就成績合占百分之七十。

（二）教學服務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三）技術成就成績至多十分。

四、以應用技術類技能教師身分提出升等之專任教師，其送審代表作得以學術著作或技術報告提出，其技術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成果貢獻」等為原則。

五、以應用技術類技能教師身分提出升等之專任教師，其技術成就成績依評分標準表附表一（輪機、航海類）、附表二（體育類）評定計分。

六、以應用技術類技能教師身分提出升等之專任教師，其審查標準如下；

（一）提請升等教師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成績加技術成就成績平均達八十分，其中五位審查著作成績加技術成就成績達七十八分，並有四位審查成績加技術成就成績達八十分，且其教學服務成績達八十分者，應為通過升等之決議。

（二）提請升等教師教師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成績加技術成就成績平均達八十分，其中四位審查著作成績加技術成就成績達七十八分，並有三位審查成績加技術成就成績達八十二分，且其教學服務成績達八十分者，應為通過升等之決議。

（三）未達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標準者應為未通過升等之決議。

七、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另定教師教學(含服務)及研究成績之升等門檻。

八、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十六～一

【修正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技術類教師升等作業要點

103 年 1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30001374 號令發布
110 年 6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10001684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點、第 6 點規定

一、本要點係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五條訂定之。

二、本校應用技術相關領域以技能為主之專任教師，得以應用技術類技能教師身分提出升等，其升等資格之年資採計、作業程序、生效起始日計算及外審委員推薦等規定，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以應用技術類技能教師身分提出升等之專任教師，其升等審查項目訂為以下三項：

（一） 研究成績含著作成績及技術成就成績合占百分之七十。

（二）教學服務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三）技術成就成績至多十分。

四、以應用技術類技能教師身分提出升等之專任教師，其送審代表作得以學術著作或技術報告提出，其技術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成果貢獻」等為原則。

五、以應用技術類技能教師身分提出升等之專任教師，其技術成就成績依評分標準表附表一（輪機、航海類）、附表二（體育類）評定計分。

六、以應用技術類技能教師身分提出升等之專任教師，其審查項目及通過門檻如下；

（一）著作外審成績及技術成就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1.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有二位以上審查委員審查著作成績加技術成就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

2.擬升等副教授者，須有三位以上審查委員審查著作成績加技術成就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平均達七十八分以上。

3.擬升等為教授者，須有三位以上審查委員審查著作成績加技術成就成績達為八十分以上，且平均達八十分以上。

（二）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總評分應達八十分。

七、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另定教師教學(含服務)及研究成績之升等門檻。

八、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十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業務緊縮時。 二、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專案工作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本校經費來源短缺、~~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專案工作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二、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增訂第一款「業務緊縮時」之得經預告終止契約事由，以資明確，茲業務緊縮時，即無須另外符合「無適當工作可安置」的要求，爰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拆分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餘款次向後遞延。
第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致本校誤信而受損，或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對於本校教職員工生，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四點各款情形之一者。 五、故意損壞公有財產、設備，或故意洩漏業務上、技術上之秘	第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致本校誤信而受損，或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對於本校教職員工生，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四點各款情形之一者。 五、故意損壞公有財產、設備，或故意洩漏業務	為符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6款，爰刪除第1項第6款部分文字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 七、違反契約、管理要點或本規則，情節重大者，並依個案事實認定。 終止契約除第一項第三款外，其餘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上、技術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或扣全日薪資日數逾當年度契約期間十二分之一者~~。 七、違反契約、管理要點或本規則，情節重大者，並依個案事實認定。 終止契約除第一項第三款外，其餘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簽請留職停薪，奉准後應辦妥業務移交： 一、普通傷病假逾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但以一年為限。 二、應徵入伍服役者。 三、其他因特殊情形呈請核准者。 四、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前項第四款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但受僱者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得以不低於三十日之期間，向雇主提出申請，並以二次為限。	第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簽請留職停薪，奉准後應辦妥業務移交： 一、普通傷病假逾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但以一年為限。 二、應徵入伍服役者。 三、其他因特殊情形呈請核准者。 四、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前項第四款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 專案工作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原本由本校負擔之保險費，	一、修正本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二、第 2 項修正理由：依 110 年 6 月 4 日發布之「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辦理，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由至少 6 個月放寬為不低於 30 日之期間。 三、第 3 項修正理由：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繼續投保申請書，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加保者，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雇主如為公家單位，則仍由各機關、學校於年度預算人事費用項下勻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專案工作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原本由本校負擔之保險費，仍應予繳納；原由專案工作人員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奉准留職停薪之專案工作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 內，申請復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計，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專案工作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	免予繳納；原由專案工作人員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奉准留職停薪之專案工作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 內，申請復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計，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專案工作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	
第二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依規定準時上、下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日上、下班應按時親自以本校指定刷卡上、下班方式辦理。 代替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刷卡上、下班，依相關規定懲處。 專案工作人員於上班時間開始後到勤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該缺勤時間視為曠職。 因故遲延或未能刷卡人員，除因差勤系統故障之因素外，應於行政資訊網個人電子表單填具「出勤異常申覆單」。出勤異常申覆單經單位主管線上簽核後逕於系統登錄。歸責於個人因素而漏刷卡者，列入年終考績(核)參考。	第二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依規定準時上、下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日上、下班應按時親自以本校指定刷卡上、下班方式辦理。 代替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刷卡上、下班，依相關規定懲處。 專案工作人員於上班時間開始後到勤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該缺勤時間視為曠職。	一、增加本條第 4 項。 二、依第 3 屆第 3 次及第 5 次勞資會議決議辦理，並因應本校彈性上班實施要點擬刪除專案工作人員之適用，爰參考該要點第 5 點第 3 項關於未刷卡之處理方式，增列本條第 4 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校有使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前項延長工作時間之人員，其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本校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休息日之工作時間，計入前揭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前揭規定之限制。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於正常工作日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時，延長之工作時間，工資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給予適當之休息。另如停止例假、休息日、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員工得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	第二十四條 本校有使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以下簡稱加班)~~ 前項延長工作時間之人員，其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含中午加班)~~。但本校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含中午加班)~~，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含中午加班)~~。休息日之工作時間，計入前揭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前揭規定之限制。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於正常工作日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時，延長之工作時間，工資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給予適當之休息。另如停止例假、休息日、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員工得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	一、修正本條第 2 項。 二、依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110 年 10 月 26 日基隆市政府基府社關罰貳字第 1100249844 號裁處書及 110 年 11 月 16 日簽核案辦理，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工作 8 小時依規定應給予 2 次 30 分鐘休息時間，爰刪除專案工作人員中午加班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給假分為婚假、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喪假、公傷病假、公假、產檢假、產假、陪產假、安胎休養請假及其他因本校特殊事由而實施之放假等，詳如「本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 本校實施寒假、暑假及敦親	第二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給假分為婚假、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喪假、公傷病假、公假、產檢假、產假、陪產假、安胎休養請假及其他因本校特殊事由而實施之放假等，詳如「本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	一、增加本條第 2 項。 二、因應本校彈性上班實施要點擬刪除專案工作人員之適用，爰增列本條第 2 項關於寒假、暑假及敦親睦鄰彈性休假之實施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睦鄰彈性休假，依各學年度行事曆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請假計算方式如下： 一、專案工作人員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的計算，均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期間，除延長假期在一個月以上者外，如遇例假、休假(紀念日)，應不計入請假期內。婚假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經雇主同意者，得於一年內請畢；喪假，如因禮俗原因，得於百日內申請分次給假。 三、公假、公傷病假、產假等同一假別之請假期間，在三十日以上者，如逢例假、休假(紀念日)時，併計於請假期間內。 四、於配偶分娩時，得請陪產假五日；並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五日請假。 五、女性員工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七日。 六、請假之最小單位，除產假外，其餘均得以一小時計。 七、全日請假：按正常辦公時間辦理，以八時至十七時計。 八、半日請假： (一)上午請假：以八時至十二時計，當日下午上班	第三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請假計算方式如下： 一、專案工作人員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的計算，均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期間，除延長假期在一個月以上者外，如遇例假、休假(紀念日)，應不計入請假期內。婚假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經雇主同意者，得於一年內請畢；喪假，如因禮俗原因，得於百日內申請分次給假。 三、公假、公傷病假、產假等同一假別之請假期間，在三十日以上者，如逢例假、休假(紀念日)時，併計於請假期間內。 四、於配偶分娩時，得請陪產假五日；並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五日請假。 五、女性員工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五日。 六、請假之最小單位，除請特別休假、事假(含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含生理假)、加班補休得以一小時計外，餘均以半日計，但產檢假得以「半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之申請單位，擇定後不得變更。	一、修正本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及增加第 9 款。 二、第 1 項第 5 款修正理由：依勞動部 110 年 6 月 21 日勞動條 4 字第 1100130524 號函及本校 110 年 7 月 19 日簽核案辦理，於性別工作平等法法定產檢假修正為 7 日前，本校同意給予勞工第 6 日、第 7 日有薪產檢假，俾利建構友善生養環境。 三、第 1 項第 6 款修正理由：比照 107 年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規定，考量現今婚喪禮俗儀式漸趨簡化，而辦理 婚喪事務繁簡程度不一，為增加運用彈性，爰將婚假及喪假由「半日計」修正為「得以時計」。 四、第 1 項第 9 款新增理由：因應本校彈性上班實施要點擬刪除專案工作人員之適用，專案工作人員之出勤、休息時間業規定於本規則第 21 條，請假部分則規定於本條，並參考彈性上班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3 項關於「按小時」請假之規定，增列第 9 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採彈性上班方式如下： 1.十三時(含)以前刷卡上班者，均以十三時上班計，下班時間為十七時。 2.十三時一分至十三時五十分刷卡上班者，下班時間為十七時一分至十七時五十分，上班時間須滿四小時。 (二)下午請假：以十三時至十七時計，當日上午上班採彈性上班方式如下： 1.七時五十分(含)以前刷卡班者，均以七時五十上班計，下班時間為十一時五十分。 2.七時五十一分至八時五十分刷卡上班者，下班時間為十一時五十一分至十二時五十分，上班時間須滿四小時。 九、按小時請假： (一）未開始上班即請假者，該日不實施彈性上班，以正常上班時間八時計，九時以前上班者，應請假一小時；九時一分至十時以前上班者，應請假二小時，餘類推。 (二）已上班一小時以上再請假者，以八小時扣除當日刷卡上班至離校刷卡下班時間（不滿 一小時者不予扣除），計算請假時數。	七、全日請假：按正常辦公時間辦理，以八時至十七時計。 八、半日請假： (一)上午請假：以八時至十二時計，當日下午上班採彈性上班方式如下： 1.十三時(含)以前刷卡上班者，均以十三時上班計，下班時間為十七時。 2.十三時一分至十三時五十分刷卡上班者，下班時間為十七時一分至十七時五十分，上班時間須滿四小時。 (二)下午請假：以十三時至十七時計，當日上午上班採彈性上班方式如下： 1.七時五十分(含)以前刷卡班者，均以七時五十上班計，下班時間為十一時五十分。 2.七時五十一分至八時五十分刷卡上班者，下班時間為十一時五十一分至十二時五十分，上班時間須滿四小時。	
第三十五條 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進修學位、上課、選修學分、旁聽課程及兼職。乙方於工作時間外，不得從事與本契約職務有利害衝突之兼	第三十五條 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入學進修學位、選修學分及在校外兼職。 專案工作人員校內外兼課應報經學校核准。但於工作時	配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之專案工作人員勞動契約書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職。但乙方依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工作規則或其他校內章則規定經甲方同意於校內外兼課或校內兼職者，不在此限。 專案工作人員校內外兼課應報經學校核准。但於工作時間內以每週併計四小時為限，且不得影響業務之正常推行，並應以事假或休假辦理。 校內兼課者，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相關規定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專案工作人員擔任實驗課程助教，不得為該課程之兼任教師。	間內以每週併計四小時為限，且不得影響業務之正常推行，並應以事假或休假辦理。 校內兼課者，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相關規定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專案工作人員擔任實驗課程助教，不得為該課程之兼任教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
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 colspan="5">修正規定</th><th>修正說明</th></tr>
<tr><td>假別</td><td>申請資格</td><td>日數</td><td>工資計算</td><td>說明</td><td rowspan="6">依勞動部 110 年 6 月 21 日勞動條 4 字第 1100130524 號函及本室 110 年 7 月 19 日奉准之簽案辦理，於性別工作平等法法定產檢假修正為 7 日前，本校同意給予勞工第 6 日、第 7 日有薪產檢假，俾利建構友善生養環境。</td></tr>
<tr><td>產檢假</td><td>女性員工妊娠期間進行產檢</td><td>7 日</td><td>工資照給</td><td>1.得以小時、半日或一日為請假單位，選定後不可改變。
2.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考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td></tr>
<tr><td colspan="5">現行規定</td></tr>
<tr><td>假別</td><td>申請資格</td><td>日數</td><td>工資計算</td><td>說明</td></tr>
<tr><td>產檢假</td><td>女性員工妊娠期間進行產檢</td><td>5 日</td><td>工資照給</td><td>1.得以小時、半日或一日為請假單位，選定後不可改變。
2.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考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td></tr>
</table>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基隆市政府 97 年 4 月 11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097012300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7000379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5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98 年 10 月 29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0980106694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海人字第 09800130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17、25、32、47、48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99 年 04 月 28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0990151265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海人字第 09900053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0 年 1 月 10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1000001252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海人字第 10000004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1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0 年 8 月 5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10000078148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海人字第 100001057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30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2 年 9 月 30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20102659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海人字第 102002205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1、28、32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5 年 1 月 6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50200554 號函同意備查第 21、3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海人字第 10500017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9、19、28、32、45、50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5 年 5 月 4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5011575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05000895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18、20、21、24、26、27、29、30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6 年 4 月 24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60114326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海人字第 106000829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8、20、24、25、30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7 年 5 月 16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70221697 號函同意備查第 18、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海人字第 10700111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9、11、14、17、19、19-1、20、22、23、24、30、32、40、41、48、51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7 年 8 月 30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70240266 號函同意備查第 11、14、17、19-1、20、22、23、24、30、32、41、48、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海人字第 10700176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6、8、9、19、21、27、35、40 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增訂第 27-1、27-2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8 年 2 月 26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8020875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海人字第 108000362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5、32、38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8 年 5 月 24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8024368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海人字第 108001029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8 年 8 月 5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8005971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080015183 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專案工作人員)之權利義務，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以提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達成校務之發展，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

第 二 條　本規則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

第二章　進用與終止契約

第 三 條　本校專案工作人員遴用，應依管理要點辦理甄選作業，於選定擬僱人選，簽奉同意後進用。

專案工作人員進用職稱、資格、條件及限制等，依管理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得依需要經體格檢查合格後進用。但曾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校專案工作人員。

第 四 條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簽訂契約，契約內容以書面訂定之，並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認定屬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

第 五 條　本校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進用；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即停止僱用，並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第 六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本校經費來源短缺、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專案工作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二、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第 七 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其預告期間如下：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專案工作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薪資照給。本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

第 八 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致本校誤信而受損，或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對於本校教職員工生，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四點各款情形之一者。

五、故意損壞公有財產、設備，或故意洩漏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或扣全日薪資日數逾當年度契約期間十二分之一者。

七、違反契約、管理要點或本規則，情節重大者，並依個案事實認定。

終止契約除第一項第三款外，其餘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 九 條　本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案工作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但應以書面告知本校：

一、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專案工作人員誤信而有受損害者。

二、契約所訂之工作，對專案工作人員健康有危害之虞而本校未有妥善之安全衛生防範措施，經通知本校改善而無效果者。

三、本校教職員工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四、不依契約給付薪資時。

五、違反契約或勞工法令或工作規則，致有損害專案工作人員權益之虞者。

六、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於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專案工作人員依前項第一款、第五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但本校有前項第五款所定情形者，專案工作人員得於知悉損害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六款情形，本校已將該代理人間之契約終止，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依衛生法規已接受治療時，專案工作人員不得終止契約。

第 十 條　專案工作人員自請辭職時，應準用本規則第七條之預告期間規定，以書面提出申請。

專案工作人員於終止契約、辭職或退休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及移交手續，如依未規定預告，或未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致本校遭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專案工作人員於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後，由本校發給服務證明書。

第 十一 條　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專案工作人員，除依規定予以預告或未及預告，照規定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外，並按其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勞基法後在本校任職年資，於三十日內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發給資遣費，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規定計給。

第一項資遣費之發給，不適用於依第八條規定終止契約或自動辭職核准或定期勞動契約期滿離職之專案工作人員。

第 十二 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離職及移交手續如下：

一、應就職務範圍內之業務及經營財物，於五日內詳列清冊辦理移交手續：

（一）現款、有價證券、帳表憑證。

（二）資材、成品、財產設備、器具。

（三）印信戳記。

（四）圖書、規章、文書、設計圖表、技術資料

（五）檔案證件。

二、移交人應親自辦理移交手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親自辦理者，經單位主管核准，得委託他人代理，但所有一切責任仍由原經辦人負責。

三、專案工作人員因傷病亡故或有失蹤、潛逃等情事時，其單位主管應於十日內指定人員辦理移交手續，但所有責任，仍應由原經辦人負責。

四、移交手續不克於規定期限辦妥者，應敘明理由，經權責主管核准展延。

第 十三 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簽請留職停薪，奉准後應辦妥業務移交：

一、普通傷病假逾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但以一年為限。

二、應徵入伍服役者。

三、其他因特殊情形呈請核准者。

四、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前項第四款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

專案工作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原本由本校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專案工作人員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奉准留職停薪之專案工作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申請復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計，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專案工作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

第 十四 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背勞動契約之約定下，且對專案工作人員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不作不利之變更，調動後工作與原有工作性質為員工體能及技術可勝任，並考量員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後，得依員工之體能及技術調整員工之職務或工作地點，其年資合併計算；員工有正當理由時，得向本校勞資會議申請覆議。

第三章　　薪資

第 十五 條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依契約所定發給之。

薪資不得低於當時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且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依管理要點辦理。

第 十六 條　前條所稱基本工資，指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薪資。但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及休假日、例假日工作加給之薪資均不計入。

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時間每日少於八小時者，除本規則、契約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薪資得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

第 十七 條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之給付，於每月五日，如遇例假或休假則提前發放，按月一次預付當月薪資，並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即薪資單)。

本校與專案工作人員終止勞動契約時，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員工。

員工因「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所定之情形無法出勤工作，本校不予扣發工資。應本校之要求而出勤之員工，就該段出勤時間加給二倍工資。

第 十八 條　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應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倍發給之。

專案工作人員在休息日工作之薪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因業務需要，本校經專案工作人員同意於休息日工作者，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專案工作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本校經徵得其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薪資應加倍發給。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女工

第 十九 條　專案工作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三十條之一等規定實施彈性工時。

本校得視專案工作人員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專案工作人員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在一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經醫師建議應縮短工作時間者，本校將參採醫師之建議，調整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時間；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本校亦將遵守法令規定調整工時。

專案工作人員如經行政院勞動部核定公告列為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工作者，其工作時間另行書面約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九條之一　專案工作人員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工資照給。

第 二十 條　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日配合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實施「週休二日制」，如行政機關調整當年辦公日曆表時，於不牴觸法令情形下實施彈性工作時間，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時間依行政機關公告辦理。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工資照給。前開休假日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後，得酌作調移。

第 二十一 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上班時間，依工作性質、業務需要，得採下列方式安排：

一、正常班：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數八小時，實施彈性上下班，每天上午七時五十分至八時五十分彈性刷卡上班，十六時五十分至十七時五十分彈性刷卡下班；核心上班時間為八時五十分至十六時五十分。

各單位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專案工作人員同意調整上下班時間。

二、變更工作時間班：本校因業務需要經勞資會議同意，得調整正常班工作時間，其彈性變更原則如下：

（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二）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專案工作人員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第 二十二 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依規定準時上、下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日上、下班應按時親自以本校指定刷卡上、下班方式辦理。

代替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刷卡上、下班，依相關規定懲處。

專案工作人員於上班時間開始後到勤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該缺勤時間視為曠職。

第 二十三 條 專案工作人員除依規定請假經核准者外，經查勤不在工作場所者，應於查勤後二十分鐘內親自向查勤單位提出缺勤原因及說明，逾期未提出者，該缺勤時間以曠職登記。

對曠職二次以上，且不聽勸導人員，移送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

第 二十四 條 本校有使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以下簡稱加班)

前項延長工作時間之人員，其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含中午加班）。但本校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含中午加班)，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含中午加班)。休息日之工作時間，計入前揭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前揭規定之限制。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於正常工作日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時，延長之工作時間，工資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給予適當之休息。另如停止例假、休息日、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員工得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

第 二十五 條 加班應經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事先填報「加班指派單」，經一級主管核准後，交加班人員憑以加班，並請加班人員將影本送人事室辦理。

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到退紀錄；但無刷到退紀錄者，不給予加班補休或給付延長工作時間薪資。

專案工作人員加班時間，依本規則第十八條給付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

專案工作人員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或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休息日工作後，依其意願選擇補休並經本校同意，應依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時數計算補休時數。

前項補休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並於加班後一年內補休完畢。但加班補休屆期之末日逾到職日，以到職日為屆期。

前項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

前項補休期限屆期未補休之時效應於三十日內發給工資。契約終止應即結清工資給付。

第 二十六 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有使專案工作人員於正常工作日必須延長工時，事件處理單位，依規定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基隆市政府備查。

因前項事由專案工作人員停止勞基法第三十六條至三十八條之假期，事件處理單位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基隆市政府核備。

有關天災之認定及發布，依行政院發布「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各項規定處理。有關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二十七 條 女性專案工作人員其子女未滿二歲須親自哺(集)乳者，除休息時間外，本校將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另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專案工作人員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請求下列所訂事項之一：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二、調整工作時間。

專案工作人員為前二項哺(集)乳時間、減少或調整工時之請求時，本校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考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校不得使女性專案工作人員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但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

女性專案工作人員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本校不得強制其工作。

第一項規定，於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校必須使女性專案工作人員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時，不適用之。

第一項但書及前項規定，於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專案工作人員，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之二　女性專案工作人員在妊娠期間，本校若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本校不得拒絕，且不得減少其工資。

第 二十八 條 專案工作人員給假分為婚假、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喪假、公傷病假、公假、產檢假、產假、陪產假、安胎休養請假及其他因本校特殊事由而實施之放假等，詳如「本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

第 二十九 條 專案工作人員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止。

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年資，自受僱當日起算。

專案工作人員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本校應告知專案工作人員排定特別休假。

第 三十 條 專案工作人員特別休假自行排定。但本校如有業務需求或員工個人因素，得與所屬單位主管協商調整。

專案工作人員之特別休假，於周年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本校應於三十日內發給工資，但周年終結未休之日數，經本校與專案工作人員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周年實施者，於次一周年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本校應發給工資。

第 三十一 條 專案工作人員請假或出差，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未辦請假手續而未到班或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該缺勤時間均以曠職論。

第 三十二 條 專案工作人員請假計算方式如下：

一、專案工作人員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的計算，均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期間，除延長假期在一個月以上者外，如遇例假、休假(紀念日)，應不計入請假期內。

婚假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經雇主同意者，得於一年內請畢；喪假，如因禮俗原因，得於百日內申請分次給假。

三、公假、公傷病假、產假等同一假別之請假期間，在三十日以上者，如逢例假、休假(紀念日）時，併計於請假期間內。

四、於配偶分娩時，得請陪產假五日；並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五日請假。

五、女性員工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五日。

六、請假之最小單位，除請特別休假、事假(含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含生理假)、加班補休得以一小時計外，餘均以半日計，但產檢假得以「半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之申請單位，擇定後不得變更。

七、全日請假：按正常辦公時間辦理，以八時至十七時計。

八、半日請假：

（一）上午請假：以八時至十二時計，當日下午上班採彈性上班方式如下：

1. 十三時(含)以前刷卡上班者，均以十三時上班計，下班時間為十七時。

2. 十三時一分至十三時五十分刷卡上班者，下班時間為十七時一分至十七時五十分，上班時間須滿四小時。

（二）下午請假：以十三時至十七時計，當日上午上班採彈性上班方式如下：

1. 七時五十分(含)以前刷卡班者，均以七時五十上班計，下班時間為十一時五十分。

2. 七時五十一分至八時五十分刷卡上班者，下班時間為十一時五十一分至十二時五十分，上班時間須滿四小時。

第 三十三 條 依本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之曠職期間薪資不發，並列入年終考核記錄。

第五章　　服務守則

第 三十四 條 第三十四條　專案工作人員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應遵守本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所獲悉關於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三、工作上應接受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對於主管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五、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應接受本校舉辦之各種在職教育訓練及集會。

第 三十五 條 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入學進修學位、選修學分及在校外兼職。

專案工作人員校內外兼課應報經學校核准。但於工作時間內以每週併計四小時為限，且不得影響業務之正常推行，並應以事假或休假辦理。

校內兼課者，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相關規定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專案工作人員擔任實驗課程助教，不得為該課程之兼任教師。

第六章　　訓練進修、考核獎懲

第 三十六 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參加本校辦理之相關訓練進修課程，如經核准，亦得參加校外訓練課程。

第 三十七 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獎懲，由單位主管依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提報，送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

第 三十八 條 本校於每年年終依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由單位主管完成初評，經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複評後，送校長核定。

第 三十九 條 本校為激勵專案工作人員士氣，得依其工作表現、服務態度及貢獻度，發給年終獎金。

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及方式，視年度校務基金經費運作狀況另案簽核。

第七章　　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

第 四十 條　專案工作人員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本校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校支付費用補償者，本校得予以抵充之：

一、專案工作人員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本校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二、專案工作人員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校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本條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本校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三、專案工作人員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害者，本校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失能給付標準之規定。

四、專案工作人員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本校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姐妹。

第 四十一 條 專案工作人員受領職業災害補償之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專案工作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第 四十二 條 專案工作人員非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並酌給相當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金。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民法規定辦理。

第八章　福利措施及安全衛生

第 四十三 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並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其所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校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第 四十四 條 專案工作人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加入或成立社團。

第 四十五 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業務，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專案工作人員安全衛生。

專案工作人員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定，在執行職務或工作時，應依本校之規定，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或施予必要之安全檢查。

第九章　退休

第 四十六 條 專案工作人員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應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規定，由本校以專案工作人員每月薪資(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百分之六提繳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專案工作人員得在其每月薪資百分之

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第 四十七 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專案工作人員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前，在本校服務之工作年資得併計辦理退休。

第 四十八 條 第四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校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應檢附合格醫療院所之證明。

應予強制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由本校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薪資。

第 四十九 條 第四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者，得於年滿六十歲時請領退休金：

一、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

二、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前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前得併計辦理退休之本校服務工作年資，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請領離職儲金；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請領退休金。

第十章　附則

第 五十 條　為增進彼此瞭解，促進與專案工作人員之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本校每 3 個月至少召開 1 次勞資會議或得不定期召開座談會相互溝通意見，檢討協商解決工作、福利及申訴等各相關問題。

第 五十一 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專案工作人員如有性騷擾申訴、懲處，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及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辦理，並在公開場所揭示。

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場所遇有性騷擾時，可向人事室申訴。申訴專線電話:(02)2462-2192；申訴專用傳真:(02)2462-4851。

本校得視管理需求另設「專案工作人員申訴處理制度」。

第 五十二 條 本規則如遇法令修正、未盡事宜或涉及專案工作人員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本校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十三 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

假別	申請資格	日數	工資計算	說明
婚假	員工本人結婚	8 日	工資照給	1.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 2.但經雇主同意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3.需檢附登記證明或喜帖。
喪假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八日。	8 日	工資照給	如因禮俗原因，得於百日內申請分次給假。(需檢附訃文或除戶證明)
	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六日。	6 日		
	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三日。	3 日		
事假	員工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	14 日	不給工資	1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4 日
公假	員工奉派出差、考察、訓練、兵役召集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給公假等	視實際需要給假	工資照給	依實際需要天數給予公假
公傷病假	員工因職業災害而致失能、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	治療、休養期間，視實際需要給假	按原領工資數額補償	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抵充之。。
普通傷病假	未住院者：因病必須治療及休養	30 日	1 年未逾 30 日以內給付半數工資，如申請連續病假跨國定假日及例休息日應予扣除，逾 30 日者不扣除國定假日及例休息日。	1.普通傷病假 1 年內未超過 30 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住院診療第 4 日起給付 50%平均月投保薪資）未達工資半數者由雇主補足之。 2.普通傷病假逾前述規定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予留職停薪期間以 1 年為限。
	住院者：患重病需住院長期治療者。	2 年內不得超過 1 年		
	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含原位癌）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			
生理假	女性員工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	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工資減半發給	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考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不需檢附證明文件)。
產假	女性員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	8 週	1.受僱工作在 6 個月以上者，停止	1.女工分娩前一工作日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計月者，以分娩前已領或已屆期可領之最近一個月工資除以三十所得之金

	女性員工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	4 週	工作期間工資照給。 2.受僱工作未滿 6 個月者工資減半發給。	額為準，但該金額低於平均工資者，以平均工資為準。 2.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考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3.「分娩」與「流產」，依醫學上之定義，妊娠 20 週以上產出胎兒為「分娩」，妊娠 20 週以下產出胎兒為「流產」(分娩需檢附出生證明/流產需檢附診斷書)。 4.產假係以事實認定為準，不論已婚或未婚。
	女性員工妊娠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	7 日	不給工資	
	女性員工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	5 日		
安胎休養請假	員工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	治療或休養期間	同普通傷病假	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考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產檢假	女性員工妊娠期間進行產檢	5 日	工資照給	1.得以小時、半日或一日為請假單位，選定後不可改變。 2.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考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陪產假	員工於其配偶分娩時	5 日	工資照給	1.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15 日期間內，擇其中之 5 日請假。 2.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考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育嬰留職停薪	員工任職滿 6 個月撫育未滿 3 歲子女		不給工資	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考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哺(集)乳時間	子女未滿 2 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 60 分鐘。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 1 小時以上者，雇主應給予哺（集）乳時間 30 分鐘。		視為工作時間	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考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家庭照顧假	員工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	全年以 7 日為限，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不給工資	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考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1.本表係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編製。
2.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期間，除延長假期在 1 個月以上者外，如遇休假（紀念日），應不計入請假期內。

附件三十七～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基隆市政府 97 年 4 月 11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097012300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7000379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5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98 年 10 月 29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0980106694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海人字第 09800130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17、25、32、47、48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99 年 04 月 28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0990151265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海人字第 09900053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0 年 1 月 10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1000001252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海人字第 10000004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1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0 年 8 月 5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10000078148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海人字第 100001057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30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2 年 9 月 30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20102659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海人字第 102002205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1、28、32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5 年 1 月 6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50200554 號函同意備查第 21、3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海人字第 10500017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9、19、28、32、45、50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5 年 5 月 4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5011575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05000895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18、20、21、24、26、27、29、30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6 年 4 月 24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60114326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海人字第 106000829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8、20、24、25、30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7 年 5 月 16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70221697 號函同意備查第 18、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海人字第 10700111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9、11、14、17、19、19-1、20、22、23、24、30、32、40、41、48、51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7 年 8 月 30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70240266 號函同意備查第 11、14、17、19-1、20、22、23、24、30、32、41、48、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海人字第 10700176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6、8、9、19、21、27、35、40 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增訂第 27-1、27-2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8 年 2 月 26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8020875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海人字第 108000362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5、32、38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8 年 5 月 24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8024368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海人字第 108001029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8 年 8 月 5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8005971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08001518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8、13、22、24、28、32、35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專案工作人員)之權利義務，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以提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達成校務之發展，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

第 二 條　本規則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

第二章　進用與終止契約

第 三 條　本校專案工作人員遴用，應依管理要點辦理甄選作業，於選定擬僱人選，簽奉同意後進用。

專案工作人員進用職稱、資格、條件及限制等，依管理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得依需要經體格檢查合格後進用。但曾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校專案工作人員。

第 四 條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簽訂契約，契約內容以書面訂定之，並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認定屬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

第 五 條　本校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進用；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即停止僱用，並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第 六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業務緊縮時。

二、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專案工作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第 七 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其預告期間如下：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專案工作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薪資照給。本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

第 八 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致本校誤信而受損，或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對於本校教職員工生，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四點各款情形之一者。

五、故意損壞公有財產、設備，或故意洩漏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

七、違反契約、管理要點或本規則，情節重大者，並依個案事實認定。

終止契約除第一項第三款外，其餘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 九 條　本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案工作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但應以書面告知本校：

一、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專案工作人員誤信而有受損害者。

二、契約所訂之工作，對專案工作人員健康有危害之虞而本校未有妥善之安全衛生防範措施，經通知本校改善而無效果者。

三、本校教職員工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四、不依契約給付薪資時。

五、違反契約或勞工法令或工作規則，致有損害專案工作人員權益之虞者。

六、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於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專案工作人員依前項第一款、第五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但本校有前項第五款所定情形者，專案工作人員得於知悉損害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六款情形，本校已將該代理人間之契約終止，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依衛生法規已接受治療時，專案工作人員不得終止契約。

第 十 條　專案工作人員自請辭職時，應準用本規則第七條之預告期間規定，以書面提出申請。

專案工作人員於終止契約、辭職或退休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及移交手續，如依未規定預告，或未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致本校遭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專案工作人員於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後，由本校發給服務證明書。

第 十一 條　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專案工作人員，除依規定予以預告或未及預告，照規定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外，並按其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起適用勞基法後在本校任職年資，於三十日內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發給資遣費，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規定計給。

第一項資遣費之發給，不適用於依第八條規定終止契約或自動辭職核准或定期勞動契約期滿離職之專案工作人員。

第 十二 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離職及移交手續如下：

一、應就職務範圍內之業務及經營財物，於五日內詳列清冊辦理移交手續：

（一）現款、有價證券、帳表憑證。

（二）資材、成品、財產設備、器具。

（三）印信戳記。

（四）圖書、規章、文書、設計圖表、技術資料

（五）檔案證件。

二、移交人應親自辦理移交手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親自辦理者，經單位主管核准，得委託他人代理，但所有一切責任仍由原經辦人負責。

三、專案工作人員因傷病亡故或有失蹤、潛逃等情事時，其單位主管應於十日內指定人員辦理移交手續，但所有責任，仍應由原經辦人負責。

四、移交手續不克於規定期限辦妥者，應敘明理由，經權責主管核准展延。

第 十三 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簽請留職停薪，奉准後應辦妥業務移交：

一、普通傷病假逾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但以一年為限。

二、應徵入伍服役者。

三、其他因特殊情形呈請核准者。

四、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前項第四款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但受僱者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得以不低於三十日之期間，向雇主提出申請，並以二次為限。

專案工作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原本由本校負擔之保險費，仍應予繳納；原由專案工作人員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奉准留職停薪之專案工作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申請復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計，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專案工作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

第 十四 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背勞動契約之約定下，且對專案工作人員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不作不利之變更，調動後工作與原有工作性質為員工體能及技術可勝任，並考量員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後，得依員工之體能及技術調整員工之職務或工作地點，其年資合併計算；員工有正當理由時，得向本校勞資會議申請覆議。

第三章　　薪資

第 十五 條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依契約所定發給之。

薪資不得低於當時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且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依管理要點辦理。

第 十六 條　前條所稱基本工資，指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薪資。但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及休假日、例假日工作加給之薪資均不計入。

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時間每日少於八小時者，除本規則、契約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薪資得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

第 十七 條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之給付，於每月五日，如遇例假或休假則提前發放，按月一次預付當月薪資，並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即薪資單)。

本校與專案工作人員終止勞動契約時，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員工。

員工因「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所定之情形無法出勤工作，本校不予扣發工資。應本校之要求而出勤之員工，就該段出勤時間加給二倍工資。

第 十八 條　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應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倍發給之。

專案工作人員在休息日工作之薪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因業務需要，本校經專案工作人員同意於休息日工作者，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專案工作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本校經徵得其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薪資應加倍發給。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女工

第 十九 條　專案工作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三十條之一等規定實施彈性工時。

本校得視專案工作人員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專案工作人員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在一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經醫師建議應縮短工作時間者，本校將參採醫師之建議，調整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時間；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本校亦將遵守法令規定調整工時。

專案工作人員如經行政院勞動部核定公告列為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工作者，其工作時間另行書面約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九條之一　專案工作人員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工資照給。

第 二十 條　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日配合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實施「週休二日制」，如行政機關調整當年辦公日曆表時，於不牴觸法令情形下實施彈性工作時間，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時間依行政機關公告辦理。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工資照給。前開休假日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後，得酌作調移。

第 二十一 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上班時間，依工作性質、業務需要，得採下列方式安排：

一、正常班：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數八小時，實施彈性上下班，每天上午七時五十分至八時五十分彈性刷卡上班，十六時五十分至十七時五十分彈性刷卡下班；核心上班時間為八時五十分至十六時五十分。

各單位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專案工作人員同意調整上下班時間。

二、變更工作時間班：本校因業務需要經勞資會議同意，得調整正常班工作時間，其彈性變更原則如下：

（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二）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專案工作人員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第 二十二 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依規定準時上、下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日上、下班應按時親自以本校指定刷卡上、下班方式辦理。

代替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刷卡上、下班，依相關規定懲處。

專案工作人員於上班時間開始後到勤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該缺勤時間視為曠職。

因故遲延或未能刷卡人員，除因差勤系統故障之因素外，應於行政資訊網個人電子表單填具「出勤異常申覆單」，出勤異常申覆單經單位主管線上簽核後逕於系統登錄。歸責於個人因素者，列入年終考績(核)參考。

第 二十三 條 專案工作人員除依規定請假經核准者外，經查勤不在工作場所者，應於查勤後二十分鐘內親自向查勤單位提出缺勤原因及說明，逾期未提出者，該缺勤時間以曠職登記。

對曠職二次以上，且不聽勸導人員，移送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

第 二十四 條 本校有使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前項延長工作時間之人員，其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本校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休息日之工作時間，計入前揭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前揭規定之限制。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於正常工作日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時，延長之工作時間，工資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給予適當之休息。另如停止例假、休息日、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員工得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

第 二十五 條 加班應經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事先填報「加班指派單」，經一級主管核准後，交加班人員憑以加班，並請加班人員將影本送人事室辦理。

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到退紀錄；但無刷到退紀錄者，不給予加班補休或給付延長工作時間薪資。

專案工作人員加班時間，依本規則第十八條給付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

專案工作人員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或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休息日工作後，依其意願選擇補休並經本校同意，應依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時數計算補休時數。

前項補休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並於加班後一年內補休完畢。但加班補休屆期之末日逾到職日，以到職日為屆期。

前項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

前項補休期限屆期未補休之時效應於三十日內發給工資。契約終止應即結清工資給付。

第 二十六 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有使專案工作人員於正常工作日必須延長工時，事件處理單位，依規定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基隆市政府備查。

因前項事由專案工作人員停止勞基法第三十六條至三十八條之假期，事件處理單位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基隆市政府核備。

有關天災之認定及發布，依行政院發布「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各項規定處理。有關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二十七 條 女性專案工作人員其子女未滿二歲須親自哺(集)乳者，除休息時間外，本校將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另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專案工作人員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請求下列所訂事項之一：

三、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四、調整工作時間。

專案工作人員為前二項哺(集)乳時間、減少或調整工時之請求時，本校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考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校不得使女性專案工作人員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但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四、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

女性專案工作人員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本校不得強制其工作。

第一項規定，於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校必須使女性專案工作人員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時，不適用之。

第一項但書及前項規定，於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專案工作人員，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之二　女性專案工作人員在妊娠期間，本校若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本校不得拒絕，且不得減少其工資。

第 二十八 條 專案工作人員給假分為婚假、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喪假、公傷病假、公假、產檢假、產假、陪產假、安胎休養請假及其他因本校特殊事由而實施之放假等，詳如「本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

本校實施寒假、暑假及敦親睦鄰彈性休假，依各學年度行事曆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二十九 條 專案工作人員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止。

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年資，自受僱當日起算。

專案工作人員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本校應告知專案工作人員排定特別休假。

第 三十 條 專案工作人員特別休假自行排定。但本校如有業務需求或員工個人因素，得與所屬單位主管協商調整。

專案工作人員之特別休假，於周年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本校應於三十日內發給工資，但周年終結未休之日數，經本校與專案工作人員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周年實施者，於次一周年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本校應發給工資。

第 三十一 條 專案工作人員請假或出差，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未辦請假手續而未到班或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該缺勤時間均以曠職論。

第 三十二 條 專案工作人員請假計算方式如下：

一、專案工作人員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的計算，均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期間，除延長假期在一個月以上者外，如遇例假、休假(紀念日)，應不計入請假期內。

婚假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經雇主同意者，得於一年內請畢；喪假，如因禮俗原因，得於百日內申請分次給假。

三、公假、公傷病假、產假等同一假別之請假期間，在三十日以上者，如逢例假、休假(紀念日）時，併計於請假期間內。

四、於配偶分娩時，得請陪產假五日；並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五日請假。

五、女性員工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七日。

六、請假之最小單位，除產假外，其餘均得以一小時計。

七、全日請假：按正常辦公時間辦理，以八時至十七時計。

八、半日請假：

(一)上午請假：以八時至十二時計，當日下午上班採彈性上班方式如下：

1. 十三時(含)以前刷卡上班者，均以十三時上班計，下班時間為十七時。
2. 十三時一分至十三時五十分刷卡上班者，下班時間為十七時一分至十七時五十分，上班時間須滿四小時。

(二)下午請假：以十三時至十七時計，當日上午上班採彈性上班方式如下：

1. 七時五十分(含)以前刷卡班者，均以七時五十上班計，下班時間為十一時五十分。
2. 七時五十一分至八時五十分刷卡上班者，下班時間為十一時五十一分至十二時五十分，上班時間須滿四小時。

九、按小時請假：

(一）未開始上班即請假者，該日不實施彈性上班，以正常上班時間八時計，九時以前上班者，應請假一小時；九時一分至十時以前上班者，應請假二小時，餘類推。

(二）已上班一小時以上再請假者，以八小時扣除當日刷卡上班至離校刷卡下班時間（不滿一小時者不予扣除），計算請假時數。

第 三十三 條 依本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之曠職期間薪資不發，並列入年終考核記錄。

第五章　　服務守則

第 三十四 條 專案工作人員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應遵守本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所獲悉關於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三、工作上應接受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對於主管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五、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應接受本校舉辦之各種在職教育訓練及集會。

第 三十五 條 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進修學位、上課、選修學分、旁聽課程及兼職。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外，不得從事與契約職務有利害衝突之兼職。但依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工作規則或其他校內章則規定經學校同意於校內外兼課或校內兼職者，不在此限。

專案工作人員校內外兼課應報經學校核准。但於工作時間內以每週併計四小時為限，且不得影響業務之正常推行，並應以事假或休假辦理。

校內兼課者，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相關規定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專案工作人員擔任實驗課程助教，不得為該課程之兼任教師。

第六章　　訓練進修、考核獎懲

第 三十六 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參加本校辦理之相關訓練進修課程，如經核准，亦得參加校外訓練課程。

第 三十七 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獎懲，由單位主管依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提報，送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

第 三十八 條 本校於每年年終依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由單位主管完成初評，經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複評後，送校長核定。

第 三十九 條 本校為激勵專案工作人員士氣，得依其工作表現、服務態度及貢獻度，發給年終獎金。

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及方式，視年度校務基金經費運作狀況另案簽核。

第七章　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

第 四十 條　專案工作人員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本校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校支付費用補償者，本校得予以抵充之：

一、專案工作人員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本校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二、專案工作人員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校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本條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本校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三、專案工作人員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害者，本校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失能給付標準之規定。

四、專案工作人員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本校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姐妹。

第 四十一 條 專案工作人員受領職業災害補償之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專案工作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第 四十二 條 專案工作人員非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並酌給相當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金。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民法規定辦理。

第八章　福利措施及安全衛生

第 四十三 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並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其所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校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第 四十四 條 專案工作人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加入或成立社團。

第 四十五 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業務，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專案工作人員安全衛生。

專案工作人員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定，在執行職務或工作時，應依本校之規定，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或施予必要之安全檢查。

第九章　　退休

第 四十六 條 專案工作人員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應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規定，由本校以專案工作人員每月薪資(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百分之六提繳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專案工作人員得在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第 四十七 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專案工作人員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前，在本校服務之工作年資得併計辦理退休。

第 四十八 條 第四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校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應檢附合格醫療院所之證明。

應予強制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由本校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薪資。

第 四十九 條　第四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者，得於年滿六十歲時請領退休金：

一、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

二、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前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前得併計辦理退休之本校服務工作年資，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請領離職儲金；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請領退休金。

第十章　　附則

第 五十 條　為增進彼此瞭解，促進與專案工作人員之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本校每 3 個月至少召開 1 次勞資會議或得不定期召開座談會相互溝通意見，檢討協商解決工作、福利及申訴等各相關問題。

第 五十一 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專案工作人員如有性騷擾申訴、懲處，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及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辦理，並在公開場所揭示。

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場所遇有性騷擾時，可向人事室申訴。申訴專線電話:(02)2462-2192；申訴專用傳真:(02)2462-4851。

本校得視管理需求另設「專案工作人員申訴處理制度」。

第 五十二 條 本規則如遇法令修正、未盡事宜或涉及專案工作人員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本校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十三 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三十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六點(第3項) 專案工作人員之僱期、工作項目、工作時間、薪資、契約終止、勞退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均依與本校簽訂之契約書(含具結書)(如附件四、附件四之一）及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專案工作人員之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如給假一覽表）、特別休假 依雙方協商排定。 專案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經主管同意延長工作時間(以下簡稱加班)，每月至多以四十六小時為限。但本校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加班時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請領延長工時之工資或補休假。	第六點(第3項) 專案工作人員之僱期、工作項目、工作時間、薪資、契約終止、勞退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均依與本校簽訂之契約書(含具結書)(如附件四、附件四之一）及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專案工作人員之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如給假一覽表）、特別休假 依雙方協商排定。 專案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經主管同意延長工作時間(以下簡稱加班)，除配合本校寒暑彈性休假之加班外每月至多以三十六小時為限。但本校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零八小時。加班時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請領延長工時之工資或補休假。	依 110 年 10 月 26 日基隆市政府基府社關罰貳字第 1100249844 號裁處書及 110 年 11 月 16 日簽核案辦理，因應本校彈性上班實施要點擬刪除專案工作人員之適用，專案工作人員已無中午加班之規定，爰修正本點第 3 項，刪除「除配合本校寒暑彈性休假之加班外」之文字，並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規定修正加班時數。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200045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海人字第 096000643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7 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海人字第 096061001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海人字第 097061003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9 點及第 6 點附件三契約書(第 12 點（六））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海人字第 098001308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規定及第 6 點附件三契約書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海人字第 09900053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含附件 3 之契約書）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9001601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附件 3 之勞動契約書及第 7 點附件 4 之報酬標準表，並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第 7 點(含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0200039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海人字第 102002285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300145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件四契約書(第 17 點、第 18 點、第 19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海人字第 10300223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含附件一、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04001782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件五報酬標準表(二)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點及附件五報酬標準表(二)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海人字第 105000831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7、13 點(含附件四、附件六)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6、7、13 點(含附件四、附件六)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海人字第 105002281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含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書審通過第 6 點(含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06000313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含附件一、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含附件一、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海人字第 10700085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7、9 點(含附件一、附件四、附件六、附件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第 6、7、9 點(含附件一、附件四、附件六、附件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700241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含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含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海人字第 10800113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7、9 點(含附件一、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6、7、9 點(含附件一、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08002492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及第 7 點(含附件一)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及第 7 點(含附件一)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海人字第 109001245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5、6 點及第 9 點(含附件一、附件四及增訂附件四之一)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3、5、6 點及第 9 點(含附件一、附件四及增訂附件四之一)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海人字第 1100026561 號令發布

一、為健全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之管理，以提昇其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進用之編制外工作人員。(不含建教合作及委託計畫聘用之工作人員)。

三、專案工作人員之職務按其業務性質、職責程度及所需知能條件(如附件一）區分如下：

（一）行政人員：分為（資深）高級行政專員、行政專員、行政組員、行政辦事員、行政書記、行政助理。

（二）資訊專業人員：分為（資深）高級資訊專員、資訊專員、資訊組員、資訊辦事員、資訊書記、資訊助理。

（三）專案助教、專案諮商輔導師依相關規定辦理。

專案工作人員之僱用應先填寫僱用需求表(如附件二），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僱用作業，僱用應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

辦理甄審作業時，用人單位應組成甄選小組（委員至少五人，需含用人單位一、二級主管），並將甄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進用。

四、各單位進用專案工作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需之知能條件。

各單位僱用之專案工作人員不得為首長或所任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專案工作人員應不具學生身分(夜間或假日上課者除外)且符合下列規定：

（一）除技術性人員得錄用專科以上畢業者及業務單位應業務之需求另有規定者外，以錄用大學以上畢業者為原則。

（二）諮商輔導師以具碩士畢業者為原則。

（三）資訊專業人員以電資相關科系所畢業者為原則。

（四）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五）經體格檢查合格、無法定傳染病。

五、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試用期間併入工作年資計算。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即停止僱用，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如附件三考核表）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第一年依工作性質簽訂定期契約。

定期契約屆滿前，經用人單位評估後，如須續僱(除職務代理人及短期僱用人員外)，檢附續僱契約書(一式三份)等相關文件，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准辦理續僱簽訂不定期契約。

專案工作人員於僱用期間，須接受用人單位主管指揮監督，並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涉有不法，應移送有關單位處理。各用人單位均應善盡督導之責，並負相關之行政責任。

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如附件三）之程序、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及方式，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專案工作人員之僱期、工作項目、工作時間、薪資、契約終止、勞退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均依與本校簽訂之契約書(含具結書)(如附件四、附件四之一）及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專案工作人員之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如給假一覽表）、特別休假 依雙方協商排定。

專案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經主管同意延長工作時間(以下簡稱加班)，除配合本校寒暑彈性休假之加班外每月至多以三十六小時為限。但本校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零八小時。加班時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請領延長工時之工資或補休假。

七、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由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支應。

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表現優異，經單位主管簽核，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得另支相關津貼：

（一）心理師證照津貼：「諮商輔導師」具心理師證照。

（二）資訊津貼：任職或協助圖書暨資訊處實際負責撰寫開發程式之「資訊專業人員」。

（三）工程津貼：任職營繕組實際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業務之「工程專業人員」。

（四）職安衛證照津貼：「職安衛人員」具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或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職護)等證照且於職業安全衛生署登錄報備證照者。

高級行政專員、行政專員、行政組員、行政辦事員及高級資訊專員、資訊專員、資訊組員、資訊辦事員表現優異者，其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且經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事蹟，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者，得調整為高一職級之職稱，並以原職級之薪點級距晉薪一級，如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

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事蹟，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得予辦理陞任高一職務。學歷陞遷以一次為限。

專案工作人員報酬及加給支給標準如報酬標準表(如附件五）。

新僱專案工作人員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知能條件依其職務自最低薪級起敘，如有任職國內公立機關(構）、民營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符合服務成績優良(或成績考核 70 分以上）且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得填寫提敘申請表(如附件六)，並檢附證件，按年提敘薪級，至多提敘五級，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但民營機構年資提敘須經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

八、專案工作人員僱用期間，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新制。

其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雇主應負擔部分，由相關用人經費來源提繳。

九、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進修學位、上課、選修學分、旁聽課程及兼職。乙方於工作時間外，不得從事與本契約職務有利害衝突之兼職。但乙方依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工作規則或其他校內章則規定經甲方同意於校內外兼課或校內兼職者，不在此限。

專案工作人員校內外兼課應報經學校核准。但於工作時間內以每週併計四小時為限，且不得影響業務之正常推行，並應以事假或休假辦理。

校內兼課者，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相關規定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專案工作人員擔任實驗課程助教，不得為該課程之兼任教師。

十、專案工作人員僱用期滿離職或僱用期間因故需提前離職時，應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十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同意，且簽請核准辦妥離職手續。(如附件七離職交代表)

十一、本校於符合現行法令前提下，得視相關經費情形，衡酌辦理專案工作人員福利事宜。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職務序列表

職務	職責程度	知能條件
資深高級行政專員、資深高級資訊專員	應在政策或行政指示下，運用廣泛之學識及豐富之專業經驗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甚艱鉅之創造性規劃、設計、研究、專案業務。	高級行政專員、高級資訊專員表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調整職稱為資深高級行政專員、資深高級資訊專員，並以高級行政專員或高級資訊專員之薪點級距晉薪一級，如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
高級行政專員、高級資訊專員	應在政策或行政指示下，運用廣泛之學識及豐富之專業經驗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較艱鉅之創造性規劃、設計、研究、專案業務。	1.外補:博士畢業。 2.其他:行政專員、資訊專員表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調整職稱為高級行政專員、高級資訊專員，並以行政專員或資訊專員之薪點級距晉薪一級，如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
行政專員、資訊專員	應在重點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綜合性繁重事項之規劃、設計及研究業務。	1.外補：碩士以上畢業。 2.內陞：行政組員或資訊組員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學歷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得予辦理陞任為行政專員、資訊專員。 3.其他：行政組員、資訊組員表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調整職稱為行政專員、資訊專員，並以行政組員或資訊組員之薪點級距晉薪一級，如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

職務	職責程度	知能條件
		得再辦理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
行政組員、資訊組員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事項之規劃、設計及研究業務。	1.外補：大學以上畢業。 2.內陞：行政辦事員或資訊辦事員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學歷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得予辦理陞任為行政組員、資訊組員。 3.其他: 行政辦事員、資訊辦事員表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調整職稱為行政組員、資訊組員，並以行政辦事員或資訊辦事員之薪點級距晉薪一級，如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
行政辦事員、資訊辦事員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稍微專業之學識辦理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之規劃、設計業務。	1.外補：專科畢業。 2.內陞：行政書記或資訊書記　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學歷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得予辦理陞任為行政辦事員、資訊辦事員。
行政書記、資訊書記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辦理一般性工作。	1.外補：高中（職）學校畢業。 2.內陞：行政助理或資訊助理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學歷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得予辦理陞任為行政書記、資訊書記。
行政助理、資訊助理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辦理一般例行性工作。	外補：國中畢業。

附件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僱用需求表

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申請單位</td><td colspan="2"></td><td>人力需求原因</td><td colspan="3">□補何人缺：＿＿＿＿＿＿
□新增</td></tr>
<tr><td>申請進用人員職務</td><td colspan="6"></td></tr>
<tr><td>預定進用時間</td><td colspan="6"></td></tr>
<tr><td>現有行政人力分析</td><td colspan="6">如專員 1 人、組員 1 人、行政專員 1 人、行政組員 1 人</td></tr>
<tr><td>擬任工作內容（含職責程度）</td><td colspan="6"></td></tr>
<tr><td>所需知能條件</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主管核章</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會簽單位</td><td>人事室</td><td></td><td rowspan="2">校長核示</td><td rowspan="2"></td></tr>
<tr><td>主計室</td><td></td></tr>
</table>

附件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　　年度 □試用 □年終 考核表

單位		姓名		請假及曠職	項目	次數	日數	平時獎懲	項目	次數
									嘉獎	
					事假				記功	
到職日期		考核期間			普通傷病假				記大功	
					遲到				申誡	
薪點		薪資			早退				記過	
					曠職				記大過	
工作項目										

考核項目(每項評分最高 10 分)			分數	評分 9 分以上之項目須說明具體事蹟	總分	等第
一	質量	承辦業務之數量與精確妥善程度				
二	時效	於限期內完成應辦業務之情形				
三	方法	對所承辦業務有效規劃與執行				
四	主動	自動自發積極處理承辦業務之程度				
五	負責	對業務任勞任怨勇於負責之態度				
六	勤勉	工作積極認真謹慎及出勤情況				
七	合作	與部門工作同仁密切配合及有效代理同仁業務程度				
八	檢討	對承辦業務不斷檢討悉心研究				
九	改進	改善承辦工作效率並提出改進方案				
十	態度	服從主管指揮監督及良好應對進退態度				

□試用考核	□試用及格，予以僱用 □試用不及格，不予僱用
□年終考核	□續僱 □不續僱

系所、單位主管		校長	
院長、一級單位主管			
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人事室			

備註：1.本表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年終工作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2.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3.試用考核等第評定為丙等，不予僱用；年終考核等第評定為丙等，不予續僱。

附件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定期勞動契約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僱用乙方為_____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之_____(職稱)。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為三個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為原則，必要時得由甲方延長之。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本契約及校內章則繼續僱用；不合格者，甲方得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本契約並自試用期屆滿日或甲方通知之日起終止，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

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從事本專案有關工作及其他甲方交辦事項；如甲方有人力需求時，得不定時按乙方之專長及學經歷交辦乙方支援本專案以外其他專案或處室之工作。

三、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_____。

四、工作時間：

(一)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工作時間不含休息時間為八小時，每週四十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依法改採輪班制、彈性工時或以工作規則、公告或個別通知方式調整每日到班及下班時間。

(二)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三) 乙方於延長工時服務時，得依甲方所訂相關規定辦理請領延長工時之工資或補休假。

(四) 乙方得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

五、請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附給假一覽表)

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請假程序即缺勤者，視同曠職。

乙方之特別休假由乙方排定，但仍應依甲方之請假規定辦理，另甲方基於急迫之需求得與乙方協商排定。

六、工資：

乙方之工資應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下稱「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敘薪，即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_____元即____薪點，乙方並同意工資配合薪點折合率調整。甲方將於每月 5 日(如遇例假、休假或其他非工作日則提前發放)按月一次發放當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七、迴避進用：

乙方不得為甲方首長或所任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且亦無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3 之 1 條第 1 項之情事者。

乙方保證並承諾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並另簽立具結書予甲方，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包括但不限於致甲方違反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情形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

八、契約終止與資遣：

(一）乙方擔保任職時無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下稱通報事項）第 3 點所列各款情事，如有通報事項第 3 點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不得為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如甲方於僱用後發現乙方有上列情形或在職期間發生通報事項第 4 點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通報事項第 10 點規定通報教育部，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二）乙方同意甲方得依通報事項及相關規定向教育部或其他有關機構辦理其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消極資格及通報作業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亦同。

(三）乙方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本契約第七點迴避進用規定、於僱用期間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累積曠職達六日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四）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退休金提繳及退休：

(一）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規定，依乙方每月投保工資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規定提繳 6%至退休金專戶，乙方得在其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二）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福利：

(一）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

(二）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及其他相關校內章則與法規規定辦理。

十三、服務與紀律：

(一）乙方應遵守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及其他相關法規或校內章則，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乙方職務上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或非公開之資訊，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三）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五）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乙方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進修學位、上課、選修學分、旁聽課程及兼職。乙方於工作時間外，不得從事與本契約職務有利害衝突之兼職。但乙方依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工作規則或其他校內章則規定經甲方同意於校內外兼課或校內兼職者，不在此限。

(七）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八）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四、職業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五、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校內章則、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誤發報酬之處理方式：

本契約所約定之報酬如有違反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之報酬標準表規定時，應以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為準。如因本契約約定或其他事由而致乙方有溢領報酬之情事，不論是否可歸責於甲方，乙方均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

十八、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九、本契約書 1 式 3 份，雙方各執 1 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蓋章)　　乙　　方：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許　泰　文　　(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

地　址：基隆市北寧路 2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僱用單位主管：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之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勞動契約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以下簡稱乙方）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　　年　　月　　日起，僱用乙方為　　(職稱)。

乙方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本契約及校內章則繼續僱用；不合格者，甲方得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本契約並自甲方通知之日起終止，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

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從事　　等有關工作及其他甲方交辦事項；如甲方有人力需求時，得不定時按乙方之專長及學經歷交辦乙方上開工作內容以外之其他工作。

三、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　　。

四、工作時間：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工作時間不含休息時間為八小時，每週四十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依法改採輪班制、彈性工時或以工作規則、公告或個別通知方式調整每日到班及下班時間。

(二）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三）乙方於延長工時服務時，得依甲方所訂相關規定辦理請領延長工時之工資或補休假。

(四）乙方得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

五、請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附給假一覽表)

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請假程序即缺勤者，視同曠職。

乙方之特別休假由乙方排定，但仍應依甲方之請假規定辦理，另甲方基於急迫之需求得與乙方協商排定。

六、工資：

乙方之工資應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下稱「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敘薪，即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　　元即　　薪點，乙方並同意工資配合薪點折合率調整。甲方將於每月 5 日(如遇例假、休假或其他非工作日則提前發放)按月一次發放當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次年度起之工資依甲方年終工作考核通知書及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含報酬標準表)之規定核支。

七、迴避進用：

乙方不得為甲方首長或所任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且亦無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3 之 1 條第 1 項之情事者。

乙方保證並承諾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並另簽立具結書予甲方，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包括但不限於致甲方違反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情形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

八、契約終止與資遣：

(一）乙方擔保任職時無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下稱通報事項）第 3 點所列各款情事，如有通報事項第 3 點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不得為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如甲方於僱用後發現乙方有上列情形或在職期間發生通報事項第 4 點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通報事項第 10 點規定通報教育部，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二）乙方同意甲方得依通報事項及相關規定向教育部或其他有關機構辦理其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消極資格及通報作業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亦同。

(三）乙方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本契約第七點迴避進用規定、於僱用期間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累積曠職達六日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四）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退休金提繳及退休：

(一）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規定，依乙方每月投保工資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規定提繳 6%至退休金專戶，乙方得在其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二）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福利：

(一）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

(二）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及其他相關校內章則與法規規定辦理。

十三、服務與紀律：

(一）乙方應遵守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及其他相關法規或校內章則，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乙方職務上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或非公開之資訊，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三）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五）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乙方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進修學位、上課、選修學分、旁聽課程及兼職。乙方於工作時間外，不得從事與本契約職務有利害衝突之兼職。但乙方依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工作規則或其他校內章則規定經甲方同意於校內外兼課或校內兼職者，不在此限。

(七）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八）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四、職業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五、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校內章則、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誤發報酬之處理方式：

本契約所約定之報酬如有違反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之報酬標準表規定時，應以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為準。如因本契約約定或其他事由而致乙方有溢領報酬之情事，不論是否可歸責於甲方，乙方均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

十八、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九、本契約書 1 式 3 份，雙方各執 1 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蓋章）　乙　　方：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許　泰　文　　（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

地　址：基隆市北寧路 2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僱用單位主管：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一)

薪點	月薪	國中畢業	高中畢業	專科畢業	大學以上畢業	碩士以上畢業	博士
564	70330						(晉薪) 資深高級行政專員 資深高級資訊專員
548	68340						
532	66340						15
516	64350						14
500	62350						13
484	60360						12 高 高
468	58360						11 級 級
452	56370						10 行 資
436	54370						9 政 訊
420	52380					(晉薪) 高級行政專員 高級資訊專員	8 專 專
404	50380						7 員 員
396	49390					12	6
388	48390					11 行 資	5
380	47390					10 政 訊	4
372	46390					9 專 專	3
364	45390				(晉薪) 行政專員 資訊專員	8 員 員	2
356	44400					7	1
348	43400				12	6	
340	42400				11 行 資	5	
332	41400				10 政 訊	4	
324	40410				9 組 組	3	
316	39410			(晉薪) 行政組員 資訊組員	8 員 員	2	
308	38410				7	1	
300	37410			12	6		
292	36420			11 行 資	5		
284	35420			10 政 訊	4		
276	34420		12	9 辦 辦	3		
268	33420		11 行 資	8 事 事	2		
260	32430		10 政 訊	7 員 員	1		
252	31430		9 書 書	6			
244	30430		8 記 記	5			
236	29430		7	4			
228	28440	10	6	3			
220	27440	9 行 資	5	2			
212	26440	8 政 訊	4	1			
204	25440	7 助 助	3				
196	24450	6 理 理	2				
188	23450	5	1				
180	22450	4					
172	21450	3					
164	20450	2					
156	19460	1					

說明

一、本標準表薪點折合率以每點124.7元計算，如有不足10元之畸零數均以10元計。
二、本標準表薪點折合率得配合政府公教人員調薪幅度及本校經費狀況作適度調整。
三、專案工作人員任職本校滿一年，其服務成績優良經續聘者，得本表範圍內晉級支薪。
四、任職或協助圖書暨資訊處實際負責撰寫開發程式之專業資訊人員「資訊津貼」，係依其工作績效，在年度電腦網路暨軟體使用費規定額度內，學士學位者支給2,000元至10,000元；碩士學位以上者支給5,000元至20,000元，逐年核給之變動薪。計畫進用工作人員得準用之。
五、任職於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實際負責職安衛業務，且於職業安全衛生署登錄報備證照之職安衛人員，發給「職安衛證照津貼」，在非預算員額之外聘人員酬金項下，學士學位者支給2,000元至10,000元；碩士學位以上者支給5,000元至20,000元，逐年核給之變動薪。
六、任職營繕組實際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業務之「工程專業人員」，每年經單位主管簽核依程序核定後，當年度得按月支給2,945元。
七、行政辦事員、行政組員、行政專員、高級行政專員及資訊辦事員、資訊組員、資訊專員、高級資訊專員，表現優異者，得依規定辦理陞遷晉薪。
八、本標準表適用範圍包含依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進用專案工作人員。
九、行政助理及資訊助理最低薪點依勞動部公佈基本工資逕予調整。

第1頁，共1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二)

薪點	月支薪額	大學畢業	碩士畢業		說明
424	52880		7 專	7 專	承表(一) 專案諮商輔導師「心理師證照津貼」，係依其績效表現，在非預算員額之外聘人員酬金項下，限採3,000元至10,000元額度內，逐年核給之變動薪。
408	50880		6 案	6 案	
392	48890		5 助	5 諮	
376	46890	7 專	4 教	4 商	
360	44900	6 案	3	3 輔	
344	42900	5 助	2	2 導	
328	40910	4 教	1	1 師	
312	38910	3			
296	36920	2			
280	34920	1			

附件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提敘申請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畢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曾任職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工作性質	證明文件

申請人	單位主管	人事室	校長

說明:

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

如有任職國內公立機關(構）、民營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符合服務成績優良(或成績考核 70 分以上）且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並檢附證件，按年提敘薪級，至多提敘五級。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但民營機構年資提敘須經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

附件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離職交代表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員工編號		任職單位		職稱	
聯絡地址				電話	
服務起訖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離職生效日	
離職事由（請勾選）	辭　職	不　續　僱	其他(請註明)		
代辦人簽章	(自辦者免填)姓名：　　單位：　　電話：				

離職時需洽辦單位及事項（單位認定交代完畢後加註意見簽章）

洽辦單位		說明	加註意見	簽章
任職單位		業務、財務移交	☐ 業務、財產移交點清 ☐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業務承接人: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總務處	出納組	薪資、離職儲金等之結算	☐ 左列事項均已結清 ☐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保管組	財產移交清冊	☐ 左列事項均已完成 ☐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圖資處	網路組	E-mail 帳號處理事宜	☐ E-mail 帳號已處理 ☐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閱覽組	書刊資料歸還等事宜	☐ 左列事項均已結清 ☐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主計室		財務、借支等之結算	☐ 財務、借支事項結清 ☐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人事室	第一組	繳回職名章及服務證等事宜	☐ 職名章及服務證均已繳回 ☐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第二組	勞保、健保退保及勞退停止提繳事宜	☐ 左列事項均已完成 ☐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本表所列事項辦理完竣後（各單位均需會核），請送交**人事室第一組**開立離職證明書，未完備者無法核發離職證明書。

附件三十八～一

【修正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200045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海人字第 096000643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7 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海人字第 096061001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海人字第 097061003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9 點及第 6 點附件三契約書(第 12 點（六））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海人字第 098001308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規定及第 6 點附件三契約書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海人字第 09900053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含附件 3 之契約書）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9001601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附件 3 之勞動契約書及第 7 點附件 4 之報酬標準表，並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第 7 點(含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0200039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海人字第 102002285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300145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件四契約書(第 17 點、第 18 點、第 19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海人字第 10300223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含附件一、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04001782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件五報酬標準表(二)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點及附件五報酬標準表(二)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海人字第 105000831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7、13 點(含附件四、附件六)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6、7、13 點(含附件四、附件六)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海人字第 105002281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含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書審通過第 6 點(含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06000313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含附件一、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含附件一、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海人字第 10700085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7、9 點(含附件一、附件四、附件六、附件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第 6、7、9 點(含附件一、附件四、附件六、附件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700241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含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含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海人字第 10800113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7、9 點(含附件一、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6、7、9 點(含附件一、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08002492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及第 7 點(含附件一)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及第 7 點(含附件一)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海人字第 109001245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5、6 點及第 9 點(含附件一、附件四及增訂附件四之一)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3、5、6 點及第 9 點(含附件一、附件四及增訂附件四之一)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海人字第 11000265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及第 9 點

一、為健全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之管理，以提昇其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進用之編制外工作人員。(不含建教合作及委託計畫聘用之工作人員)。

三、專案工作人員之職務按其業務性質、職責程度及所需知能條件(如附件一）區分如下：

（一）行政人員：分為（資深）高級行政專員、行政專員、行政組員、行政辦事員、行政書記、行政助理。

（二）資訊專業人員：分為（資深）高級資訊專員、資訊專員、資訊組員、資訊辦事員、資訊書記、資訊助理。

（三）專案助教、專案諮商輔導師依相關規定辦理。

專案工作人員之僱用應先填寫僱用需求表(如附件二），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僱用作業，僱用應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

辦理甄審作業時，用人單位應組成甄選小組（委員至少五人，需含用人單位一、二級主管)，並將甄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進用。

四、各單位進用專案工作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需之知能條件。

各單位僱用之專案工作人員不得為首長或所任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專案工作人員應不具學生身分(夜間或假日上課者除外)且符合下列規定：

（一）除技術性人員得錄用專科以上畢業者及業務單位應業務之需求另有規定者外，以錄用大學以上畢業者為原則。

（二）諮商輔導師以具碩士畢業者為原則。

（三）資訊專業人員以電資相關科系所畢業者為原則。

（四）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五）經體格檢查合格、無法定傳染病。

五、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試用期間併入工作年資計算。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即停止僱用，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如附件三考核表）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第一年依工作性質簽訂定期契約。

定期契約屆滿前，經用人單位評估後，如須續僱(除職務代理人及短期僱用人員外)，檢附續僱契約書(一式三份)等相關文件，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准辦理續僱簽訂不定期契約。

專案工作人員於僱用期間，須接受用人單位主管指揮監督，並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涉有不法，應移送有關單位處理。各用人單位均應善盡督導之責，並負相關之行政責任。

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如附件三）之程序、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及方式，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專案工作人員之僱期、工作項目、工作時間、薪資、契約終止、勞退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均依與本校簽訂之契約書(含具結書)(如附件四、附件四之一）及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專案工作人員之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如給假一覽表）、特別休假 依雙方協商排定。

專案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經主管同意延長工作時間(以下簡稱加班)，每月至多以四十六小時為限。但本校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加班時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請領延長工時之工資或補休假。

七、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由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支應。

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表現優異，經單位主管簽核，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得另支相關津貼：

（一）心理師證照津貼：「諮商輔導師」具心理師證照。

（二）資訊津貼：任職或協助圖書暨資訊處實際負責撰寫開發程式之「資訊專業人員」。

（三）工程津貼：任職營繕組實際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業務之「工程專業人員」。

（四）職安衛證照津貼：「職安衛人員」具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或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職護)等證照且於職業安全衛生署登錄報備證照者。

高級行政專員、行政專員、行政組員、行政辦事員及高級資訊專員、資訊專員、資訊組員、資訊辦事員表現優異者，其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且經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事蹟，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者，得調整為高一職級

之職稱，並以原職級之薪點級距晉薪一級，如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

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事蹟，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得予辦理陞任高一職務。學歷陞遷以一次為限。

專案工作人員報酬及加給支給標準如報酬標準表(如附件五）。

新僱專案工作人員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知能條件依其職務自最低薪級起敘，如有任職國內公立機關(構）、民營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符合服務成績優良(或成績考核 70 分以上）且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得填寫提敘申請表(如附件六)，並檢附證件，按年提敘薪級，至多提敘五級，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但民營機構年資提敘須經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

八、專案工作人員僱用期間，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新制。

其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雇主應負擔部分，由相關用人經費來源提繳。

九、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進修學位、上課、選修學分、旁聽課程及兼職。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外，不得從事與契約職務有利害衝突之兼職。但依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工作規則或其他校內章則規定經學校同意於校內外兼課或校內兼職者，不在此限。

專案工作人員校內外兼課應報經學校核准。但於工作時間內以每週併計四小時為限，且不得影響業務之正常推行，並應以事假或休假辦理。

校內兼課者，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相關規定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專案工作人員擔任實驗課程助教，不得為該課程之兼任教師。

十、專案工作人員僱用期滿離職或僱用期間因故需提前離職時，應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十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同意，且簽請核准辦妥離職手續。(如附件七離職交代表)

十一、本校於符合現行法令前提下，得視相關經費情形，衡酌辦理專案工作人員福利事宜。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職務序列表

職務	職責程度	知能條件
資深高級行政專員、資深高級資訊專員	應在政策或行政指示下，運用廣泛之學識及豐富之專業經驗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甚艱鉅之創造性規劃、設計、研究、專案業務。	高級行政專員、高級資訊專員表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調整職稱為資深高級行政專員、資深高級資訊專員，並以高級行政專員或高級資訊專員之薪點級距晉薪一級，如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
高級行政專員、高級資訊專員	應在政策或行政指示下，運用廣泛之學識及豐富之專業經驗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較艱鉅之創造性規劃、設計、研究、專案業務。	1.外補:博士畢業。 2.其他:行政專員、資訊專員表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調整職稱為高級行政專員、高級資訊專員，並以行政專員或資訊專員之薪點級距晉薪一級，如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
行政專員、資訊專員	應在重點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綜合性繁重事項之規劃、設計及研究業務。	1.外補：碩士以上畢業。 2.內陞：行政組員或資訊組員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學歷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得予辦理陞任為行政專員、資訊專員。 3.其他：行政組員、資訊組員表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調整職稱為行政專員、資訊專員，並以行政組員或資訊組員之薪點級距晉薪一級，如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

職務	職責程度	知能條件
		得再辦理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
行政組員、資訊組員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事項之規劃、設計及研究業務。	1.外補：大學以上畢業。 2.內陞：行政辦事員或資訊辦事員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學歷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得予辦理陞任為行政組員、資訊組員。 3.其他: 行政辦事員、資訊辦事員表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調整職稱為行政組員、資訊組員，並以行政辦事員或資訊辦事員之薪點級距晉薪一級，如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
行政辦事員、資訊辦事員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稍微專業之學識辦理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之規劃、設計業務。	1.外補：專科畢業。 2.內陞：行政書記或資訊書記　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學歷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得予辦理陞任為行政辦事員、資訊辦事員。
行政書記、資訊書記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辦理一般性工作。	1.外補：高中（職）學校畢業。 2.內陞：行政助理或資訊助理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學歷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得予辦理陞任為行政書記、資訊書記。
行政助理、資訊助理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辦理一般例行性工作。	外補：國中畢業。

附件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僱用需求表

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申請單位</td><td colspan="5"></td><td>人力需求原因</td><td colspan="2">□補何人缺：＿＿＿＿＿＿
□新增</td></tr>
<tr><td>申請進用人員職務</td><td colspan="8"></td></tr>
<tr><td>預定進用時間</td><td colspan="8"></td></tr>
<tr><td>現有行政人力分析</td><td colspan="8">如專員１人、組員１人、行政專員１人、行政組員１人</td></tr>
<tr><td>擬任工作內容（含職責程度）</td><td colspan="8"></td></tr>
<tr><td>所需知能條件</td><td colspan="8"></td></tr>
<tr><td rowspan="2">主管核章</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會簽單位</td><td>人事室</td><td></td><td rowspan="2">校長核示</td><td rowspan="2" colspan="2"></td></tr>
<tr><td>主計室</td><td></td></tr>
</table>

附件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　　年度 □試用 □年終 考核表

單位		姓名		請假及曠職	項目	次數	日數	平時獎懲	項目	次數
									嘉獎	
					事假				記功	
到職日期		考核期間			普通傷病假				記大功	
					遲到				申誡	
薪點		薪資			早退				記過	
					曠職				記大過	
工作項目										

考核項目(每項評分最高 10 分)			分數	評分 9 分以上之項目須說明具體事蹟	總分	等第
一	質量	承辦業務之數量與精確妥善程度				
二	時效	於限期內完成應辦業務之情形				
三	方法	對所承辦業務有效規劃與執行				
四	主動	自動自發積極處理承辦業務之程度				
五	負責	對業務任勞任怨勇於負責之態度				
六	勤勉	工作積極認真謹慎及出勤情況				
七	合作	與部門工作同仁密切配合及有效代理同仁業務程度				
八	檢討	對承辦業務不斷檢討悉心研究				
九	改進	改善承辦工作效率並提出改進方案				
十	態度	服從主管指揮監督及良好應對進退態度				

□試用考核	□試用及格，予以僱用 □試用不及格，不予僱用
□年終考核	□續僱 □不續僱

系所、單位主管		校長	
院長、一級單位主管			
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人事室			

備註：1.本表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年終工作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2.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3.試用考核等第評定為丙等，不予僱用；年終考核等第評定為丙等，不予續僱。

附件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定期勞動契約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僱用乙方為_____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之_____(職稱)。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為三個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為原則，必要時得由甲方延長之。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本契約及校內章則繼續僱用；不合格者，甲方得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本契約並自試用期屆滿日或甲方通知之日起終止，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

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從事本專案有關工作及其他甲方交辦事項；如甲方有人力需求時，得不定時按乙方之專長及學經歷交辦乙方支援本專案以外其他專案或處室之工作。

三、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_____。

四、工作時間：

(一)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工作時間不含休息時間為八小時，每週四十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依法改採輪班制、彈性工時或以工作規則、公告或個別通知方式調整每日到班及下班時間。

(二)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三) 乙方於延長工時服務時，得依甲方所訂相關規定辦理請領延長工時之工資或補休假。

(四) 乙方得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

五、請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附給假一覽表)

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請假程序即缺勤者，視同曠職。

乙方之特別休假由乙方排定，但仍應依甲方之請假規定辦理，另甲方基於急迫之需求得與乙方協商排定。

六、工資：

乙方之工資應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下稱「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敘薪，即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_____元即____薪點，乙方並同意工資配合薪點折合率調整。甲方將於每月 5 日(如遇例假、休假或其他非工作日則提前發放)按月一次發放當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七、迴避進用：

乙方不得為甲方首長或所任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且亦無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3 之 1 條第 1 項之情事者。

乙方保證並承諾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並另簽立具結書予甲方，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包括但不限於致甲方違反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情形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

八、契約終止與資遣：

(一）乙方擔保任職時無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下稱通報事項）第 3 點所列各款情事，如有通報事項第 3 點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不得為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如甲方於僱用後發現乙方有上列情形或在職期間發生通報事項第 4 點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通報事項第 10 點規定通報教育部，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二）乙方同意甲方得依通報事項及相關規定向教育部或其他有關機構辦理其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消極資格及通報作業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亦同。

(三）乙方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本契約第七點迴避進用規定、於僱用期間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累積曠職達六日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四）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退休金提繳及退休：

(一）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規定，依乙方每月投保工資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規定提繳 6%至退休金專戶，乙方得在其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二）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福利：

(一）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

(二）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及其他相關校內章則與法規規定辦理。

十三、服務與紀律：

(一）乙方應遵守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及其他相關法規或校內章則，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乙方職務上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或非公開之資訊，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三）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五）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乙方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進修學位、上課、選修學分、旁聽課程及兼職。乙方於工作時間外，不得從事與本契約職務有利害衝突之兼職。但乙方依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工作規則或其他校內章則規定經甲方同意於校內外兼課或校內兼職者，不在此限。

(七）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八）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四、職業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五、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校內章則、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誤發報酬之處理方式：

本契約所約定之報酬如有違反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之報酬標準表規定時，應以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為準。如因本契約約定或其他事由而致乙方有溢領報酬之情事，不論是否可歸責於甲方，乙方均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

十八、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九、本契約書 1 式 3 份，雙方各執 1 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蓋章）　乙　　方：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許　泰　文　　（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

地　址：基隆市北寧路 2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僱用單位主管：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之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勞動契約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以下簡稱乙方）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　　年　　月　　日起，僱用乙方為　　(職稱)。

乙方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本契約及校內章則繼續僱用；不合格者，甲方得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本契約並自甲方通知之日起終止，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

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從事　　等有關工作及其他甲方交辦事項；如甲方有人力需求時，得不定時按乙方之專長及學經歷交辦乙方上開工作內容以外之其他工作。

三、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　　。

四、工作時間：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工作時間不含休息時間為八小時，每週四十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依法改採輪班制、彈性工時或以工作規則、公告或個別通知方式調整每日到班及下班時間。

(二）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三）乙方於延長工時服務時，得依甲方所訂相關規定辦理請領延長工時之工資或補休假。

(四）乙方得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

五、請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附給假一覽表)

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請假程序即缺勤者，視同曠職。

乙方之特別休假由乙方排定，但仍應依甲方之請假規定辦理，另甲方基於急迫之需求得與乙方協商排定。

六、工資：

乙方之工資應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下稱「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敘薪，即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　　元即　　薪點，乙方並同意工資配合薪點折合率調整。甲方將於每月 5 日(如遇例假、休假或其他非工作日則提前發放)按月一次發放當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次年度起之工資依甲方年終工作考核通知書及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含報酬標準表)之規定核支。

七、迴避進用：

乙方不得為甲方首長或所任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且亦無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3 之 1 條第 1 項之情事者。

乙方保證並承諾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並另簽立具結書予甲方，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包括但不限於致甲方違反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情形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

八、契約終止與資遣：

(一）乙方擔保任職時無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下稱通報事項）第 3 點所列各款情事，如有通報事項第 3 點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不得為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如甲方於僱用後發現乙方有上列情形或在職期間發生通報事項第 4 點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通報事項第 10 點規定通報教育部，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二）乙方同意甲方得依通報事項及相關規定向教育部或其他有關機構辦理其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消極資格及通報作業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亦同。

(三）乙方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本契約第七點迴避進用規定、於僱用期間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累積曠職達六日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四）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退休金提繳及退休：

(一）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規定，依乙方每月投保工資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規定提繳 6%至退休金專戶，乙方得在其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二）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福利：

(一）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

(二）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及其他相關校內章則與法規規定辦理。

十三、服務與紀律：

(一）乙方應遵守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及其他相關法規或校內章則，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乙方職務上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或非公開之資訊，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三）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五）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乙方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進修學位、上課、選修學分、旁聽課程及兼職。乙方於工作時間外，不得從事與本契約職務有利害衝突之兼職。但乙方依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工作規則或其他校內章則規定經甲方同意於校內外兼課或校內兼職者，不在此限。

(七）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八）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四、職業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五、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校內章則、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誤發報酬之處理方式：

本契約所約定之報酬如有違反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之報酬標準表規定時，應以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為準。如因本契約約定或其他事由而致乙方有溢領報酬之情事，不論是否可歸責於甲方，乙方均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

十八、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九、本契約書 1 式 3 份，雙方各執 1 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蓋章）　乙　　方：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許　泰　文　　（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

地　址：基隆市北寧路 2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僱用單位主管：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一)

薪點	月薪	國中畢業	高中畢業	專科畢業	大學以上畢業	碩士以上畢業	博士
564	70330						(晉薪) 資深高級行政專員 資深高級資訊專員
548	68340						
532	66340						15
516	64350						14
500	62350						13
484	60360						12 高 高
468	58360						11 級 級
452	56370						10 行 資
436	54370						9 政 訊
420	52380					(晉薪) 高級行政專員 高級資訊專員	8 專 專
404	50380						7 員 員
396	49390					12	6
388	48390					11 行 資	5
380	47390					10 政 訊	4
372	46390					9 專 專	3
364	45390				(晉薪) 行政專員 資訊專員	8 員 員	2
356	44400					7	1
348	43400				12	6	
340	42400				11 行 資	5	
332	41400				10 政 訊	4	
324	40410				9 組 組	3	
316	39410			(晉薪) 行政組員 資訊組員	8 員 員	2	
308	38410				7	1	
300	37410			12	6		
292	36420			11 行 資	5		
284	35420			10 政 訊	4		
276	34420		12	9 辦 辦	3		
268	33420		11 行 資	8 事 事	2		
260	32430		10 政 訊	7 員 員	1		
252	31430		9 書 書	6			
244	30430		8 記 記	5			
236	29430		7	4			
228	28440	10	6	3			
220	27440	9 行 資	5	2			
212	26440	8 政 訊	4	1			
204	25440	7 助 助	3				
196	24450	6 理 理	2				
188	23450	5	1				
180	22450	4					
172	21450	3					
164	20450	2					
156	19460	1					

說明

一、本標準表薪點折合率以每點124.7元計算，如有不足10元之畸零數均以10元計。
二、本標準表薪點折合率得配合政府公教人員調薪幅度及本校經費狀況作適度調整。
三、專案工作人員任職本校滿一年，其服務成績優良經續聘者，得本表範圍內晉級支薪。
四、任職或協助圖書暨資訊處實際負責撰寫開發程式之專業資訊人員「資訊津貼」，係依其工作績效，在年度電腦網路暨軟體使用費規定額度內，學士學位者支給2,000元至10,000元；碩士學位以上者支給5,000元至20,000元，逐年核給之變動薪。計畫進用工作人員得準用之。
五、任職於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實際負責職安衛業務，且於職業安全衛生署登錄報備證照之職安衛人員，發給「職安衛證照津貼」，在非預算員額之外聘人員酬金項下，學士學位者支給2,000元至10,000元；碩士學位以上者支給5,000元至20,000元，逐年核給之變動薪。
六、任職營繕組實際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業務之「工程專業人員」，每年經單位主管簽核依程序核定後，當年度得按月支給2,945元。
七、行政辦事員、行政組員、行政專員、高級行政專員及資訊辦事員、資訊組員、資訊專員、高級資訊專員，表現優異者，得依規定辦理陞遷晉薪。
八、本標準表適用範圍包含依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進用專案工作人員。
九、行政助理及資訊助理最低薪點依勞動部公佈基本工資逕予調整。

第1頁，共1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二)

薪點	月支薪額	大學畢業	碩士畢業		說明
424	52880		7 專	7 專	承表(一) 專案諮商輔導師「心理師證照津貼」，係依其績效表現，在非預算員額之外聘人員酬金項下，限採3,000元至10,000元額度內，逐年核給之變動薪。
408	50880		6 案	6 案	
392	48890		5 助	5 諮	
376	46890	7 專	4 教	4 商	
360	44900	6 案	3	3 輔	
344	42900	5 助	2	2 導	
328	40910	4 教	1	1 師	
312	38910	3			
296	36920	2			
280	34920	1			

附件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提敘申請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畢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曾任職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工作性質	證明文件

申請人	單位主管	人事室	校長

說明:

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

如有任職國內公立機關(構）、民營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符合服務成績優良(或成績考核 70 分以上）且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並檢附證件，按年提敘薪級，至多提敘五級。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但民營機構年資提敘須經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

附件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離職交代表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員工編號		任職單位		職稱	
聯絡地址				電話	
服務起訖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離職生效日	
離職事由（請勾選）	辭　職	不　續　僱	其他(請註明)		
代辦人簽章	(自辦者免填)姓名：　　單位：　　電話：				

離職時需洽辦單位及事項（單位認定交代完畢後加註意見簽章）

洽辦單位		說明	加註意見	簽章
任職單位		業務、財務移交	☐ 業務、財產移交點清 ☐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業務承接人: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總務處	出納組	薪資、離職儲金等之結算	☐ 左列事項均已結清 ☐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保管組	財產移交清冊	☐ 左列事項均已完成 ☐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圖資處	網路組	E-mail 帳號處理事宜	☐ E-mail 帳號已處理 ☐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閱覽組	書刊資料歸還等事宜	☐ 左列事項均已結清 ☐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主計室		財務、借支等之結算	☐ 財務、借支事項結清 ☐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人事室	第一組	繳回職名章及服務證等事宜	☐ 職名章及服務證均已繳回 ☐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第二組	勞保、健保退保及勞退停止提繳事宜	☐ 左列事項均已完成 ☐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本表所列事項辦理完竣後（各單位均需會核），請送交**人事室第一組**開立離職證明書，未完備者無法核發離職證明書。

附件三十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彈性上班實施要點」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實施對象：本校編制內職員、刷卡助教、約聘僱人員。本校技工工友除第四點外，準用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本校職員、刷卡助教、約聘僱人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及技工工友~~。	一、依 110 年 10 月 26 日基隆市政府基府社關罰貳字第 1100249844 號裁處書及 110 年 11 月 16 日簽核案辦理。 二、修正本點適用對象為編制內職員(公務人員)、刷卡助教及約聘僱人員，刪除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之適用，另增訂第 2 項關於技工工友之準用範圍。 三、專案工作人員之差勤管理為符合勞動基準法，列入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中規範；計畫行政人員、長期性計畫人員之差勤管理依本校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規定，比照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五、上、下班刷卡規定： (一)刷卡次數：每日刷卡 2 次，分為上午上班及下午下班各刷 1 次。 (二)上下班刷卡時間如下： 1、上午 7 時 50 分(含)以前刷卡者，均以上午 7 時 50 分上班計，下班時間為 16 時 50 分。 2、上午 7 時 51 分刷卡者，下班時間為 16 時	五、上、下班刷卡規定： (一)刷卡次數：每日刷卡 2 次，分為上午上班及下午下班各刷 1 次。 (二)上下班刷卡時間如下： 1、上午 7 時 50 分(含)以前刷卡者，均以上午 7 時 50 分上班計，下班時間為 16 時 50 分。 2、上午 7 時 51 分刷卡者，下班時間為 16 時	參考本校 110 年 3 月 16 日第 3 屆第 5 次勞資會議提案三決議辦理，又因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無第 3 款規定，爰建議於本點第 3 款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51 分，餘類推。 3、上午 8 時 51 分(含)以後刷卡者，須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遲到或曠職論。 (三)因故遲延或未能刷卡人員，除因差勤系統故障之因素外，應於行政資訊網個人電子表單填具「出勤異常申覆單」。出勤異常申覆單經單位主管線上簽核後逕於系統登錄。歸責於個人因素而漏刷卡者，列入年終考績(核)參考。 (四) 欲請假、休假、公假或出差者，應事先於行政資訊網個人電子表單完成差假手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須於辦公時間內到勤或退勤者，應依實際進出時間刷上、下班卡。 (五)因臨時狀況逾規定辦公時間到勤者，於進入時刷上班卡，並依規定補辦請假手續。 (六)欲加班者，應事先於行政資訊網個人電子表單完成加班申	51 分，餘類推。 3、上午 8 時 51 分(含)以後刷卡者，須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遲到或曠職論。 (三)因故遲延或未能刷卡人員，除因差勤系統故障之因素外，應於行政資訊網個人電子表單填具「出勤異常申覆單」。出勤異常申覆單經單位主管線上簽核後逕於系統登錄。歸責於個人因素而漏刷卡者，列入年終考績(核)。 (四) 欲請假、休假、公假或出差者，應事先於行政資訊網個人電子表單完成差假手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須於辦公時間內到勤或退勤者，應依實際進出時間刷上、下班卡。 (五)因臨時狀況逾規定辦公時間到勤者，於進入時刷上班卡，並依規定補辦請假手續。 (六)欲加班者，應事先於行政資訊網個人電子表單完成加班申請單，於加班結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請單，於加班結束時刷下班卡；下班離校後再自行到校加班或國定節日、例假日到校加班者，另依到、離校時間刷卡。	時刷下班卡；下班離校後再自行到校加班或國定節日、例假日到校加班者，另依到、離校時間刷卡。	
八、同仁請休假或彈性休假中，因業務需要，經主管通知，應即銷假上班，未休假或彈性休假日期得另擇期休假。	八、同仁請休假或彈性休假中，因業務需要，經主管通知，應即銷假上班，未休假或彈性休假日期得另擇期休假。~~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同仁，經協商辦理之。~~	配合第二點刪除適用勞動基準法同仁，爰刪除本點關於是類勞動基準法人員之規定。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彈性上班實施要點

98 年 12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17 日海人字第 0980015184 號令發布
102 年 3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5.6.10 點
102 年 3 月 18 日海人字第 10200039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修正通過第 5 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海人字第 108002401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第 8 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海人字第 1090026761 號令發布

一、本校為明確規範同仁服務時間，提高行政效率，並兼顧同仁上下班需要，特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本校職員、刷卡助教、約聘僱人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及技工工友。

三、辦公時間：

每日辦公時間 8 小時 30 分鐘，正常辦公時間為上午 8 時至 12 時 30 分，下午 13 時至 17 時，並採彈性時間如下：

(一)上下班時間：上班時間 7 時 50 分至 8 時 50 分，下班時間 16 時 50 分至 17 時 50 分。

(二)中午休息時間：12 時 30 分至 13 時。

(三)彈性上班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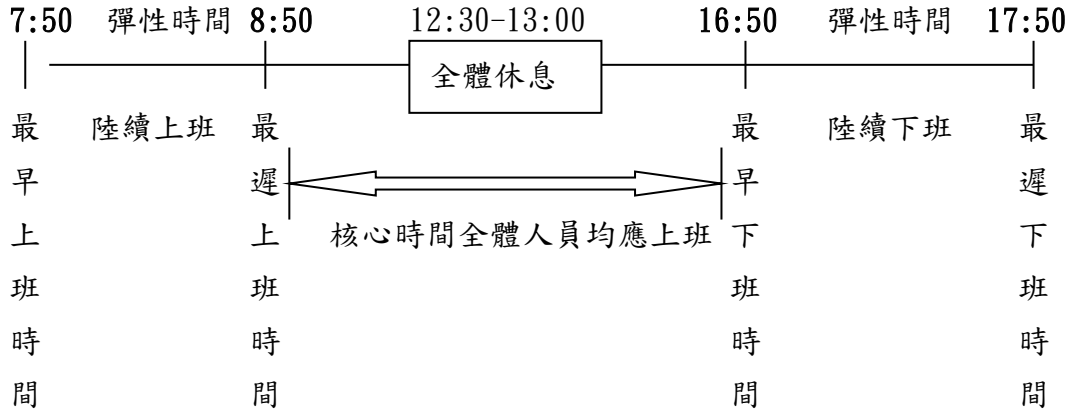

四、本校於全年上班總時數不減少原則下，增加中午 12 時至 12 時 30 分，共計 30 分鐘。

前項增加服務時間，除偶有特殊原因外，各單位須有同仁提供服務，俾利實施彈性休假制度。

全年增加服務時間計約達 16 日，供本校實施寒假、暑假及敦親睦鄰彈性休假時運用。

五、上、下班刷卡規定：

(一)刷卡次數：每日刷卡 2 次，分為上午上班及下午下班各刷 1 次。

(二)上下班刷卡時間如下：

1、上午 7 時 50 分(含)以前刷卡者，均以上午 7 時 50 分上班計，下班時間為 16 時 50

分。

2、上午 7 時 51 分刷卡者，下班時間為 16 時 51 分，餘類推。

3、上午 8 時 51 分(含)以後刷卡者，須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遲到或曠職論。

(三) 因故遲延或未能刷卡人員，除因差勤系統故障之因素外，應於行政資訊網個人電子表單填具「出勤異常申覆單」。出勤異常申覆單經單位主管線上簽核後逕於系統登錄。歸責於個人因素而漏刷卡者，列入年終考績(核)。

(四) 欲請假、休假、公假或出差者，應事先於行政資訊網個人電子表單完成差假手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須於辦公時間內到勤或退勤者，應依實際進出時間刷上、下班卡。

(五)因臨時狀況逾規定辦公時間到勤者，於進入時刷上班卡，並依規定補辦請假手續。

(六)欲加班者，應事先於行政資訊網個人電子表單完成加班申請單，於加班結束時刷下班卡；下班離校後再自行到校加班或國定節日、例假日到校加班者，另依到、離校時間刷卡。

六、請假時間計算：

(一)全日請假：以 8 小時計算，自 8 時至 17 時。

(二)半日請假：以 4 小時計算。

1、上午請假：請假時間為自 8 時至 12 時。當日下午上班採彈性上班方式如下：

（1）13 時(含)以前刷卡上班者，均以 13 時上班計，下班時間為 17 時。

（2）13 時 1 分至 13 時 50 分刷卡上班者，下班時間為 17 時 1 分至 17 時 50 分，上班時間須滿 4 小時。

2、下午請假：請假時間為 13 時至 17 時，當日上午上班採彈性上班方式如下：

（1）7 時 50 分(含)以前刷卡班者，均以 7 時 50 上班計，下班時間為 11 時 50 分。

（2）7 時 51 分至 8 時 50 分刷卡上班者，下班時間為 11 時 51 分至 12 時 50 分，上班時間須滿 4 小時。

(三)按小時請假：

1、未開始上班即請假者，該日不實施彈性上班，以正常上班時間 8 時計，9 時以前上班者，應請假 1 小時；9 時 1 分至 10 時以前上班者，應請假 2 小時，餘類推。

2、已上班 1 小時以上再請假者，以 8 小時扣除當日刷卡上班至離校刷卡下班時間（不滿 1 小時者不予扣除），計算請假時數。

七、刷卡須親自為之，不得託人代刷或代人刷卡，違者一併議處。

八、同仁請休假或彈性休假中，因業務需要，經主管通知，應即銷假上班，未休假或彈性休假日期得另擇期休假。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同仁，經協商辦理之。

九、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於不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動下，得比照實施彈性休假。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十九～一

【修正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彈性上班實施要點

98 年 12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17 日海人字第 0980015184 號令發布
102 年 3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5.6.10 點
102 年 3 月 18 日海人字第 10200039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修正通過第 5 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海人字第 108002401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第 8 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海人字第 10900267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5、8 點

一、本校為明確規範同仁服務時間，提高行政效率，並兼顧同仁上下班需要，特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本校編制內職員、刷卡助教、約聘僱人員。

本校技工工友除第四點外，準用本要點。

三、辦公時間：

每日辦公時間 8 小時 30 分鐘，正常辦公時間為上午 8 時至 12 時 30 分，下午 13 時至 17 時，並採彈性時間如下：

(一)上下班時間：上班時間 7 時 50 分至 8 時 50 分，下班時間 16 時 50 分至 17 時 50 分。

(二)中午休息時間：12 時 30 分至 13 時。

(三)彈性上班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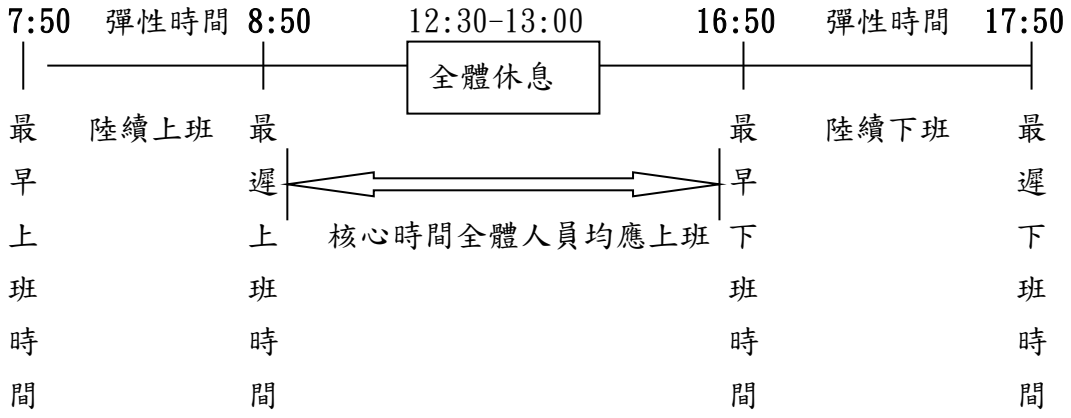

四、本校於全年上班總時數不減少原則下，增加中午 12 時至 12 時 30 分，共計 30 分鐘。

前項增加服務時間，除偶有特殊原因外，各單位須有同仁提供服務，俾利實施彈性休假制度。

全年增加服務時間計約達 16 日，供本校實施寒假、暑假及敦親睦鄰彈性休假時運用。

五、上、下班刷卡規定：

(一)刷卡次數：每日刷卡 2 次，分為上午上班及下午下班各刷 1 次。

(二)上下班刷卡時間如下：

1、上午 7 時 50 分(含)以前刷卡者，均以上午 7 時 50 分上班計，下班時間為 16 時 50 分。

2、上午 7 時 51 分刷卡者，下班時間為 16 時 51 分，餘類推。

3、上午 8 時 51 分(含)以後刷卡者，須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遲到或曠職論。

(三) 因故遲延或未能刷卡人員，除因差勤系統故障之因素外，應於行政資訊網個人電子表單填具「出勤異常申覆單」。出勤異常申覆單經單位主管線上簽核後逕於系統登錄。歸責於個人因素而漏刷卡者，列入年終考績(核)參考。

(四) 欲請假、休假、公假或出差者，應事先於行政資訊網個人電子表單完成差假手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須於辦公時間內到勤或退勤者，應依實際進出時間刷上、下班卡。

(五)因臨時狀況逾規定辦公時間到勤者，於進入時刷上班卡，並依規定補辦請假手續。

(六)欲加班者，應事先於行政資訊網個人電子表單完成加班申請單，於加班結束時刷下班卡；下班離校後再自行到校加班或國定節日、例假日到校加班者，另依到、離校時間刷卡。

六、請假時間計算：

(一)全日請假：以 8 小時計算，自 8 時至 17 時。

(二)半日請假：以 4 小時計算。

1、上午請假：請假時間為自 8 時至 12 時。當日下午上班採彈性上班方式如下：

（1）13 時(含)以前刷卡上班者，均以 13 時上班計，下班時間為 17 時。

（2）13 時 1 分至 13 時 50 分刷卡上班者，下班時間為 17 時 1 分至 17 時 50 分，上班時間須滿 4 小時。

2、下午請假：請假時間為 13 時至 17 時，當日上午上班採彈性上班方式如下：

（1）7 時 50 分(含)以前刷卡班者，均以 7 時 50 上班計，下班時間為 11 時 50 分。

（2）7 時 51 分至 8 時 50 分刷卡上班者，下班時間為 11 時 51 分至 12 時 50 分，上班時間須滿 4 小時。

(三)按小時請假：

1、未開始上班即請假者，該日不實施彈性上班，以正常上班時間 8 時計，9 時以前上班者，應請假 1 小時；9 時 1 分至 10 時以前上班者，應請假 2 小時，餘類推。

2、已上班 1 小時以上再請假者，以 8 小時扣除當日刷卡上班至離校刷卡下班時間（不滿 1 小時者不予扣除），計算請假時數。

七、刷卡須親自為之，不得託人代刷或代人刷卡，違者一併議處。

八、同仁請休假或彈性休假中，因業務需要，經主管通知，應即銷假上班，未休假或彈性休假日期得另擇期休假。

九、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於不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動下，得比照實施彈性休假。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